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aShenLi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

大参林dashenli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 股 说 明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低于4,00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2%。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预计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4,001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24.72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年7月19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0,001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自然人股东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柯舟、邹朝珠、梁小玲、王春婵、柯秀容、刘景荣、宋茗、陈杰、明晓晖、黄卫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柯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柯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股东广州拓宏投资、广州鼎业投资、广州联耘投资、广州智威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公司股东天津鼎晖嘉尚、上海春堤承诺：若公司于2016年9月9日或之前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公司于2016年9月9日以后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公司股东杭州长堤承诺：

（1）对于本企业2015年9月8日取得的公司股份3,876,923股，若公司于2016年9月9日或之前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公司于2016年9月9日以后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对于本企业2015年11月12日取得的公司股份2,541,177股，若公司于2016年11月13日或之前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公司于2016年11月13日以后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刘景荣承诺：三十六个月的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

	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控股股东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其他持有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刘景荣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7、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刘景荣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本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7月18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柯舟、邹朝珠、梁小玲、王春婵、柯秀容、刘景荣、宋茗、陈杰、明晓晖、黄卫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柯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柯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股东广州拓宏投资、广州鼎业投资、广州联耘投资、广州智威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天津鼎晖嘉尚、上海春堤承诺：若公司于2016年9月9日或之前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公司于2016年9月9日以后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杭州长堤承诺：（1）对于本企业2015年9月8日取得的公司股份3,876,923股，若公司于2016年9月9日或之前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公司于2016年9月9日以后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对于本企业2015年11月12日取得的公司股份2,541,177股，若公司于2016年11月13日或之前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公司于2016年11月13日以后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刘景荣承诺：三十六个月的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控股股东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其他持有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刘景荣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刘景荣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本承诺。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从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1）发行人拟采用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的，应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事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回购决议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发行人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4）本公司控股股东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5）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依法增持发行人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增持股票的要约、禁止交易和公告等法定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事项：

①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

②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③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

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

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徐俊、刘国常、杨小强、柯立志、陈智慧、谭锡盟、杨木桂、刘景荣、谭群飞、柯国强、杨添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大参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之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特此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

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股份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股份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有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则新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股份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了股份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向本人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五、股东公开发售的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对于公司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采取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1、首先，将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其次，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3、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正常的经营，包括为门店网络拓展、信息化建设、生产基地建设、其他业务拓展，或为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等。

4、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

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及“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的具体内容。

七、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39,480,602.29元。

八、市场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激烈。截至2015年11月底，我国共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4,981家，下辖连锁药店20.49万家，零售单体药店24.32万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达44.81万家。同时，行业内大型药店连锁企业通过自主扩张和兼并重组，不断扩大营销网络，实现跨区域发展，行业的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零售药店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

虽然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在连锁规模、运营管理、信息技术和物流配送、商品供应体系、人才团队、品牌等方面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竞争力，公司在所覆盖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

（二）消费者购药方式改变的风险

随着国内电子商务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医药电商市场已初步形成。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0 年至 2015 年，全国医药电商交易规模由 1.5 亿元增至 15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51.85%，占药品零售市场规模由0.12%提高至4.57%。若消费者未来网上购药比例进一步上升，进而形成网上购药的消费习惯，则可能

导致实体药店的市场份额下降，并对公司实体药店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除零售药店、网上药店外，大型医院、社区医院等医疗机构也是药品销售的主要渠道之一。如果未来由于国家及地区医保政策导向、药品价格差异等因素，消费者选择自医疗机构购买药品，则有可能降低零售药店行业的市场份额，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九、政策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零售药店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及相关行业政策的直接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和完善，国家陆续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如果国家或地方在医疗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出台有利医疗机构药品销售的措施或限制零售药店行业发展的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针对药品等相关商品的规范经营，国家颁布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政策文件，对我国零售药店行业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这些规范性文件的不断修订和完善，我国零售药店行业的管理标准也将不断提升。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制定内部规范性文件并及时、严格执行最新的标准，则公司经营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十、经营风险

（一）商品的质量安全风险

药品的质量安全涉及生产、流通及销售等多个环节，公司所销售的药品多达数千种，同时，“东紫云轩”系列等自有品牌产品也是公司重要的盈利来源。此外，公司存在许可其他企业使用公司的部分商标的情况。虽然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但仍不能完全排除采购、生产的商品、或者其他单位使用本公司商标生产的相关商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并未被公司发现的可能性。若公司所销售商品或其他单位使用本公司商标生产的相关商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并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主要以租赁物业方式经营的风险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租赁2,628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313处物业用于宿舍、24处物业用于仓储及生产、21处物业用于办公，具体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公司物业租赁情况”。虽然公司及子公司已尽可能与所租赁物业的业主签署了较长期限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权利和义务，但仍存在到期无法续约、房产拆迁及改建、业主违约等可能性，进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部分门店租赁物业租赁备案登记或产权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承租了2,628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情况		占门店总租赁面积比例	2016年1-12月	
			收入（万元）	占零售收入总额比例
提供房产证、或办理租赁备案情况	已提供房产证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7.36%	265,498	43.92%
	已提供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8.02%	159,074	26.31%
	未提供房产证但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3.32%	84,247	13.94%
	小计	78.70%	508,819	84.17%
未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1.30%	95,703	15.83%
合计		100%	604,522	100%

对于暂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物业，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对当事人进行处罚的风险。上述物业均已签订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公司及子公司已主动要求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部分租赁物业存在因未取得完整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明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但根据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有权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向出租方提出索赔。若出现因上述租赁物业未取得完整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明进而导致发行人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形，将会对发行人上述物业所在门店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瑕疵，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及/或土地租赁关系

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四）租赁总部办公楼、海龙仓库的风险

公司租赁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的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占比、重要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和今后的处置方案”之“2、向关联方租赁的物业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之“（2）广东紫云轩厂房、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目前存在产权瑕疵，暂时无法投入发行人”。鉴于发行人所租赁的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发行人、广州大参林投资与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签署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根据穗府国用（2007）第 0120005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的用途为公共建筑用地，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未按土地规划用途建设、使用可能导致该土地被有权人民政府部门收回，公司可能被要求搬迁。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总部办公楼已办理房产证。

发行人租赁海龙仓库已在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 2017B0302000138 号）；发行人租赁总部办公楼已在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 2017G0302000009 号）。

2017 年 3 月 3 日，海龙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荔海龙（2017）第 0030 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2 号，由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出租的（产权方）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

2017 年 3 月 3 日，海龙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荔海龙（2017）第 0031 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410-1 号，由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出租的（产权方）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

根据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确认龙溪公路海北村以南划拨土地租赁有关事项请示的复函》（荔府办（2017）145 号）：“该地块的建筑物规划符合广州市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筑物经合法批准建设，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被列入改造拆迁范围。”

大参林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大参林不再使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2 号物业作为仓库，或拟对该处物业实施拆迁，大参林将不再租赁使用该物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大参林股份因所承租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相关协议被认定为无效、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符等原因，导致大参林股份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大参林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若广州大参林投资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证明，优先以取得成本向大参林转让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若大参林没有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大参林将不再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③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大参林向广州大参林投资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期间，广州大参林投资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大参林出租该等物业，并且不上调租金。”

（五）持续扩张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门店数量分别为1,602家、1,921家、2,409家，门店数量保持了稳定、快速增长。门店规模的持续扩张对公司的门店选址、标准化体系建设、物流配送、信息系统建设、人力资源、品牌宣传、客户及市场开发、客户服务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在持续扩张的同时不能有效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后台支持能力和服务水平，将可能面临新开门店无法顺利、及时达到盈利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及经营业绩。

（六）跨区域发展的风险

目前，公司虽然已建立了覆盖广东、广西、福建、江西、浙江、河南等多个省份的营销网络，但门店主要集中于广东、广西等华南地区，福建、江西、浙江、河南等市场仍处于开发阶段，且未来公司拟拓展更多区域新市场。我国地域广阔，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医保政策、零售药店的区域竞争情况、居民的健康观念及用药习惯等均存在一定差异，零售药店企业的跨区域发展具有一定难度。在新进

入的区域市场，公司短期内可能缺少规模优势、物流配送优势，且当地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以及公司对该目标市场的深入了解也需要一定时间，此外，跨区发展对公司资金实力、门店管理能力、物流配送能力、人才团队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存在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十一、财务风险

（一）现金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消费者开展药品零售业务，日常销售中存在现金结算的方式。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不断增长，公司现金结算的规模也将持续扩大。公司高度重视现金营业款的管理工作，制定了细致的《营业款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督促员工严格按照规范的制度流程执行。但是如果门店在现金收取、保管、存储、支出等环节由于操作不当、个人疏忽或者其他因素造成现金损失，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在连锁规模、运营管理、信息技术和物流配送、商品供应体系、人才团队、品牌等方面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形成了较强的盈利能力。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04%、39.76%、39.06%。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稳定，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但是在行业政策变化、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房租及人力成本上升、药品价格下降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下，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5,584.97万元、101,004.04万元、130,475.92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77%、55.63%、54.27%。公司的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为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必须保持较大规模的存货水平，且存货规模随着门店数量的增长、经营规模的扩大也会相应提高。若出现部分商品因市场需求变化或行业政策导致销售价格下降，或者出现滞销等情况，则公司可能需对该等商品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二、环保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佛山紫云轩、广东紫云轩主要从事参茸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佛山紫云轩已停产，且未来将不再进行生产，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紫云轩已投产并承接佛山紫云轩原有业务。发行人在建或拟建的生产型子公司包括中山可可康、玉林大参林现代等，如果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未能持续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在建或拟建项目未按要求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则有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从而影响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此外，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17年1-3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2-369号”《审阅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同比增长
资产合计	3,701,854,702.06	3,580,128,741.54	3.40%
负债合计	2,231,998,284.26	2,238,044,173.54	-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37,138,185.00	1,317,395,079.33	9.09%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1,736,766,766.30	1,465,966,715.97	18.47%
营业利润	159,362,638.20	151,848,341.75	4.95%
利润总额	159,219,970.92	152,598,099.42	4.34%
净利润	116,967,840.64	114,653,551.94	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239,096.51	114,653,551.94	2.26%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同比增长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199,504.02	115,991,378.84	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99,014.50	135,342,220.86	4.84%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分析

公司2017年1季度的营业收入为173,676.68万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146,596.67万元，同比增长18.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919.95万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11,599.14万元，同比增长2.77%。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产品结构、销售规模、税收政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17年1季度公司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3-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4,267,653.87	668,447,785.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059,657.10	-
应收账款	196,362,909.15	206,813,032.95
预付款项	41,788,775.34	33,450,044.2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2,508,217.64	116,943,273.29
存货	1,347,499,581.85	1,304,759,216.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96,692.91	2,413,792.56
其他流动资产	80,863,974.26	71,538,222.79
流动资产合计	2,480,247,462.12	2,404,365,368.01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396,923.00	58,396,923.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4,514,382.6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00,299,320.30	375,658,601.03
在建工程	43,864,654.09	249,497,372.18
工程物资	-	-

资产	2017-3-31	2016-12-31
固定资产清理	-	463.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81,907,359.41	67,102,441.58
开发支出	-	-
商誉	125,799,155.86	125,799,155.86
长期待摊费用	265,296,206.39	257,218,38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2,295.39	2,431,56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26,942.84	39,658,46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1,607,239.94	1,175,763,373.53
资产总计	3,701,854,702.06	3,580,128,741.5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3-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3,632,037.33	351,577,300.62
应付票据	706,974,070.91	747,785,715.39
应付账款	878,576,091.59	751,785,994.80
预收款项	6,927,515.92	6,235,674.47
应付职工薪酬	77,813,772.44	139,617,196.08
应交税费	73,211,401.23	86,831,084.76
应付利息	237,068.13	530,764.34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6,201,326.71	80,730,443.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00,000.00	28,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202,373,284.26	2,193,894,173.54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4,400,000.00	28,8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5,225,000.00	15,3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25,000.00	44,150,000.00
负债合计	2,231,998,284.26	2,238,044,173.5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425,049.92	46,921,040.76
减：库存股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3-31	2016-12-31
盈余公积	70,993,436.28	70,993,436.28
未分配利润	956,719,698.80	839,480,60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37,138,185.00	1,317,395,079.33
少数股东权益	32,718,232.80	24,689,488.67
股东权益合计	1,469,856,417.80	1,342,084,568.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01,854,702.06	3,580,128,741.5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736,766,766.30	1,465,966,715.97
减：营业成本	1,063,816,807.14	891,031,625.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09,058.90	11,479,258.14
销售费用	416,345,711.00	329,984,061.75
管理费用	75,277,653.26	68,937,672.56
财务费用	6,372,424.44	7,858,645.74
资产减值损失	3,196,856.02	4,827,110.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485,617.3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59,362,638.20	151,848,341.75
加：营业外收入	1,698,237.04	1,245,454.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896.29	68,899.75
减：营业外支出	1,840,904.32	495,696.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3,393.30	86,138.84
三、利润总额	159,219,970.92	152,598,099.42
减：所得税费用	42,252,130.28	37,944,547.48
四、净利润	116,967,840.64	114,653,55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239,096.51	114,653,551.94
少数股东损益	-271,255.87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967,840.64	114,653,55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239,096.51	114,653,551.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255.87	-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5,334,696.50	1,667,805,797.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227,064.46	291,514,76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7,561,760.96	1,959,320,55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2,299,751.06	976,384,526.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320,206.56	249,879,08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104,742.78	138,958,56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938,046.06	458,756,15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662,746.47	1,823,978,33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99,014.50**	**135,342,22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0,933.10	2,515,230.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0,933.10	2,515,230.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284,127.94	55,139,34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56,260.59	39,9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40,388.53	95,059,34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09,455.43**	**-92,544,113.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3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300,000.00	89,578,003.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00,000.00	89,578,003.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645,263.29	31,5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79,844.45	3,488,168.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25,107.74	35,008,16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5,107.74**	**54,569,835.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64,451.33**	**97,367,943.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033,174.62	237,127,41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797,625.95**	**334,495,359.80**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3-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906,138.75	361,131,52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059,657.10	
应收账款	645,205,759.89	605,540,430.07
预付款项	4,291,097.67	14,932,251.3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87,869,006.01	336,647,522.37
存货	551,262,961.18	541,126,314.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6,575.82	655,610.80
其他流动资产	23,278,002.03	10,173,527.27
流动资产合计	1,940,679,198.45	1,885,207,177.05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396,923.00	58,396,923.00

资产	2017-3-31	2016-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424,485,513.00	407,485,513.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5,092,110.79	67,123,922.22
在建工程	1,642,920.95	5,915,918.51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2,615,435.55	31,719,456.8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1,456,887.82	101,423,38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3,618.42	1,042,79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42,663.21	5,499,942.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6,286,072.74	678,607,862.77
资产总计	2,646,965,271.19	2,563,815,039.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3-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3,632,037.33	351,577,300.62
应付票据	515,618,456.85	576,742,474.51
应付账款	665,584,996.45	584,755,631.11
预收款项	165,807,168.91	182,991,841.96
应付职工薪酬	20,142,276.77	39,020,346.04
应交税费	11,157,944.09	26,282,650.57
应付利息	142,796.13	436,492.34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61,864,535.06	163,599,73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993,950,211.59	1,925,406,469.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3-31	2016-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93,950,211.59	1,925,406,469.7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479,499.07	12,975,489.91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70,993,436.28	70,993,436.28
未分配利润	206,542,124.25	194,439,643.93
股东权益合计	653,015,059.60	638,408,570.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46,965,271.19	2,563,815,039.82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919,299,832.69	797,034,619.17
减：营业成本	756,543,330.18	657,935,630.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44,862.59	3,989,659.42
销售费用	99,405,794.28	80,005,732.72
管理费用	38,087,842.25	37,439,396.69
财务费用	4,241,410.55	4,522,082.54
资产减值损失	1,757,093.00	2,553,405.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19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6,219,499.84	200,588,712.39
加：营业外收入	576,748.44	162,178.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0.00	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8,939.49	207,969.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92.00	12,684.49
三、利润总额	16,767,308.79	200,542,921.51
减：所得税费用	4,664,828.47	4,070,037.36
四、净利润	12,102,480.32	196,472,884.1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02,480.32	196,472,884.1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3,162,738.52	911,547,64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491,495.48	198,996,01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654,234.00	1,110,543,66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1,629,617.65	756,219,90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020,593.28	73,051,22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40,891.78	18,684,23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649,175.53	252,207,33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740,278.24	1,100,162,71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3,955.76**	**10,380,95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9,0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025.43	1,562,940.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25.43	60,582,94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73,107.37	13,737,672.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00,000.00	42,9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73,107.37	56,657,67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3,081.94**	**3,925,26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300,000.00	89,578,003.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00,000.00	89,578,003.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245,263.29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06,377.15	2,541,208.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51,640.44	22,541,20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640.44**	**67,036,795.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00,766.62**	**81,343,01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892,159.94	102,003,184.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591,393.32**	**183,346,198.54**

4、2017年上半年预计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7年1-6月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6年同期有所增长。预计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4,583.96万元至354,091.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至20%，预计2017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75.67万元至26,046.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至20%（上述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及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6
第一节 释 义 29
第二节 概 览 33
一、发行人简介 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7
四、本次发行情况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41
三、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41
四、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43
五、发行时间表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市场风险 45
二、政策风险 46
三、经营风险 47
四、财务风险 52
五、管理风险 54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5
七、环保风险 56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自然人股东存在被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56
九、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因素导致的风险 5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9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99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01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103
七、发行人股东情况 11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29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32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132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32
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38
十三、发行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约束措施 .14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44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44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45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148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61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68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20
七、发行人的主要技术 25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61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61
二、同业竞争 262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65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326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0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30
二、公司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33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33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3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 33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33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34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 .340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340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34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43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3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67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79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79
五、发行人重大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380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38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86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87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39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97
四、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409
五、税项 409
六、营业收入及成本分部信息 410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412
八、固定资产 412
九、长期股权投资 413
十、无形资产 414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415
十二、所有者权益 416

十三、现金流量 417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18
十五、财务指标 418
十六、评估情况 420
十七、验资情况 42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21
一、财务状况分析 421
二、盈利能力分析 455
三、资本性支出 478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479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479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79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482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485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9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92
一、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主要经营目标 492
二、业务发展计划 493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96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496
五、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97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9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9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9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0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1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14
一、发行人当前股利分配政策 514

二、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514
三、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15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2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21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521
二、重要合同 521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535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3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53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4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大参林股份	指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参林有限	指	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茂名市大参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2001年1月，茂名市大参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茂名大参林	指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韶关大参林	指	韶关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江门大参林	指	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顺德大参林	指	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大参林	指	深圳市大参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汕尾大参林	指	汕尾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潮州大参林	指	潮州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揭阳大参林	指	揭阳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惠州大参林	指	惠州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中山大参林	指	中山市大参林连锁药业有限公司
河源大参林	指	河源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清远大参林	指	清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云浮大参林	指	云浮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汕头大参林	指	汕头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湛江大参林	指	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梅州大参林	指	梅州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肇庆大参林	指	肇庆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佛山大参林	指	佛山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阳江大参林	指	阳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东莞大参林	指	东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大参林柏康	指	广东大参林柏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广西大参林	指	广西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梧州大参林	指	梧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河南大参林	指	原郑州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2015年3月名称变更为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漯河大参林	指	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濮阳大参林	指	濮阳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宁波大参林	指	宁波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温州大参林	指	温州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南昌大参林	指	南昌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福州大参林	指	福州大参林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紫云轩	指	广东紫云轩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紫云轩	指	佛山紫云轩药业有限公司
大参林药业	指	广州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中山可可康	指	中山可可康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金康源	指	北京金康源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恩莱芙	指	广州恩莱芙日用品有限公司
大参林市场营销	指	广州大参林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抚州市大参林	指	抚州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泉州大参林	指	泉州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玉林大参林现代	指	玉林大参林现代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广州紫云轩	指	广州紫云轩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汇元堂	指	广州汇元堂养生食品有限公司
大参林众康	指	江西众康大药房有限公司，2016年7月12日更名为江西大参林众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大参林千年健	指	安阳大参林千年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大参林保元堂	指	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赣州大参林华尔康	指	赣州华尔康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2015年12月名称变更为赣州大参林华尔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贵州一树	指	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惠丰堂	指	内蒙古惠丰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茂名迎宾馆、海云雁酒店	指	茂名市海滨迎宾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茂名市海云雁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大参林投资	指	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大丰收投资	指	广东大丰收投资有限公司
茂名拓宏投资	指	茂名市拓宏投资有限公司
茂名鼎盛投资	指	茂名市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湛江大参林投资	指	湛江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
德阳大参林投资	指	德阳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
怡康制药	指	广东怡康制药有限公司
福华制药	指	广西福华制药有限公司
茂名锦绣房地产	指	茂名市锦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湛海仪表	指	广东湛海仪表有限公司
紫云轩农业发展	指	原广东紫云轩药业有限公司，2013年9月名称变更为广东紫云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茂名大参林投资	指	茂名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
金柯建材	指	广东金柯建材有限公司
华韩药业	指	广东华韩药业有限公司
华韩庄医药	指	广东华韩庄医药有限公司
茂名智胜营销	指	茂名智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珂芙尼	指	广州珂芙尼贸易有限公司
美国珂芙尼	指	美国纽约珂芙尼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国可可康	指	法国可可康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大参林药业	指	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大参林贸易	指	广东大参林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大参林药业	指	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华尔康药业	指	江西华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可可康乳业	指	茂名市可可康乳业有限公司
龙苑城房地产	指	广州市龙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致善物业	指	广州致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茂名陶金置业	指	茂名陶金置业有限公司
茂名医药贸易	指	茂名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鼎业投资	指	广州鼎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拓宏投资	指	广州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智威投资	指	广州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联耘投资	指	广州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鼎晖嘉尚	指	天津鼎晖嘉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长堤	指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春堤	指	上海春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心堂	指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27.SZ）
益丰药房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603939.SH）
老百姓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603883.SH）
海王星辰	指	中国海王星辰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国大药房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的会计期间
财务报表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股票	指	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释义

新医改	指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向社会公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为核心文件及其他相关配套政策形成的医疗体制改革
医药零售行业	指	医药流通行业子行业，作为药品零售终端，直接面向消费者，进行

		药品的零售经营活动
医药批发行业	指	医药流通行业子行业，主要面向医疗机构和零售终端，从事批发、销售药品的经营活动
国家食药监总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电子商务	指	在互联网上以电子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活动，是传统商业活动各环节的电子化、网络化
IMS Health	指	全球领先的为医药健康行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的公司
MDC	指	中国药品零售发展研究中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OTC、非处方药	指	不需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便可自行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仓库管理系统，指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综合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
WCS	指	Warehouse Control System，仓库控制系统，主要指为物流中心的监控和调度指挥系统服务，以实现物流中心内部各项设施和设备（如输送线、堆垛机等）的管理与操作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规划，ERP是针对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Oracle	指	甲骨文公司，是世界领先的信息管理软件开发商
英克POS系统	指	北京英克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POS系统产品

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二节 概 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柯云峰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

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连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保健食品连锁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普通货运；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销售：医疗器械，眼镜，农副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个人护理用品，家居护理用品，文具用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计算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健身器材，饰物；下列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门诊部（所），验光配镜服务，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商贸信息咨询，商品推广宣传，营销策划；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演变简要情况

发行人系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大参林有限以201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71,293,355.29元，按1：0.73720936

比例折合为20,000万股，余额71,293,355.29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3）第2-12号”《验资报告》。2013年8月9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000020808。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1	柯云峰	89,992,821	24.9980%	自然人股
2	柯康保	70,192,821	19.4980%	自然人股
3	柯金龙	89,992,821	24.9980%	自然人股
4	柯舟	18,000,000	5.0000%	自然人股
5	刘景荣	9,370,080	2.6028%	自然人股
6	宋茗	8,470,800	2.3530%	自然人股
7	梁小玲	7,950,600	2.2085%	自然人股
8	邹朝珠	7,482,240	2.0784%	自然人股
9	王春婵	7,200,000	2.0000%	自然人股
10	明晓晖	4,716,000	1.3100%	自然人股
11	黄卫	4,217,400	1.1715%	自然人股
12	陈杰	3,873,240	1.0759%	自然人股
13	柯秀容	3,600,000	1.0000%	自然人股
14	广州拓宏投资	2,700,000	0.7500%	法人股
15	广州鼎业投资	2,700,000	0.7500%	法人股
16	广州联耘投资	2,700,000	0.7500%	法人股
17	广州智威投资	2,700,000	0.7500%	法人股
18	天津鼎晖嘉尚	15,840,000	4.4000%	法人股
19	杭州长堤	6,418,100	1.7828%	法人股
20	上海春堤	1,883,077	0.5231%	法人股
合计		**360,0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1、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一直专注于中西成药、参茸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商品的直营连锁零售业务，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优质实惠的健康产品和专业周到的服务，尤其在参茸滋补药材领域形成了自主品牌为主、覆盖高中低各档次产品、满足不同消费人群需求的业务特色，是全国规模领先的大型医药零售企业。

2、公司荣誉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所获荣誉/排名	时间	颁发单位
1	广东省企业 500 强、广东省服务业 100 强	2016 年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	2015-2016 年全国药品流通行业最佳医药电子商务奖	2015 年-2016 年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3	2015 年度中国药品流通行业零售企业销售总额排序前二十位	2015 年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4	广东省著名商标	2014 年-2015 年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5	2015-2016 年全国药品流通行业最佳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管理奖	2015 年-2016 年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6	2015-2016 中国药店价值榜十强	2015 年-2016 年	《中国药店》
7	2014-2015 中国药店价值榜十强	2014 年-2015 年	《中国药店》
8	“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百强榜” 排名华南地区第一名	2012 年-2014 年	中国药品零售发展研究中心
9	“2014 年度中国药品流通行业零售企业销售总额排序”第 4 名	2014 年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10	2014-2015 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企业	2014 年-2015 年	《21 世纪药店》
11	中国药店价值榜十强	2012 年-2015 年	《中国药店》
12	“中国连锁百强”排行榜零售药店行业第一名	2012 年-2015 年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13	2013-2014 年全国药品流通行业最佳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管理奖	2013 年-2014 年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14	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排行榜盈利力冠军	2013-2014 年	《第一药店》
15	中国驰名商标	2014 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16	广州市经济社会贡献优秀民营企业	2012 年-2013 年	广州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
17	2014 年全国健康行业最具影响力评选最受家庭信赖连锁药店	2014 年	《羊城晚报》
18	广州市首批认定总部企业	2012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19	广州市著名商标	2012 年-2015 年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	2011 全国健康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评选“最受顾客欢迎连锁药店”	2011 年	《羊城晚报》
21	2010 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百强“成长力”冠军	2010 年	中国药品零售发展研究中心
22	2010 年度中国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	2010 年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连锁药店分会
23	“2009 年度中国药品零售行业百强企业”第 3 名	2009 年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连锁药店分会

序号	所获荣誉/排名	时间	颁发单位
24	2009 年度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排行榜“综合竞争力百强榜”第一名	2009 年	中国药品零售发展研究中心
25	2008 年度中国连锁药店十强	2008 年	《中国药店》
26	2009 年度中国药品零售连锁十强企业	2009 年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连锁药店分会
27	2008 年度中国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	2008 年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连锁药店分会
28	2007 年度中国连锁药店十强	2007 年	《中国药店》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2015年9月30日，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简要情况”。本次发行前，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24.9980%、19.4980%、24.9980%的股份，三人共直接持有公司69.4940%的股份；此外，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通过广州鼎业投资、广州拓宏投资、广州智威投资、广州联耘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1.5083%的股份。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直接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71.0023%。

柯云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4080319670127****，直接持有公司24.9980%的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柯康保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4090219630116****，直接持有公司19.4980%的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柯金龙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4090219700210****，直接持有公司24.9980%的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580,128,741.54	2,658,414,974.44	2,365,180,943.27
负债总额	2,238,044,173.54	1,637,224,601.50	1,790,333,60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17,395,079.33	1,021,190,372.94	500,144,665.71
少数股东权益	24,689,488.67	-	74,702,670.33
股东权益合计	1,342,084,568.00	1,021,190,372.94	574,847,336.04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273,722,022.46	5,265,481,859.74	4,545,011,007.40
营业利润	578,552,315.57	547,873,159.11	411,362,628.39
利润总额	577,471,469.77	554,207,654.71	423,681,617.47
净利润	428,613,413.12	422,260,051.90	308,331,10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188,669.77	395,434,058.38	265,501,554.38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01,186.37	468,587,221.75	448,578,29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411,139.33	-205,470,238.16	-291,828,11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5,710.93	-255,169,637.76	-127,309,393.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05,757.97	7,947,345.83	29,440,790.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033,174.61	237,127,416.65	229,180,070.82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10	1.18	1.01
速动比率（倍）	0.50	0.52	0.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10%	73.27%	82.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49	46.22	46.35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存货周转率（次）	3.23	3.51	3.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568.91	61,320.15	48,467.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97	26.05	14.6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6	2.84	2.5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	1.30	2.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0.02	0.1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1.93%	4.36%	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9%	51.71%	5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23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23	0.98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期末每股净资产均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计算。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元

发行股数：不低于4,001万股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主管部门备案/编号
1	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1,770.00	80,066.00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440000-52-03-005421）
2	玉林医药物流中心建设	15,000.00	10,000.00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主管部门备案/编号
	项目			（玉发改中健园备（2015）16号）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360.00	5,000.00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2015-440103-52-03-00553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2,870.00	-	-
合计		**180,000.00**	**95,066.00**	**-**

玉林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所在地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意见。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公司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4,00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2%。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预计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4,001万股
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10.002%，具体比例根据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确定
新股发行的调整机制：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24.72元（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22.99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6元（以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67元（按实际募集资金量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发行市净率为4.36倍（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98,904.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5,066.00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3,838.72万元，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2,472.62万元
审计费用	545.00万元
律师费用	196.1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25.00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招股书印刷费等	100.00万元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三、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1、 发行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柯云峰

法定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

董事会秘书： 刘景荣

联系电话： 020-81689688

传　　真： 020-81176091

联 系 人： 刘景荣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法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栋22层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传　　真：0755-23953850

保荐代表人：张星明、许荣宗

项目协办人：单增建

项目经办人员：王庆华、李林、王万里、刘实、赵龙、杜鹏飞

3、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法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　　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王建学、刘晓光

4、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法定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剑、赵娇

5、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法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层2507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　　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朝阳、张志华

6、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　　真：021-68870064

7、 收款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　　号：0200080719027304381

户　　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四、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发行时间表

事　　项	日　　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7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4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7月18日
申购日期	2017年7月19日
缴款日期	2017年7月21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的，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激烈。截至2015年11月底，我国共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4,981家，下辖连锁药店20.49万家，零售单体药店24.32万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达44.81万家。同时，行业内大型药店连锁企业通过自主扩张和兼并重组，不断扩大营销网络，实现跨区域发展，行业的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零售药店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

虽然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在连锁规模、运营管理、信息技术和物流配送、商品供应体系、人才团队、品牌等方面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竞争力，公司在所覆盖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

（二）消费者购药方式改变的风险

随着国内电子商务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医药电商市场已初步形成。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0年至2015年，全国医药电商交易规模由1.5亿元增至15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51.85%，占药品零售市场规模由0.12%提高至4.57%。若消费者未来网上购药比例进一步上升，进而形成网上购药的消费习惯，则可能导致实体药店的市场份额下降，并对公司实体药店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除零售药店、网上药店外，大型医院、社区医院等医疗机构也是药品销售的主要渠道之一。如果未来由于国家及地区医保政策导向、药品价格差异等因素，消费者选择自医疗机构购买药品，则有可能降低零售药店行业的市场份额，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及其他相关商品的直营连锁零售业务，虽然药品的需求主要由人群数量、年龄构成及发病率等因素共同决定，药品零售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但是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消费支出结构，进而影响人们在医疗和保健方面的支出。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景气度下行或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将会一定程度上降低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影响我国零售药店行业的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政策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零售药店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及相关行业政策的直接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和完善，国家陆续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如果国家或地方在医疗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出台有利医疗机构药品销售的措施或限制零售药店行业发展的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针对药品等相关商品的规范经营，国家颁布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政策文件，对我国零售药店行业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这些规范性文件的不断修订和完善，我国零售药店行业的管理标准也将不断提升。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制定内部规范性文件并及时、严格执行最新的标准，则公司经营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二）药品降价风险

自1998年5月至今，国家发改委已累计实施了30多次药品降价措施。虽然国家目前已逐步取消药品最高零售限价管理，但并没有放弃对药价的监管。在医保控费、医疗行为监管和药品集中、“零差率”招标采购的约束下，我国药品价格整体有可能进一步下降，将压缩整个医药流通行业的利润空间。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入，若未来部分药品零售价格进一步下降，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经营成本、调整商品经营组合，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商品的质量安全风险

药品的质量安全涉及生产、流通及销售等多个环节，公司所销售的药品多达数千种，同时，“东紫云轩”系列等自有品牌产品也是公司重要的盈利来源。此外，公司存在许可其他企业使用公司的部分商标的情况。虽然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但仍不能完全排除采购、生产的商品、或者其他单位使用本公司商标生产的相关商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并未被公司发现的可能性。若公司所销售商品或其他单位使用本公司商标生产的相关商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并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主要以租赁物业方式经营的风险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租赁2,628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313处物业用于宿舍、24处物业用于仓储及生产、21处物业用于办公，具体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公司物业租赁情况”。虽然公司及子公司已尽可能与所租赁物业的业主签署了较长期限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权利和义务，但仍存在到期无法续约、房产拆迁及改建、业主违约等可能性，进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部分门店租赁物业租赁备案登记或产权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承租了2,628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情况	占门店总租赁	2016年1-12月

		面积比例	收入（万元）	占零售收入总额比例
提供房产证、或办理租赁备案情况	已提供房产证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7.36%	265,498	43.92%
	已提供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8.02%	159,074	26.31%
	未提供房产证但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3.32%	84,247	13.94%
	小计	78.70%	508,819	84.17%
未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1.30%	95,703	15.83%
合计		100%	604,522	100%

对于暂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物业，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对当事人进行处罚的风险。上述物业均已签订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公司及子公司已主动要求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部分租赁物业存在因未取得完整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明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但根据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有权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向出租方提出索赔。若出现因上述租赁物业未取得完整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明进而导致发行人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形，将会对发行人上述物业所在门店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瑕疵，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及/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四）租赁总部办公楼、海龙仓库的风险

公司租赁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的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占比、重要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和今后的处置方案"之"2、向关联方租赁的物业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之"（2）广东紫云轩厂房、海龙仓库、

总部办公楼目前存在产权瑕疵，暂时无法投入发行人”。鉴于发行人所租赁的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发行人、广州大参林投资与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签署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根据穗府国用（2007）第 0120005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的用途为公共建筑用地，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未按土地规划用途建设、使用可能导致该土地被有权人民政府部门收回，公司可能被要求搬迁。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总部办公楼已办理房产证。

发行人租赁海龙仓库已在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 2017B0302000138 号）；发行人租赁总部办公楼已在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 2017G0302000009 号）。

2017 年 3 月 3 日，海龙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荔海龙（2017）第 0030 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2 号，由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出租的（产权方）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

2017 年 3 月 3 日，海龙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荔海龙（2017）第 0031 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410-1 号，由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出租的（产权方）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

根据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确认龙溪公路海北村以南划拨土地租赁有关事项请示的复函》（荔府办（2017）145 号）：“该地块的建筑物规划符合广州市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筑物经合法批准建设，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被列入改造拆迁范围。”

大参林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大参林不再使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2 号物业作为仓库，或拟对该处物业实施拆迁，大参林将不再租赁使用该物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大参林股份因所承租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相关协议被认定为无效、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符等原因，导致大参林股份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大参林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若广州大参林投资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证明，优先以取得成本向大参林转让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若大参林没有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大参林将不再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③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大参林向广州大参林投资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期间，广州大参林投资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大参林出租该等物业，并且不上调租金。”

（五）房租及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租赁物业的方式进行日常经营，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的房租及物业费支出分别为30,205.57万元、35,954.27万元、41,282.0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5%、6.83%、6.58%。若随着商业地产市场的发展，公司主要经营区域房屋租赁价格持续上涨，则将导致公司租赁物业成本上升的风险。

此外，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及人口结构的变化，我国新增劳动力已呈现下降态势，且社会平均工资水平逐年增长。职工工资水平的不断提高及社保支出的逐年增长，将给公司带来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六）持续扩张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门店数量分别为1,602家、1,921家、2,409家，门店数量保持了稳定、快速增长。门店规模的持续扩张对公司的门店选址、标准化体系建设、物流配送、信息系统建设、人力资源、品牌宣传、客户及市场开发、客户服务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在持续扩张的同时不能有效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后台支持能力和服务水平，将可能面临新开门店无法顺利、及时达到盈利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及经营业绩。

（七）跨区域发展的风险

目前，公司虽然已建立了覆盖广东、广西、福建、江西、浙江、河南等多个省份的营销网络，但门店主要集中于广东、广西等华南地区，福建、江西、浙江、河南等市场仍处于开发阶段，且未来公司拟拓展更多区域新市场。我国地域广阔，

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医保政策、零售药店的区域竞争情况、居民的健康观念及用药习惯等均存在一定差异，零售药店企业的跨区域发展具有一定难度。在新进入的区域市场，公司短期内可能缺少规模优势、物流配送优势，且当地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以及公司对该目标市场的深入了解也需要一定时间，此外，跨区发展对公司资金实力、门店管理能力、物流配送能力、人才团队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存在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八）业务资质风险

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事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及药品生产等业务需要取得相应资质，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虽然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重视业务资质的管理，但仍存在未来经营期间内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被取消或者到期无法顺利展期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九）信息系统导致的风险

信息系统是公司门店运营、物流配送、财务管理及总部日常管理的重要支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体系也日趋庞大、复杂，日常管理对信息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的依赖性也逐步提高。如果公司的信息系统因技术故障、硬件故障、网络病毒、操作不当及其他因素造成无法正常运行、数据丢失等情况，将给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十）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在华南地区实现的主营业收入分别为416,571.59万元、481,884.47万元、567,520.67万元，占同期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57%、93.52%、92.22%。此外，公司拟通过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门店1,311家，其中在华南地区新建1,062家。华南地区是公司经营的核心区域，公司经营成果对华南地区的依赖较大。如果未来华南地区的市场出现波动，则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将直接受到影响。

（十一）子公司租赁生产物业产权瑕疵的风险

子公司广东紫云轩自广东紫云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用于生产的物业所在地尚未办妥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且厂房未办理产权证。广东紫云轩存在因租赁物业产权瑕疵进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进而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瑕疵，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及/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十二）并购风险

为拓展更多区域新市场，加快营销网络布局，公司除直接开设新直营门店外，还通过股权投资、资产收购等方式，收购其他零售药店企业以及门店资产。对于已并购项目，若公司在后续业务整合、人员整合、绩效提升等方面达不到预期，则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对于未来拟并购项目，若公司未能通过尽职调查充分发现潜在风险，或并购后难以实施有效整合，则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现金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消费者开展药品零售业务，日常销售中存在现金结算的方式。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不断增长，公司现金结算的规模也将持续扩大。公司高度重视现金营业款的管理工作，制定了细致的《营业款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督促员工严格按照规范的制度流程执行。但是如果门店在现金收取、保管、存储、支出等环节由于操作不当、个人疏忽或者其他因素造成现金损失，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在连锁规模、运营管理、信息技术和物流配送、商品供应体系、人才团队、品牌等方面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形成了较强的盈利能力。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04%、39.76%、39.06%。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稳定，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但是在行业政策变化、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房租及人力成本上升、药品价格下降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下，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5,584.97万元、101,004.04万元、130,475.92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77%、55.63%、54.27%。

公司的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为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必须保持较大规模的存货水平，且存货规模随着门店数量的增长、经营规模的扩大也会相应提高。若出现部分商品因市场需求变化或行业政策导致销售价格下降，或者出现滞销等情况，则公司可能需对该等商品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527.61万元、11,091.23万元、20,681.30万元，金额较大，其中，应收各地医保管理机构的医保卡结算款金额分别为8,163.56万元、7,761.50万元、14,136.43万元。随着门店数量的增长及医保政策的调整，未来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提高。若未来出现医保政策调整、医保资金支付能力不足或者当地门店经营不够规范的情况，医保管理机构可能延缓、暂停甚至不予支付应付本公司的医保卡结算款，导致应收账款发生损失，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2.51%、51.29%、38.71%。若公司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公司未来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71.0023%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创立和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并通过员工股权激励、引入外部投资者促使公司治理更加科学、合理和透明。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且上市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是，在公司未来的经营中，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仍存在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施加影响，并通过此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二）门店合规经营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营销网络已逐步扩大到广东、广西、福建、江西、浙江及河南等地区，截至2016年末，门店数量已达2,409家。随着销售区域的扩大、门店数量的增加，公司门店的日常规范管理难度也逐步加大。公司严格遵循守法合规的经营原则，制定了一套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门店经营管理体系，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公司仍不能完全排除所属门店因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经营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人才引进不足及流失风险

优秀的人才团队是直营连锁经营模式持续、健康、高效运行的核心要素之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团队建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对药学、营销、信息、物流、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门店对具有药学背景、服务能力强、工作敬业的一线员工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方面不能适应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或者在人才任用、人才储备和人才管理方面出现失误导致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的规模扩张和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扩大公司的营销网络、提高物流配送能力和优化信息系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

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涉及在广东、广西、河南、浙江、江西、福建等地跨地区、分阶段开设直营门店，项目的实施容易受到当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居民消费习惯、区域管理水平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或后期经营中，相关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实现高效运营，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项目进展和预期收益。

此外，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安排与培训、内部流程梳理等工作，如果公司不能完全控制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将可能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预期效果。

（二）新增门店不能在短期内实现盈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91,770万元将用于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共计划分三年新开设1,311家直营门店，其中第一年开设360家、第二年开设432家、第三年开设519家。新增门店实现盈利的时间受到当地市场环境、推广力度、门店选址等因素影响，一般需要经过一定的建设期和市场培育期。在产生效益之前，新增门店前期投入的固定资产和装修等费用需要折旧和摊销，因此新增门店短期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给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一定风险。

七、环保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佛山紫云轩、广东紫云轩主要从事参茸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佛山紫云轩已停产，且未来将不再进行生产，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紫云轩已投产并承接佛山紫云轩原有业务。发行人在建或拟建的生产型子公司包括中山可可康、玉林大参林现代等，如果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未能持续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在建或拟建项目未按要求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则有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从而影响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自然人股东存在被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2015年7月，实际控制人以每股1.9元的价格将3,064.752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等自然人，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均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顺德大参林、江门大参林或者漯河大参林）的少数股东，该等子公司股权已于2015年7月由发行人参考净资产价格（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收购。在发行人的早期发展阶段，该等人员均为发行人或重要子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基于对子公司股权的收购、该等人员对大参林历史发展的贡献，为了使得该等人员充分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实现对发行人持股权益架构的调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转让股份价格参考了大参林股份的每股净资产1.60元/股（股本按照36,000万股计算，净资产按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计算）。

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天津鼎晖嘉尚、杭州长堤、上海春堤等财务投资者转让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为16.67元/股，对应2015年合并报表净利润的PE倍数为14.21倍，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天津鼎晖嘉尚、杭州长堤、上海春堤均为财务投资者，入股大参林股份的原因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希望投资入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转让股份价格大幅低于向财务投资者转让股份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转让股份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存在因果关系，

目的与实质是在完成对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后，使得该等人员充分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实现对发行人持股权益架构的调整；向天津鼎晖嘉尚、杭州长堤、上海春堤转让股份的价格较高，是基于该等财务投资人看好公司前景、希望投资入股最终获利的合理商业协商结果。两次交易在背景、目的存在明显差异。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转让股份价格大幅低于向财务投资者转让股份的价格，且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价格较低，存在主管税务部门要求转让方补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目前，存在被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风险的股东均出具承诺：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如存在主管税务部门要求本人补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本人将全额缴纳应缴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因此，部分股东存在被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最终不会对公司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九、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因素导致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门店数量多、分布区域广，服务的客户群体大，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因突发事件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迫使公司部分门店停业、使公司涉及诉讼及赔偿等风险。此外，台风、地震、自然灾害、疾病等不可抗因素的发生，也可能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一）中文名称：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ShenLi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二）注册资本：36,000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柯云峰

（四）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9年2月12日

（五）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3年8月9日

（六）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

（七）邮政编码：510000

（八）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连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保健食品连锁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普通货运；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销售：医疗器械，眼镜，农副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个人护理用品，家居护理用品，文具用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计算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健身器材，饰物；下列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门诊部（所），验光配镜服务，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商贸信息咨询，商品推广宣传，营销策划；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电话号码：020-81689688

传真号码：020-81176091

（十）互联网网址：http://www.dslyy.com/

（十一）电子信箱：DSL1999@dslyy.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第2-195号”《审计报告》确认的201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271,293,355.29元按1：0.73720936比例折合为20,000万股，余额71,293,355.29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大参林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2013年7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3）第2-12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3年8月9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000020808，公司名称变更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柯云峰。

公司发起人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等8位自然人和广州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等4家企业，发起设立本公司时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柯云峰	59,429,921	29.7150%
2	柯康保	48,514,222	24.2570%
3	柯金龙	59,429,921	29.7150%
4	柯舟	10,915,700	5.4579%
5	邹朝珠	4,325,892	2.1629%
6	梁小玲	4,325,892	2.1629%
7	王春婵	4,325,892	2.1629%
8	柯秀容	2,183,140	1.0916%
9	广州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7,355	0.8187%
10	广州鼎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7,355	0.8187%
11	广州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7,355	0.8187%
12	广州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7,355	0.8187%
合计		**200,000,000**	**100.00%**

发起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股东情况”。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包括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柯舟。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主要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前拥有的主要资产	主要从事的业务
柯云峰	大参林有限、广州拓宏投资、广州鼎业投资、广州联耘投资、广州智威投资、茂名市拓宏投资、广东大丰收投资、茂名市鼎盛投资、广州大参林投资的股权	现任公司董事长，从事相关业务
柯康保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从事相关业务
柯金龙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从事相关业务
柯舟	大参林有限5.4579%股权、德阳盛泽实业51.7241%股权	现任公司电商事业部总监，从事相关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大参林有限的整体资产，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第2-195号”《审计报告》及“天健验（2013）第2-12号”《验资报告》，大参林有限以201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母公司拥有的资产总额为609,868,330.14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57,615,616.04元，存货130,607,521.72元，长期股权投资180,837,400.00元，固定资产11,880,832.21元。

公司设立时承继了大参林有限的全部业务，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相关产品连锁零售。公司在改制设立前后，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发行人由大参林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至今，柯云峰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柯康保一直担任董事、总

经理，柯金龙一直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柯舟自2014年1月开始担任公司电商事业部总监。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发生，定价公允，不存在生产经营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大参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来，大参林有限所有的业务、资产、负债、人员等全部由发行人承继，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具体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情况

大参林有限成立以来的股权及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茂名市大参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成立
(1999年2月，注册资本600万元)

①2001年1月，邹朝珠将所持有的33.33%的股份（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柯康保；同时，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各自分别增资160万元，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1,080万元；
②名称变更为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1年1月，注册资本1,080万元)

2008年1月，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各自分别增资640万元，注册资本由1,080万元增至3,000万元。

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8年1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08年7月，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各自分别增资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

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8年7月，注册资本6,000万元)

2009年6月，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各自分别增资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12,000万元。

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9年6月，注册资本12,000万元)

①2011年11月，大参林有限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向大参林有限缴足1,080万元，规范历史上的出资瑕疵；
②2012年12月，柯云峰等7位自然人及广州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等四家合伙企业增资，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16,490.01万元。

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注册资本16,490.01万元)

2013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同意将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全部投入股份公司，按1：0.73720936比例折合为20,000万股，余额71,293,355.29元计入资本公积。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015年6月，股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36,000万元，其中，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其余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现金方式认缴。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注册资本36,000万元)

2015年8月，柯云峰将0.2085%、2.3428%、0.2154%股份分别转让给梁小玲、刘景荣、陈杰；柯康保将0.0784%、2.3530%、0.2600%、0.5753%股份分别转让给邹朝珠、宋茗、刘景荣、陈杰；柯金龙将1.3100%、1.1715%、0.2852%股份分别转让给明晓晖、黄卫、陈杰。

2015年8月，柯云峰将2%股份转让给天津鼎晖嘉尚；柯康保将2%股份转让给天津鼎晖嘉尚；柯金龙将0.4%、1.0769%、0.5231%股份分别转让给天津鼎晖嘉尚、杭州长堤、上海春堤。

2015年11月，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各自分别将0.2352%的股份转让给杭州长堤。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注册资本36,000万元)

1、1999年2月，茂名市大参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成立

1999年1月20日，柯云峰、柯金龙、邹朝珠签署《茂名市大参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约定，茂名市大参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600万元，柯云峰、柯金龙、邹朝珠各自分别出资200万元（其中现金出资33.30万元、实物出资166.70万元）。

根据“茂会师验字（1999）004号”《茂名市会计师事务所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柯云峰、柯金龙、邹朝珠合计投入现金、实物664万元，其中现金95万元、实物569万元。按照柯云峰、柯金龙、邹朝珠出具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出资声明》，上述三人各自分别以现金出资33.30万元、实物出资166.70万元。

1999年2月12日，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茂名市大参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成立并核发了“440900200079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登记的《茂名市大参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章程》，茂名市大参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现金	实物	合计	
柯云峰	33.30	166.70	200.00	33.33%
邹朝珠	33.30	166.70	200.00	33.33%
柯金龙	33.30	166.70	200.00	33.33%
合计	99.90	500.10	600.00	100.00%

经查阅本次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书》、工商资料等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1999年2月，茂名市大参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成立时，柯云峰、柯金龙、邹朝珠出资来源为各自家庭财产，是合法的。

2、2001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同时茂名市大参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10日，邹朝珠与柯康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邹朝珠、柯康保为夫妻关系，约定邹朝珠将所持有茂名市大参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33.33%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康保。2000年12月20日，经茂名市大参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邹朝珠将所持有的33.33%的股份，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康保；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080万元，由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以实物增资；茂名市大参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2000年12月20日，茂名市大参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对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2000年12月26日，茂名市名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茂名正验字[2000]第2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12月26日，茂名市大参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已增加48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大参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现金	实物	实物		
柯云峰	33.30	166.70	160.00	360.00	33.33%
柯康保	33.30	166.70	160.00	360.00	33.33%
柯金龙	33.30	166.70	160.00	360.00	33.33%
合计	99.90	500.10	480.00	1,080.00	100.00%

经查阅本次股转让及增资的工商资料等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柯康保与邹朝珠为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家庭内部转让，因此转让价格参照1元/出资额；本次增资为各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增资，增资来源为各自家庭财产，是合法的。

3、2008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12月15日，经大参林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1,08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同日，大参林有限对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2007年12月28日，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银粤验字（2007）第13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2月27日，本次增资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920万元。2008年1月8日，大参林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大参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柯云峰	360.00	640.00	1,000.00	33.33%
柯康保	360.00	640.00	1,000.00	33.33%
柯金龙	360.00	640.00	1,000.00	33.33%
合计	1,080.00	1,920.00	3,000.00	100.00%

经查阅本次增资的工商资料等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为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增资，增资来源为各自经营所得，是合法的。

4、2008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08年6月16日，经大参林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同日，大参林有限对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2008年7月1日，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银粤验字（2008）第13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6月27日，本次增资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2008年7月18日，大参林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大参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柯云峰	1,000.00	1,000.00	2,000.00	33.33%
柯康保	1,000.00	1,000.00	2,000.00	33.33%
柯金龙	1,000.00	1,000.00	2,000.00	33.33%
合计	3,000.00	3,000.00	6,000.00	100.00%

经查阅本次增资的工商资料等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为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增资，增资来源为各自经营所得，是合法的。

5、2009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09年5月11日，经大参林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同日，大参林有限对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2009年6月9日，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银粤验字（2009）第3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6月8日，本次增资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各股东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2009年6月16日，大参林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大参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柯云峰	2,000.00	2,000.00	4,000.00	33.33%
柯康保	2,000.00	2,000.00	4,000.00	33.33%
柯金龙	2,000.00	2,000.00	4,000.00	33.33%
合计	6,000.00	6,000.00	12,000.00	100.00%

经查阅本次增资的工商资料等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发行

人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为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增资，增资来源为各自经营所得，是合法的。

6、2011年11月，大参林有限规范历史上的出资瑕疵

鉴于大参林有限前身茂名市大参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999年2月设立时以及2001年1月增资时相关货币出资的银行进账单、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等原始资料缺失，验资报告原件也无法找到，无法进一步对股东当时出资到位情况进行核实。为规范茂名市大参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上述出资过程中存在的瑕疵，2011年11月3日，经大参林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大参林有限各股东按照现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大参林有限缴足人民币1,080.00万元。

2011年12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湘验（2011）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5日，大参林有限各股东应缴足的人民币1,080.00万元已足额到位。本次规范历史出资瑕疵中，大参林有限各股东缴付资金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缴付资金（万元）	备注
柯云峰	360.00	该等款项全部计入大参林有限的资本公积
柯康保	360.00	
柯金龙	360.00	
合计	1,080.00	

7、2012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2年12月13日，经大参林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12,000.00万元增加至16,490.01万元，其中，柯云峰增资900.00万元，柯金龙增资900.00万元，柯舟增资900.00万元，邹朝珠增资356.67万元，梁小玲增资356.67万元，王春婵增资356.67万元，柯秀容增资180.00万元，广州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35.00万元，广州鼎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35.00万元，广州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35.00万元，广州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35.00万元，同日，大参林有限对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2012年12月24日，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银粤验字（2012）第3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7日，本次增资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490.01万元。2012年12月27日，大参林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大参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备注
柯云峰	4,000.00	900.00	4,900.00	29.7150%	-
柯康保	4,000.00	-	4,000.00	24.2571%	-
柯金龙	4,000.00	900.00	4,900.00	29.7150%	-
柯舟	-	900.00	900.00	5.4578%	柯舟为柯康保之子
邹朝珠	-	356.67	356.67	2.1629%	邹朝珠为柯康保之配偶
梁小玲	-	356.67	356.67	2.1629%	梁小玲为柯云峰之配偶
王春婵	-	356.67	356.67	2.1629%	王春婵为柯金龙之配偶
柯秀容	-	180.00	180.00	1.0916%	柯秀容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之姐
广州拓宏投资	-	135.00	135.00	0.8187%	该等合伙企业均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共同控制的企业
广州鼎业投资	-	135.00	135.00	0.8187%	
广州联耘投资	-	135.00	135.00	0.8187%	
广州智威投资	-	135.00	135.00	0.8187%	
合计	12,000.00	4,490.01	16,490.01	100.0000%	-

经查阅本次增资的工商资料等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柯舟、邹朝珠、梁小玲、王春婵、柯秀容为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本次增资完成时广州拓宏投资、广州鼎业投资、广州联耘投资、广州智威投资的出资额均为实际控制人100%持有，因此本次增资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股权调整，按照1元/出资额进行增资，各股东的增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是合法的。

8、2013年8月，大参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2013年6月25日，大参林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3）第2-195号”《审计报告》，大参林有限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271,293,355.29元，按1：0.73720936比例折合为20,000万股，余额71,293,355.29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

2013年7月16日，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3）第2-12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3年7月15日，各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3年7月16日，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3年8月9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公司名称变更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柯云峰	59,429,921	29.7150%
2	柯康保	48,514,222	24.2570%
3	柯金龙	59,429,921	29.7150%
4	柯舟	10,915,700	5.4579%
5	邹朝珠	4,325,892	2.1629%
6	梁小玲	4,325,892	2.1629%
7	王春婵	4,325,892	2.1629%
8	柯秀容	2,183,140	1.0916%
9	广州拓宏投资	1,637,355	0.8187%
10	广州鼎业投资	1,637,355	0.8187%
11	广州联耘投资	1,637,355	0.8187%
12	广州智威投资	1,637,355	0.8187%
合计		200,000,000	100.00%

经查阅本次增资的工商资料等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为发行人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增资来源均为各自享有发行人经营积累的净资产，是合法的。

9、2015年6月，大参林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28日，经大参林股份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36,000万元，其中，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其余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现金方式认缴，同日，大参林有限对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2015年5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了“天健湘验（2015）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30日，本次增资的出资已足额到位。2015年6月26日，大参林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大参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数（股）	增资前持股比例	新增股数（股）	增资后持股数（股）	增资后占总股本比例
柯云峰	59,429,921	29.7150%	48,570,079	108,000,000	30.00%
柯康保	48,514,222	24.2570%	41,485,778	90,000,000	25.00%
柯金龙	59,429,921	29.7150%	48,570,079	108,000,000	30.00%
柯舟	10,915,700	5.4579%	7,084,300	18,000,000	5.00%
邹朝珠	4,325,892	2.1629%	2,874,108	7,200,000	2.00%
梁小玲	4,325,892	2.1629%	2,874,108	7,200,000	2.00%
王春婵	4,325,892	2.1629%	2,874,108	7,200,000	2.00%
柯秀容	2,183,140	1.0916%	1,416,860	3,600,000	1.00%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数（股）	增资前持股比例	新增股数（股）	增资后持股数（股）	增资后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拓宏投资	1,637,355	0.8187%	1,062,645	2,700,000	0.75%
广州鼎业投资	1,637,355	0.8187%	1,062,645	2,700,000	0.75%
广州联耘投资	1,637,355	0.8187%	1,062,645	2,700,000	0.75%
广州智威投资	1,637,355	0.8187%	1,062,645	2,700,000	0.75%
合计	200,000,000	100.00%	160,000,000	360,000,000	100.00%

经查阅本次增资的工商资料等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属于大参林既有股东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股；本次增资前，股东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柯舟、邹朝珠、梁小玲、王春婵、柯秀容为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广州拓宏投资、广州鼎业投资、广州联耘投资、广州智威投资的出资额均为实际控制人100%持有，各股东在本次增资的同时对持股尾数进行了调整，因此各股东未按增资前实际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各股东的增资来源均为享有发行人的资本公积或自有资金，是合法的。

10、2015年8月，大参林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8日，经大参林股份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款(元)	转让单价
柯云峰	梁小玲	750,600	0.2085%	750,600	1 元/股
	刘景荣	8,434,080	2.3428%	16,024,752	1.90 元/股
	陈杰	775,440	0.2154%	1,473,336	1.90 元/股
柯康保	邹朝珠	282,240	0.0784%	282,240	1 元/股
	宋茗	8,470,800	2.3530%	16,094,520	1.90 元/股
	刘景荣	936,000	0.2600%	1,778,400	1.90 元/股
	陈杰	2,071,080	0.5753%	3,935,052	1.90 元/股
柯金龙	明晓晖	4,716,000	1.3100%	8,960,400	1.90 元/股
	黄卫	4,217,400	1.1715%	8,013,060	1.90 元/股
	陈杰	1,026,720	0.2852%	1,950,768	1.90 元/股
合计		31,680,360	8.80%	59,263,128	-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2015年7月，实际控制人以每股1.9元的价格将3,064.752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等自然人，原因如下：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均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顺德大参林、江门大参林或者漯河大参林）的少数股东，该等子公司股权已于2015年7月由发行人参考净资产价格（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收购。在发行人的早期发展阶段，该等人员均为发行人或重

要子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基于对子公司股权的收购、该等人员对大参林历史发展的贡献，为了使得该等人员充分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实现对发行人持股权益架构的调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转让股份价格参考了大参林股份的每股净资产1.60元/股（股本按照36,000万股计算，净资产按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计算）。

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的基本情况及对发行人或重要子公司发展的贡献如下：

新增股东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受让股份原因	对发行人或重要子公司发展的贡献
刘景荣	1、刘景荣，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5250119621103****，大专学历，通信工程师，身份证住址：广州市番禺区广路祈福新村迎风阁五座 1305 房。刘景荣曾任广东茂名路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铁寻呼华南公司总经理、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江门大参林执行董事。 2、刘景荣曾持有江门大参林 32.142%股权、顺德大参林 13.50%（其中为黄卫代持 4.50%），该等股权于 2015 年 7 月被大参林收购，刘景荣一直是顺德大参林、江门大参林的核心经营骨干。目前刘景荣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本次股份转让后，刘景荣成为大参林股东，可充分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	发行人是自茂名地区成长起来的企业，在进入广州地区开拓初期，广州门店持续亏损，遇到发展瓶颈与资金困难，影响发行人在珠三角其他地区的市场开拓。在此期间，刘景荣、黄卫筹资与大参林合作，开拓江门、顺德地区，并最终使得江门、顺德的连锁门店成为发行人重要的稳定盈利来源，为发行人快速可复制连锁模式的拓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黄卫	1、黄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4090219571201****，大专学历，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龙湖一街 23 号大院 4 号。其主要履历如下： 1976 年 9 月-1978 年 9 月，担任小学教师，任职单位：广东省农垦总局直属分局平沙农场东风分场小学。 1978 年 10 月-1988 年 6 月，担任港务监督员、出纳，任职单位：广东省湛江市航运局梅录站。 1988 年 7 月-1994 年 6 月，在广东省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担任科员。 1994 年 7 月-2002 年 3 月，在广东省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停薪留职。 2002 年 4 月至今，退休。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目前黄卫对外投资的情况为：持有茂名市万通广告公司 50%股权、茂名逸鹏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0%股权、上海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 1.9817%股权。 2、黄卫曾持有江门大参林 16.071%股权、顺德大参林 4.50%股权（由刘景荣代持），该等股权于 2015 年 7 月被大参林收购。本次股权转让后，黄卫成为大参林股东，可充分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	发行人是自茂名地区成长起来的企业，在进入广州地区开拓初期，广州门店持续亏损，遇到发展瓶颈与资金困难，影响发行人在珠三角其他地区的市场开拓。在此期间，刘景荣、黄卫筹资与大参林合作，开拓江门、顺德地区，并最终使得江门、顺德的连锁门店成为发行人重要的稳定盈利来源，为发行人快速可复制连锁模式的拓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宋茗	1、宋茗，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身份证	发行人在进入广州地区开拓初期，广

新增股东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受让股份原因	对发行人或重要子公司发展的贡献
	号码：36010219720916****，本科学历，身份证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 8 号 3004 房。其主要履历如下： 1994 年-1995 年，担任职员，任职单位：广州天河区商业委员会沙河供销社。 1995 年-1998 年，担任职员，任职单位：广东省南方日报社广告部。 1998 年-2006 年，担任总经理，任职单位：广东省辉景广告公司。 2002 年至今，担任总经理，任职单位：广州市伊思曼乐器有限公司。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目前宋茗对外投资的情况为：持有广州市伊思曼乐器有限公司 61%股权、广州市阿塔米得拉乐器有限公司 31.11%股权、广州市从化鳌头尼克伊思曼乐器制造厂 100%股权、香港 Eastman International Ltd 51%股权、香港 Timberville Group Ltd 75%股权、西班牙 Guitarras Paco Castillo S.L. 22.5%股权、天津市艺术森林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股权。 2、宋茗曾持有顺德大参林 27%股权，该等股权于 2015 年 7 月被大参林收购。本次股权转让后，宋茗成为大参林股东，可充分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	州门店持续亏损，遇到发展瓶颈与资金困难，影响发行人在珠三角其他地区的市场开拓。在此期间，宋茗作为投资人，筹资与大参林合作，开拓顺德地区，是顺德地区的重要小股东
明晓晖	1、明晓晖，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1110219670813****，EMBA 学历，身份证住址：漯河市郾城区沟张村 92 号。其主要履历如下： 1988 年 9 月-1996 年 12 月，担任业务员/门店主任，任职单位：漯河市医药采购供应站。 1997 年 1 月-2004 年 4 月，担任门店经理，任职单位：漯河市广恩和广惠和大药房。 2004 年 5 月-2005 年 3 月，担任副总经理，任职单位：漯河市世康苑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2007 年 8 月，担任总经理，任职单位：漯河明华万安医药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2010 年 3 月，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职单位：漯河市广惠和医药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漯河大参林执行董事、大参林保元堂执行董事。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目前明晓晖对外投资的情况为：持有漯河市艾华氏商贸有限公司 35%股权、三萌上海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35%股权、河南鑫源建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股权、河南唯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股权。 2、明晓晖曾持有漯河大参林 49%股权，该等股权于 2015 年 7 月被大参林收购。本次股权转让后，明晓晖成为大参林股东，可充分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	2010 年，发行人收购漯河大参林前身漯河市广惠和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明晓晖作为该公司创始人，积极参与漯河大参林的经营开拓，使得漯河地区成为大参林走出广东后第一个持续保持较高盈利水平的区域，为大参林探索在省外门店的拓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陈杰	1、陈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4090219640306****，大专学历，身份证住址：茂名市茂南区新中路 25 号大院 29 号 102。其主要履历如下：	陈杰 1986 年-2002 年一直在茂名市药品检验所任职，2002 年离职加入大参林成为创业团队之一，并在早期参与

新增股东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受让股份原因	对发行人或重要子公司发展的贡献
	1986 年 8 月-2002 年 12 月，担任药师，任职单位：茂名市药品检验所。 2002 年 12 月-2014 年 3 月：自 2002 年加入大参林有限，担任东莞地区经理；2003 年担任大参林有限总部质管部经理；2006 年开始在采购部任职，历任副总监、总监；2014 年退休。 2、陈杰曾持有顺德大参林 6.60%股权（该等股权原由柯康保代持），该等股权于 2015 年 7 月被大参林收购；陈杰 1986 年-2002 年一直在茂名市药品检验所任职，2002 年至 2014 年退休前，陈杰一直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或发行人任职，是早期核心员工，历任东莞地区经理、质管部经理、采购部副总监、总监等职务。本次股权转让后，陈杰成为大参林股东，可充分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	投资顺德大参林；2002 年至 2014 年退休前，陈杰一直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或发行人任职，是早期核心员工，历任东莞地区经理、质管部经理、采购部副总监、总监等职务，为发行人东莞地区拓展、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营运标准化体系、供应链体系做了重要贡献

（2）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柯云峰向其配偶梁小玲转让股份的价格为1元/股，柯康保向其配偶邹朝珠转让股份的价格为1元/股。该等股份转让发生在家庭成员内部，因此按照1元/股定价。

实际控制人以每股1.9元的价格将3,064.752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等自然人，原因如下：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均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顺德大参林、江门大参林或者漯河大参林）的少数股东，该等子公司股权已于2015年7月由发行人参考净资产价格（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收购。在发行人的早期发展阶段，该等人员均为发行人或重要子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基于对子公司股权的收购、该等人员对大参林历史发展的贡献，为了使得该等人员充分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实现对发行人持股权益架构的调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转让股份价格参考了大参林股份的每股净资产1.60元/股（股本按照36,000万股计算，净资产按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计算）。

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自实际控制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处受让股份的具体原因如下：

新增股东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受让股份原因
刘景荣	1、刘景荣，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5250119621103****，大专学历，通信工程师，身份证住址：广州市番禺区广路祈福新村迎风阁五座 1305 房。刘景荣曾任广东茂名路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铁寻呼华南公司总经理、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江门大参林执行董事。 2、刘景荣曾持有江门大参林 32.142%股权、顺德大参林 13.50%（其中为黄卫代持

新增股东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受让股份原因
	4.50%），该等股权于 2015 年 7 月被大参林收购，刘景荣一直是顺德大参林、江门大参林的核心经营骨干。目前刘景荣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本次股份转让后，刘景荣成为大参林股东，可充分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
黄卫	1、黄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4090219571201****，大专学历，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龙湖一街 23 号大院 4 号。其主要履历如下： 1976 年 9 月-1978 年 9 月，担任小学教师，任职单位：广东省农垦总局直属分局平沙农场东风分场小学。 1978 年 10 月-1988 年 6 月，担任港务监督员、出纳，任职单位：广东省湛江市航运局梅录站。 1988 年 7 月-1994 年 6 月，在广东省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担任科员。 1994 年 7 月-2002 年 3 月，在广东省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停薪留职。 2002 年 4 月至今，退休。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目前黄卫对外投资的情况为：持有茂名市万通广告公司 50%股权、茂名逸鹏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0%股权、上海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 1.9817%股权。 2、黄卫曾持有江门大参林 16.071%股权、顺德大参林 4.50%股权（由刘景荣代持），该等股权于 2015 年 7 月被大参林收购。本次股权转让后，黄卫成为大参林股东，可充分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
宋茗	1、宋茗，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6010219720916****，本科学历，身份证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 8 号 3004 房。其主要履历如下： 1994 年-1995 年，担任职员，任职单位：广州天河区商业委员会沙河供销社。 1995 年-1998 年，担任职员，任职单位：广东省南方日报社广告部。 1998 年-2006 年，担任总经理，任职单位：广东省辉景广告公司。 2002 年至今，担任总经理，任职单位：广州市伊思曼乐器有限公司。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目前宋茗对外投资的情况为：持有广州市伊思曼乐器有限公司 61%股权、广州市阿塔米得拉乐器有限公司 31.11%股权、广州市从化鳌头尼克伊思曼乐器制造厂 100%股权、香港 Eastman International Ltd 51%股权、香港 Timberville Group Ltd 75%股权、西班牙 Guitarras Paco Castillo S.L. 22.5%股权、天津市艺术森林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股权。 2、宋茗曾持有顺德大参林 27%股权，该等股权于 2015 年 7 月被大参林收购。本次股权转让后，宋茗成为大参林股东，可充分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
明晓晖	1、明晓晖，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1110219670813****，EMBA 学历，身份证住址：漯河市郾城区沟张村 92 号。其主要履历如下： 1988 年 9 月-1996 年 12 月，担任业务员/门店主任，任职单位：漯河市医药采购供应站。 1997 年 1 月-2004 年 4 月，担任门店经理，任职单位：漯河市广恩和广惠和大药房。 2004 年 5 月-2005 年 3 月，担任副总经理，任职单位：漯河市世康苑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2007 年 8 月，担任总经理，任职单位：漯河明华万安医药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2010 年 3 月，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职单位：漯河市广惠和医药有

新增股东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受让股份原因
	限公司。 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漯河大参林执行董事、大参林保元堂执行董事。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目前明晓晖对外投资的情况为：持有漯河市艾华氏商贸有限公司 35%股权、三萌上海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35%股权、河南鑫源建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股权、河南唯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股权。 2、明晓晖曾持有漯河大参林 49%股权，该等股权于 2015 年 7 月被大参林收购。本次股权转让后，明晓晖成为大参林股东，可充分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
陈杰	1、陈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4090219640306****，大专学历，身份证住址：茂名市茂南区新中路 25 号大院 29 号 102。其主要履历如下： 1986 年 8 月-2002 年 12 月，担任药师，任职单位：茂名市药品检验所。 2002 年 12 月-2014 年 3 月：自 2002 年加入大参林有限，担任东莞地区经理；2003 年担任大参林有限总部质管部经理；2006 年开始在采购部任职，历任副总监、总监；2014 年退休。 2、陈杰曾持有顺德大参林 6.60%股权（该等股权原由柯康保代持），该等股权于 2015 年 7 月被大参林收购；陈杰 1986 年-2002 年一直在茂名市药品检验所任职，2002 年至 2014 年退休前，陈杰一直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或发行人任职，是早期核心员工，历任东莞地区经理、质管部经理、采购部副总监、总监等职务。本次股权转让后，陈杰成为大参林股东，可充分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3）本次股份转让中，梁小玲、邹朝珠、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所受让股份比例计算的依据及过程

①计算顺德大参林、江门大参林、漯河大参林各自换股比例

序号	项目	顺德大参林	江门大参林	漯河大参林	大参林集团
A	2015 年 3 月-2015 年 10 月，月均净利润（管理报表）（元）	5,291,498.56	2,579,046.34	1,453,922.88	52,798,593.92
B	2015 年 3 月-2015 年 10 月，月均销售额（管理报表，含税）（元）	38,771,298.11	25,224,264.83	13,599,037.87	507,038,337.15
C	子公司净利润占大参林集团比例	10.0220%	4.8847%	2.7537%	-
D	子公司销售额占大参林集团比例	7.6466%	4.9748%	2.6821%	-
E	子公司净利润占大参林集团比例×50%	5.0110%	2.4423%	1.3769%	-
F	子公司销售额占大参林集团比例×50%	3.8233%	2.4874%	1.3410%	-
G	子公司总体换股比例：G= E+F	8.8343%	4.9298%	2.7179%	-

②计算各自然人股权比例（第一轮）

项目		柯康保	刘景荣	宋茗	黄卫（注）	明晓晖
顺德大参林	该子公司总体换股比例 A	8.8343%	8.8343%	8.8343%	8.8343%	-
	自然人在该子公司持股比例 B	9.0000%	9.0000%	27.0000%	4.5000%	-
	换股比例 C=A╳B	0.7951%	0.7951%	2.3853%	0.3975%	-
江门大参林	该子公司总体换股比例 D	4.9298%	4.9298%	-	4.9298%	-
	自然人在该子公司持股比例 E	8.0400%	32.1400%	-	16.0700%	-
	换股比例 F=D╳E	0.3964%	1.5844%	-	0.7922%	-
漯河大参林	该子公司总体换股比例 G	-	-	-	-	2.7179%
	自然人在该子公司持股比例 H	-	-	-	-	49.0000%
	换股比例 I=G╳H	-	-	-	-	1.3318%
柯康保对顺德大参林预留激励 1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1,666.66 万元持股比例 J		0.6000%	-	-	-	-
顺德大参林总体换股比例 K		8.8343%	-	-	-	-
柯康保预留 10 万元出资额占发行人比例（最后不参与换股）L=J╳K		0.0530%	-	-	-	-
总股份比例 M=C+F+I—L		1.1384%	2.3795%	2.3853%	1.1898%	1.3318%
扣除 3%拟给员工激励后，N=M╳97%		1.1043%	2.3081%	2.3137%	1.1541%	1.2918%
合计		8.1720%				

注：黄卫在顺德大参林所持 4.50%股权由刘景荣代持

经过第一轮计算，顺德大参林、江门大参林、漯河大参林少数股权合计换股比例为8.1720%。鉴于顺德大参林、江门大参林、漯河大参林2015年预期经营业绩较好，经各方协商，实际控制人同意将总换股比例增加至8.30%，即再增加0.1280%的股份用于分配。

③针对新增分配的0.1280%股份，计算顺德大参林、江门大参林、漯河大参林各自换股比例

序号	项目	顺德大参林	江门大参林	漯河大参林	三个子公司合计
A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3 月，累计净利润（管理报表）（元）	27,744,102.33	11,774,307.88	4,925,067.08	44,443,477.29
B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3 月，累计销售额（管理报表，含税）（元）	232,153,464.87	151,382,222.23	80,555,105.02	464,090,792.12
C	子公司净利润占三个子公司合计的比例	62.4256%	26.4928%	11.0816%	-
D	子公司销售额占三个子公司合计的比例	50.0233%	32.6191%	17.3576%	-
E	子公司净利润占合计比例×50%	31.2128%	13.2464%	5.5408%	-
F	子公司销售额占合计比例×50%	25.0116%	16.3095%	8.6788%	-
G	子公司按权重计算的占比： G= E+F	56.2244%	29.5559%	14.2196%	-
H	子公司分配 0.1280%股份比例： H=0.1280%×G	0.0720%	0.0378%	0.0182%	-

④针对新增分配的0.1280%股份，计算各自然人股权比例（第二轮）

自然人股东		柯康保	刘景荣	宋茗	黄卫（注）	明晓晖
顺德大参林	子公司分配 0.1280%股份比例 A	0.0720%	0.0720%	0.0720%	0.0720%	-
	自然人在该子公司持股比例 B	9.0000%	9.0000%	27.0000%	4.5000%	-
	转化为自然人在少数股权中占比 C=B÷49.50%	18.1818%	18.1818%	54.5455%	9.0909%	-
	分配股权 D=A×C	0.0131%	0.0131%	0.0393%	0.0065%	-
江门大参林	子公司分配 0.1280%股份比例 E	0.0378%	0.0378%		0.0378%	-
	自然人在该子公司持股比例 F	8.0400%	32.1400%		16.0700%	-
	转化为自然人在少数股权中占比 G=F÷56.25%	14.2933%	57.1378%		28.5689%	-
	分配股权 H=E×G	0.0054%	0.0216%		0.0108%	-
漯河大参林	子公司分配 0.1280%股份比例 I	-	-		-	0.0182%
	自然人在该子公司持股比例 J	-	-		-	49.0000%
	转化为自然人在少数股权中占比 K=J÷49%					100%
	分配股权 L=I×K	-	-		-	0.0182%
0.128%分配小计 M=D+H+L		0.0185%	0.0347%	0.0393%	0.0174%	0.0182%

注：黄卫在顺德大参林所持 4.50%股权由刘景荣代持

⑤第一轮、第二轮分配结果合计，即确定宋茗、黄卫、明晓晖的受让股份比例

	柯康保	刘景荣	宋茗	黄卫	明晓晖
第一轮分配	1.1043%	2.3081%	2.3137%	1.1541%	1.2918%
第二轮分配	0.0185%	0.0347%	0.0393%	0.0174%	0.0182%
合计	1.1228%	2.3428%	2.3530%	1.1715%	1.3100%

⑥对柯康保股权的分配

自然人股东		柯康保					小计
		陈杰	梁小玲	刘景荣	邹朝珠	预留激励	
所持顺德大参林出资额（元）A		1,100,000	150,000	-	150,000	100,000	1,500,000
说明		为柯康保代持	为柯康保代持	-	为柯康保代持	为柯康保对顺德大参林的预留激励，最后不参与换股	
顺德大参林（注册资本1666.66 万元）	第一轮计算中该子公司总体换股比例 B	8.8343%	8.8343%	-	8.8343%	8.8343%	-
	自然人出资额占子公司股权比例 C=A÷1666.66 万元	6.6000%	0.9000%	-	0.9000%	0.6000%	9.0000%
	转化为自然人在柯康保持股中占比 D=C÷9%	73.3333%	10.0000%	-	10.0000%	6.6667%	100.0000%
	分配股权 E=B×9%×D	0.5831%	0.0795%	-	0.0795%	0.0530%	0.7951%
所持江门大参林出资额（万元）F		-	33.33	66.67	-	-	100
说明		-	为柯康保代持	为柯康保单独给予刘景荣	-	-	-
江门大参林（注册资本1,244.48 万元）	第一轮计算中该子公司总体换股比例 G	-	4.9298%	4.9298%	-	-	-
	自然人出资额占子公司股权比例 H=F÷1,244.48	-	2.6800%	5.3600%	-	-	8.0400%

	万元						
	转化为自然人在柯康保持股中占比 I=H÷8.04%	-	33.3333%	66.6667%	-	-	-
	分配股权 J=G×8.04%×I	-	0.1321%	0.2642%	-	-	0.3964%
计算股份占比 K=E+J		0.5831%	0.2116%	0.2642%	0.0795%	-	1.1384%
扣除 3%拟给员工激励后，L=K×97%		0.5656%	0.2053%	0.2563%	0.0771%	-	1.1043%

针对新增分配的0.1280%股份中，根据“④针对新增分配的0.1280%股份，计算各自然人股权比例（第二轮）”所计算出柯康保享有的0.0185%，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自然人股东		柯康保				
		陈杰	梁小玲	刘景荣	邹朝珠	预留激励
所持顺德大参林出资额（元）A		1,100,000	150,000	-	150,000	100,000
说明		为柯康保代持	为柯康保代持	-	为柯康保代持	为柯康保对顺德大参林的预留激励，最后不参与换股
顺德大参林（注册资本 1666.66 万元）	第二轮计算中，对于新增 0.1280%股份，柯康保在该子公司的分配股权比例 B	0.0131%	0.0131%	-	0.0131%	0.0131%
	自然人出资额占扣除预留激励 10 万元后，所占比例 C= A÷140 万元	78.5714%	10.7143%	-	10.7143%	-
	分配股权 D=B×C	0.0103%	0.0014%	-	0.0014%	-
所持江门大参林出资额（万元）E		-	33.33	66.67	-	-
说明		-	为柯康保代持	为柯康保单独给予刘景荣	-	-
江门大参林（注册资本 1,244.48 万元）	第二轮计算中，对于新增 0.1280%股份，柯康保在该子公司的分配股权比例 F	-	0.0054%	0.0054%	-	-
	自然人出资额占扣除预留激励 10 万元后，所占比例	-	33.3333%	66.6667%	-	-

	G=E÷100 万					
	分配股权 H=F×G	-	0.0018%	0.0036%	-	-
计算股份占比 I=D+H		0.0103%	0.0032%	0.0036%	0.0014%	-

按照上述计算结果，对柯康保股权的分配如下：

	陈杰	梁小玲	刘景荣	邹朝珠
对 8.1720%部分的分配	0.5656%	0.2053%	0.2563%	0.0771%
对 0.1280%部分的分配	0.0103%	0.0032%	0.0036%	0.0014%
合计	0.5759%	0.2085%	0.2600%	0.0784%

经过此轮计算，确定梁小玲受让股份比例为0.2085%，邹朝珠受让股份比例为0.0784%。

⑦确定刘景荣持股比例

第一轮计算结果，刘景荣持股比例为2.3081%，第二轮计算结果，刘景荣持股比例为0.0347%，第一轮与第二轮持股比例合计为2.3428%。

由于刘景荣担任江门大参林的执行董事，为江门大参林的核心骨干，因此在“⑥对柯康保股权的分配”中，将柯康保所持江门大参林出资额66.67万元对应受让股份比例0.2600%，单独给予刘景荣。

上述三次计算合计后，确定刘景荣受让股份比例为2.6028%。

⑧确定陈杰的持股比例

根据“⑥对柯康保股权的分配”计算结果，柯康保为陈杰所代持110万元顺德大参林出资额对应受让股份比例为0.5759%。

陈杰1986年-2002年一直在茂名市药品检验所任职，2002年至2014年退休前，陈杰一直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或发行人任职，是早期核心员工，历任东莞地区经理、质管部经理、采购部副总监、总监等职务。考虑到陈杰的历史贡献，最终单独给予陈杰0.50%股份，并确定陈杰受让股份比例为1.0759%。

（4）向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均为公司子公司顺德大参林、江门大参林、漯河大参林的少数股东，该等子公司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目的是根据公司的战略部署及股权梳理安排，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为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三家公司总体评估增值497.05万元，总体增值率为4.01%，评估范围未考虑商誉、商标和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转

让股份价格参考了大参林公司的每股净资产1.60元/股（股本按照36,000万股计算，净资产按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计算）。

收购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时是以子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参考，实际控制人在向子公司少数股东转让股权时是参考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所述，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等自然人转让持有的子公司少数股权与实际控制人向其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之间存在合理的逻辑关系，且两次交易定价均不低于净资产，整体交易体现了公允性。

（5）对刘景荣和陈杰的股权转让是否需要按照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1）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刘景荣、陈杰详细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新增股东详细情况、入股原因
刘景荣	1.刘景荣，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5250119621103****，大专学历，通信工程师，身份证住址：广州市番禺区广路祈福新村迎风阁五座 1305 房。曾任广东茂名路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铁寻呼华南公司总经理、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江门大参林执行董事。 2.刘景荣曾持有江门大参林 32.142%股权、顺德大参林 13.50%（其中为黄卫代持 4.50%），该等股权于 2015 年 7 月被大参林公司收购。
陈杰	1．陈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4090219640306****，大专学历，身份证住址：茂名市茂南区新中路 25 号大院 29 号 102。其主要履历如下： 1986 年 8 月-2002 年 12 月，担任药师，任职单位：在茂名市药品检验所担任药师；2002 年 12 月-2014 年 3 月：自 2002 年加入公司，担任东莞地区经理；2003 年担任大参林有限总部质管部经理；2006 年开始在采购部任职，历任经理、副总监、总监；2014 年退休。 2. 陈杰曾持有顺德大参林 6.60%股权（该等股权原由柯康保代持），该等股权于 2015 年 7 月被公司收购。

在收购刘景荣、陈杰持有的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前提下，为了使得该等人员充分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除子公司少数股权换算为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将0.26%、0.50%股份转让给刘景荣、陈杰。

该等股份转让不是以获取刘景荣、陈杰服务为目的。陈杰已于2014年退休，在2015年10月的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中，刘景荣已在员工持股平台（广州拓宏投资）按照任职级别获得激励。发行人已实施的骨干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与前述股份转让在转让原因、股份数量、转让价格等方面均存在实质性差异。综上所述，对刘景荣和陈杰的股份转让不满足股份支付确认的条件，因此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若对上述股份转让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则会对2015年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具体影响如下：（1）对于利润表：①增加管理费用4,444.65万元，②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44.65万元。（2）对于资产负债表：①增加资本公积4,444.65万元，②减少未分配利润4,000.18万元，③减少盈余公积444.46万元。上述调整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6）公司的股权激励已于2015年10月实施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通过向骨干员工转让其在广州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鼎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所拥有的财产份额的方式，对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按照公司骨干员工的级别分别给予不同数量的股权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职务级别	股权激励对应大参林的股数（股）
1	副总级	100,000
2	中心总监及大区总监	60,000
3	中心副总监及大区副总监	40,000-50,000
4	资深经理	30,000-50,000
5	经理	30,000
6	副经理	10,000-20,000
7	忠诚老员工	10,000-20,000

2015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将其持有的广州拓宏投资 2,077,779.00 元财产份额、广州鼎业投资 1,722,217.00 元财产份额、广州联耘投资 1,399,993.00 元财产份额、广州智威投资 511,107.00 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刘景荣、柯国强、谭群飞等 155 名骨干员工，转让价格为 1 元/财产份额。通过该次财产份额转让，刘景荣、柯国强、谭群飞等 155 名骨干员工通过上述 4 家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5,140,000 股股份。

公司骨干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与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自实际控制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处受让股份在转让原因、股份数量、转让价格等方面均存在实质性差异。

（7）上述两次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以及交易目的、交易实质

2015年7月，实际控制人以每股1.9元的价格将3,064.752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等自然人，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均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顺德大参林、江门大参林或者漯河大参林）的少数股东，该等子公司股权已于2015年7月由发行人参考净资产价格（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收购。在发行人的早期发展阶段，该等人员均为发行人或重要子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基于对子公司股权的收购、该等人员对大参林历史发展的贡献，为了使得该等人员充分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实现对发行人持股权益架构的调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转让股份价格参考了大参林股份的每股净资产1.60元/股（股本按照36,000万股计算，净资产按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计算）。

因此，上述两次交易存在因果关系，目的与实质是在完成对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后，使得该等人员充分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实现对发行人持股权益架构的调整。

（8）上述交易是否需要按照税法规定计缴相关个人所得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税收违法风险

上述两次交易存在因果关系，目的与实质是在完成对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后，使得该等人员充分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实现对发行人持股权益架构的调整，且两次交易定价均不低于净资产，整体交易是公允的。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天津鼎晖嘉尚、杭州长堤、上海春堤等财务投资者转让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为16.67元/股，对应2015年合并报表净利润的PE倍数为14.21倍，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天津鼎晖嘉尚、杭州长堤、上海春堤均为财务投资者，入股大参林股份的原因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希望投资入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转让股份价格大幅低于向财务投资者转让股份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转让股份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存在因果关系，

目的与实质是在完成对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后，使得该等人员充分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实现对发行人持股权益架构的调整；向天津鼎晖嘉尚、杭州长堤、上海春堤转让股份的价格较高，是基于该等财务投资人看好公司前景、希望投资入股最终获利的合理商业协商结果。两次交易在背景、目的存在明显差异。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转让股份价格大幅低于向财务投资者转让股份的价格，且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价格较低，存在主管税务部门要求转让方补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上述两次交易的个人所得税均已完成缴纳，且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漯河大参林、江门大参林、顺德大参林主管地方税务局无违规证明情况

发行人、漯河大参林、江门大参林、顺德大参林均取得了其主管税局开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税务无违规证明》或《纳税证明》，主管税局认为上述企业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地方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登记及处罚记录情形。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

经查阅纳税凭证（编号粤地2016060023430867，主管税务机关：广州地税大企业局税源管理三科），关于2015年7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每股1.9元的价格将3,064.752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等自然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已缴纳本次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个人所得税。

经查阅纳税凭证（编号粤地银01395652、粤地银01395651、粤地银02014193，主管税务机关：广州地税大企业局税源管理三科），关于2015年8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天津鼎晖嘉尚、杭州长堤、上海春堤等财务投资者转让2,16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6.67元/股，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已缴纳本次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个人所得税。

2017年5月4日，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出具证明：在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尚欠缴税款0元，暂未发现上述股东在该公司在此期

间有地方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登记及处罚记录。

③漯河大参林少数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经查阅纳税凭证（编号2015081018042084，主管税务机关：漯河市源汇区地方税务局），明晓晖已缴纳本次转让漯河大参林股权的个人所得税。

2017年4月24日，漯河市源汇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就上述股权转让，明晓晖已在我局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补缴个人所得税、滞纳金或者罚款的情况。

④江门大参林少数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经查阅纳税凭证（编号粤地证01580497，主管税务机关：江门市蓬江区地方税务局环市税务分局），柯康保、刘景荣、黄卫已缴纳本次转让江门大参林股权的个人所得税。

2017年4月27日，江门市蓬江区地方税务局环市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我局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核，柯康保、刘景荣、黄卫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股权转让行为所产生的欠税及发生因偷税、漏税或逾期申报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⑤顺德大参林少数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经查阅纳税凭证（编号3170118000011309，主管税务机关：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柯康保、刘景荣、宋茗已缴纳本次转让顺德大参林股权的个人所得税。

2017年5月3日，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柯康保、刘景荣、宋茗自征收期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股权转让行为所产生的欠税及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针对历史上本人对外转让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行为，如存在主管税务部门要求本人补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本人将全额缴纳应缴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⑦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柯康保出具的承诺：针对2015年本人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行为，如存在主管税务部门要求本人补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本人将全额缴纳应缴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5年8月27日，大参林股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大参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柯云峰	108,000,000	30.00%	98,039,880	27.2333%
柯康保	90,000,000	25.00%	78,239,880	21.7333%
柯金龙	108,000,000	30.00%	98,039,880	27.2333%
柯舟	18,000,000	5.00%	18,000,000	5.00%
梁小玲	7,200,000	2.00%	7,950,600	2.2085%
邹朝珠	7,200,000	2.00%	7,482,240	2.0784%
王春婵	7,200,000	2.00%	7,200,000	2.00%
柯秀容	3,600,000	1.00%	3,600,000	1.00%
广州拓宏投资	2,700,000	0.75%	2,700,000	0.75%
广州鼎业投资	2,700,000	0.75%	2,700,000	0.75%
广州联耘投资	2,700,000	0.75%	2,700,000	0.75%
广州智威投资	2,700,000	0.75%	2,700,000	0.75%
刘景荣	-	-	9,370,080	2.6028%
宋茗	-	-	8,470,800	2.3530%
明晓晖	-	-	4,716,000	1.3100%
黄卫	-	-	4,217,400	1.1715%
陈杰	-	-	3,873,240	1.0759%
合计	360,000,000	100.00%	360,000,000	100.00%

经查阅本次增资的工商资料等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柯云峰向其配偶梁小玲转让股份的价格为1元/股，柯康保向其配偶邹朝珠转让股份的价格为1元/股，该等股份转让为家庭内部转让，因此按照1元/股定价；除梁小玲、邹朝珠外，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向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转让股份价格参考了大参林股份的每股净资产1.60元/股，上述股权转让是基于对子公司少数股权的收购、该等人员对大参林历史发展的贡献，目的是使得该等人员可充分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实现对发行人持股权益架构的调整，因此参考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该等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是合法的。

11、2015年9月，大参林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8日，经大参林股份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柯云峰将其持有公司2%的股份即7,200,000股以1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鼎晖嘉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柯康保将其持有公司2%的股份即

7,200,000股以1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鼎晖嘉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柯金龙将其持有公司0.4%的股份即1,440,000股以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鼎晖嘉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1.0769%的股份即3,876,923股以6,461.53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0.5231%的股份即1,883,077股以3,138.46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春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6.67元/股，对应2015年合并报表净利润的PE倍数为14.21倍，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天津鼎晖嘉尚、杭州长堤、上海春堤均为财务投资者，入股大参林股份的原因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希望投资入股。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向受让方转让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款(万元)	转让单价
柯云峰	天津鼎晖嘉尚	7,200,000	2.0000%	12,000	16.67 元/股
柯康保	天津鼎晖嘉尚	7,200,000	2.0000%	12,000	16.67 元/股
柯金龙	天津鼎晖嘉尚	1,440,000	0.4000%	2,400	16.67 元/股
	杭州长堤	3,876,923	1.0769%	6,461.5385	16.67 元/股
	上海春堤	1,883,077	0.5231%	3,138.4615	16.67 元/股
合计		21,600,000	6.0000%	36,000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若大参林股份2015年净利润大于或等于4.50亿元，则天津鼎晖嘉尚、杭州长堤、上海春堤合计向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补充支付3,000万元；若大参林股份2015年净利润低于4.5亿元，则天津鼎晖嘉尚、杭州长堤、上海春堤将合计向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补充支付的金额=3,000万元—3.9亿元×（1—2015年净利润÷4.5亿元），其中，若3.9亿元×（1—2015年净利润÷4.5亿元）大于3,000万元，则补充支付的金额为零。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2015年9月8日，大参林股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大参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柯云峰	98,039,880	27.2333%	90,839,880	25.2333%
柯康保	78,239,880	21.7333%	71,039,880	19.7333%
柯金龙	98,039,880	27.2333%	90,839,880	25.2333%
柯舟	18,000,000	5.0000%	18,000,000	5.0000%
刘景荣	9,370,080	2.6028%	9,370,080	2.6028%
宋茗	8,470,800	2.3530%	8,470,800	2.3530%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梁小玲	7,950,600	2.2085%	7,950,600	2.2085%
邹朝珠	7,482,240	2.0784%	7,482,240	2.0784%
王春婵	7,200,000	2.0000%	7,200,000	2.0000%
明晓晖	4,716,000	1.3100%	4,716,000	1.3100%
黄卫	4,217,400	1.1715%	4,217,400	1.1715%
陈杰	3,873,240	1.0759%	3,873,240	1.0759%
柯秀容	3,600,000	1.0000%	3,600,000	1.0000%
广州拓宏投资	2,700,000	0.7500%	2,700,000	0.7500%
广州鼎业投资	2,700,000	0.7500%	2,700,000	0.7500%
广州联耘投资	2,700,000	0.7500%	2,700,000	0.7500%
广州智威投资	2,700,000	0.7500%	2,700,000	0.7500%
天津鼎晖嘉尚	-	-	15,840,000	4.4000%
杭州长堤	-	-	3,876,923	1.0769%
上海春堤	-	-	1,883,077	0.5231%
合计	360,000,000	100.00%	360,000,000	100.00%

经查阅本次增资的工商资料等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天津鼎晖嘉尚、杭州长堤、上海春堤均为财务投资者，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6.67元/股，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天津鼎晖嘉尚、杭州长堤、上海春堤的资金来源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法募集资金，是合法的。

12、2015年9月30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自设立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复核

2015年9月30日，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5）2-39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公司自设立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2015年6月30日，大参林股份实收资本36,0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13、2015年11月，大参林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1日，经大参林股份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柯云峰将其持有公司0.2352%的股份即847,059股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长堤；柯康保将其持有公司0.2352%的股份即847,059股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长堤；柯金龙将其持有公司0.2352%的股份即847,059股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长堤。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3.61元/股，对应2015年合并报表净利润的PE倍数为

20.13倍，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杭州长堤为财务投资者，加大在大参林股份的持股比例是因为看好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前景。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2015年11月12日，大参林股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大参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柯云峰	90,839,880	25.2333%	89,992,821	24.9980%
柯康保	71,039,880	19.7333%	70,192,821	19.4980%
柯金龙	90,839,880	25.2333%	89,992,821	24.9980%
柯舟	18,000,000	5.0000%	18,000,000	5.0000%
刘景荣	9,370,080	2.6028%	9,370,080	2.6028%
宋茗	8,470,800	2.3530%	8,470,800	2.3530%
梁小玲	7,950,600	2.2085%	7,950,600	2.2085%
邹朝珠	7,482,240	2.0784%	7,482,240	2.0784%
王春婵	7,200,000	2.0000%	7,200,000	2.0000%
明晓晖	4,716,000	1.3100%	4,716,000	1.3100%
黄卫	4,217,400	1.1715%	4,217,400	1.1715%
陈杰	3,873,240	1.0759%	3,873,240	1.0759%
柯秀容	3,600,000	1.0000%	3,600,000	1.0000%
广州拓宏投资	2,700,000	0.7500%	2,700,000	0.7500%
广州鼎业投资	2,700,000	0.7500%	2,700,000	0.7500%
广州联耘投资	2,700,000	0.7500%	2,700,000	0.7500%
广州智威投资	2,700,000	0.7500%	2,700,000	0.7500%
天津鼎晖嘉尚	15,840,000	4.4000%	15,840,000	4.4000%
杭州长堤	3,876,923	1.0769%	6,418,100	1.7828%
上海春堤	1,883,077	0.5231%	1,883,077	0.5231%
合计	360,000,000	100.00%	360,000,000	100.00%

经查阅本次增资的工商资料等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杭州长堤为财务投资者，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3.61元/股，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杭州长堤的资金来源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法募集资金，是合法的。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主要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项目	标的资产	交易时间	交易双方	大参林股份持股	转让价款	收购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收购前	收购后	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56.25%的股权	2015年7月	柯康保、刘景荣、黄卫	大参林股份	43.75%	100%	2,001.6382	评估值	进一步整合子公司资源，避免同业竞争
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49.50%的股权	2015年7月	柯康保、刘景荣、宋茗	大参林股份	50.50%	100%	2,615.1697	评估值	进一步整合子公司资源，避免同业竞争
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2015年7月	明晓晖	大参林股份	51%	100%	2,141.5034	评估值	进一步整合子公司资源

（1）2015年7月，大参林股份收购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56.25%的股权

为进一步整合子公司资源、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6月26日，大参林股份分别与柯康保、刘景荣、黄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柯康保以285.9331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江门大参林8.035%的股权转让给大参林股份，刘景荣以1,143.8034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江门大参林32.142%的股权转让给大参林股份，黄卫以571.9017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江门大参林16.071%的股权转让给大参林股份。大参林股份已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柯康保、刘景荣、黄卫所持江门大参林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评估值。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门大参林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1163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门大参林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611.54万元。大参林股份已向上述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江门大参林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大参林股份	544.48	43.75%	1,244.48	100.00%
柯康保	100.00	8.035%	-	-
刘景荣	400.00	32.142%	-	-
黄卫	200.00	16.071%	-	-
合计	**1,244.48**	**100%**	**1,244.48**	**100.00%**

（2）2015年7月，大参林股份收购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49.50%股权

为进一步整合子公司资源、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6月26日，大参林股份分别与柯康保、刘景荣、宋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柯康保以475.4854万元的价格将所持顺德大参林9%的股权转让给大参林股份，刘景荣以713.2281万元的价格将所持顺德大参林13.50%的股权转让给大参林股份，宋茗以1,426.4562万元

的价格将所持顺德大参林27%的股权转让给大参林股份。大参林股份已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柯康保、刘景荣、宋茗所持顺德大参林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评估值。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顺德大参林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1164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顺德大参林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391.37万元。大参林股份已向上述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后，顺德大参林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大参林股份	841.66	50.50%	1,666.66	100.00%
柯康保	150.00	9%	-	-
刘景荣	225.00	13.50%	-	-
宋茗	450.00	27%	-	-
合计	**1,666.66**	**100%**	**1,666.66**	**100.00%**

（3）2015年7月，大参林股份收购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49%股权

为进一步整合子公司资源，2015年6月23日，大参林股份与明晓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明晓晖以2,141.5034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漯河大参林49%的股权转让给大参林股份。大参林股份已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明晓晖所持漯河大参林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评估值。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漯河大参林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1165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漯河大参林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902.89万元。由于本次评估对漯河大参林的房产按照账面价值评估，因此最终转让价格较评估值有所溢价。大参林股份已向上述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漯河大参林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大参林股份	765.00	51%	1,500.00	100.00%
明晓晖	735.00	49%	-	-
合计	**1,500.00**	**100%**	**1,500.00**	**100.00%**

（4）发行人2015年7月收购顺德大参林、江门大参林或者漯河大参林等子公

司少数股东股权价格的公允性

①交易公允性

2015年7月，大参林股份收购江门大参林、顺德大参林、漯河大参林少数股东股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时间	交易双方		大参林股份持股		转让价款		收购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收购前	收购后	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项目	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56.25%的股权	2015年7月	柯康保、刘景荣、黄卫	大参林股份	43.75%	100%	2,001.6382	评估值	进一步整合子公司资源，避免同业竞争
	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49.50%的股权	2015年7月	柯康保、刘景荣、宋茗	大参林股份	50.50%	100%	2,615.1697	评估值	进一步整合子公司资源，避免同业竞争
	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2015年7月	明晓晖	大参林股份	51%	100%	2,141.5034	评估值	进一步整合子公司资源

本次收购前后，上述子公司的盈利情况如下：

	收购前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收购后财务数据（万元）			
	2014-12-31/2014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江门大参林	24,068.52	2,872.05	26,955.06	3,677.56	31,117.75	4,113.69
顺德大参林	35,364.21	6,873.24	41,342.27	8,610.73	45,446.92	8,449.76
漯河大参林	12,774.58	1,253.38	14,360.35	1,584.28	16,412.63	1,979.38

本次收购前后，上述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稳步增长。

该等子公司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目的是根据公司的战略部署及股权梳理安排，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为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三家公司总体评估增值497.05万元，总体增值率为4.01%，评估范围未考虑商誉、商标和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

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转让股份价格参考了大参林公司的每股净资产1.60元/股（股本按照36,000万股计算，净资产按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计算）。收购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时是以子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参考，实际控制人在向子公司少数股东转让股权时是参考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所述，刘景荣、黄卫、宋茗、明晓晖、陈杰等自然人转让持有的子公司少数股权与实际控制人向其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之间存在合理的逻辑关系，且两次交易定价均不低于净资产，整体交易体现了公允性。

②按照公允价格收购对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具体影响情况

按照 2015 年 7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对外转让股权比例 8.80%、2015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权时发行人整体估值 60.01 亿元测算，收购江门大参林、顺德大参林、漯河大参林少数股东股权的对应价值为 5.28 亿元。

假设发行人收购江门大参林、顺德大参林、漯河大参林少数股东股权的价格，按照 5.28 亿测算：

项目	假设收购价格	实际收购价格	差异
收购江门大参林、顺德大参林、漯河大参林股权	5.28 亿	0.68 亿	4.60 亿

上述情形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方向	影响金额
母公司财务报表	长期股权投资	增加	4.60 亿
	银行存款	减少	4.60 亿
合并财务报表	资本公积	减少	4.60 亿
	银行存款	减少	4.60 亿

2、茂名迎宾馆的收购与转让

茂名迎宾馆于2013年11月6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茂名鼎盛投资持有其100%股权。2014年8月25日及9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500万元收购茂名迎宾馆100%股权。因茂名迎宾馆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收购价格参考其注册资本。

鉴于茂名迎宾馆后续建设资金需求较大、效益体现尚需较长过程，同时为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集团主业，经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500万元的价格将茂名迎宾馆100%股权转让给茂名鼎盛投资。因茂名迎宾馆于股权转让时仍未开展实际营业，本次转让作价参考前次受让价格。2015年6月18日，茂名迎宾馆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3、收购北京金康源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北京金康源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6日，公司与北京金康源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原股东苏益平、林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45万元（不含税）的价格受让苏益平、林春合

计持有的北京金康源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2014年5月22日，公司收购北京金康源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北京金康源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7 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16 号 1 幢三层 A-07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福尔牌得力胶囊”；网络技术服务；委托加工“福尔牌得力胶囊”、“钙必隆口嚼片”、“福尔牌钙必隆口嚼片（无糖型）”、“福尔牌钙必隆口嚼片（儿童型）”、“钙必隆颗粒冲剂”保健食品；零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历史沿革	1、2000 年 3 月北京金康源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耿权、刘毅、童朗、史录文分别持有 26%、25%、25%、24%的股权。 2、2001 年 7 月，注册增加至 110 万元，耿权、刘毅、童朗、史录文、苏益平分别持有 11.82%、11.36%、11.36%、10.91%、54.55%的股权。 3、2006 年 8 月股权转让，转让后苏益平、林春分别持有 65.91%、34.09%的股权。 4、2014 年 5 月，苏益平、林春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大参林。
收购前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金康源资产总额为 233.10 万元，净资产为 52.54 万元，2013 年度已停产，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1.95 万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所从事的业务	目前无实际业务；2017 年 1 月，北京金康源收购了浙江好簿网络有限公司 42%股权

（2）收购北京金康源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本次收购主要是为获取北京金康源的医药产品相关资质、技术及知识产权等，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北京金康源拥有的批件情况如下：

公司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北京金康源	《保健食品注册批件》（产品：福尔牌钙必隆口嚼片（儿童型））	国食健字G20040739
	《保健食品注册批件》（产品：福尔牌得力胶囊）	国食健字G20040838
	《保健食品注册批件》（产品：福尔牌钙必隆口嚼片）	卫食健字（1999）第0451号
	《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产品：钙必隆颗粒冲剂）	卫食健字（1999）第0452号
	《保健食品注册批件》（产品：福尔牌钙必隆口嚼片（无糖型））	卫食健字（1999）第0453号

2014年经公司市场调研，北京金康源拥有的批件对应的同类产品市场销量较

好、有一定市场需求、具有良好前景，因此公司对北京金康源进行了收购。截至目前，上述批件资产仍处于有效期内，待子公司中山可可康厂区投产后，可用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生产。

4、实施零售药店行业整合进行的股权及资产收购

序号	收购标的	收购时间	收购方式	交易价格
1	赣州华尔康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受让原股东持有的19%的股权	752.69万元
2	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受让原股东持有的4.99%的股权	3,992万元
3	内蒙古惠丰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现金方式增资取得4.99%的股权	1,000万元
4	许昌市保元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受让原股东持有的51%股权	3,060万元
5	江西众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受让原股东持有的70%股权	4,473万元
6	珠海市正康益民医药有限公司、陈艳辉、陈红香、陈意超拥有的9家零售药店相关资产	2016年1月	收购门店资产	535.23万元
7	单蔡翔、韶关市百盛堂商贸有限公司拥有的10家零售药店相关资产	2016年6月	收购门店资产	770.08万元
8	安阳千年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拥有的19家零售药店销售网络及相关资产	2016年9月	收购门店资产	2,254.92万元
9	巩义市康美大药房经销有限公司拥有的10家零售药店相关资产	2016年11月	收购门店资产	1,170.00万元
10	河南省新密麦迪森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拥有的19家零售药店相关资产	2016年12月	收购门店资产	1,538.71万元

5、报告期内一系列收购行为的定价过程和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10笔股权收购（或投资）行为，5笔资产收购行为，其具体会计处理如下表所示，相关会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序号	收购事件	收购时间/投资时间	定价过程	会计处理
一、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1	收购及出售茂名迎宾馆股权	2014 年 9 月	收购及出售茂名迎馆股权时该公司尚未正式运营，定价参考净资产	因该项股权已于 2014 年 12 月 21 日股东大会决议出售，该项股权收购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年度报告将其计入持有待售资产列报
2	收购江门大参林 56.25%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定价参考“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163 号”评估报告	母公司报表将收购价款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报表将收购价款与其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3	收购顺德大参林 49.50%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定价参考“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164 号”评估报告	母公司报表将收购价款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报表将收购价款与其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4	收购漯河大参林 49%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定价参考“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165 号”评估报告	母公司报表将收购价款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报表将收购价款与其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二、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1	北京金康源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4 年 7 月	参考北京金康源拥有的医药产品相关资质、技术及知识产权经双方协商定价	母公司财务报表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合并财务报表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2	收购赣州华尔康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19%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	参考华尔康门店规模、经营情况和经营预期经双方协商定价	因对其无重大影响，将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3	收购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 4.99%的股权	2016 年 1 月	参考其他投资者入股贵州一树的估值经双方协商定价	因对其无重大影响，将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4	收购内蒙古惠丰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99%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参考内蒙古惠丰堂门店规模、经营情况和经营预期双方协商定价	因对其无重大影响，将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5	收购许昌市保元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定价参考“鄂众联（粤）评报字[2016]第 3002 号”评估报告	因对其能够实施控制，母公司财务报表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处理
6	收购江西众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参考门店规模、经营情况和经营预期双方协商定价	因对其能够实施控制，母公司财务报表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处理
7	珠海门店资产	2016 年 1 月	参考门店规模、经	母公司将收购的门店资产计入存

	收购		营情况和经营预期双方协商定价	货、固定资产等科目列报，转让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列报
8	韶关门店资产收购	2016 年 6 月	参考门店规模、经营情况和经营预期双方协商定价	韶关大参林将收购的门店资产计入存货、固定资产等科目列报，转让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列报
9	安阳门店资产收购	2016 年 9 月	定价参考“开元评报字[2016]1-099号”评估报告	因该项资产收购构成业务合并，安阳大参林将被收购门店的实物资产计入存货、固定资产等科目列报，收购价格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差异计入商誉列报
10	巩义门店资产收购	2016 年 11 月	定价参考“开元评报字[2016]1-108号”评估报告	因该项资产收购构成业务合并，河南大参林将被收购门店的实物资产计入存货、固定资产等科目列报，收购价格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差异计入商誉列报
11	新密门店资产收购	2016 年 12 月	定价参考“开元评报字[2016]1-107号”评估报告	因该项资产收购构成业务合并，河南大参林将被收购门店的实物资产计入存货、固定资产等科目列报，收购价格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差异计入商誉列报

6、报告期内一系列收购行为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的累积影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至2016年发生的一系列收购行为对公司合并报表主要相关项目的累积影响如下：

序号	收购事件	商誉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备注
一、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1	收购及出售茂名迎宾馆股权	-	-	-	因该项股权已于 2014 年 12 月 21 日股东大会决议出售，该项股权收购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年度报告将其计入持有待售资产列报，未合并其财务报表
2	收购江门大参林56.25%的股权	-	-	-	因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前，已对其能实施控制，将其纳入了合并范围，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已纳入合并利润表
3	收购顺德大参林49.50%的股权	-	-	-	
4	收购漯河大参林49%的股权	-	-	-	
	合计	-	-	-	-
二、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1	北京金康源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58.44	-	-27.47	-

2	收购赣州华尔康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19%的股权	-	-	-	因对其无重大影响，将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分红
3	收购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 4.99%的股权	-	-	-	因对其无重大影响，将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分红
4	收购内蒙古惠丰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99%的股权	-	-	-	因对其无重大影响，将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分红
5	收购许昌市保元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829.65	3,737.62	-104.03	-
6	收购江西众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4,238.45	3,769.55	-212.31	-
7	珠海门店资产收购	-	1,224.12	-79.60	-
8	韶关门店资产收购	-	807.54	-247.04	-
9	安阳门店资产收购	1,730.00	779.24	-87.46	-
10	巩义门店资产收购	1,170.00	112.92	3.83	-
11	新密门店资产收购	1,185.00	188.82	26.35	-
	合计	11,411.54	10,619.81	-727.73	-

7、关于发行人重组后的运行期间，申报时是否符合运行期要求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整合子公司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对江门大参林、顺德大参林、漯河大参林等少数股东股权进行了收购，收购合计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后的运行期间，申报时符合运行期要求。

此外，为进行医药零售行业整合、扩大公司零售门店的区域覆盖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对北京金康源、贵州一树等公司进行了收购或投资，收购了位于珠海、河南等地的门店资产，上述对外收购的合计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不高于20%，占比较小，公司完成上述收购或投资后的运行期间符合申报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标的	收购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收购类型	收购前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一、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1	收购及出售茂名迎宾馆股权	2014 年 9 月	500.00	股权收购	484.63	-	-15.38

2014 年重组合计①		-	500.00	-	500.00	-	-15.38
2013 年发行人②		-	-		168,084.66	370,665.61	32,163.46
占比①/②		-	-	-	0.30%	-	-
2	收购江门大参林 56.25%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2,001.64	股权收购	3,075.44	13,538.54	1,615.53
3	收购顺德大参林 49.50%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2,615.17	股权收购	3,950.86	17,505.28	3,402.25
4	收购漯河大参林 49%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2,141.50	股权收购	3,274.18	6,259.55	614.16
2015 年重组合计①		-	6,758.31	-	10,300.47	37,303.38	5,631.94
2014 年发行人②		-	-	-	236,518.09	454,501.10	42,368.16
占比①/②		-	-	-	4.36%	8.21%	13.29%
二、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1	北京金康源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4 年 7 月	258.50	股权收购	233.10	-	-1.95
2014 年重组合计①		-	258.50	-	258.50	-	-1.95
2013 年发行人②		-	-	-	168,084.66	370,665.61	32,163.46
占比①/②		-	-	-	0.15%	-	-0.01%
2	收购赣州华尔康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19%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	752.69	股权投资	81.27	288.06	-2.58
2015 年重组合计①		-	752.69	-	752.69	288.06	-2.58
2014 年发行人②		-	-	-	236,518.09	454,501.10	42,368.16
占比①/②		-	-	-	0.32%	0.06%	-0.01%
3	收购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 4.99%的股权	2016 年 1 月	3,992.00	股权投资	2,675.13	3,628.50	142.14
4	收购内蒙古惠丰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99%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1,000.00	股权投资	63.83	211.16	-9.53
5	收购许昌市保元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25 日	3,060.00	股权收购	2,776.89	4,763.22	-66.69
6	收购江西众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1 日	4,473.00	股权收购	2,671.56	822.99	12.01
7	珠海门店资产收购	2016 年 1 月	535.23	资产收购	155.22	1,429.56	-
8	韶关门店资产收购	2016 年 6 月	770.08	资产收购	329.90	1,337.25	-
9	安阳门店资产收购	2016 年 9 月	2,254.92	资产收购	619.92	2,668.06	-

10	巩义门店资产收购	2016 年 11 月	1,170.00	资产收购	334.41	2,949.65	-
11	新密门店资产收购	2016 年 12 月	1,538.71	资产收购	413.31	2,896.91	-
2016 年重组合计①		-	-	-	18,793.94	20,707.30	77.93
2015 年发行人②		-	-	-	265,841.50	526,548.19	55,420.77
占比①/②		-	-	-	7.07%	3.93%	0.14%

注：1、在计算年度重组合计值时，若收购取得控制权，“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按 100%计算，投资少数股权按投资的比例计算；“总资产”选取该标的总资产与交易金额孰高；

2、收购少数股权和参股收购的财务数据按比例计算并列示；

3、除江门大参林、顺德大参林、漯河大参林外，上述收购标的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江西众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内部整合，因此其 2015 年销售收入主要为 12 月份的销售收入。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一）验资情况

1、1999年2月，茂名市大参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600万元

1999年1月19日，茂名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茂会师验字（1999）004号”《茂名市会计师事务所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对茂名市大参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2001年1月，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80万元

2000年12月26日，茂名市名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茂名正验字[2000]第2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12月26日，茂名市大参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已增加480万元注册资本。

3、2008年1月，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

2007年12月28日，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银粤验字（2007）第13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2月27日，本次增资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4、2008年7月，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000万元

2008年7月1日，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银粤验字（2008）第13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6月27日，本次增资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5、2009年6月，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2,000万元

2009年6月9日，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银粤验字（2009）第3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6月8日，本次增资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6、2011年11月，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规范历史上的出资瑕疵

2011年12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湘验（2011）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6日，大参林有限各股东应缴足的人民币1,080.00万元已足额到位。

7、2012年12月，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6,490.01万元

2012年12月24日，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银粤验字（2012）第3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7日，本次增资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8、2013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20,000万元

2013年7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3）第2-12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3年7月15日，各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股份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9、2015年6月，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股本增至36,000万元

2015年5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湘验（2015）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30日，本次增资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10、2015年9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设立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复核

2015年9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2-39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公司自设立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至2015

年6月30日，大参林股份实收资本36,0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二）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5月3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2-060号”《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8,416.89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对本次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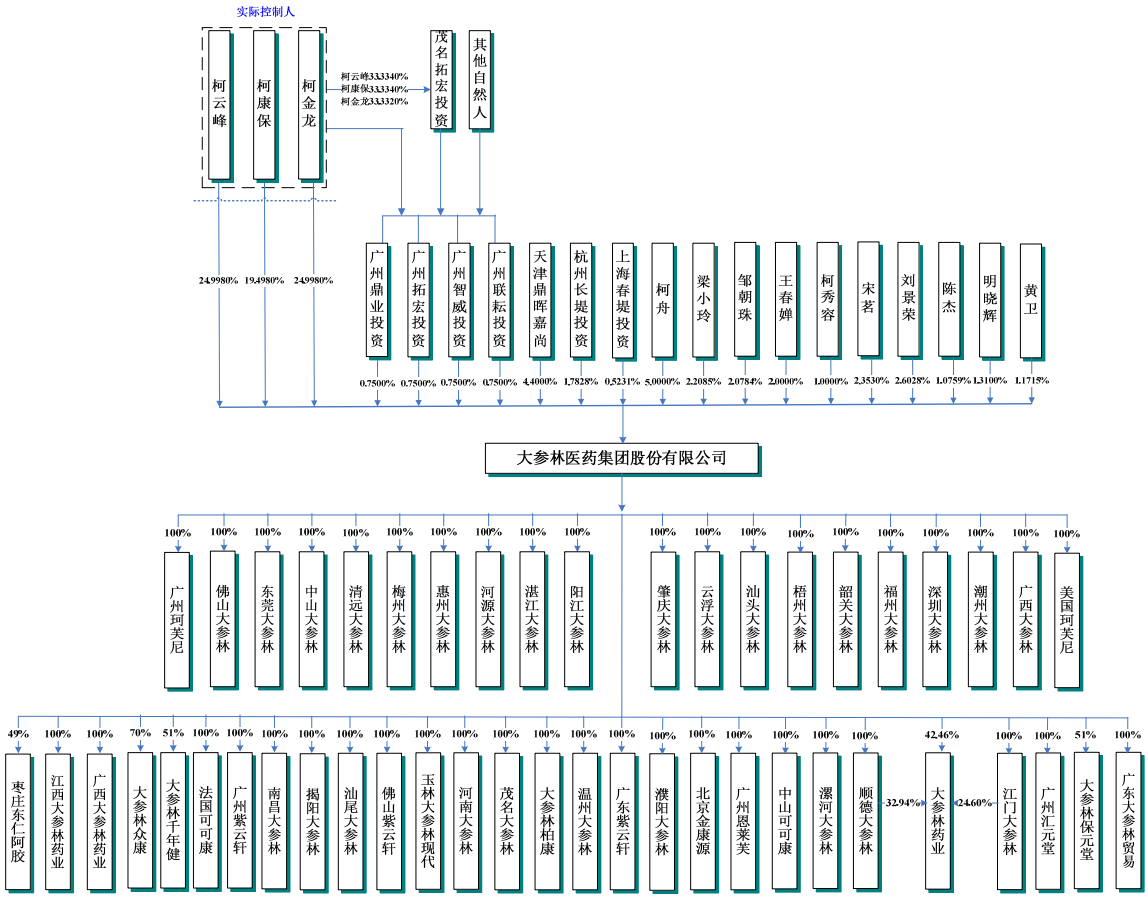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1、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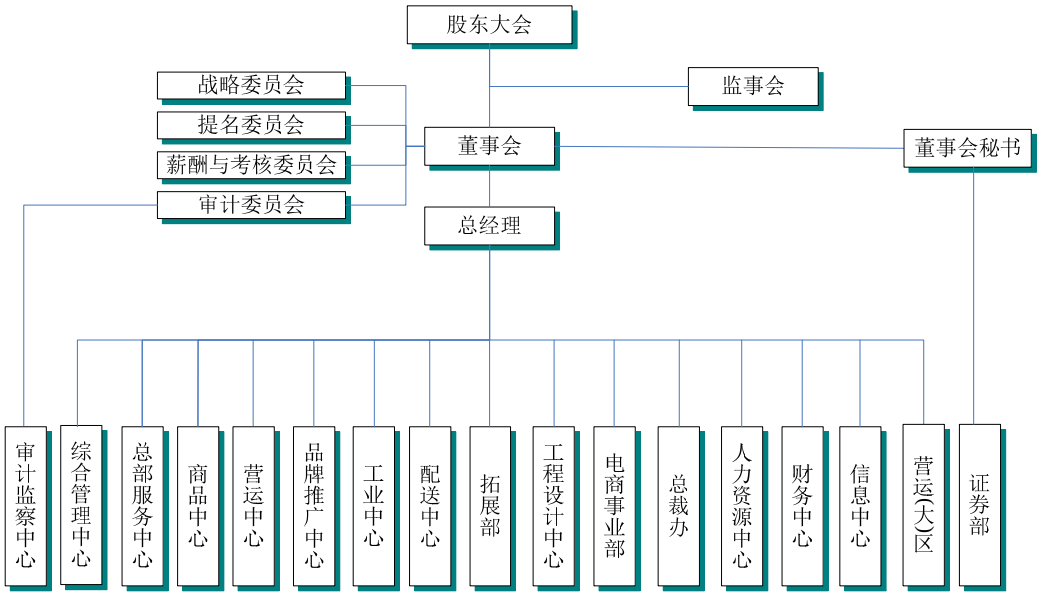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下设营运中心、配送中心、品牌推广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等职能部门，承担综合管理职能。

2、组织机构的职责

公司已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各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 门	职　　责
总裁办	协助公司高层决策和管理，确保高层领导决策得以执行；建设内部文件管理体系
综合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公共关系维护；负责公司的质量控制、重大投资项目的管理；制定收购兼并策略，并组织实施等
总部服务中心	负责总部物业日常经营管理，如后勤、安保、餐饮、宿舍管理等；负责在建项目的安防管理
营运中心	统筹制定和完善公司的标准化工作、营运制度及工作流程。组织巡查门店，发现并整改营运问题。统筹神秘顾客检查、营运培训、讨论会开展、服务热线、营运报表、分析报告等工作，为营运业务提供支持。培养和储备营运管理人才，督进营运区工作。从宏观到微观上管理门店空间，有机结合公司的拓展策略、商品策略、布局规划和陈列规划，提升品牌形象、购物环境、顾客服务和营运效率，最终提升销售和毛利

部 门	职　　责
品牌推广中心	通过广泛、深入的市场调研和分析，制定品牌发展策略和规划，进行品牌形象、营销活动推广、会员开发与维护管理和新店营销及品牌推广策略，促进品牌知名度和公司销售的有效提升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从事组织规划、人事事务、培训开发、招聘选拔、绩效考核和薪酬计算等六大模块的各项工作
信息中心	负责制定适应集团发展的信息化战略规划，主持建设与业务相匹配的稳定、安全、高效的信息化系统，完善信息化管理体系，支持集团业务及管理的发展
财务中心	根据国家财税法规要求，制定公司的会计及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并组织实施；监控公司财产安全，负责资金筹措、会计核算的组织与监督、财务预算的编制组织和执行情况分析、税务的筹划与安排，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
商品中心	负责商品（含药品、中药、参茸、保健品、医疗器械等）和物资的规划、采购、促销、供应和供应商的管理，以及药品、中参和保健品等的价格管理。构建并打造工业营销系统，采用分销渠道策略，进行公司自有品牌系列产品的推广、销售，建立健全的全国品种销售网络体系
配送中心	负责商品与物资的仓储、配送和信息处理，为门店和客户提供业务支持
电商事业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制定电商事业部发展战略，并组织管理相关各方搭建、实施电子商务的各项方案，以达到实现电子商务的销售、利润以及拓展新型客户目标
工程设计中心	负责自有品牌包装设计，公司及门店品牌形象概念设计，树立统一、美誉的企业形象体系；根据公司筹建工程规划和上级工作指导，建立健全工作流程及制度，负责完成公司新店、整改店项目的图纸设计工作、把控工程装修预结算、全面监督工程施工进度质量，确保公司的工程设计、工程预结算及工程施工监督控制的有效性
拓展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制定拓展规划和各项拓展制度，负责新门店开发、收购兼并重组，及已有门店的续租、撤店审核事宜，推进门店优化，控制租金成本，实施对亏损门店的亏损控制（减亏），同时兼管装修施工队及工程项目的工作安排
审计监察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的战略需求，制订相应的审计监察工作规划，完善审计、监察及盘点的管理制度和作业手册，负责组织及开展审计、监察及盘点作业，以完善和维护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保护集团经营场所及资产安全，促进集团经营合法合规，使企业价值最大和可持续发展
工业中心	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医药行业的政策法规要求，制定制药工业板块的发展战略及目标；组织制定和完善采购、生产、销售等管理制度体系，规范监督下属药厂生产经营活动。根据集团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生产基地的年度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监控生产进度以完成公司的预期目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树立产品的自有品牌
证券部	负责公司对外联系及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筹备及其他董事会事务；接待股东和机构投资者来访，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负责公司证券资料、档案的整理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49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含已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1	中山可可康制药有限公司	2010.10.21	8,000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60 号	药品生产	323,276,074.94	74,912,773.20	436,226.46
2	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2007.09.11	1,666.66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北区居委会锦绣路 28 号商铺二楼	医药零售	190,959,105.07	119,819,723.21	63,235,535.25
3	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2010.03.24	1,500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南段 112 号	医药零售	104,139,286.40	65,335,285.97	14,819,474.93
4	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007.09.12	1,244.48	江门市建设路 82 号-1 外贸大厦第十二层	医药零售	90,213,093.11	72,210,605.82	30,525,417.43
5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5.04.29	1,000	茂名市双山二路 51 号	医药批发、零售	501,892,524.97	260,722,063.17	84,686,739.53
6	广东大参林柏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0.10.20	1,000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 4 楼	医药零售	62,905,486.38	56,667,053.16	16,187,187.85
7	广东紫云轩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1.08.25	1,000	茂名市双山二路 51 号 705 房	中药饮片生产	82,302,257.71	45,405,298.83	12,806,216.52
8	广州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2005.09.07	1,000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 3 层 301 房	医药批发	52,273,548.21	37,423,227.36	364,331.82
9	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9.10．28	800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50 号	医药零售	120,161,949.59	-10,800,282.23	3,020,157.53
10	韶关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008.04.18	610	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路新世界大厦 A 座二楼 1 号	医药零售	37,043,355.36	967,776.09	-901,803.43
11	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7.04.09	600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18 号华侨大厦四楼南面	医药零售	99,548,213.26	88,667,192.35	34,224,640.3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12	汕头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7.10.29	560	汕头市金平区汕樟路 34 号 205、206 号房	医药零售	25,966,483.75	-7,012,962.01	-1,169,823.16
13	佛山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7.02.02	510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小雾岗园林陶瓷厂内 8 号第三层	医药零售	67,214,363.08	50,168,803.30	25,039,067.75
14	濮阳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14.07.14	500	濮阳市京开大道南段戚城公园对面	医药零售	22,532,081.36	-9,007,834.37	-4,929,827.58
15	河源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008.01.04	310	河源市新市区文明路北边新风路东边瑞生花园 A08-1、A09-1、A10-1 号二楼	医药零售	31,388,622.48	13,816,937.66	6,599,675.01
16	福州大参林贸易有限公司	2007.01.25	310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桔园洲工业区台江工业园 5#楼二层、三层	医药零售	30,522,131.70	-11,554,116.55	3,914,541.18
17	东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7.01.15	300	东莞市万江区新城社区水围坊多伦多大厦二层 202、203、204 号	医药零售	59,971,288.71	32,182,153.18	10,329,740.71
18	梅州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007.12.06	260	梅州市西郊广梅路“好家园”商住楼 A 栋 1-3 号二层	医药零售	32,372,392.54	-3,217,905.05	48,484.89
19	深圳市大参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008.10.20	200	深圳市宝安区 24 区创业二路 7 号四楼 403 室	医药零售	13,254,904.76	-4,295,973.42	1,040,417.44
20	广西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9.01.09	200	玉林市二环东路东侧玉林市经济开发区东区标准化厂区 3#厂房	医药零售	202,183,268.73	-12,479,350.61	2,801,657.74
21	潮州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008.10.30	200	广东省潮州市城新路 25 号 1 幢二层	医药零售	11,934,205.37	-710,318.08	-1,165,956.03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2	揭阳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008.12.12	200	揭阳市榕城区美阳路卢前 E2 幢 58-59 号二层	医药零售	6,283,129.40	-712,560.68	-154,677.85
23	中山市大参林连锁药业有限公司	2007.03.05	200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60 号 1 栋 101、102 室	医药零售	52,714,583.27	38,339,920.18	14,993,115.67
24	北京金康源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3.07	110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B59	无实际业务	29,884.35	-274,111.65	-17,709.45
25	汕尾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009.04.21	100	汕尾市区城南路 439 号二楼	医药零售	22,972,862.22	-5,018,454.24	-1,221,829.00
26	南昌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009.02.10	100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解放西路 116-122 号综合楼首层	医药零售	12,070,521.72	-6,572,575.64	2,155,086.99
27	惠州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008.05.14	100	惠州市惠城区下埔大道七号紫荆大厦 405、406 单元	医药零售	26,990,200.76	-7,486,688.13	-1,928,558.40
28	温州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9.01.08	100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919 号 4 楼	医药零售	13,666,841.08	-6,755,329.57	99,079.32
29	梧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6.11.29	100	梧州市新兴二路 213 号二层 1 号办公室	医药零售	135,843,762.53	28,664,686.97	3,089,680.93
30	佛山紫云轩药业有限公司	2009.08.11	100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东秀穗盐路 5 号	已停业	19,328,841.60	3,555,587.60	-2,160,246.34
31	云浮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008.03.12	60	云浮市云城区解放中路 63 号首层后半卡商铺	医药零售	31,658,835.00	25,558,716.23	8,493,392.89
32	清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7.08.23	30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新宁路 1 号 A 幢 303 号	医药零售	54,488,826.66	24,195,338.12	17,448,615.83
33	肇庆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006.12.22	30	肇庆市端州区江滨东路 59 号华英花苑 A 幢 202 房	医药零售	31,375,251.58	6,304,370.89	3,785,856.5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34	阳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7.03.29	30	阳江市江城区师苑新邨 2 号之五二、三楼	医药零售	29,648,104.59	25,691,352.28	8,756,333.80
35	广州恩莱芙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4.09.18	10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自编 201	批发业	2,599,329.76	97,829.76	1,408.92
36	玉林大参林现代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5.08.12	100	玉林市二环东路东侧经济开发区东区标准化厂区 3#厂房	中药饮片生产	134,323.53	102,545.37	-97,454.63
37	广州紫云轩药业有限公司	2015.11.05	200	广州市荔湾区裕海路 137、135 号	医药制造	26,964,588.79	-7,876,988.58	-9,876,988.58
38	广州汇元堂养生食品有限公司	2015.11.04	100	广州市荔湾区裕海路 141 号一、二层	食品制造	1,870,797.48	-313,381.11	-1,313,381.11
39	法国可可康集团有限公司	2010.07.13	1（港币）	Unit 2209,22/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无实际业务	-	-	-
40	广州珂芙尼贸易有限公司	2016.03.21	100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 202 房	批发业	-	-	-
41	美国纽约珂芙尼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6.03.21	1（港币）	香港九龙红磡鹤翔街 1 号维港中心第 1 座 4 楼 410 室	无实际业务	-	-	-
42	安阳大参林千年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6.07.08	5,000	安阳市文峰区文明大道东段 53 号	医药零售	30,307,279.74	19,125,352.01	-874,647.99
43	江西大参林众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15.02.25	390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南昌佳海产业园 41#号厂房	医药零售	50,092,548.34	28,227,583.11	-2,123,143.43
44	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003.12.26	2,000	许昌市新兴路中段 39 号	医药零售	42,617,224.01	18,264,880.13	-1,040,277.7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45	广东大参林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15	1,000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云山诗意人家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13 层 1301 房自编 1301-H1739	医药批发	-	-	-
46	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2016.9.13	1,000	玉林市仁东镇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仁厚路与康旺路交叉口	医药批发	-	-	-
47	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2017.1.13	200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升大道 2688 号	医药批发	-	-	-
48	枣庄东仁阿胶有限公司	2016.12.29	3,000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泰国工业园南环路 59 号	食品、药品生产	-	-	-
49	茂名大参林医疗有限公司	2017.3.17	100	茂名市双山二路 51 号二楼 201 房	医疗技术服务	-	-	-
50	宁波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009.10.14	510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78-1 号	2015 年 12 月注销	-	-	-
51	抚州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008.05.27	60	江西省钧天城市旗舰商场壹层柒号、捌号店铺	2014 年 7 月注销	-	-	-
52	泉州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2010.01.21	100	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南路 184 号电业大厦一楼	2014 年 4 月注销	-	-	-

注1：法国可可康集团有限公司、美国纽约珂芙尼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珂芙尼贸易有限公司无实际业务。

注2：广东大参林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枣庄东仁阿胶有限公司为新成立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由于各区域子公司门店规模、经营成熟度、区域的人口及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差异，导致广东省内不同区域零售业务子公司的盈利水平差异较大：茂名及周边地区作为发行人最早经营区域，门店数量较多、经营成熟度较高，因此盈利规模较高；粤中区域由于人口较为集中，且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是公司重点深耕的区域，门店布局已较多，因此盈利水平也较高；粤东、粤北区域在广东省内属于人口相对较少、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区域，公司的门店布局相对少，因此盈利水平基本处于微利或者亏损；深圳地区租金较高，且竞争激烈，公司的门店布局较少，因此盈利水平较低；韶关、惠州地区报告期内新开门店数量占比较多，因此目前尚未实现盈利。

广东省内不同区域零售业务子公司的盈利水平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利润总额	所属区域性质	2016 年底门店数量	2015 年底区域人口（万人）	2015 年区域人均 GDP（万元）
茂名大参林	90,629.99	11,314.76	粤西，发行人最早经营区域	148	608.08	4.02
阳江大参林	14,515.83	1,168.62	粤西，发行人最早经营区域	70	251.12	4.98
湛江大参林	31,089.67	4,581.98	粤西，发行人最早经营区域	115	724.14	3.29
顺德大参林	45,446.92	8,449.76	粤中,珠三角	108	743.06	10.77
佛山大参林	33,562.01	3,350.99	粤中，珠三角	130	743.06	10.77
江门大参林	31,117.75	4,113.69	粤中，珠三角	108	451.95	4.96
中山大参林	20,190.14	2,002.25	粤中，珠三角	76	320.96	9.38
东莞大参林	22,500.67	1,415.80	粤中，珠三角	88	825.41	7.60
大参林柏康	17,446.16	2,163.62	广州市区	26	1,350.11	13.41
清远大参林	22,415.47	2,356.20	粤中	104	383.45	3.33
河源大参林	13,250.95	888.23	粤中	69	307.35	2.64

云浮大参林	11,062.49	1,146.41	粤中	56	246.05	2.89
肇庆大参林	10,740.33	522.74	粤中	70	405.96	4.85
深圳大参林	3,831.04	104.04	粤中，珠三角	15	1,137.89	15.38
惠州大参林	6,834.44	-192.86	粤中，珠三角	50	475.55	6.60
梅州大参林	11,119.34	4.13	粤东	69	434.08	2.20
韶关大参林	9,675.93	-58.68	粤北	66	293.15	3.92
汕头大参林	6,508.53	-116.98	粤东	47	555.21	3.33
汕尾大参林	6,219.37	-122.18	粤东	33	302.16	2.52
潮州大参林	3,026.47	-118.87	粤东	23	264.05	3.45
揭阳大参林	1,417.36	-15.47	粤东	15	605.89	3.12

注：2015 年区域人口、区域人均 GDP 数据来源为各市统计局 2015 年统计公报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参股4家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赣州大参林华尔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5月9日

注册资本：32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工业园兴旺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钟建鑫

主营业务：医药零售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元）	18,416,958.03
净资产（元）	3,635,785.86
净利润（元）	220,219.4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1,271.64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长顺县长寨镇和平中路（老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王春雷

主营业务：医药零售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974,230,536.93
净资产（元）	180,699,408.30
净利润（元）	36,611,441.9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内蒙古惠丰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公园西路三元宸小区综合楼1楼

法定代表人：锁占荣

主营业务：医药零售

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71,765,037.89
净资产（元）	-988,342.37
净利润（元）	-7,886,115.7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浙江好簿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5月12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1幢736室

法定代表人：韩雪松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技术、网络设备、医疗器械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元）	711,645,64
净资产（元）	-922,659.14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净利润（元）	-5,492,315.2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简要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三人为兄弟关系。本次发行前，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24.9980%、19.4980%、24.9980%股份，三人共直接持有公司69.4940%的股份；此外，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通过广州鼎业投资、广州拓宏投资、广州智威投资、广州联耘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1.5083%的股份。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直接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71.0023%。此外，柯云峰现任公司董事长，柯康保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柯金龙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9月30日，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共同承诺今后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时，须由三人先行协商一致，共同做出决定，并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一致表决，并在行动上保持一致。三人承诺在以下事项上保持投票一致：（1）行使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2）向股东大会行使各项议案的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5）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柯云峰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4080319670127****，直接持有公司24.9980%的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柯康保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4090219630116****，直接持有公司19.4980%的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柯金龙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4090219700210****，

直接持有公司24.9980%的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柯舟

柯舟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4090219881008****，直接持有公司5%的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其他发起人股东的简要情况

1、梁小玲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4090219700422****，直接持有公司2.2085%的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邹朝珠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4090219631208****，直接持有公司2.0784%的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王春婵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4092319750409****，直接持有公司2%的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4、柯秀容女士：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4090219580927****，直接持有公司1%的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5、广州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2年9月12日

出资额：3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1号402房

普通合伙人：茂名市拓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茂名市拓宏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合伙期限：自2012年9月12日至长期

广州拓宏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3,862,741.73
净资产（元）	3,862,741.73
净利润（元）	1,080,847.5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广州拓宏投资的合伙人共认缴出资300万元，实际缴纳出资300万元，各合伙人具体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茂名拓宏投资	12.0000	12.0000	4.0000%
2	柯云峰	0.4443	0.4443	0.1481%
3	柯康保	42.6663	42.6663	14.2221%
4	柯金龙	38.2226	38.2226	12.7409%
5	柯国强	11.1111	11.1111	3.7037%
6	谭群飞	11.1111	11.1111	3.7037%
7	刘景荣	11.1111	11.1111	3.7037%
8	赵学军	11.1111	11.1111	3.7037%
9	陈洪	11.1111	11.1111	3.7037%
10	陈银娃	6.6667	6.6667	2.2222%
11	丘晓华	6.6667	6.6667	2.2222%
12	陈韧	6.6667	6.6667	2.2222%
13	罗增强	6.6667	6.6667	2.2222%
14	吴新斌	6.6667	6.6667	2.2222%
15	戚培毓	6.6667	6.6667	2.2222%
16	杨添	6.6667	6.6667	2.2222%
17	蔡康秋	5.5556	5.5556	1.8519%
18	韩国光	5.5556	5.5556	1.8519%
19	陈道	5.5556	5.5556	1.8519%
20	钟志华	5.5556	5.5556	1.8519%
21	廖玉辉	5.5556	5.5556	1.8519%
22	凌韦严	5.5556	5.5556	1.8519%
23	冯超艺	5.5556	5.5556	1.8519%
24	邓文光	5.5556	5.5556	1.8519%
25	梁惠婷	2.2222	2.2222	0.7407%
26	陈彦云	5.5556	5.5556	1.8519%
27	黄小红	5.5556	5.5556	1.8519%
28	李军	3.3333	3.3333	1.1111%
29	邝建文	3.3333	3.3333	1.1111%
30	赵春峰	4.4444	4.4444	1.4815%
31	冯勇	2.2222	2.2222	0.7407%
32	李国平	2.2222	2.2222	0.7407%
33	冯石奎	2.2222	2.2222	0.7407%
34	蓝锋	2.2222	2.2222	0.7407%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林小丹	1.1111	1.1111	0.3704%
36	曾万河	2.2222	2.2222	0.7407%
37	谭映月	2.2222	2.2222	0.7407%
38	蒋平	2.2222	2.2222	0.7407%
39	李志玲	2.2222	2.2222	0.7407%
40	廖新伟	2.2222	2.2222	0.7407%
41	顾宁	2.2222	2.2222	0.7407%
42	谢洁夏	3.3333	3.3333	1.1111%
43	邹美佳	2.2222	2.2222	0.7407%
44	邓可	2.2222	2.2222	0.7407%
45	余秋	1.1111	1.1111	0.3704%
46	柯柱霆	1.1111	1.1111	0.3704%
47	张峥	2.2222	2.2222	0.7407%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注：2015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邝建文在关联方怡康制药任职，2015年12月邝建文人事关系转入公司。2015年12月，毛祖秋从公司离职，根据《合伙协议》及《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其所持广州拓宏投资的份额全部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柯金龙。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拓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0.7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6、广州鼎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2年9月12日

出资额：3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1号403房

普通合伙人：茂名市拓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茂名市拓宏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合伙期限：自2012年9月12日至长期

广州鼎业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3,862,821.50
净资产（元）	3,862,821.50
净利润（元）	1,080,927.3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广州鼎业投资的合伙人共认缴出资300万元，实际缴纳出资300万元，各合伙

人具体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茂名拓宏投资	12.0000	12.0000	4.0000%
2	柯云峰	62.6665	62.6665	20.8888%
3	柯康保	22.6667	22.6667	7.5556%
4	柯金龙	30.4451	30.4451	10.1484%
5	王永香	6.6667	6.6667	2.2222%
6	全云峰	6.6667	6.6667	2.2222%
7	谭锡盟	6.6667	6.6667	2.2222%
8	李军	6.6667	6.6667	2.2222%
9	杨木桂	6.6667	6.6667	2.2222%
10	陈文生	5.5556	5.5556	1.8519%
11	黄凤	5.5556	5.5556	1.8519%
12	吴小梅	5.5556	5.5556	1.8519%
13	欧杨	5.5556	5.5556	1.8519%
14	陈智慧	5.5556	5.5556	1.8519%
15	鲍健健	5.5556	5.5556	1.8519%
16	彭广智	5.5556	5.5556	1.8519%
17	谭娟	4.4444	4.4444	1.4815%
18	柯德友	4.4444	4.4444	1.4815%
19	陈亮亮	4.4444	4.4444	1.4815%
20	梁伯庆	4.4444	4.4444	1.4815%
21	李玉龙	4.4444	4.4444	1.4815%
22	罗洋	3.3333	3.3333	1.1111%
23	林慧娟	3.3333	3.3333	1.1111%
24	沈贵萍	2.2222	2.2222	0.7407%
25	周达成	3.3333	3.3333	1.1111%
26	卢江山	4.4444	4.4444	1.4815%
27	王德淮	3.3333	3.3333	1.1111%
28	黄卫华	3.3333	3.3333	1.1111%
29	潘德森	3.3333	3.3333	1.1111%
30	成芳	3.3333	3.3333	1.1111%
31	张千红	3.3333	3.3333	1.1111%
32	谭吕杰	3.3333	3.3333	1.1111%
33	董南宏	3.3333	3.3333	1.1111%
34	吴国清	3.3333	3.3333	1.1111%
35	郑毓婵	2.2222	2.2222	0.7407%
36	张琰	3.3333	3.3333	1.1111%
37	李伟斌	2.2222	2.2222	0.7407%
38	张恒	2.2222	2.2222	0.7407%
39	林国勇	2.2222	2.2222	0.7407%
40	石金树	2.2222	2.2222	0.7407%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1	苏永光	2.2222	2.2222	0.7407%
42	陈启源	2.2222	2.2222	0.7407%
43	唐国威	2.2222	2.2222	0.7407%
44	朱红洁	2.2222	2.2222	0.7407%
45	林宝贞	2.2222	2.2222	0.7407%
46	王戈	2.2222	2.2222	0.7407%
47	钟民	2.2222	2.2222	0.7407%
48	何洁冰	2.2222	2.2222	0.7407%
49	陈伟峰	2.2222	2.2222	0.7407%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上述合伙人均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鼎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0.7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7、广州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2年9月12日

出资额：3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1号404房

普通合伙人：茂名市拓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茂名市拓宏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合伙期限：自2012年9月12日至长期

广州联耘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3,862,726.42
净资产（元）	3,862,726.42
净利润（元）	1,080,832.2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广州联耘投资的合伙人共认缴出资300万元，实际缴纳出资300万元，各合伙人具体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茂名拓宏投资	12.0000	12.0000	4.0000%
2	柯云峰	57.1108	57.1108	19.0369%
3	柯康保	52.6671	52.6671	17.5557%
4	柯金龙	38.2228	38.2228	12.7409%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冯道斌	5.5556	5.5556	1.8519%
6	李春桃	5.5556	5.5556	1.8519%
7	吴秋媛	5.5556	5.5556	1.8519%
8	吴宇鹏	5.5556	5.5556	1.8519%
9	赖晓华	5.5556	5.5556	1.8519%
10	邓汉强	5.5556	5.5556	1.8519%
11	刘娟	5.5556	5.5556	1.8519%
12	谭观海	3.3333	3.3333	1.1111%
13	毛宏梅	3.3333	3.3333	1.1111%
14	何志文	3.3333	3.3333	1.1111%
15	欧阳勇	3.3333	3.3333	1.1111%
16	梁土森	3.3333	3.3333	1.1111%
17	饶水群	3.3333	3.3333	1.1111%
18	梁土兴	3.3333	3.3333	1.1111%
19	陈小阳	3.3333	3.3333	1.1111%
20	刘文浩	3.3333	3.3333	1.1111%
21	陈良体	3.3333	3.3333	1.1111%
22	邓海辉	3.3333	3.3333	1.1111%
23	李海生	3.3333	3.3333	1.1111%
24	赵永强	3.3333	3.3333	1.1111%
25	陈光辉	2.2222	2.2222	0.7407%
26	陈梁安	2.2222	2.2222	0.7407%
27	陈春晓	2.2222	2.2222	0.7407%
28	苏露明	2.2222	2.2222	0.7407%
29	邓春宁	2.2222	2.2222	0.7407%
30	郭东伟	2.2222	2.2222	0.7407%
31	王辉腾	2.2222	2.2222	0.7407%
32	侯海燕	2.2222	2.2222	0.7407%
33	潘雪艳	2.2222	2.2222	0.7407%
34	陆小青	2.2222	2.2222	0.7407%
35	廖子能	2.2222	2.2222	0.7407%
36	梁颜	2.2222	2.2222	0.7407%
37	何春伟	2.2222	2.2222	0.7407%
38	罗国基	2.2222	2.2222	0.7407%
39	孔令钧	2.2222	2.2222	0.7407%
40	王龙	2.2222	2.2222	0.7407%
41	吕国春	2.2222	2.2222	0.7407%
42	钟丽珊	2.2222	2.2222	0.7407%
43	谢勇德	2.2222	2.2222	0.7407%
44	蒙健前	2.2222	2.2222	0.7407%
45	吴志华	2.2222	2.2222	0.7407%
46	崔宇霞	2.2222	2.2222	0.7407%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7	俞军健	2.2222	2.2222	0.7407%
48	黄庆辉	2.2222	2.2222	0.7407%
49	黄广汉	2.2222	2.2222	0.7407%
50	曾繁伟	2.2222	2.2222	0.7407%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上述合伙人均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任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联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0.7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8、广州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2年9月12日

出资额：3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1号405房

普通合伙人：茂名市拓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茂名市拓宏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合伙期限：自2012年9月12日至长期

广州智威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3,862,825.33
净资产（元）	3,862,825.33
净利润（元）	1,080,931.1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广州智威投资的合伙人共认缴出资300万元，实际缴纳出资300万元，各合伙人具体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茂名拓宏投资	12.0000	12.0000	4.0000%
2	柯云峰	77.1112	77.1112	25.7037%
3	柯康保	56.0002	56.0002	18.6667%
4	柯金龙	77.1113	77.1113	25.7038%
5	康同根	5.5556	5.5556	1.8519%
6	柯林华	2.2222	2.2222	0.7407%
7	许福民	2.2222	2.2222	0.7407%
8	蔡彩珍	2.2222	2.2222	0.7407%
9	廖雪香	2.2222	2.2222	0.7407%
10	林秋杏	2.2222	2.2222	0.7407%
11	莫彩霞	2.2222	2.2222	0.7407%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甘少萍	4.4444	4.4444	1.4815%
13	达正茂	4.4444	4.4444	1.4815%
14	梁瑞娟	2.2222	2.2222	0.7407%
15	阮广标	2.2222	2.2222	0.7407%
16	廖瑞标	5.5556	5.5556	1.8519%
17	柯亚活	6.6667	6.6667	2.2222%
18	李少义	3.3333	3.3333	1.1111%
19	柯茂廷	4.4444	4.4444	1.4815%
20	苏耀芳	2.2222	2.2222	0.7407%
21	吴国斌	2.2222	2.2222	0.7407%
22	黄宁	2.2222	2.2222	0.7407%
23	关变芹	2.2222	2.2222	0.7407%
24	柯懿洛	2.2222	2.2222	0.7407%
25	张红兵	1.1111	1.1111	0.3704%
26	成小林	2.2222	2.2222	0.7407%
27	冯海峰	2.2222	2.2222	0.7407%
28	梁土坤	2.2222	2.2222	0.7407%
29	臧俊磊	2.2222	2.2222	0.7407%
30	张天顶	2.2222	2.2222	0.7407%
31	李孔创	2.2222	2.2222	0.7407%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除廖瑞标、柯亚活、李少义、柯茂廷、吴国斌、黄宁在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任职外，其余合伙人均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任职。苏耀芳于2015年12月由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转入发行人。林贤文、何远钊分别于2016年7月、2016年8月从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离职，根据《合伙协议》及《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其所持广州智威投资的份额全部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康保。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智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0.7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简要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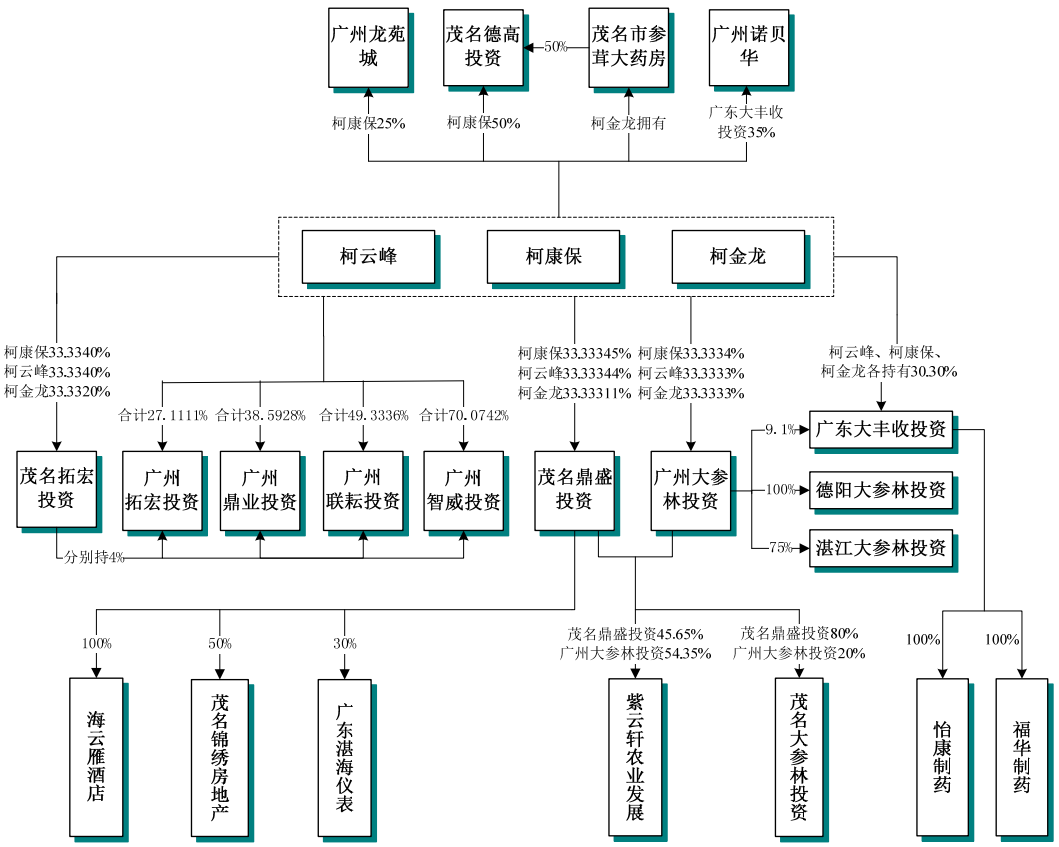

1、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11,8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柯康保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元）	417,125,483.88
净资产（元）	106,358,841.15
净利润（元）	-2,808,281.2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广东湛海仪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10月1日

注册资本：5,368万元

注册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杰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流量仪表、阀门及配套的二次仪表（包括体积管法流量标准装置）等产品的设计开发及售后技术服务,并向国内外提供流量仪表的检测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石化、船舶、海上设施电气仪表的安装、检测及调试服务。

广东湛海仪表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元）	45,485,215.53
净资产（元）	-31,635,441.10
净利润（元）	-228,768.0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广东大丰收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3,300万元

注册地址：茂名市站前一路40、42号805房

法定代表人：柯康保

经营范围：置业投资、房屋租赁。

广东大丰收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元）	80,607,230.41
净资产（元）	44,925,464.41
净利润（元）	146,089.2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茂名市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茂名市站前一路40、42号103房

法定代表人：柯金龙

经营范围：置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生产、销售：仪表仪器、机电产品。销售：建筑材料。

茂名市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元）	714,058,844.00
净资产（元）	-44,005,010.56
净利润（元）	942,249.9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广东怡康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1,6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梅花园麦华路24号大院12、13栋

法定代表人：柯亚活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以上各项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物业管理；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6年11月30日）。

广东怡康制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元）	17,904,098.93
净资产（元）	13,625,263.62
净利润（元）	-580,728.5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广东紫云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1,150万元

注册地址：茂名市站前一路40、42号806房

法定代表人：柯金龙

经营范围：农业投资，农产品种植及销售。

广东紫云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元）	42,697,625.64
净资产（元）	34,249,466.53
净利润（元）	196,135.0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7、湛江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5月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南路1号（食堂）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柯康保

经营范围：置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湛江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元）	9,710,616.96
净资产（元）	9,708,616.96
净利润（元）	-3,359.3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8、德阳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北路477号希望中心1栋C座8层15号

法定代表人：柯康保

经营范围：对商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德阳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元）	229,036,710.45
净资产（元）	9,736,710.45
净利润（元）	-151,568.4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9、茂名市拓宏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茂名市站前一路40、42号104房

法定代表人：柯云峰

经营范围：置业投资、房屋租赁。

茂名市拓宏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元）	26,258,080.28
净资产（元）	13,610,209.63
净利润（元）	1,133,086.5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茂名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址：茂名市站前一路40、42号202房

法定代表人：柯金龙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房屋租赁。销售：建筑材料。

茂名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尚未开展经营。

11、茂名市锦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址：茂名市茂南开发区天桥路268号大院2号首层2号房

法定代表人：柯金龙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

茂名市锦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元）	571,662,477.49
净资产（元）	5,019,939.21
净利润（元）	-654,421.4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2、广州鼎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鼎业投资为公司股东，其简介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二）其他发起人股东的简要情况”。

13、广州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拓宏投资为公司股东，其简介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二）其他发起人股东的简要情况”。

14、广州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智威投资为公司股东，其简介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二）其他发起人股东的简要情况”。

15、广州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联耘投资为公司股东，其简介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二）其他发起人股东的简要情况”。

16、茂名市海云雁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茂名市电白区（原茂港区）海滨二路

法定代表人：柯金龙

经营范围：旅业，餐饮业

茂名市海云雁酒店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元）	62,447,995.01
净资产（元）	-2,585,947.74
净利润（元）	-766,017.5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7、茂名市德高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5月4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东阳北街东路43号

法定代表人：柯康保

经营范围：置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茂名市德高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元）	1,099,269.89
净资产（元）	998,029.89
净利润（元）	-1,160.1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8、广州市龙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99号506房

法定代表人：纪胜利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

广州市龙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元）	9,205,789.67
净资产（元）	9,189,058.67
净利润（元）	-196,209.8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9、广州诺贝华乐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1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6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梅花园麦华路24号大院

法定代表人：李剑明

经营范围：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

20、广西福华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710万元

注册地址：广西玉林市经济开发区好邦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柯茂廷

经营范围：合剂的生产（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销售。

广西福华制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元）	3,414,697.45
净资产（元）	2,911,324.47
净利润（元）	-304,383.2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1、茂名市参茸大药房

成立时间：1997年3月3日

类型：个体户

注册地址：茂名市黎和居委综合楼

经营者：柯金龙

经营范围：房地产信息咨询。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6,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低于4,001万股，占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0.002%（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1	柯云峰	89,992,821	24.9980%
2	柯金龙	89,992,821	24.9980%
3	柯康保	70,192,821	19.4980%
4	柯舟	18,000,000	5.0000%
5	天津鼎晖嘉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40,000	4.4000%
6	刘景荣	9,370,080	2.6028%
7	宋茗	8,470,800	2.3530%
8	梁小玲	7,950,600	2.2085%
9	邹朝珠	7,482,240	2.0784%
10	王春婵	7,200,000	2.0000%
合计		**324,492,183**	**90.1367%**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柯云峰	89,992,821	24.9980%	董事长
2	柯金龙	89,992,821	24.9980%	董事、副总经理
3	柯康保	70,192,821	19.4980%	董事、总经理
4	柯舟	18,000,000	5.0000%	电商事业部总监
5	刘景荣	9,370,080	2.6028%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宋茗	8,470,800	2.3530%	顺德大参林执行董事
7	梁小玲	7,950,600	2.2085%	财务中心副总监
8	邹朝珠	7,482,240	2.0784%	-
9	王春婵	7,200,000	2.0000%	-

序号	姓名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0	明晓晖	4,716,000	1.3100%	漯河大参林执行董事、大参林保元堂执行董事

（四）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

发行人股东中，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为兄弟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24.9980%、19.4980%、24.9980%的股份，三人共直接持有公司69.4940%的股份。柯舟持股5.00%，为柯康保之子；邹朝珠持股2.0784%，为柯康保之配偶；梁小玲持股2.2085%，为柯云峰之配偶；王春婵持股2.00%，为柯金龙之配偶；柯秀容持股1.00%，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之姐；广州拓宏投资、广州鼎业投资、广州联耘投资、广州智威投资各持股0.75%，四家合伙企业均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共同控制的公司。除以上关联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柯舟、邹朝珠、梁小玲、王春婵、柯秀容、刘景荣、宋茗、陈杰、明晓晖、黄卫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柯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柯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股东广州拓宏投资、广州鼎业投资、广州联耘投资、广州智威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天津鼎晖嘉尚、上海春堤承诺：若公司于2016年9月9日或之前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公司于2016年9月9日以后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杭州长堤承诺：（1）对于本企业2015年9月8日取得的公司股份3,876,923股，若公司于2016年9月9日或之前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公司于2016年9月9日以后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对于本企业2015年11月12日取得的公司股份2,541,177股，若公司于2016年11月13日或之前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公司于2016年11月13日以后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刘景荣承诺：三十六个月的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控股

股东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其他持有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刘景荣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刘景荣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本承诺。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含子公司，不包括实习人员）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6,958	13,986	13,363

（二）分类别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6,958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从业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销售类	14,148	83.43%
生产、技术类	498	2.94%
财务、行政、后勤、营运、拓展类	1,112	6.56%
质量管理、采购类	272	1.60%
电商、物流类	928	5.47%

从业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合计	**16,958**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 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074	6.33%
大专	3,909	23.05%
中专（技）学历	9,718	57.31%
高中及以下	2,257	13.31%
合计	**16,958**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周岁及以下	10,382	61.22%
31-40周岁	5,195	30.63%
41-50周岁	1,162	6.85%
50周岁及以上	219	1.29%
合计	**16,958**	**100.00%**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依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和当地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配套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福利待遇。

1、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社保及公积金参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总人数		16,958	13,986	13,363
社保应参保人数		16,764	13,868	13,284
社保未参保人数		345	455	622
住房公积金应参保人数		16,810	13,910	13,310
住房公积金未参保人数		617	618	842
基本养老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16,419	13,413	12,662
	实际参保比例	97.94%	96.72%	95.32%
基本医疗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16,352	13,383	12,638
	实际参保比例	97.54%	96.50%	95.14%
工伤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16,398	13,412	12,677
	实际参保比例	97.82%	96.71%	95.43%
失业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16,396	13,412	12,625
	实际参保比例	97.80%	96.71%	95.04%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生育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16,343	13,397	12,126
	实际参保比例	97.49%	96.60%	91.28%
住房公积金	实际参保人数	16,193	13,292	12,468
	实际参保比例	96.33%	95.56%	93.67%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社会保险	11,321.87	9,372.02	7,533.47
住房公积金	1,465.82	1,197.73	1,027.67
合计	12,787.70	10,569.75	8,561.14

期末时点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员工数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是：①部分新入职或离职的员工，其社保关系可能需要跨地转移，相关社保、公积金手续办理需要一定的办理时间；②部分员工在户口所在地已购买社保或个人因素等原因未办理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欠缴“五险一金”而被处罚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公司在上市前有关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如果公司因上市前的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等），承诺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四）公司薪酬制度情况

1、关于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建立系统完善的薪酬体系，保持薪酬水平的竞争性与公平性，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战略目标，遵照《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规，公司制定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员工薪酬按照岗位、类别及职责的不同，薪酬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1）对于门店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奖励工资、职务工资及各项补助等四部分构成。基本工资按照《基本薪酬设定等级表》确定，根据地区实际情况，每年度考核一次，考核达标者则按档提升；奖励工资根据各门店坪效、劳动强度、

所处商圈、销售绩效等因素考核确定；职务工资为对店长、班长等基层干部设定的一项补助；各项补助包括工龄、职称、邮电、职位、地区等补助。

（2）对于行政类、后勤类、财务类、营运类、拓展类、质量管理类、采购类等员工，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福利津贴、奖金。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按照具体部门、职务、职级，根据《基本薪酬设定等级表》确定；福利津贴包括培训津贴、地区津贴等内容；奖金根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按照月度考核结果、年终考核结果确定。

（3）对于生产类、技术类员工，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补助及奖励工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根据公司《基本薪酬设定等级表》确定；补助包括工龄、技术岗位等；奖金按照生产完成情况及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2、关于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1）不同级别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省份	岗位类别	人均月薪酬（元）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广西	普通员工	3,828	3,615	3,120	逐步提升
	中高层	6,158	5,752	5,580	逐步提升
	批发和零售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2,665	2,610	-
广东	普通员工	4,310	3,830	3,564	逐步提升
	中高层	6,866	6,332	6,528	由于期末人数变动等原因，导致 2015 年平均数略有下降；2016 年继续保持提升态势
	批发和零售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3,758	3,340	-
河南	普通员工	3,405	3,383	2,752	逐步提升
	中高层	5,952	5,021	4,768	逐步提升
	批发和零售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2,298	2,199	-
福建	普通员工	4,053	3,724	3,681	逐步提升
	中高层	7,399	5,654	6,130	福建地区 2015 年 7 月总监调任，导致该类别平均工资下降；2016 年继续保持提升态势
	批发和零售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3,094	2,946	-
浙江	普通员工	5,043	4,576	3,960	逐步提升
	中高层	7,484	7,803	7,804	2016 年调出总监、拓展经理各

					1 位，导致当年平均工资下降
	批发和零售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3,242	3,033	-
江西	普通员工	3,466	3,475	3,347	2016 年江西地区完成对大参林众康的收购，导致期末员工数增加，平均薪酬变动不大
	中高层	5380	6,069	4,686	2014 年无总监级别员工，2015 年新设总监后平均薪酬大幅提高； 2016 年江西地区新增行政人员 18 人，同时 2016 年江西地区完成对大参林众康的收购，导致期末该级别员工数增加，导致 2016 年平均工资大幅下降
	批发和零售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2,425	2,112	-

注 1：各类员工月收入水平=各年该类别员工收入合计÷各年末该类别员工人数÷12，该数据统计不包括试用期等非正式员工。

注 2：2014 年、2015 年批发和零售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源为 wind，2016 年该数据尚未公布。

（2）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省份	岗位类别	人均月薪酬（元）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广西	销售类	3,879	3,794	3,370	逐步提升
	财务、行政、后勤、营运、拓展类	6,011	5,604	5,499	逐步提升
	批发和零售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2,665	2,610	-
广东	销售类	4,560	4,022	3,770	逐步提升
	生产、技术类	3,946	3,350	3,235	逐步提升
	财务、行政、后勤、营运、拓展类	7,074	6,362	6,576	由于期末人数变动等原因，导致 2015 年平均数略有下降；2016 年继续保持提升态势
	质量管理、采购类	6,375	5,940	6,729	由于期末人数变动等原因，导致 2015 年平均数有所下降；2016 年继续保持提升态势
	电商、物流类	5,400	4,638	3,658	逐步提升
	批发和零售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3,758	3,340	-
河南	销售类	3,727	3,414	3,158	逐步提升
	财务、行政、后勤、营运、	6,158	5,327	5,521	由于期末人数变动等原因，导

	拓展类				致 2015 年平均数略有下降；2016 年继续保持提升态势
	批发和零售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2,298	2,199	-
福建	销售类	4,253	3,878	3,722	逐步提升
	财务、行政、后勤、营运、拓展类	7,857	5,731	6,322	福建地区 2015 年 7 月总监调任，导致该类别平均工资下降；2016 年继续保持提升态势
	批发和零售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3,094	2,946	-
浙江	销售类	5,337	4,714	4,046	逐步提升
	财务、行政、后勤、营运、拓展类	7,377	8,393	7,093	2016 年调出总监、拓展经理各 1 位，导致当年平均工资下降
	批发和零售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3,242	3,033	-
江西	销售类	3,468	3,507	3,340	2016 年江西地区完成对大参林众康的收购，导致期末员工数增加，平均薪酬变动不大
	财务、行政、后勤、营运、拓展类	4,689	7,505	4,374	2014 年无总监级别员工，2015 年新设总监后平均薪酬大幅提高；2016 年江西地区新增行政人员 18 人，同时 2016 年江西地区完成对大参林众康的收购，导致期末员工数增加，导致 2016 年平均工资大幅下降
	批发和零售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2,425	2,112	-

注 1：各类员工月收入水平=各年该类别员工收入合计÷各年末该类别员工人数÷12，该数据统计不包括试用期等非正式员工。

注 2：2014 年、2015 年批发和零售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源为 wind，2016 年该数据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各地区不同级别、不同岗位员工工资大多呈整体上升态势，同时，全体员工平均工资均高于各年度当地批发和零售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横向对比中，财务、行政、后勤、营运、拓展类员工工资均高于其他类型员工；销售类员工工资水平相对较低，波动较大，是由于其基本工资较低，工资中与绩效挂钩的奖励工资所占比例较大，销售业绩决定工资水平。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将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匹配。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对外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体系，以稳定骨干人员、

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同时，结合新社会环境中员工工作理念、需求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以满足不断发展的不同层次员工需求。公司薪酬的上升已与与业务发展形成良性循环，预期未来的业务发展趋势将保障员工未来薪酬水平的稳步提升。

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分别作出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柯舟已向本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出具承诺“本人通过广东大丰收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广东怡康制药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31日开始停止药品相关经营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出具承诺“本人通过广东大丰收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广西福华制药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21日开始停止药品相关经营业务。”

（六）关于代为承担门店租赁物业租赁备案登记或产权手续不完善可能导致的经济损失的承诺函

针对部分门店租赁物业租赁备案登记或产权手续不完善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三）部分门店租赁物业租赁备案登记或产权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七）关于租赁总部办公楼、海龙仓库相关的相关承诺

大参林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大参林不再使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2号物业作为仓库，或拟对该处物业实施拆迁，大参林将不再租赁使用该物业。

大参林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大参林不再使用广州市

荔湾区龙溪大道410、410-1号物业作为办公楼，或拟对该处物业实施拆迁，大参林将不再租赁使用该物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若大参林股份因所承租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相关协议被认定为无效、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符等原因，导致大参林股份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大参林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①2020年12月31日前，若广州大参林投资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证明，优先以取得成本向大参林转让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②2020年12月31日前，若大参林没有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大参林将不再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③在2020年12月31日前，在大参林向广州大参林投资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期间，广州大参林投资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大参林出租该等物业，并且不上调租金。

针对公司承租总部办公楼、海龙仓库存在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四）租赁总部办公楼、海龙仓库的风险"。

（八）关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节之"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的情况"。

（九）关于对租赁关联方物业用于门店经营、茂名仓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物业持有方出具承诺：1、本人/本公司在持有该等物业期间，保证优先以公允价格向大参林出租该等物业用于经营；2、若未来本人/本公司拟对外出售该等物业，大参林有权优先受让该等物业；3、若未来大参林向本人/本公司提出收购该等物业，本人/本公司将配合大参林按照公允价格完成资产转让。

（十）关于租赁广东紫云轩在用厂房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广东紫云轩厂房产权瑕疵原因，导致广东紫云轩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茂名市油城三路50号房屋，且需另行搬迁生产场地，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大参林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十一）关于不占用承诺大参林股份及其子公司资产的承诺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现在及将来均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大参林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大参林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十三、发行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并已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以下简称"违反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承诺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2、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

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3、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自发行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将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证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品种等。

4、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责任主体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其的部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将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报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已完全消除之日止；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关于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保荐机构认为：第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第二，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第三，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第四，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

关要求。

关于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主体已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有关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相关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及所对应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有关责任主体提出的回购股份、延长锁定期、赔偿损失、停止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限制股份转让等约束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施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中西成药、参茸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商品的直营连锁零售业务，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优质实惠的健康产品和专业周到的服务，尤其在参茸滋补药材领域形成了自主品牌为主、覆盖高中低各档次产品、满足不同消费人群需求的业务特色，是全国规模领先的大型医药零售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坚持以直营连锁门店为核心的经营策略，在深入开发和巩固华南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向周边省市辐射，实现跨区域发展。截至2016年末，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广东、广西、河南、福建、江西、浙江等多个省份、共计2,409家直营连锁门店的营销网络，其中1,591家门店拥有医保定点资格。公司在华南地区的竞争优势明显，目前在广东拥有门店1,809家，覆盖广东各地级市，并已深入渗透到乡镇市场。公司在广西市场拥有304家门店，已覆盖广西主要地级市，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连续三年在MDC“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百强榜”排名华南地区第一名。此外，公司已逐步建立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在福建、江西、浙江及河南等华南地区以外市场的门店已达296家。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中国连锁百强”排行榜，本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连续四年蝉联零售药店行业第一名。除实体店外，公司通过自建大参林网上商城，借助天猫、京东、1号店等电子商务平台的方式，积极拓展网上销售渠道，提升网上销售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满足消费者的网上购药需求。

在拓展营销网络的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商品供应体系和物流体系。目前，公司已与2,000余家国内外优质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商品达数千种。此外，公司在广州、茂名、顺德、江门、玉林、郑州、东莞等地建立了物流配送中心，仓储物流面积超过90,000平方米，覆盖了目前的主要业务地区，自主配送量占总配送量的比例80%，能快速响应所辖地区的商品采购及门店配送需求。

公司秉承“以尽可能低的价格提供绝对合格之产品，并尽最大限度满足顾客需求”的经营理念，历经十多年的积累，以优质实惠的产品和专业周到的服务赢

得了市场认可，大参林品牌已成为“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等相关商品的零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之“零售业”。

我国医药产业链主要包括医药制造、医药流通和医药消费三个环节。其中，医药流通市场可分为医药批发市场和医药零售市场，医药零售市场则主要由医疗终端和零售药店构成。本公司主要业务为通过直营零售药店从事药品及其他健康相关商品的销售，处于我国医药行业的医药零售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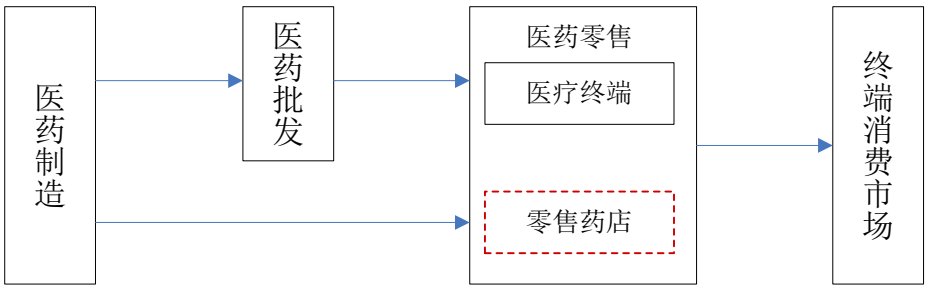

（一）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主要如下：

部门	性质	职能
卫计委	主管部门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
国家食药监总局	主管部门	制定药品安全监督管理政策，监督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监管药品质量安全，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商务部	主管部门	拟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
国家发改委	主管部门	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项目立项备案及审批，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对药品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主管部门	负责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医保店的准入及审核；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行业协会	推进医药流通行业自律，规范和完善行规行约，推进行业规范经营、诚信服务，维护和健全市场秩序，维护行业、企业、会员的合法权益；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行业法规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

行业法规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5年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4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4年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总局	2009年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07年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04年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0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年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00年

（三）行业产业政策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重点实施方案

2009年3月17日，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为：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

2009年3月18日，国务院发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该方案提出：从2009年到2011年，重点抓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等五项改革。其中包括推进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积极探索医药分开的多种有效途径，逐步取消药品加成。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的通知》

2009年10月2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的通知》，该通知制定了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并明确了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社会零售药店及其他药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基本药物，其销售价格不得超过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共涉及2,349个具体剂型规格品。

3、《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2009年11月9日，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发布《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提出了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并明确提出：按照“医药分开”的要求，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加成将逐步取消，压缩流通环节差价率，增加医院财政补助，提高医疗服务价格。国家制定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在指导价格内，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招标情况确定本地区的统一采购价格。

4、《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2月29日，商务部发布《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规划提出五大任务，其中包括：提升行业集中度；发展现代绿色医药物流；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提升行业开放水平；完善行业标准体系等细分目标。行业发展的具体目标为：到2020年，培育形成一批网络覆盖全国、集约化和信息化程度较高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90%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40%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达50%以上。

该规划对于进一步推动我国药品流通行业转型升级，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发展，推进药品流通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5、《“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2017年1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方案明确提出：推进医药分开，调整利益驱动机制，破除以药补医；深化药品供应领域改革，解决好低价药、“救命药”、“孤儿药”以及儿童用药的供应问题；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加快发展药品现代物流，推动流通企业向智慧型医药服务商转型，力争到2020年形成1家年销售额超过5,000亿元的超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批发市场总额的90%以上；完善国家药物政策体系，调整市场格局，使零售药店逐步成为向患者售药和提供药学服务的重要渠道。

6、《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

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发布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对2012年新医改的主要工作做出了安排，其中文件首次提出将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范围的工作指导方向，并鼓励医药流通行业进行跨地区、跨所有制的

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

7、《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10月18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文件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发展健康服务业的8项主要任务：大力发展医疗服务；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积极发展健康保险；全面发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支持发展健康体检咨询、全民体育健身、健康文化和旅游等多样化健康服务；培育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健全人力资源保障机制；夯实健康服务业发展基础。

8、《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

2013年6月16日，国家食药监总局等九部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该文件明确提出“实行婴幼儿配方乳粉专柜专区销售，试行药店专柜销售”，为零售药店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提供了政策支持。

9、《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4月26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该文件改进了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方式，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在日均费用标准内，由生产经营者根据药品成本、供求及竞争状况制定销售价格。

10、《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卫计委等7部委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该意见指出：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逐步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直接干预。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价格、医保、招标采购等政策的衔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同步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有效规范药品市场价格行为，促进药品市场价格保持合理水平。

此外，该意见还提出了新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一）全球医药市场发展概况

医药行业是全球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世界经济的持续发展、人们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全球老龄化问题的加剧，全球医疗支出不断增加，医药市场整体保持持续增长。根据IMS Health的统计数据，2005年至2015年，全球医药市场销售额由5,988亿美元增长到10,688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为5.98%。

2005年-2015年全球医药市场销售额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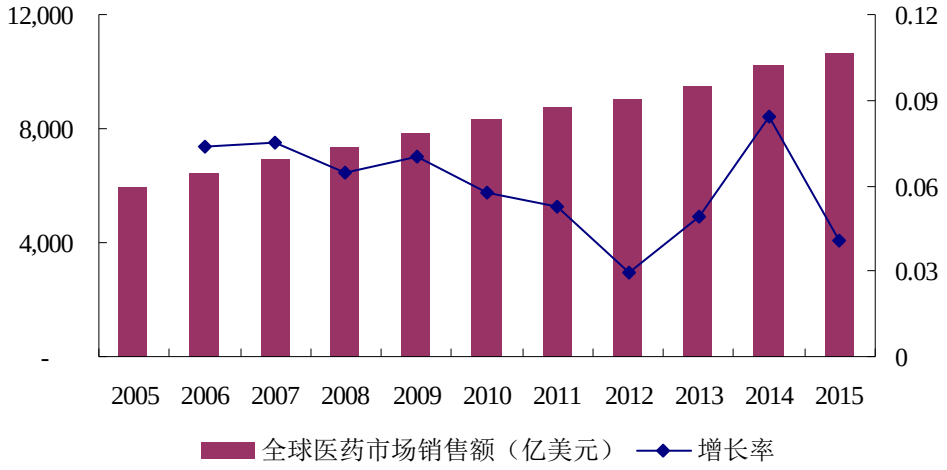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MS Health

根据IMS Health的预测，2014年至2019年全球医药市场预期仍将保持年平均约4.80%的增长率，其中，亚洲、非洲与澳洲医药市场的增长速度将高于全球平均速度，年复合增长将达到6.90%至9.90%，新兴市场将成为未来全球医药市场主要的增长点。

（二）中国医药市场发展概况

作为全球医药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消费能力的提升和健康意识的增强，我国医药市场整体规模持续扩大，卫生总费用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我国卫生总费用为38,775.37亿元人民币，较2014年增长9.81%，年人均卫生总费用为2,952元。2002年至2015年，我国卫生总费用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15.75%。

2002年-2015年中国卫生总费用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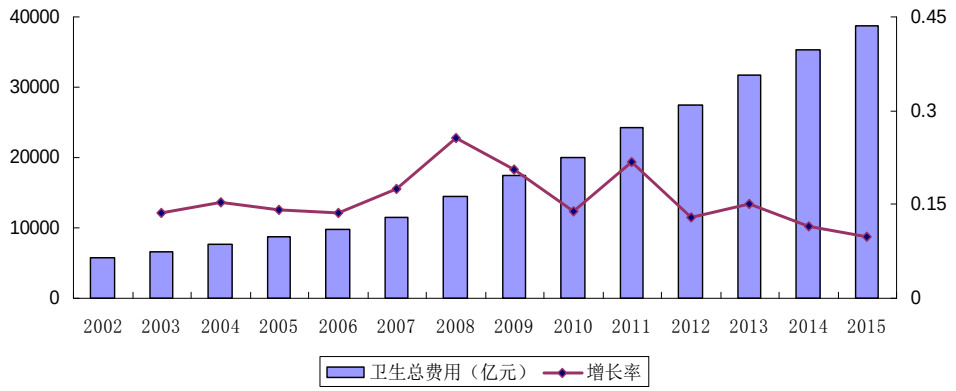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中国零售药店市场发展情况

1、零售药店市场规模较大、增长较快，但市场集中度、连锁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我国医药零售市场按渠道可分为医疗终端和零售药店，其中，零售药店在满足居民日常健康需求、医药产品推广、减轻医疗机构接诊负担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06年至2015年，我国零售药店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93%，2015年，我国零售药店市场规模已达3,115亿元。

2006年-2015年全国零售药店市场规模及其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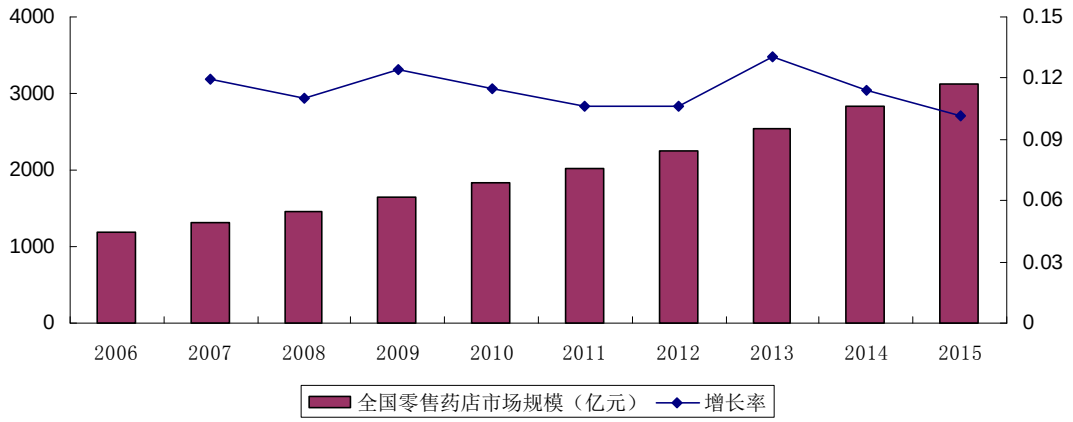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药店》杂志发布的《2015-2016中国药店发展报告》

截至2015年底，全国共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4,981家，下辖连锁药店20.49万家，零售单体药店24.32万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达44.81万家，连锁率为45.73%。2015年，全国前100位药品零售企业销售额占零售市场总额的28.80%，销售额在10亿元以上的药品零售企业有21家。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零售药

店市场的集中度、连锁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美国、日本零售药店市场的集中度、连锁率
美国	前三大连锁药店CVS、Walgreens和Rite Aid合计拥有超过20,000家门店，占美国零售药店门店总数的30.8%，处方药销售额合计1,150亿美元，占有美国零售药店市场份额的51%。
日本	2013年前三大连锁药店松本清、太阳药店和杉药局合计拥有3,327家门店，占日本零售药店门店总数的18.9%，销售额合计709亿元，占有日本零售药店市场份额的19.8%。

资料来源：中国药促会、《中国药店》杂志

2、区域性竞争特征较明显，竞争程度较弱的地区内仍有进一步开发的空间

我国地域广阔，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医疗体系健全程度、居民的健康观念及用药习惯等均存在一定差异，各区域内均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零售药店连锁企业，行业的区域性竞争特征较明显。根据MDC“2015-2016年度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各区域排名前三的药品零售企业如下：

区域	连锁药店	地区排名
东北	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投资有限公司	1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
华北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
	唐山市唐人医药商场有限公司	3
华东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2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
华中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
	湖南养天和大药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
华南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海王星辰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
	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	3
西南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
西北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
	甘肃德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

数据来源：2015-2016年度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

由于零售药店市场的区域发展并不均衡，各区域内的竞争程度也存在较大差异。竞争实力较强的零售药店企业在医疗资源不丰富、零售药店市场发展程度较低、区域竞争程度较弱的地区内仍有进一步深入开发的空间。

3、网上零售药店市场初步形成，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随着国内电子商务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医药电商市场已初步形成。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0年至2015年，全国医药电商交易规模由1.5亿元增至15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51.85%，占药品零售市场规模由0.12%提高至4.57%，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国累计共有517家企业拥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放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64家，全国累计共有386家企业获得B2C（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交易证照，比上年增加122家。随着针对医药电商相关规范政策的出台，医药批发企业、医药零售企业以及第三方电商平台等开始陆续涉足医药电商领域，我国医药电商市场预期将持续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四）中国零售药店行业的发展趋势

1、我国零售药店市场仍有较大空间，预期将持续稳定增长

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趋势来看，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居民收入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医疗支出的扩大等推动我国医药行业以及零售药店行业发展的驱动因素并没有改变。此外，随着我国医药零售产业政策的进一步推进，我国零售药店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并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驱动因素	未来发展趋势
城镇化水平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城镇化率逐年提高，2016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57.35%，但与发达国家80%的城镇化率水平仍有较大差距。
居民收入	我国居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6年至2015年，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45%，预计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
人口老龄化程度	根据全国老龄办预计，我国在2001年到2020年处于快速老龄化阶段，到2020年，我国老年人口将达到2.48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17.17%。
医疗支出	我国政府在医药卫生领域的投入不断加大，2009年至2015年我国政府卫生支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28%，预计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

2、大型医药零售企业将不断进行横向整合以提升综合竞争力

零售药店的竞争能力与企业规模密切相关。随着新版GSP的推行和监管政策的日益严格，单体药店及中小型连锁药店企业的软硬件投入成本不断加大，加之人力成本、房租成本的提升以及采购议价能力的缺乏，单体药店及中小型连锁药店企业的经营压力日益增大。

大型零售药店连锁企业拥有完善的采购、物流、销售体系，形成了较强的规

模优势和品牌影响力，与经营规模小、竞争能力弱的企业相比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凭借区域先发优势、规模优势及管理优势，大型零售药店未来将加大横向并购力度，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覆盖区域，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近年来，我国零售药店行业发生的并购事件如下：

序号	并购方	被并购方
1	一心堂	百色市博爱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晋中市泰来大药房有限公司、山西白家老药铺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山西百姓平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海南联合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蜀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等
2	老百姓	湖南康一馨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百信缘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等
3	益丰药房	上海新宝丰大药房有限公司、武汉隆泰大药房有限公司、苏州市粤海大药房有限公司、湖北荆州市广生堂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等
4	太安堂	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5	国大药房	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北京金象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来源：各公司公告

3、药店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零售药店已经从单一药品销售渠道逐步发展成为提供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健康产品和服务的重要载体，是对我国医疗终端市场的重要补充。我国人口众多，医疗资源较缺乏，消费者在出现常见轻微病症等情况时往往习惯去药店自行购药，这要求药店服务人员具备提供用药咨询、健康咨询等专业服务的能力。零售药店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已经与消费者的健康安全息息相关，是药店提升服务质量、增加消费者粘性、提升品牌差异化竞争优势以及专业化形象的重要手段。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国已有注册执业药师342,109人，其中注册在药店的执业药师为298,016人，较2015年增加84,832人，同比提高38.82%。然而，我国零售药店执业药师配备率仍然较低。2016年零售药店配备执业药师人数店均不到0.7人，虽较2015年的店均0.5人有所提高，但距离《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随着我国执业药师人才队伍的不断扩充以及零售药店对专业化服务水平的重视，我国零售药店行业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4、“两票制”基本情况及其影响

（1）“两票制”的基本情况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要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加价水平。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结算配送费用。为特别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村医疗卫生机构配送药品，允许药品流通企业在“两票制”基础上再开一次药品购销发票，以保障基层药品的有效供应。

（2）“两票制”对行业的影响

医药零售企业作为终端面向消费者销售医药，不属于“两票制”的规范范围，因此“两票制”对医药零售行业无实质性影响。

此外，“两票制”减少了不必要的药品批发流通环节，将对以批发业务为主的药品流通企业造成重大影响，促使药品批发行业也将发生重大调整与整合，药品批发行业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高。在对接医疗机构的药品批发企业中，配送范围小、通常作为次级经销商的药品批发公司将会被整合、转型或淘汰，配送能力强、覆盖面广的大型批发公司将进一步取得竞争优势。

（3）“两票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医药零售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其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96%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公司在商品代理优势、物流配送能力和生产能力基础上，将批发业务作为零售业务的有益补充，但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很低，仅为1%左右。由于“两票制”对公司核心业务医药零售无实质性影响，因此“两票制”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批发业务，公司未来将增加直接向生产厂家或一级经销采购的比重，适时积极参与公立医院招投标，发挥物流配送能力较强、覆盖面较广的优势，继续将批发业务作为零售业务的有益补充。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壁垒

零售药店连锁品牌是企业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门店形象、企业文化等综合因素形成的一种消费者认知。零售药店连锁企业需要投入较大的人力、财力、物力建立完善的商品采购体系、物流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可靠且性价比高的产品和服务，才能与消费者建立长期信任，从而形成品牌认知。因此，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品牌是资金和其他资源所无法短期替代的较大障碍。

2、规模壁垒

零售药店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规模优势。规模优势较强的零售药店连锁企业往往拥有较强的采购议价能力、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这些企业通过发挥规模优势，能降低成本、提升效率，从而提高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资金壁垒

零售药店连锁企业要形成较强的规模优势，需要扩大营销网络、建立完善的采购体系、物流体系和先进的信息系统，资金的投入规模较大。此外，我国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新建门店的软硬件设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进入者需要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4、渠道壁垒

采购成本是影响零售药店连锁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关键。零售药店连锁企业只有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才能获得较好的合同条款并保障商品的正常供应。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形成一定的规模和品牌影响力，难以与供应商快速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采购价格、账期等方面也容易处于劣势地位。

5、人才壁垒

随着门店规模的不断扩大，零售药店连锁企业的管理难度将增大。为提高公司整体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企业总部需要有一支具有大型连锁药店运营管理经验的核心人才团队，主要业务环节需要培养一批具有医药、采购、营销、物流、信息技术等专业技能的中高层管理人才。此外，为提升门店的专业服务水平，各门店需要配备具有一定医药学知识背景的专业人员。

6、资质壁垒

我国采取药品经营准入制度，药品经营企业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

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我国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于2015年7月1日正式实施，新规范对药品零售企业的采购、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此外，医保定点资格对零售药店的经营会产生重要影响，拥有医保资格的门店一般更能吸引顾客。根据各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一般零售药店需要在正常经营一定时间后才可以提出申请，在通过严格审查后才能取得医保资格。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零售药店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015年10月1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决定取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等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简化将有利于规模化医药零售企业展开市场竞争和发展。

2016年2月29日，商务部发布了《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该规划纲要提出了"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基本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网络布局优化、组织化程度和流通效率较高、安全便利、群众受益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的总体目标，并将"健全药品流通网络"、"提升流通管理水平"、"创新行业经营模式"、"提升行业开放水平"、"加强行业基础建设"等作为主要任务。同时，该规划纲要提出"鼓励实行批零一体化、连锁化经营"、"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医疗机构、医保部门、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开展医药电商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零售药店承接医疗机构门诊药房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等多项支持零售药店行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2017年1月9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提出"推进医药分开，调整利益驱动机制，破除以药补医"、"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加快发展药品现代物流"、"调整市场格局，使零售药店逐步成为向患者售药和提

供药学服务的重要渠道”等要求。

长期来看，这些政策的贯彻实施将有助于提高零售药店行业的市场规模，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2）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经济改革的不断推进，我国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随着经济的不断增长，我国居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744,127亿元，比上年增长6.70%。2016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821元，比上年增长8.44%。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616元，比上年增长7.7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363元，比上年增长8.24%。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的稳定提高为我国医药零售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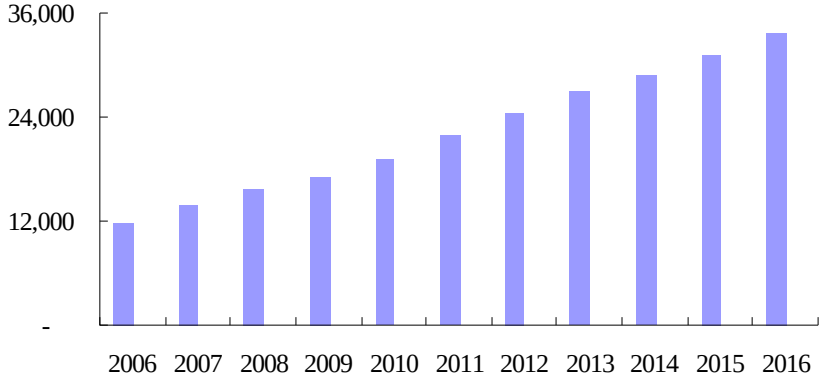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居民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城镇居民医疗保健消费支出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居民的健康意识不断加强，人们更加重视日常身体健康的维护以及疾病的治疗，城镇居民医疗保健消费支出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1,193元，2006年至201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8.52%。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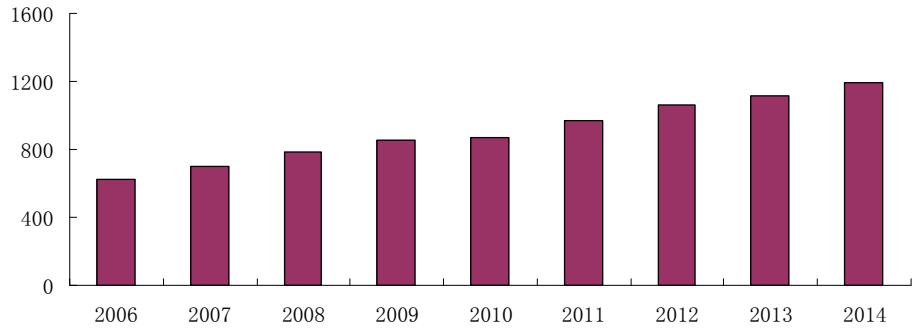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将进一步促进医药零售行业的发展

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城镇化率逐年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2015年统计公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国城镇常住人口为79,298万人，占全国总人口比重为57.35%，较上年增长1.25%。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医疗保健消费支出722元，而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为1,193元。因此，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将进一步促进医药零售行业的发展。

我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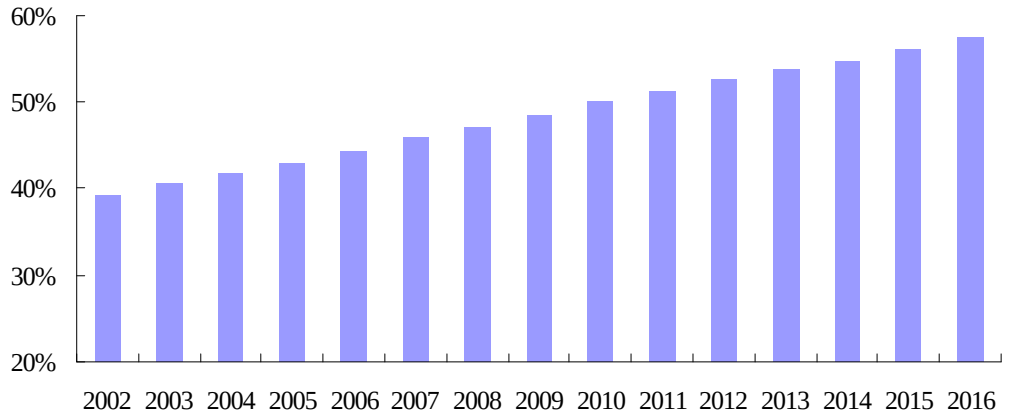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5）我国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和比例不断增加，政府在医药领域的投入不断加大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逐年提升。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5年我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66,570万，参保人数占我国城镇常住人口比例为86.32%，参保人数及参保比例近年来增长明显。

2010年-2015年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及参保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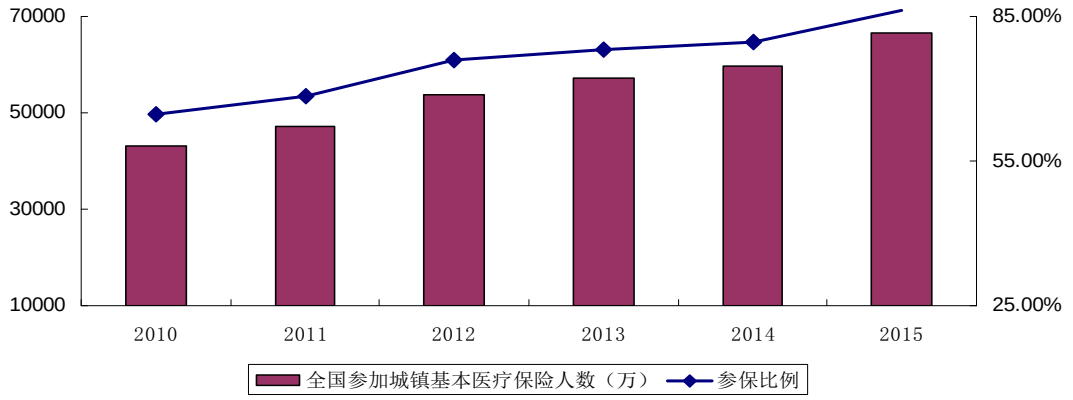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此外，近年来我国政府在医药卫生领域的投入不断加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政府卫生支出12,533亿元，较上年增长18.48%，2009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28%，比同期GDP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出5.59%。政府卫生支出的持续投入将进一步促进医药市场的长期发展，从而带动零售药店行业的发展。

（6）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慢性病患者增多等因素增加医药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1年以来我国65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例持续上升，2016年已达到10.80%，而国际普遍公认的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标准为65岁老人占总人口的7%。并且，根据全国老龄办发布的《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我国在2001年到2020年处于快速老龄化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国将平均每年新增596万老年人口，年均增长速度达到3.28%。到2020年，老年人口将达到2.48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17.17%。由于老年人体质相对较弱，患病几率较大，因此对医药的需求将增大。

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加以及生活节奏、工作环境的影响，我国慢性病患者的数量不断增加。根据国家卫计委发布的《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15年）》统计数据，2012年全国18岁及以上成人高血压患病率为25.2%、糖尿病患病率为9.7%。慢性病具有患病周期长、就诊频率低、用药需求量大等特点，零售药店的经营特点能够较好满足慢性病患者的购药需求。

2、不利因素

（1）医改政策的影响

在国家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发展、医保控费、药品价格改革等因素的影响下，零售药店行业的发展空间、毛利率等将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经营成本上升

租金、人工等成本对实体药店的盈利影响较大。随着近年来我国房价、物价的上涨，租金及人工成本不断上升，实体药店的经营将面临一定压力。

（3）行业内外部竞争激烈

目前，我国零售药店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部的竞争较激烈。此外，随着医药电商规模的不断增长、社区医院的不断发展以及托管药房等模式的兴起，零售药店行业将面临较大的外部竞争压力。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药品的需求主要由覆盖人群数量及发病率共同决定，宏观经济水平以及社会居民收入的小幅波动对药品销量影响不大。因此，药品零售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并不明显。

2、区域性特征

我国地域广阔，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医疗体系健全程度、居民的健康观念及用药习惯等均存在一定差异，各区域内的发展水平不一，但各区域内均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零售药店连锁企业，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特征

各类药品的销售受到时令、节气的影响，在不同季节之间存在一定波动。对于大型药品零售企业而言，其销售的产品品类较为齐全，因此季节性因素一般对全年收入波动影响较小。

（八）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医药制造和医药批发行业。在医药制造业方面，我国药品制造企业数量众多，药品市场同种类仿制药品较多、品牌药比例低，企业间竞争激烈。在医药批发方面，根据商务部发布数据，截至2015年11月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1.35万家，呈现较为零散的竞争格局。随着零售药店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以及连锁率的提升，行业对其上游的议价能力将有所增强。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是终端消费市场，即广大消费者。消费者对于药品、医

疗器械、保健品及其他健康产品和服务需求的变化是零售药店行业创新的动力。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经过十几年发展，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商品采购体系、物流配送体系和信息系统，建立了包括直营连锁门店、电子商务平台等在内的销售网络，已成为拥有2,409家直营连锁门店的大型医药零售企业。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中国连锁百强”排行榜，本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连续四年蝉联零售药店行业第一名，综合竞争优势与行业领先地位较为明显。

（二）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1、中国海王星辰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海王星辰成立于1995年，总部位于广东深圳，2007年11月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海王星辰2015年年报，2015年其销售收入为32.32亿元，净利润为3,982.60万元。截至2015年末，海王星辰在全国拥有1,998家直营门店，覆盖深圳、大连、杭州、宁波、广州等地区。

2、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国大药房成立于2004年，总部位于上海。根据其控股股东国药控股2015年年报，2015年国药控股医药零售分部销售收入为87.15亿元。截至2015年末，国大药房在全国拥有2,128家直营门店，覆盖北京、上海、天津、辽宁等地区。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心堂成立于2000年，总部位于云南昆明，2014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一心堂2016年年报，2016年其销售收入为62.49亿元，净利润为3.54亿元。截至2016年末，一心堂在全国拥有4,085家直营门店，覆盖云南、四川、广西、重庆等地区。

4、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老百姓成立于2001年，总部位于湖南长沙，2015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老百姓招股说明书，2015年其销售收入为45.68亿元，净利润为2.78亿元。

截至2015年末，老百姓在全国拥有1,483家直营门店，覆盖湖南、陕西、浙江、广西等地区。

5、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益丰药房成立于2001年，总部位于湖南长沙，2015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益丰药房2015年年报，2015年其销售收入为28.46亿元，净利润为1.78亿元。截至2015年末，益丰药房在全国拥有1,065家直营门店，覆盖湖南、湖北、上海、江苏等地区。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深耕华南、稳健扩张，全国规模领先的药品零售直营连锁企业

大参林股份起步于我国重要的医药消费市场——广东省，凭借对广东、广西等华南地区医药市场和消费习惯的深刻认识，历经十几年的深耕细作，逐步在广东、广西等华南地区建立了密集合理的业务布局、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截至2016年末，公司在广东省直营连锁门店达1,809家，覆盖广东各地级市，并深入渗透到乡镇市场。公司在广西市场拥有304家门店，已覆盖广西省桂林、玉林、梧州、柳州、北海等主要地级市。2012年、2013年、2014年，大参林股份连续三年在MDC“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百强榜”排名华南地区第一名。在华南地区，公司的门店布局密度大、单店面积小、覆盖范围广、深入社区，有利于未来探索O2O等新兴商业模式。

在巩固和发展广东、广西等华南地区市场的过程中，公司坚持以直营连锁门店为核心的经营策略，根据医药零售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竞争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商品采购、物流配送、信息化管理、直营连锁门店管理等方面的策略和细则，建立了一套标准化程度较高、可复制性较强的直营连锁门店管理体系，积累了较成熟的门店拓展和管理经验。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向周边省市辐射，实现跨区域发展。目前，公司的医药零售业务已进入河南、江西、福建和浙江等多个省份，在除广东、广西以外市场的门店数达296家。目前，公司的跨区域发展态势良好，在区域内的规模优势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华南地区以外市场已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6年末，在全国范围内拥有直营连锁门店2,409家，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中国连锁百强”排行榜，本公司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连续四年蝉联零售药店行业第一名。

公司在全国的业务布局

公司在广东的业务布局

2、标准化程度较高、可复制性较强的直营连锁门店经营管理体系

连锁经营实现商业扩张和规模化运营的核心在于模式的可复制性，这要求企业根据市场及区域特点，建立一套适应行业和企业自身发展需要的标准化经营管理体系。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公司建立了从门店选址、门店装修、商品陈列、店员培训、新店运营评估、门店运营、销售管理、顾客服务管理、财务管理、组织

建设、市场分析、绩效督导等相关的标准化制度与流程。在此基础上，公司拓展部通过科学、全面的目标市场、商圈分析和标准化的门店筹建，实现门店的快速复制。

项目	具体内容
目标市场选择	➢ 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指导下，制定未来几年的门店拓展规划； ➢ 对目标市场的经济发展水平、零售药店的政策环境与竞争环境、消费需求与消费习惯、人口数量、人口集中度、目标消费人群等进行全面分析； ➢ 在目标市场分析的基础上，确定未来几年在目标市场的具体布点；
目标商圈选择	➢ 对商圈进行分类，不同的商圈类型制定明确的选择标准； ➢ 派专人到拟定商圈进行实地考察，对商圈的地理位置、人口规模、人口年龄结构、居民生活水平、竞争对手、商圈饱和度、未来的发展前景等进行全面分析；
门店筹建	➢ 在拟定商圈内，综合考虑租赁的合法合规性、租赁价格等因素选择具体铺位，并派专人进行实地考察； ➢ 按要求提交《新店租赁审批表》、《租赁调查表》、《商圈图》、实地照片等资料报公司审批； ➢ 按照公司统一的标准对门店进行装修、商品陈列，对新店员工进行系统的培训；
新店评估	➢ 设定合理的盈利周期，针对不同地区的门店制定不同的月度、季度、年度盈利标准，对新开店铺进行跟踪评估； ➢ 按《新店拓展考核方案》对新店进行考核，并设立新店达标奖、新店系数鼓励奖、拓展系数达成奖等对新店拓展质量较好的门店进行奖励；

上述经营管理体系是公司上千家门店良好、稳健经营的基础。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门店数量分别为1,602家、1,921家、2,409家。标准化程度较高、可复制性较强的直营连锁门店经营管理体系为公司深耕广东、拓展全国的战略布局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精细化的运营管理

随着规模的扩大，公司的门店数量、商品种类、客户群体及员工人数等不断增加，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始终贯彻“精细化管理”的理念，通过制定和执行系统化、标准化及规范化的流程、借助现代化的信息技术手段，有效提高了经营绩效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各业务环节制定了细致的制度和流程文件，确保各项业务能高效、规范的执行。公司在各业务环节制定的制度如下：

业务环节	制度文件	内容
商品采购	➢《商品中心工作手册》	详细规范了职业守则、新品管理、库存管理、货款管理、价格管理、商品资料管理、促销管理、陈列管理、门店资源管理等与商品采购相关的各项业务流程；

物流配送	➢《物流配送操作手册》	详细规范了门店配送管理、采购配送管理、差错处理、来货破损处理、退货跟踪管理、补货管理、货物交接管理、盘点管理等与物流配送相关的各项业务流程；
门店管理	➢《门店标准作业手册》	详细规范了门店日常运作、商品管理、人事管理、顾客服务管理、门店形象管理、门店营业管理、门店销售管理、日常销售管理、门店财务管理、门店GSP指引、计算机网络管理等与门店日常运营相关的各项业务流程；
财务管理	➢《财务中心工作手册》	详细规范了岗位职责、资金管理、商品管理、费用管理、预算管理、报表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资产管理、门店操作指导等与财务工作相关的各项业务流程；
质量管理	➢《商品购进管理制度》、《商品存储与养护管理制度》等制度	根据GSP要求详细规范了商品购进管理、收货与验收管理、存储与养护管理、出库复核与运输管理、有效期管理、质量投诉管理、商品销售管理、连锁门店质量管理等与质量管理相关的各项业务流程；

信息技术是零售药店企业实现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手段，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行业领先、覆盖各业务环节的信息系统。公司的主数据管理平台（MDM）能实现集团内部各系统间主数据的统一，通过零售管理系统（MOM系统）、门店管理系统（POS系统）、仓库管理系统（WMS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EBS系统）的相互对接，能实现公司物流、信息流与资金流的有效统一。信息技术的应用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

4、高效、合理的物流配送体系

大型药店连锁企业的门店数量多、分布区域广、商品种类多，其物流配送具有小批量、高频率、多品种等特点，物流配送体系的效率、合理性、自主配送能力影响物流配送效率及物流成本。

按照贴近市场、注重效率的原则，公司根据业务布局情况已建立了物流配送体系，在广州、茂名、顺德、江门、玉林、梧州、郑州、东莞、福州等地区设立物流仓库，负责对各自区域门店进行日常配送，配送半径规划合理，能快速响应门店的配送需求。

此外，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物流配送需求、保证配送的及时性和可靠性，公司采取了自主配送为主、物流外包为辅的配送模式。对于配送半径小于200公里的门店，配送任务一般由公司自有车辆执行。公司自有配送体系的团队稳定，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医药物流配送经验。目前，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自主配送能力，自主配送量占总配送量的比例达80%，较强的自主配送能力能有效保障物流配送的满足率、及时率，严格控制差错率及成本。

高效、合理的物流配送体系能快速响应所辖地区的商品采购及门店配送需求，提高了商品配送、周转等各环节的工作效率，是公司保持规模、效益持续领先的重要保障。

5、完善的商品供应体系，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完善、稳定的商品供应体系是保障直营连锁经营模式长期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已与2,000余家国内外优质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合作供应商覆盖了全国排名前100的制药企业和全国排名前5的医药流通企业，形成了范围广、产品全、质量优的商品供应体系。

在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公司坚持互利共赢的经营理念，恪守诚信经营的基本原则，严格遵照合同履行义务。公司与供应商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仅能保障公司数千种商品的稳定供应，更能使公司在总代理权、区域代理权、价格优惠、服务条款优惠等方面获得有利的供应条件，为公司贯彻“平价”的销售策略、提升市场竞争力奠定基础。

6、完善的人力资源培养体系，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团队

优秀的人才团队是直营连锁经营模式持续、健康、高效运行的核心要素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团队建设，坚持“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共同发展、共享成功”的人才理念，建立了与自身特点相适应的人才选拔、任用、储备、培训、考核体系。

人力资源建设	主要手段
店长队伍建设	➢ 定期发出储备店长、班长竞聘通知；通过现场笔试、门店实操考试等选拔方式，保证人员的专业性； ➢ 通过案例分析等方式提高店长队伍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 重点关注店长队伍的成长，给予必要的指导并提供发展空间；
招聘选拔	➢ 校园招聘：定期在各营运区所在地区本科院校招聘选拔；各子公司人事、营运主管及总部人力资源中心保持对员工的成长跟踪； ➢ 社会招聘：通过猎头公司招募公司发展所需的高级管理人才；通过主流招聘网站招聘专业性较强的业务人才及技术人才； ➢ 内部推荐：营运、商品、电商、配送等部门骨干员工绝大多数来自内部培养；
岗位培训	➢ 制定人才培养计划：总部每年统一制订培训规划，全国分为五个培训基地集中实施店员、班长、店长和区域管理层等各层级员工培训； ➢ 关注核心人才的培养：每年组织中高层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参加不同类型的外训课程。通过内部核心人才的交流互动，打造内部核心课程； ➢ 重视培训成果的工作转换：由总部统一制定学习考试计划，以E-learning为

人力资源建设	主要手段
	平台搭建全面的学习和考试网络，通过考试系统检测培训成果的转换情况； ➢ 推进企业文化和学习型组织的建设：从销售提升、管理内控等各方面设置适合企业内部使用、满足企业不同层级需求的课程，全面提升内部人才工作技能和推进学习型组织的建设； ➢ 将培训与企业发展、个人职业发展结合起来，建立专业化的培训管理平台，全员参与培训，逐步打造以人才为核心的企业竞争优势。
人才储备	➢ 建立集团优秀本科生到期晋升制度，以更好地留下公司骨干储备人才并针对性培养； ➢ 重点关注各职能部门业务骨干，定向培养、长期跟踪； ➢ 营运骨干主要来自大参林校企合作单位，保障员工素质、增强归属感，并由干部管理团队定期进行成长跟踪。

在总部管理人才建设方面，公司在内部培养的同时，通过在关键岗位从知名企业引进高素质人才的方式，学习、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技术，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公司具有良好的员工氛围，员工的忠诚度较高，目前公司中层以上核心人员有50%已经在公司从业5年以上。2015年，为进一步激励核心团队，公司对业务骨干实施了股权激励。

完善的人力资源体系使得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能够得到持续补充，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团队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7、良好的品牌形象、稳定的客户群体

公司长期以来高度重视“大参林”品牌的培育，历经十多年的积累，以优质、平价的产品赢得了市场认可，在所覆盖的区域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大参林”已成为“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平价、专业的品牌形象已深入人心。

此外，通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培育了规模较大的稳定客户群体，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超过1,800万名会员。通过会员积分管理、专项营销活动、定期的会员活动等，公司进一步提高了会员的忠诚度。大量稳定的客户群体，既是公司品牌实力的体现，也是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

8、行业领先的参茸滋补药材差异化经营策略

作为华南地区的领先医药连锁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就紧紧契合华南地区消费者对滋补养生健康产品的需求，着力发展参茸滋补药材特色业务，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形成了自主品牌为主、覆盖高中低各档次产品的业务结构：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参茸滋补药材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例分别为17.27%、15.95%、14.30%，自主品牌产品占参茸滋补药材销售额的比例保持在80%左右。

凭借对中药消费市场的深刻认识和优质的参茸滋补药材产品，公司在参茸滋补药材消费群体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大参林”已成为零售药店行业中销售参茸滋补药材的优质品牌。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区域覆盖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一直坚持深耕广东市场、逐步向周边市场扩张的发展策略，目前已在广东、广西、河南、江西、福建、浙江等多个省份建立了营销网络，特别是在广东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医药消费需求的提升，公司在所覆盖省份仍有进一步发展的潜力，市场开发深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在所覆盖省份以外的市场仍具有较好的开发前景。

2、资金实力相对不足

医药直营连锁企业构建具有现代化竞争优势的直营连锁运营体系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此外，面对医药消费市场的发展和行业整合的趋势，公司有较强的对外扩张需求。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亟需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实力。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

公司一直专注于中西成药、参茸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商品的直营连锁零售业务。

公司坚持以直营连锁门店为核心的经营策略，在深入开发和巩固华南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向周边省市辐射，实现跨区域发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六个省、共计2,409家直营连锁门店的营销网络。公司营销网络在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省级区域	门店数
广东省	1,809

省级区域	门店数
广西省	304
河南省	205
福建省	27
江西省	54
浙江省	10
合计	**2,409**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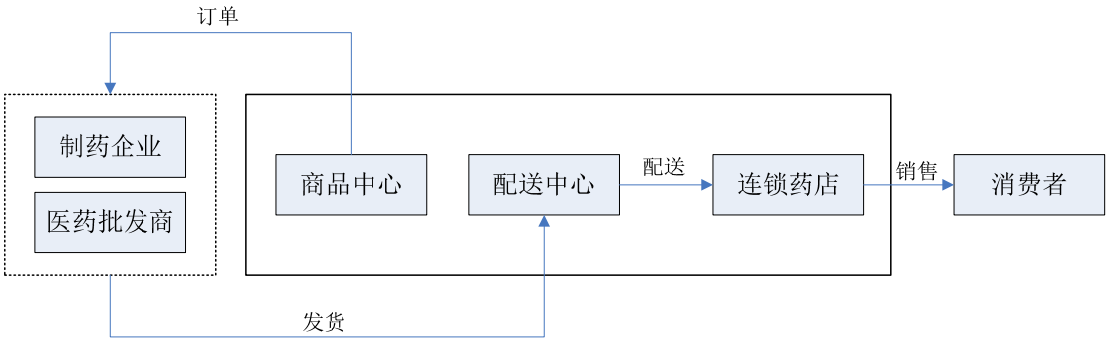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部门设置

公司设置商品中心，全面负责新品开发、品种优化、商品采购及规划、库存管理、价格管理、促销管理等。根据行业的特征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实行商品采购的分类管理模式，在商品中心下设置药品、非药品、器械、自有品牌、中药参茸、物资、供应部等子部门，具体执行各类商品的采购任务。

（2）采购模式

为充分发挥直营连锁药店的规模优势，同时充分利用各地区采购渠道，兼顾部分地区门店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目前采用统一采购与地区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

统一采购是指公司总部商品中心根据各个区域汇集的需求信息，通过分析制定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统一商务谈判，签订统一的商品采购合同，并据此执行采购任务。统一采购模式能充分发挥直营连锁药店的规模优势，有助于增强公司的

议价能力，加强商品采购的渠道管理。同时，统一采购也有助于公司对采购业务的集中管理，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服务质量。

地区采购是指具有独立采购权限的区域子公司根据区域门店的需求信息，通过分析制定地方采购计划，与当地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签订地方采购合同，并据此执行采购任务。地方采购可以充分利用各地区的采购渠道，丰富商品种类，有效满足因地方市场环境及消费习惯产生的个性化需求，有助于弥补统一采购存在的不足，提升公司在地方市场的竞争力。此外，地区采购也可降低商品配送过程中的损耗率，有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

（3）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的采购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重要环节：

①顾客需求分析：公司各品类部门根据门店汇总的需求信息，结合公司该类产品的库存情况以及一定时期内的销售记录，对订单需求进行科学分析。在符合库存管理要求、满足未来销售需要的条件下，合理确定该品类的采购计划。

②供应商的选择：公司供应商的开发渠道主要有两种，一是业务人员主动在药监网站查询、收集展会信息（如药交会）等，二是厂家亲自上门或电话咨询寻求合作。各品类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在供应商间进行询价、比价，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在综合评定商品质量、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条款以及服务能力后，最终确定该类商品的供应商。

③新商品的引进：如果供应商提出新商品的销售需求，商品中心将对该商品的产品质量、市场销售情况、消费者满意度、门店盈利贡献能力等多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对于具有销售潜力的新商品，商品中心新品委员会将组织新品讨论会对该商品进行评定，评定后报公司审批。

④购进商品质量管理：公司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制定了《商品购进管理制度》、《商品收货与验收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购进商品的收货、验收等环节的质量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并定期对药品采购的质量情况进行综合质量评审，建立了药品质量评审和供应商质量档案，对购进商品质量进行动态

跟踪管理。

（4）采购渠道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医药工业企业、医药流通企业等。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已与2,000余家供应商建立并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合作供应商覆盖了国际、国内主要的制药企业和流通企业，如拜耳医药、西安杨森、扬子江药业、哈药集团、康美药业、广药集团、九州通等。

公司通过对产品质量、价格、服务的对比，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货源稳定性，选取出合格供应商开展合作，并根据市场变化持续拓展和优化采购渠道。

（5）供应商管理

公司在引进商品时会根据市场情况首先确定供应商的选择范围，然后再通过综合比较厂商的生产规模、生产能力、品牌知名度、产品市场成熟度、供货价格及其他供货条款等确定供应商。

在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前，公司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对于药品生产企业，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授权委托书、业务员身份证复印件、GMP认证证书等资料。对于医药流通企业，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GSP认证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业务员身份证等资料。

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便于在合作过程中持续跟踪供应商的资质信息、保障商品质量以及监督采购流程。此外，公司会定期对供应商的商品销售业绩、利润贡献程度、服务等项目进行搜集、分析和评估，根据综合评定情况，公司会制定相应的合作计划，确保采购流程的高效运行，保障与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会根据产品质量情况、市场销售情况等对供应商作出动态调整，确保公司拥有健康、优质、适应市场需求的供应体系。当发现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时，公司将直接淘汰该商品的供应商，确保销售商品的产品质量以及经营的合规性；当通过销售统计分析发现商品的销量萎缩、市场反应较差时，公司会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销售策略及采购策略。

（6）采购价格及结算方式

公司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对比同类商品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与供应商进行商

务谈判等方式，综合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

为规范商品供应的价格管理，确保商品价格的稳定、平价，保障公司在商品采购环节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制定了《商品比价管理规定》，规定了年度比价、月度比价、单品每批进价比价、地区采购比价流程。如果公司通过比价后发现询价价格低于公司原采购价格的情况，公司将调查价格差异的原因，及时申请对原有货源进行价格调节或者采取变更采购渠道等措施。

为规范公司与供应商结算货款的相关工作，保障货款结算的安全性、及时性和有序性，公司制定了《货款结算管理规定》。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商品采购合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根据采购产品的不同，采购合同约定了不同的结算方式。对于定制生产及部分代理产品（即独家销售产品）、畅销产品，付款方式采用预付款；其他产品采用货到付款或者信用期付款；除货到付款、信用期付款外，部分也采取实销实结（以当月实际销售量作为付款标准）的付款方式。

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结算政策
2016年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6,581.32	信用期付款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684.38	信用期付款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64.61	预付账款，月底结清
	4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11,743.34	预付账款
	5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85.04	信用期付款
	合计		137,058.69	-
2015年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8,242.64	信用期付款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143.37	信用期付款
	3	广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4,265.39	信用期付款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68.43	预付账款，月底结清
	5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52.74	信用期付款
	合计		127,472.57	-
2014年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9,489.36	信用期付款
	2	广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377.66	信用期付款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380.41	信用期付款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92.51	预付账款，月底结清
	5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02.88	信用期付款
	合计		108,942.83	-

（7）采购商品的退换货管理

①合同约定的主要退、换货条款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有关退换货的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公司，

乙方为供应商）：

退换货类别	合同约定退货条款
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条款	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甲方可于任何时候通知乙方并将不符合要求的商品退给乙方，乙方不得因商品包装陈旧而拒收任何退换的商品
有条件退换货的条款	如：产品变更包装（含新包装）、供应商提供的剩余有效期小于 6 个月的产品；部分供应商还约定了退货总金额不超过当批或合同期所购商品金额的一定比例
滞销可退换货的条款	对于甲方从乙方购进的商品，产品入库之日起超过 9 个月仍未销售，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可以向乙方退货；部分供应商还约定了退货总金额不超过当批或合同期所购商品金额的一定比例

②各期附退、换货约定的商品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签订了附退换货条款的采购合同，退换货条款下的“可退情形”主要包括质量问题、有条件的退换货、滞销可退货等因素。报告期各期各类别“可退情形”下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可退的情形	“可退情形”下采购额占比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质量问题可退换货	100.00%	100.00%	100.00%
有条件的退换货	88.50%	89.45%	88.22%
滞销可退换货	78.36%	80.12%	81.74%

公司大部分采购合同中包含了未达到近效期或效期预警期可退换的条款，如果发生了其他质量、破损方面的问题，商品也可退换货。为控制商品质量，最大限度的降低存货过期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效期预警管理和近效期管理制度，严格的控制效期风险和存货积压风险。

③报告期内实际退、换货情况

年度	退货金额（万元）	总采购金额（万元）	退货金额占比
2014 年	6,877.18	285,564.42	2.41%
2015 年	7,733.93	356,068.63	2.17%
2016 年	7,898.47	421,978.73	1.87%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换货均采取先退后购进的业务操作方式，故无换货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退货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随着公司存货管理水平的提升，以及对新品进入的严格把关，退货金额比例逐年下降。

（8）公司取得返利情况

①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取得返利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返利金额	2,535.42	2,991.93	3,004.32
当期营业成本	375,057.57	310,514.02	271,406.36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68%	0.96%	1.11%

②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返利方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前十名返利方的返利金额及占比如下：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返利金额（万元）	占当期返利总额的比例
2016年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48.22	9.79%
	2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扬子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05.92	8.12%
	3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146.28	5.77%
	4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92	4.10%
	5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01	3.51%
	6	江西神草药业有限公司	71.18	2.81%
	7	广东杉木药业有限公司	67.00	2.64%
	8	维达商贸有限公司	60.01	2.37%
	9	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54.38	2.14%
	10	江西济民可信医药有限公司	45.62	1.80%
	合计		1,091.54	43.05%
2015年	1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扬子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653.38	21.84%
	2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4.54	8.17%
	3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3.25	5.79%
	4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8	3.41%
	5	广州康为贸易有限公司	150.11	5.02%
	6	北京澳特舒尔保健品开发有限公司	93.55	3.13%
	7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62.04	2.07%
	8	四川天寿药业有限公司	58.40	1.95%
	9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79	1.90%
	10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3.87	1.80%
	合计		1,648.01	55.08%
2014年	1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26.41	14.19%
	2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扬子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51.12	8.36%
	3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29	5.07%
	4	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62	3.38%
	5	北京澳特舒尔保健品开发有限公司	93.15	3.10%
	6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3.98	2.46%
	7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67.42	2.24%
	8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79.39	2.64%
	9	吉林敖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4.22	1.80%
	10	四川天寿药业有限公司	45.91	1.53%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返利金额（万元）	占当期返利总额的比例
	合计		1,345.50	44.79%

③返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年度购销合同，返利收入一般以季度和年度为主，由于在签署合同时无法预计采购量是否达到标准，故均在满足条件收到供应商返利后再确认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收到供应商返利或者基本确定可以收到供应商返利后，由于公司产品的存货周转率较高，均是在收到供应商返利的当月冲减相应的销售成本，同时减少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应付账款或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成本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物流配送模式

（1）部门设置

公司设置配送中心，负责采购商品入库、分拣配送、仓库管理等工作。配送中心下设置区域配送仓库、物流部等。区域配送仓库一般设置验收仓储部、分拣配送部、综合管理部等。

（2）配送模式

目前，公司的物流配送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入库和门店分拨配送两个环节。

采购商品入库是指商品中心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后，供应商按采购订单将商品配送至仓库，配送仓库按采购订单验收商品，完成商品的入库。

门店分拨配送是指各连锁门店根据自身的销售情况，在门店库存低于正常库存时申请请货表，ERP系统自动根据门店请货表的需求量与配送仓库的库存量进行匹配，生成配送仓库的出库订单，出库订单经仓库管理系统处理生成拣货单，仓储部完成拣货后，再由配送仓库的分拣配送部完成拣货及复核，生成出库单，然后由配送仓库配送至各门店。门店收货后，将商品上架销售。公司一般按“一周两次”的门店配送频率进行配送，而对于销售额规模较大的门店，则采取“一周三次”的配送频率。

（3）配送流程

公司物流配送的采购商品入库和门店分拨配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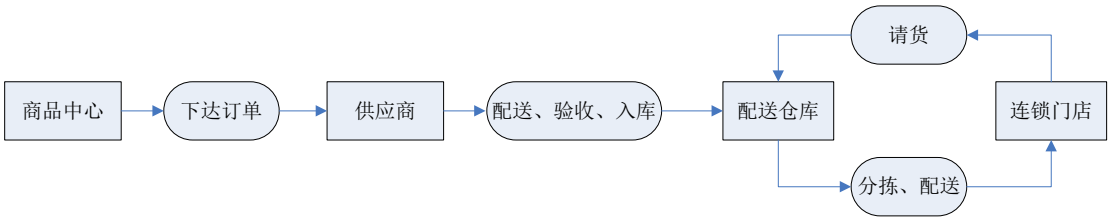

（4）配送管理

为了提升物流配送环节的工作效率，降低差错率，优化采购商品入库、门店请货及配送等核心环节的管理，公司从2013年起开始启用仓库管理系统对配送仓库进行精细化管理。2015年，公司成功上线Oracle系统，进一步优化进销存管理，提高整体配送体系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同时，为规范配送中心的日常工作，公司制定了统一的标准化工作流程和指引。

主要环节	工作流程
商品的入库管理	➢仓库工作人员对照采购订单，核对供应商配送的商品，并检查是否存在包装破损、商品多（少）送及漏送等情况，检查无误后办理商品入库和上架； ➢质量管理部会对供应商配送的药品进行抽样检验，检查配送药品的质量。如发现商品有质量问题，将拒绝收货； ➢在商品入库环节借助信息系统进行收货管理，对商品的批准文号、生产批号、失效期、数量等关键信息进行后台的验证，防止错收、超收及收到有质量问题商品；
仓库的日常管理	➢公司制定了《配送中心操作手册》，对仓库内部作业环节和管理环节进行详细的规定，确保仓库营运规范、安全和高效； ➢仓库管理员每日会对仓库进行巡查，发现损毁商品后，将及时报告并送至待处理区域；配送仓库每月会将有效期在半年以内的商品报商品中心进行处理，做好商品有效期的预警工作； ➢参茸等中药材产品是公司的特色之一，为保障产品质量，公司会对中药材采取冷柜存储等措施，同时做好防火、防潮、防虫害等工作；
门店配送管理	➢在门店配送环节，公司通过充分利用信息系统保障数据流的精准对接以及物流作业的准确、及时； ➢各区域门店将请货表上传至ERP系统后，ERP系统会自动根据门店的需求量与对应配送仓库的库存进行匹配，自动生成配送仓库的出库订单。对于门店的请货需求，ERP系统会自动对请购商品进行经营范围校验，对于超出经营范围内的商品会自动拒绝请购。ERP系统的出库订单指令传入仓库管理系统后，系统会将其转化成作业指令（即拣货单），仓库人员根据拣货单完成仓库内作业。此外，借助信息系统，公司能方便地进行有效期管理，对于接近有效期的商品，系统会自动提示，防止该类药品配送至门店销售； ➢对于需要冷链运输的商品，公司采用了智能化冷藏箱，全程跟踪记录冷藏箱内实时温度，并上传给冷链商品温度监控平台，确保冷链商品配送全过程冷藏环境不变，保障药品配送途中的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零售业务为主，批发业务是零售业务的补充。

①零售业务

零售业务是指由公司统一将商品采购、配送至直营连锁门店，门店在公司统一制定的价格策略和营销策略下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此外，为了拓展销售渠道，不断提升网上销售能力和服务水平，满足消费者的网上购药需求，公司还建立了大参林网上商城，同时借助天猫、京东、1号店等多种渠道发展电商业务。

②批发业务

批发业务是指公司采购商品后向医药批发企业、药店及医院等销售医药产品。公司的批发业务能进一步充分利用公司的商品代理优势、物流配送能力和生产能力，能加强公司与中小型医药批发企业、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和医院之间的业务联系，是公司零售业务的有益补充。

（2）部门设置

公司的零售业务中的门店零售业务主要由营运中心负责。营运中心统筹制定和完善公司门店的标准化工作流程、门店日常监督管理，结合公司的拓展策略、商品策略、门店布局规划和商品陈列规划，提升品牌形象、购物环境、顾客服务和营运效率。零售业务中的电商业务主要由电商事业部负责。

公司的批发业务则主要由工业中心下属的销售部负责。

（3）销售定价

公司根据商品品类、市场竞争程度、商品采购价格、营销策略等多种综合因素，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定价体系。同时，根据市场竞争环境、采购成本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建立了调价制度。

（4）关于销售现金结算及相关内部控制

①公司报告期各期现金结算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结算金额	405,710.20	337,895.76	306,891.72
当期含税销售额	698,733.92	585,809.42	508,077.36
现金结算占比	58.06%	57.68%	60.40%

公司所处的医药零售行业主要面对广大个人消费者，因个人消费者单笔销售额低、现金付款方式方便快捷等特点，消费者在门店购买药品的支付习惯仍以现金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销售占比约为60%左右，占比较高，与公司经

营模式及行业特点相符。2015年、2016年公司现金结算销售占比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移动支付的快速发展，导致微信、支付宝等结算比例有所上升。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现金结算比例对比分析

医药零售行业因其行业消费特点，销售收款中现金结算占比普遍较高，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现金结算占比比较情况如下：

	年份	现金结算占比	数据来源
发行人	2016	58.06%	-
一心堂	2013	57.58%	招股说明书
益丰药房	2014	60.19%	招股说明书
老百姓	-	-	未披露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现金结算占比均在60%左右，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公司已制定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营业款管理制度》、《关于规范门店营业款存缴的通知》，针对现金交易的具体内控制度如下：

项目	内容
现金交易的日常业务管理	门店每笔销售业务都必须通过 POS 系统销售收银，严禁不入系统手工收银，当班收银员必须全额、准确地收取现金营业款并及时打印该销售小票，提供给顾客；现金纸币只能存放在收银机抽屉及保险柜，严格进行独立管理，严禁随意存放或挪用。
门店对现金交接班管理	每班营业结束时，全部收银员在班长的监督下进行交接班及缴款工作，收银员需清点当班现金金额，同时盘点收银备用金金额，确认当班所收现金营业款金额并填写零售缴款明细单。并且系统功能设置二次缴款功能确保缴款数据的准确性，数据准确后门店经过系统稽核功能完成后方可最终提交缴款数据。英克 POS 新系统还设置了门店当日缴款的控制功能，不缴款或不稽核不能进行门店收银销售日结，不能日结则次日不能进入销售界面开展新业务，可用于监控门店所有班次的所有收款员必须完成缴款或稽核。对于部分尚未使用英克 POS 新系统的门店，收银员手工填写销售汇总统计表。班长或店长核对系统前台销售收银数据与所有收款方式的实际收取数据的一致性，同时保障现金业务的营业款在交班环节的准确无误，包括现金款、银联卡款和医保卡款等方式的金额。
现金缴存的管理	门店收取的现金营业款，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及财务管控流程进行缴存公司指定账户，每次存款必须两人同行银行办理，取得银行缴存凭证按时交回门店保存。 对于已使用英克 POS 系统的门店，门店指定人员到银行缴存款项后，需将银行存款回单交回门店，并在系统填写门店银行缴款单（系统功能名称）；每月 3 日、13 日和 23 日前，门店须将前十天的银行存款回单上交所属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系统营收数据、银行存款回单、银行流水等核对门店现金缴存情况。 对于部分尚未使用英克 POS 系统的门店，门店指定人员到银行缴存款项后，需将银行存款回单交回门店，并填写门店销售汇总统计表；每月 3 日、13 日和 23 日前，门店须将前十天的银行凭证、电脑汇总销售小票和销售汇总统计表上交所属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业务系统、上述凭证及银行流水等核对门店现金缴存情况。

项目	内容
现金的财务稽核管理	财务人员每十天导出系统数据，财务专人专职负责管理，各地区须设置专职负责管理营业款的出纳，负责门店的账户管理、监督营业款收取和存款情况；财务负责核对营收数据，以 10 天为维度，导出零售流水数据，根据系统数据与门店提交的银行存款回单、销售汇总统计表等收款交易资料进行核对，核实门店的现金营业款及时、全额地缴存公司账户。已经使用新 ERP 系统的地区，财务利用系统结算平台的营收稽核功能和资金稽核功能核对门店收银数与实际缴存数进行核对，确保现金营业款的全额收取。同时，财务人员将核对的数据及时下发给门店，并对数据填写错误、未将营业款足额存入银行的门店进行通报并处罚。 同时，地区财务部门主管或者地区主管必须对出纳及销售核对财务岗位人员的工作进行按时到位的监督和管理。
现金缴存的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审计监察中心的审计组每年度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对集团全部地区的财务收支至少审计一次，对新收购单位（未满两年）至少审计两次，在现场内部审计时对各地区的门店收银进行抽审，抽审内容主要包括营业款缴存、医保款回款、银联刷卡回款等。公司审计监察中心的监察组每年度随机抽样对门店营业款的缴存是否按照公司制度执行抽查。公司审计监察中心的盘点组对门店进行现场盘点时，需要对被盘点门店当天营业款的收款及缴存进行核对，并对门店备用金进行现场盘点。

4、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开门店和关闭门店情况及原因，新开店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及会计核算方法、经营状况及盈利情况，包括存货、营业收入、毛利率、销售金额和销售费用等，并与老门店同期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说明新门店经营业绩的合理性

（1）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开门店和关闭门店情况及原因

①报告期公司各地区门店增长情况

区域	省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增	关闭	期末	新增	关闭	期末	新增	关闭	期末
广东省内	广东	273	15	1,809	248	17	1,551	222	12	1,320
	广东省内占比	53%	63%	75%	71%	55%	81%	64%	50%	82%
广东省外	江西	36	-	54	4	1	18	6	-	15
	河南	106	7	205	16	7	106	44	10	97
	广西	94	2	304	74	6	212	65	2	144
	福建	3	-	27	6	-	24	9	-	18
	浙江	-	-	10	2	-	10	2	-	8
	广东省外小计	239	9	600	102	14	370	126	12	282
	广东省外小计占比	47%	38%	25%	29%	45%	19%	36%	50%	18%
合计		512	24	2,409	350	31	1,921	348	24	1,602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各期新增门店家数分别为 348 家、350 家及 512 家，新增门店主要集中在广东、广西、河南，各期关闭门店家数分别为 24 家、31 家及 24 家。

报告期各期，不同省份的零售收入（不含批发、电商）、门店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2016		2015		2014	
	零售收入	期末门店数	零售收入	期末门店数	零售收入	期末门店数
江西	5,972.67	54	2,103.51	18	1,713.73	15
河南	33,801.99	205	24,837.15	106	21,161.1	97
广西	49,163.79	304	37,719.77	212	26,576.23	144
广东	508,463.72	1,809	435,101.37	1,551	383,673.50	1,320
福建	5,433.05	27	4,693.10	24	3,880.06	18
浙江	1,686.90	10	1,729.74	10	1,800.64	8
合计	604,522.12	2,409	506,184.64	1,921	438,805.26	1,602

公司门店分省市的分布情况如下：

省份	门店数量	城市	门店数量
广东	1,809	广州	349
		佛山	238
		茂名	148
		湛江	115
		江门	108
		清远	104
		东莞	88
		中山	76
		阳江	70
		肇庆	70
		河源	69
		梅州	69
		韶关	66
		云浮	56
		惠州	50
		汕头	47
		汕尾	33
		潮州	23
		深圳	15
		揭阳	15
江西	54	南昌	54
河南	205	漯河	56
		安阳	22
		濮阳	24
		郑州	40
		新密	19
		巩义	10
		许昌	34
广西	304	梧州	39

		贺州	14
		桂林	28
		南宁	33
		柳州	10
		来宾	4
		崇左	3
		百色	18
		河池	14
		玉林	44
		贵港	28
		北海	19
		钦州	49
		防城港	1
福建	27	福州	4
		莆田	5
		龙海	2
		漳州	16
浙江	10	温州	10
合计	2,409	-	-

结合目标市场的常住人口、市场规模、计划市场占有率、单店销售标准等因素，公司已针对新开拓区域制定了市场开拓计划：

省份	常住人口（万）①	市场销售规模②（万元/月）	市场计划占有率③	单店销售标准④（30万/月）	大参林应开店数量⑤=②x③/④	大参林已开店数量⑥	未来计划开店数量⑦=⑤-⑥
广西	4,603	69,089	30%	30	691	304	387
河南	9,542	152,672	15%	30	763	205	558
江西	4,504	67,559	15%	30	338	54	284
福建	3,690	60,800	15%	30	304	27	277
浙江	5,423	108,465	15%	30	542	10	532
合计	22,339	350,119	-	30	2,638	600	2038

②报告期内对外收购情况

为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于2016年开始陆续开展了一系列股权、资产收购，推进行业整合。该等收购有助于提高营销网店数量、覆盖面，加快业务布局及市场拓展。

公司一般会选择在目标市场具有一定经营基础、网店布局合理、规模仍有一定提升空间的企业作为并购对象。在确定具体收购方式、收购比例时，一般策略如下：第一，对于公司业务尚未拓展的省份，或者目标企业规模较大时，结合收购对象意愿、交易价格、未来预期发展速度等因素，选择控股或者参股收购。第

二，对于公司已有业务布局的省份，结合整合策略、目标企业规模、目标市场的口碑及影响力，选择控股或者资产收购。

由于该等收购完成时间集中在2016年，且对控股或资产收购的标的公司业务、品牌、人员等整合需要一定时间，因此该等收购的效果尚未完全显现。

序号	收购类型	收购标的	收购时间	收购方式	交易价格	2017年1-3月月均销售额
1	参股收购	赣州华尔康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受让原股东持有的19%的股权	752.69万元	392万
2		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受让原股东持有的4.99%的股权	3,992万元	11,307万
3		内蒙古惠丰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现金方式增资取得4.99%的股权	1,000万元	1,557万
4	控股收购	许昌市保元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受让原股东持有的51%股权	3,060万元	792.7万
5		江西众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受让原股东持有的70%股权	4,473万元	592.03万
6	资产收购	珠海市正康益民医药有限公司、陈艳辉、陈红香、陈意超拥有的9家零售药店相关资产	2016年1月	收购门店资产	535.23万元	164.64万
7		单蔡翔、韶关市百盛堂商贸有限公司拥有的10家零售药店相关资产	2016年6月	收购门店资产	770.08万元	114.34万
8		安阳千年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拥有的19家零售药店销售网络及相关资产	2016年9月	收购门店资产	2,254.92万元	215.97万
9		巩义市康美大药房经销有限公司拥有的10家零售药店相关资产	2016年11月	收购门店资产	1,170.00万元	187.87万
10		河南省新密麦迪森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拥有的19家零售药店相关资产	2016年12月	收购门店资产	1,538.71万元	226.74万

③仓库布局原则、建设流程、与门店的关联性，传统优势区域、新开拓区域的仓库建设规划

A、公司仓库的布局原则、建设流程和门店的关联性

a、布局原则

发行人按照贴近市场、注重效率的原则，根据业务布局情况建立和规划物流配送体系。仓库总体的布局规划原则为：各营运大区原则上需配备 1-2 处仓库；

仓库的配送半径控制在 300 公里以内，保障供货的及时性；按门店年销售 8 万元配备 1 平方米的仓库建设和规划物流体系；地区仓库规模适当控制，但预留未来 3~5 年的发展需要；总体上采取先租后建的模式，即以租赁方式满足物流需求为主，待区域市场发展稳定、有自建需求且资金宽裕时，再评估选择购地自建仓库的方式。

b、建设流程

仓库的建设流程包括：

ⅰ立项：根据仓库总体规划，申请仓库的建设立项，并结合门店发展速度相应调整面积；确定仓库建设预算及资金使用安排；确定仓库建设时间周期。

ⅱ寻址及签约：按照适用性优先、成本控制的原则寻址，并签订相应合同。

ⅲ装修或建设：选择综合建设成本和营运成本较低的方案，并按照 GSP 的要求完成仓库的装修，配置各项物资及软硬件设施。

ⅳ药监验收：严格按照 GSP 规范要求装修，原则上要求一次验收通过。

根据发行人仓库筹建的经验，发行人在确定仓库租赁地址并签订仓库相关租赁协议后，从装修至达到营运条件，仓库的筹建基本周期在 120 天左右。

c、发行人仓库建设与门店的关联性

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共使用仓库 17 处，仓库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仓库地址	面积（平方米）	使用方式	可覆盖的配送区域
1	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路 116 号 7 栋	6,914	租赁	广州、佛山、肇庆、番禺、韶关、清远、花都、梅州、汕头、汕尾、潮州
2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2 号	27,943	租赁	广州、佛山、肇庆、番禺、韶关、清远、花都、梅州、汕头、汕尾、潮州
3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古鉴村委会银翔路 5 号 3 楼场所	3,636	租赁	广州、中山、珠海、东莞、顺德、番禺、佛山
4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古鉴村委会银翔路 5 号 2 楼场所	3,636	租赁	广州、中山、珠海、东莞、顺德、番禺、佛山
5	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坐村《东莞市立成电线有限公司》全部厂房房产	16,337	租赁	广州、花都、深圳、河源、东莞、惠州、汕尾、番禺
6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同裕路 580 号 1、2、3 幢	11,398	租赁	广州、番禺、江门、中山、珠海、佛山、肇庆
7	茂名市站前一路南侧 40、42 号	12,820	租赁	茂名、湛江、阳江、江门、肇庆

序号	仓库地址	面积（平方米）	使用方式	可覆盖的配送区域
8	梧州市工业园区三路 54 号三层	2,500	租赁	梧州、贺州、桂林、贵港、南宁、北海
9	梧州市工业园区三路 54 号一层厂房	510	租赁	梧州、贺州、桂林、贵港、南宁、北海
10	玉林市二环东路东侧经济开发区东区标准化厂区 3#楼的二、三楼	3,283	租赁	玉林、北海、贵港、南宁
11	玉林市二环东路东侧经济开发区东区标准化厂区 3#楼的四楼	1,741	租赁	玉林、北海、贵港、南宁
12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 112 号	1,400	租赁	漯河地区
13	郑州市惠济区师家河村师马路南	5,232	租赁	郑州、新密、巩义、濮阳
14	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屯里路许昌元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1,080	租赁	许昌
15	河南省安泰医药有限公司院内	600	租赁	安阳
16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天中路 919 号四楼	1,130	租赁	浙江
17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桔园洲工业区台江工业园 5#楼二层、三层	2,380	租赁	福建

2017 年、2018 年，为进一步提升物流配送能力、满足发行人门店拓展的营运需求，发行人规划投入使用 5 处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投入时间	仓库地址	面积（平方米）	目前状态	使用方式	可覆盖的配送区域
1	2017 年	南昌市青山湖区东升大道 2688 号	5,023	已签约，装修中	租赁	江西省全境
2	2017 年	清远市清城西五十号区荷兴工业小区	16,411	已签约	租赁	广州、清远、韶关、花都、肇庆、河源、惠州
3	2017 年	揭东区埔田镇庵后村揭东开发区新型工业园	5,941	已签约，装修中	租赁	汕头、汕尾、梅州、潮州
4	2018 年	玉林市玉州区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	15,243	已购置土地	自建	广西省全境
5	2018 年	漯河市沙澧产业集聚区	13,440	已签订土地转让合同	自建	漯河市及周边地区

B、传统优势区域、新开拓区域的仓库建设规划

发行人在传统优势地区和新开拓地区的仓库建设总体原则基本相同，但由于门店数量、覆盖区域等存在差异，仓库建设规划略有区别：

范围	传统优势地区	新开拓地区
	广东	广西、河南、江西、福建、浙江
规划共同点	①各营运大区原则上需配备 1~2 处仓库； ②仓库的配送半径控制在 300 公里以内，保障供货的及时性；	

	③按门店年销售 8 万元配备 1 平方米的仓库建设和规划物流体系； ④地区仓库规模适当控制，但预留未来 3~5 年的发展需要； ⑤总体上采取先租后建的模式，即以租赁方式满足物流需求为主，待区域市场发展稳定、有自建需求且资金宽裕时，再评估选择购地自建仓库的方式。	
规划区别	①适当发展自动化的物流配送体系； ②建立较多的地区仓，贴近门店、提高配送的及时性； ③配送服务模式以发行人自有车辆直送门店为主。	①广西、河南是重点发展的新战略区域，优先购地自建仓库，满足未来发展的战略需求； ②优先在门店集中地建立仓库； ③短程配送采取直送方式；远程门店配送采取第三方物流配送的模式。

④报告期公司门店关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门店关闭合计 79 家，其中 53 家为因商圈变化、业绩未达预期或者经营面积不符合医保政策，公司主动调整。另外，公司有 20 处门店因城市拆迁改造，公司另选物业经营，其中，15 处门店为郑州地区的门店：由于郑州市近年来城市拆迁改造力度较大，导致公司在郑州地区门店因拆迁原因而另选物业经营的情形相对较多。

关闭门店原因	关闭门店数量
因商圈变化、业绩未达预期或者经营面积不符合医保政策，公司主动调整	53
租金升幅较大或租赁到期，公司另选物业开展经营	6
因城市拆迁改造，公司另选物业经营	20

（2）新开店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及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新开门店的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工程装修费、固定资产购置费、开业筹备期费用及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各类费用的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费用类型	会计核算方法
工程装修费	在装修工程完成计入长期待摊费用-门店装修费核算
固定资产购置费	在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计入固定资产核算
开业筹备期费用	直接在发生当期计入销售费用核算
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在支付租赁保证金后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3）结合存货、营业收入、毛利率、利润总额，对比老店同期财务数据，分析说明新门店经营业绩的合理性

公司的传统优势区域为广东省，广东省外区域均为新开拓区域，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广东省门店为1,809家，省外的门店为600家。对传统优势区域、新开拓区域的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时间	类别	数量	存货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利润总额	
				总额	单店	总额	单店		总额	单店

					平均		平均			平均
广东省	2016年	老店	1,536	49,669.79	32.34	490,162.06	319.12	37.12%	70,017.01	45.58
		新店	273	6,710.06	24.58	18,301.66	67.04	37.27%	-2,092.09	-7.66
	2015年	老店	1,308	42,033.70	32.14	422,403.05	322.94	37.65%	64,050.07	48.97
		新店	222	5,750.34	25.90	12,698.32	57.20	37.94%	-1,539.79	-6.94
	2014年	老店	1,099	31,360.19	28.54	371,303.49	337.86	36.89%	55,037.56	50.08
		新店	221	4,472.64	20.24	12,370.01	55.97	37.31%	-2,002.56	-9.06
广东省外	2016年	老店	361	10,538.36	29.19	82,090.23	227.40	36.81%	6,878.47	19.05
		新店	239	5,599.97	23.43	13,968.17	58.44	29.30%	-1,654.92	-6.92
	2015年	老店	270	7,478.52	27.70	65,057.88	240.96	36.25%	4,872.19	18.05
		新店	102	2,371.18	23.25	6,025.39	59.07	35.61%	-2,006.42	-19.67
	2014年	老店	155	4,442.97	28.66	50,328.84	324.70	34.83%	4,557.92	29.41
		新店	127	3,152.43	24.82	4,802.92	37.82	33.86%	-2,865.24	-22.56

以上统计中，新店、老店经营数据的利润总额为门店前台核算的经营数据，未包括总部管理费用等项目，因此该统计表中利润总额与审计报告整体数据存在合理差异。

以上统计中，新店、老店经营数据的营业成本包含内部跨法人配送的价差约2%左右，且未包含供应商返利冲减成本金额，因此该统计表营业成本、毛利率与审计报告整体数据存在合理差异。

①广东省内新老店对比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当年新开门店年末单店平均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0.24万元、25.90万元、24.58万元，同期可比老店单店平均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8.54万元、32.14万元、32.34万元。新开门店存货期末余额相对老店较低，主要是：①新开门店单店月均销售低于老店，约为老店销售50%；②新店周转率约为老店3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当年新开门店单店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7 万元、57.20 万元、67.04 万元，同期可比老店单店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337.86 万元、322.94 万元、319.12 万元。新开门店当年营业收入相对老店较低，主要是：①新开门店在当年开业时间不满一年，而上表中当年收入仅为其开业的几个月的数据合计；②新开门店当年尚处于培育期，新开门店单店月均销售约为老店销售 5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当年新开门店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7.31%、37.94%、37.27%，同期可比老店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6.89%、37.65%、37.12%。新开门店平均毛利率与同期可比老店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

2014年、2015年、2016年，当年新开门店单店平均利润总额为负，而老店平均利润总额较为稳定。

②广东省外新老店对比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当年新开门店年末单店平均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4.82 万元、23.25 万元、23.43 万元，同期可比老店单店平均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8.66 万元、27.70 万元、29.19 万元。新开门店存货期末余额相对老店较低，主要是：①新开门店单店月均销售低于老店，约为老店销售 50%；②新店周转率约为老店 3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当年新开门店单店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37.82 万元、59.07 万元、58.44 万元，同期可比老店单店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70 万元、240.96 万元、227.40 万元。新开门店当年营业收入相对老店较低，主要是：①新开门店在当年开业时间不满一年，而上表中当年收入仅为其开业的几个月的数据合计；②广东省外各期末新店占门店总数的比重为 45%、27%、40%，比重较高；由于当年新店在次年计入老店，但由于经营时间相对较短，仍处于收入拓展提升期，而广东省外各期末新店比重较高，导致次年老店中的前一年新开门店数量较多，从而拉低了次年老店的店均营业收入。

2014 年、2015 年，当年新开门店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3.86%、35.61%，同期可比老店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4.83%、36.25%。新开门店平均毛利率与同期可比老店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2016 年新开门店平均毛利率为 29.30%，同期可比老店平均毛利率为 36.81%。新开门店平均毛利率相对老店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在许昌、安阳、众康等地新拓展门店数量达到 116 家，占新开门店比例 49%，该部分门店由于既有商品结构的存在，在推广大参林品牌及商品结构的初期毛利率偏低，为 26%-28%左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当年新开门店单店平均利润总额为负，而老店平均利润总额逐年下降，主要由于由于当年新店在次年计入老店，但由于经营时间相对较短，仍处于收入拓展提升期，而广东省外各期末新店比重较高，导致次年老店中的前一年新开门店数量较多，从而拉低了次年老店的店均利润总额。

③广东省内、广东省外的老店对比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省内同期可比老店单店平均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8.54 万元、32.14 万元、32.34 万元，省外同期可比老店单店平均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8.66 万元、27.70 万元、29.19 万元，省内外同期可比老店单店平均存货账面余额较为接近。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省内同期可比老店单店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337.86 万元、322.94 万元、319.12 万元，省外同期可比老店单店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70 万元、240.96 万元、227.40 万元，省内与省外同期可比老店单店平均营业收入相比较高，主要原因是：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广东省内各期末新店占门店总数的比重为 17%、15%、15%，比重较低且较为稳定；广东省外各期末新店占门店总数的比重为 45%、27%、40%，比重较高；由于当年新店在次年计入老店，但由于经营时间相对较短，仍处于收入拓展提升期，而广东省外各期末新店比重较高，导致次年老店中的前一年新开门店数量较多，从而拉低了次年老店的店均营业收入。前述原因也导致省内同期老店店均利润总额高于广东省外。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省内同期可比老店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6.89%、37.65%、37.12%，省外同期可比老店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4.83%、36.25%、36.81%，省内外同期可比老店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

④广东省内、广东省外的新店对比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省内当年新开门店单店平均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0.24 万元、25.90 万元、24.58 万元，省外当年新开门店单店平均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4.82 万元、23.25 万元、23.43 万元，省内外当年新开门店单店

平均存货账面余额较为接近。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省内当年新开门店单店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7 万元、57.20 万元、67.04 万元，省外当年新开门店单店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37.82 万元、59.07 万元、58.44 万元，省内与省外当年新开门店单店平均营业收入相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新开门店在当年开业时间长短不一，当年开业时间长度直接影响各年新店之间店均营业收入的可比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省内当年新开门店单店月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9.66 万元、9.42 万元、9.94 万元，省外当年新开门店单店月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7.50 万元、7.29 万元、13.24 万元，2014 年、2015 年差异较小，2016 年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在许昌、安阳、众康等地新拓展门店数量达到 116 家，占广东省外新开门店比例 49%，该等门店具有一定的销售基础，因此导致 2016 年省外新开门店单店月平均营业收入大幅提高。该等原因也导致省外新开门店单店亏损大幅减少。

2014年、2015年、2016年，省内当年新开门店平均毛利率分别为37.31%、37.94%、37.27%，省外当年新开门店平均毛利率分别为33.86%、35.61%、29.30%，2016年省内与省外相比当年新开门店平均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省外2016年通过收购方式新拓展门店数量较多，该部分门店由于既有商品结构的存在，在推广大参林品牌及商品结构的初期毛利率偏低，为26%-28%左右。

5、直营门店管理措施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底直营连锁门店超过 2,400 家，为了更有效快速地对门店进行监督指导，公司以职能划分部门，以条线划分层级，以地域划分管理，保证了人员职责明确、指令传达到位、地区差异化经营。从总部各职能中心，到营运大区、营运区、片区，公司通过各条线、层级会议规划，组织交流取长补短，统一经营思路、加强执行力度。

门店运营管理共分为以下几部分：

项目	具体内容
经营管理	各区域门店拓展部统一按集团总部设定的《商铺租赁调查表》、《商圈图》等实行商圈调研，合理布点新门店，由总部拓展部审批开店；新店部组织新店开业筹建工作，确保新开门店达到拓展预测目标。开业活动后，门店进入正式运营体系运作，设定日、周、月、季度报表对门店的业绩、人效、坪效进行业绩分析与把控；实行年度整改规划对老门店进行升级整改；设立季度亏损监控报表对亏损店评估分析，采取减亏整改措施或撤店。门店层面，总部制定门店基本作业流程和店班长、收银员、

项目	具体内容
	员工工作标准流程，规范门店人员经营操作
门店卖场形象管理	营运中心制定《门店标准化管理规定》对门店优化卖场环境、经营项目操作、设施设备使用、员工礼仪规范等方面均作出标准指引，并由总部组织各大区、各营运区、各片区进行标准化执行情况的检查与维护
商品管理	各门店严格按照总部空间陈列部设置的门店布局图、商品陈列图进行商品陈列布置，根据公司的商品计划订制流程、商品价格管理规定、商品订购流程、商品缺货管理规定、商品养护管理制度、商品损耗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对门店商品实行多方位管控
人事管理	确立岗位职责与所需技能，由总部及各营运大区开展人员招聘工作，根据不同条线、不同层级的需求量身定制培训课程（例如：新员工培训、转正员工培训、储备店班长培训、店班长培训、储备片区培训、片区主任培训、储备地区经理培训、经理培训等），并制定合理的绩效考核，让员工迅速适应岗位提高自身技能。员工可通过自荐/他荐等方式参与储备人才晋升竞选，按照公司人才晋升流程及审批权限，由各条线相关负责人进行评选，获得晋升机会
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门店资金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要求门店每日按时提交营业数据、结算营业款，严格核对现金、医保款、POS 机消费金额等资金交易；定期进行成药、参茸、中药、备用金、活动赠品、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等盘点工作，并出具盘点结果报告和处理方案，保证门店财务安全
顾客管理	公司对每个门店都设定相应的会员卡开发考核，通过社区活动、企业走访等多种方法开发会员，并定期向会员宣传门店促销信息，做好会员维护；同时，公司设置线上服务、400 客服热线等对门店服务水平进行监督，门店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顾客退换货处理流程、顾客异议应答技巧、顾客投诉处理管理规定等做好日常顾客服务工作
促销管理	总部统一制定每期促销活动方案，打造促销样板店商品陈列模版，统一组织开展活动动员；门店执行总部指令做好活动前期筹备，进行户外宣传及终端布置，在促销前、中、后期均由总部牵头各大区、各营运区、各片区做好检查评估，并根据报表数据进行分析指导
信息管理	信息中心管控门店计算机、网络使用管理流程，规范门店电脑操作，提高网络系统安全性，并明确 OA、AM、报表系统、空间陈列管理系统、POS 系统的操作细则，指导门店快速安全的使用相关信息系统功能。公司各直营门店直接面对消费者，是公司实现收入的直接平台
收入确认	公司各门店于收到款项或确定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商品所有权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具体为：收银员扫描读取商品销售信息（如商品名称、单价、销售数量等），录入门店 POS 系统：收到现金或者办理完成银行卡、医保卡、微信、支付宝刷卡手续后，打印收银单据；商品离开柜台，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于商品离开柜台后确认门店销售收入的实现
存货确认	公司各直营门店均无对外采购商品的权力，各直营门店的商品全部由公司配送中心统一配送。各直营门店在公司门店管理系统内提交《请货计划》，并经店长审核，公司配送中心根据经审核后的门店《请货计划》安排配送货物，各直营门店在收到仓库配送的存货后对商品验收，确认其存货入库

6、各结算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各种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和依据

（1）各结算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350,960.38	58.06%	291,979.33	57.68%	265,060.16	60.40%
银联卡	79,710.49	13.19%	72,234.48	14.27%	62,983.39	14.35%
医保卡	150,116.01	24.83%	132,233.67	26.12%	105,241.64	23.98%
微信、支付宝等结算	14,451.76	2.39%	3.48	0.00%	-	0.00%
其他结算	9,283.48	1.54%	9,733.68	1.92%	5,520.07	1.26%
合计	604,522.12	100.00%	506,184.64	100.00%	438,805.26	100.00%

注：合计为扣减批发业务、电商业务后门店零售业务收入。

（2）各种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和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门店的药品零售销售收入，于收到款项或确定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商品所有权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零售业务各结算方式下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和流程如下：

收银员扫描读取商品销售信息（如商品名称、单价、销售数量等），录入门店 POS 系统：收到现金或者办理完成银行卡、医保卡、微信、支付宝刷卡手续后，打印收银单据；商品离开柜台，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门店 POS 销售后，将销售明细实时传输到总部后台，门店后台每日将商品销售信息汇总并传输到 Oracle 系统或者时空系统并实现收入确认，系统自动汇总生成销售凭证或者销售汇总表。同时，门店当日销售结束后，收银员将该日现金结算、医保刷卡、银联刷卡等收银缴款信息填入门店 POS 系统，与实时录入信息核对无误后，上传至 Oracle 系统财务 EBS 模块，自动生成销售收款凭证；未使用 Oracle 系统的地区，由各地区财务人员每 10 天从时空系统导出销售汇总表，按门店按类别在金蝶财务软件录入销售凭证，同时，门店当日销售结束后，收银员将该日现金结算、医保刷卡、银联刷卡等收银缴款信息填入门店 POS 系统，与实时录入信息核对无误后，由财务人员在金蝶财务软件生成销售收款凭证。

7、公司收入、费用、存货管理方面的主要内控制度

公司直营门店数量较多，为了规范门店管理，公司制定了《门店标准作业手册》、《营业款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销售系统，公司制定了《英克 POS 操作手册》；针对存货盘点管理，制定了《门店商品盘点管理制度》；针对药品有效期，

制定了《有效期药品、近效期药品、不合格药品和退货药品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会计核算规定设计了销售核算、存货管理的操作流程。

公司根据业务模式及特点，针对收入、费用、存货的会计核算制定了《财务管理手册》，其中对收入、成本、存货、费用核算的部门职责、岗位设置、核算规范、会计控制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8、零售业务主要风险点的内控设计

公司以零售业务的重点管控为目的，启用 Oracle 软件系统与门店前台英克 POS 新系统进行全面对接，从门店销售、收银缴款等业务进行前后面联动监管，前台数据及时传输后台结算平台进行汇总统计、核对，提高公司财务管理的信息化手段。

（1）关于英克 POS 系统、Oracle 系统

①英克 POS 系统、Oracle 系统的用途

	英克 POS 系统	**Oracle 系统**
系统简介	由北京英克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医药连锁企业的门店管理系统。现用版本为 PM4，主要面向门店的进销存管理和前台零售促销设置及收款管理。	由 Oracle（甲骨文）公司推出的针对零售企业的 ERP 系统。包含 MOM 和 EBS 两部分。MOM 是面向业务人员的系统操作和管理平台，EBS 管理集团财务模块。
用途	管理门店的进销存。 管理门店 GSP 相关流程。 管理门店价格和零售收款。 提供营运相关报表。	管理门店和仓库的进销存。 管理门店和仓库 GSP 相关流程。 管理企业财务。 提供业务相关报表。
使用范围	所有总部公司和地区分公司相关门店营运管理人员，包括营运、商品、质管、门店管理人员和收款员等岗位	所有总部公司和地区分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包括商品、采购、质管、营运、仓库和基础数据管理等岗位
对企业产生的价值	提升企业门店统一业务管理流程标准化水平、规范化水平，提高业务协同效率	提升全企业总部与各分公司信息的标准化与优化，提高数据的准确性与一致性，提高业务管理效率

②英克POS系统、Oracle系统的上线情况

公司为了加强信息化标准，提高管理效率和精细化管理以达到更好的内控管理的信息化体系，自 2014 年开始启动公司 ERP 系统建设项目，选用英克 POS 和 Oracle 两大系统，结合大参林的实际业务体系，经过一年多的蓝图设计和功能优化，测试成功后，自 2015 年开始陆续进行推广和培训新系统，公司先在集团总部上线使用 Oracle 系统，陆续在门店上线英克 POS 系统，为保持每个公司的系统同步性，两个系统同步上线进行推广，以替代原有的时空系统。截至 2016

年底，英克 POS 系统已覆盖门店达到 1,685 家，预计 2017 年完成全覆盖。

③英克 POS 系统上线前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A、提高门店前台销售业务的便捷性，销售操作功能更人性化。

B、提高财务对门店营业款的管理信息化水平，前台使用系统缴款控制营业款交接班管控，使用系统核对销售数据与营业款数据的一致性，后台及时监控数据。优化以前手工统计核对的工作量。

C、门店员工使用系统进行交接班管理，完成缴款工作，并完成门店层面的自行稽核营业数据的工作，系统记录相关数据，优化以前使用手工交接班的工作。降低以前手工统计核对的工作量和大数据统计的难度。

D、优化现金结算环节具体问题：

项目	原来的不足	系统切换后
门店缴款工作	尚未切换新系统的门店，需要打印汇总小票进行核对收银数据；收银员手工填写销售汇总统计表，填写当班销售总额和银联刷卡、医保、微信、支付宝和现金收款金额，每天存现金营业款后手工填写实存现金金额。增加门店工作量。	切换新系统的门店，每班营业结束，收银员需清点当班现金金额，同时盘点收银备用金金额，确认当班所收现金营业款金额并填写零售缴款单。并在 POS 后台系统填写门店零售缴款单据，填写当班银联刷卡、医保、微信、支付宝和现金等销售总额收款金额，根据系统进行数据的核对，班长或店长在英克 POS 系统进行复核，提高了信息化核对营业数据的平台，减轻门店填写纸质单据的工作量。
门店缴存现金的信息传递	尚未切换新系统的门店，门店缴存现金的信息依据只能每十天上交缴存的银行单据给财务，日常通过信息发送缴存信息。	切换新系统的门店，门店缴存现金的信息依据通过 POS 系统的《门店银行缴款单》功能完成记录，财务可通过后台统计门店缴存现金的情况，更便于利用计算机统计数据。
营业款财务稽核	尚未切换新系统的地区，财务部只能手工统计营业款数据，从时空业务系统的导出销售数据，再将门店手工填写上交的《销售汇总统计表》、《现金缴款单》、银行存款单、银联单及银行流水的数据填入核对表进行核对。财务手工统计数据的工作量较大。	切换新系统的地区，财务通过 BIP 报表 ebs_003 和 finance_013、财务 EBS 系统确认销售数据一致后，利用系统结算平台的营收稽核功能和资金稽核功能，将银行流水数据导入系统进行核对门店收银数与实际缴存数进行核对，同时使用银行存款单及银联单进行核对，确保营业款的全额收取。减轻了财务手工核对的工作量，也通过计算机统计门店营业款的数据及结果。
财务核算	将核对后的营业数据手工在金蝶财务软件编制销售、收款凭证。	财务核对营业数据后，系统上传至 Oracle 系统财务 EBS 模块，自动生成销售、收款凭证；

④Oracle 系统上线前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A、将财务业务一体化的运行更加紧密，提升了数据的信息化自动传送的水平，财务很多业务都采取自动生成账务的功能，确保公司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优化了以前手工统计数据后编制凭证账务及人工核对数据的工作。

B、提高集团信息化系统的管控层次，实现大数据管理及分析的管理目标，加强对经营数据颗粒度精细化管理的标准，提供最深层的数据源。便于公司营运的精细化分析。提升以前数据分析的未能实现细化的维度。

C、启用结算平台，将结算采购、营业款稽核等重要财务核算及管理工作使用信息化手段，提高财务的实时监控及财务内控管理的水平。

公司零售业务有现金、医保卡、银联卡、微信、支付宝五种主要结算方式，每种结算方式下对主要风险点的内控设计如下：

（2）现金结算

①现金结算流程及内控措施

现金结算流程及其内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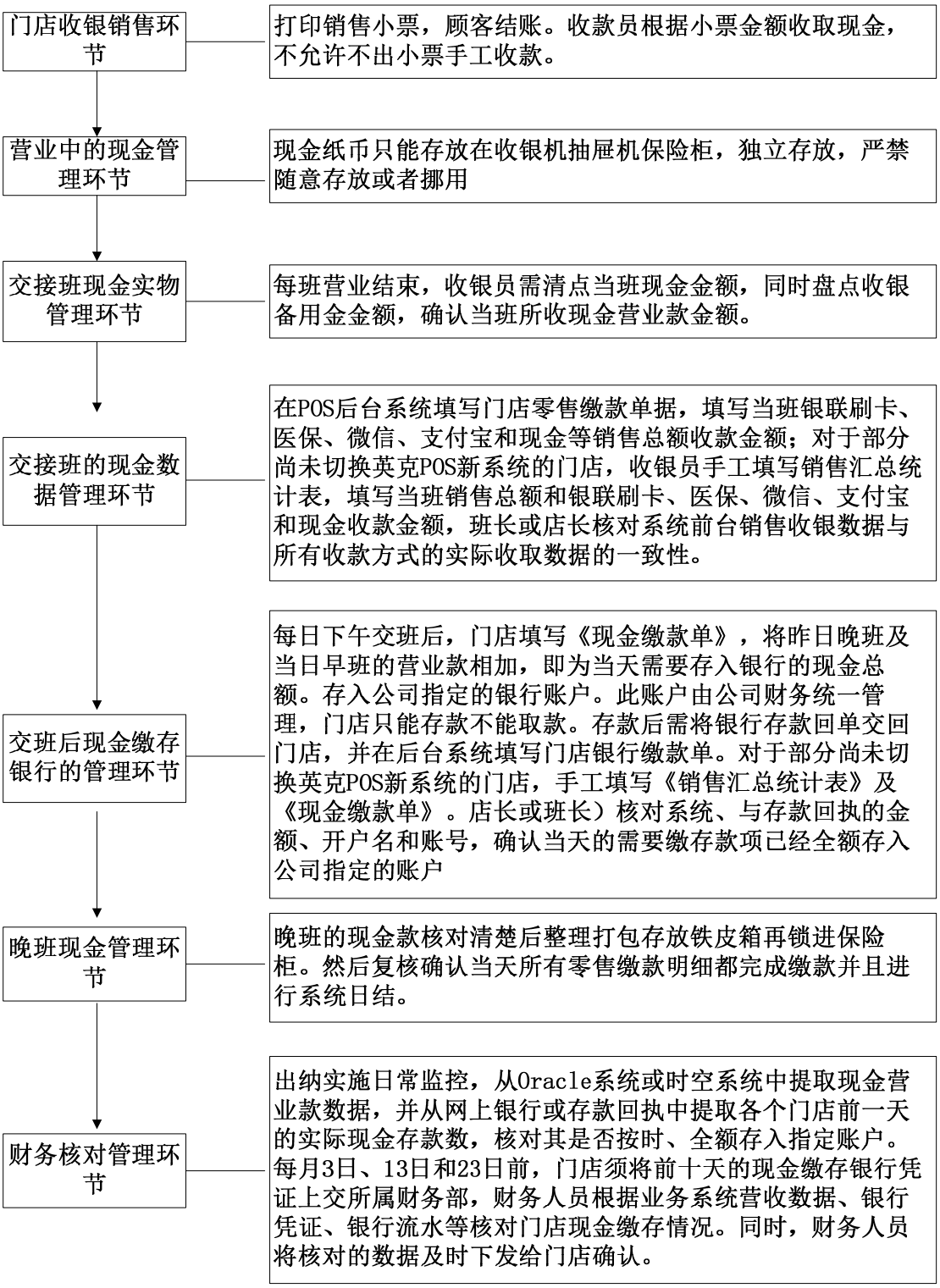

现金销售的风险控制点在于门店是否按时足额将营业款存入公司指定的开户行、门店上传数据是否真实准确、门店是否存在不入 POS 系统的手工收银等。为此，公司建立了《门店标准作业手册》、《营业款管理制度》对门店现金销售回

款进行管控：

顾客结账时，门店收银员扫描商品条形码，并向顾客提供商品销售小票，不允许存在不入 POS 系统的手工收银方式。上午班和下午班收银员都要交接营业款，现金纸币只能存放在收银机抽屉及保险柜，严格进行独立管理，严禁随意存放或挪用。

每班营业结束，收银员需清点当班现金金额，同时盘点收银备用金金额，确认当班所收现金营业款金额并填写零售缴款单。并在 POS 后台系统填写门店零售缴款单据，填写当班银联刷卡、医保、微信、支付宝和现金等销售总额收款金额，班长或店长在英克 POS 系统进行复核；对于部分尚未切换英克 POS 新系统的门店，收银员手工填写销售汇总统计表，填写当班销售总额和银联刷卡、医保、微信、支付宝和现金收款金额，每天存现金营业款后填写实存现金金额。班长或店长核对系统前台销售收银数据与所有收款方式的实际收取数据的一致性，重点监控保障现金业务的营业款在交班环节的准确无误。

每日下午交班清点好现金后，门店填写《现金缴款单》，将昨日晚班及当日早班的营业款相加，即为当天需要存入银行的现金总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一般要求门店选择就近的银行进行缴存，此账户由公司财务统一管理，门店只能存款不能取款。存款时当天上午班营业款和昨日晚班营业款分开存入，便于财务核对。存款后需将银行存款回单交回门店，并在后台系统填写门店银行缴款单。对于部分尚未切换英克 POS 新系统的门店，手工填写《销售汇总统计表》及《现金缴款单》。晚班的现金款核对清楚后整理打包存放铁皮箱再锁进保险柜。店长（或另一班的班长）核对系统、与存款回执的金额、开户名和账号，确认当天的需要缴存款项已经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账户，然后复核确认当天所有零售缴款明细都完成缴款并且进行系统日结。

出纳实施日常监控，从 Oracle 系统或时空系统中提取本地区各个门店的每一个班（由晚班和早班构成）的现金营业款数据，并从网上银行或存款回执中提取各个门店前一天的实际现金存款数，核对其是否按时、全额存入指定账户。

每月 3 日、13 日和 23 日前，门店须将前十天的现金缴存银行凭证上交所属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系统营收数据、银行凭证、银行流水等核对门店现金缴存情况。同时，财务专人专职负责管理，各地区须设置专职负责管理营业款的出纳，

负责门店的账户管理、监督营业款收取和存款情况；财务负责核对营收数据，以10天为维度，导出零售流水数据，根据系统数据与门店提交的银行凭证、销售存款统计表等收款交易资料进行核对，核实门店的现金营业款及时、全额地缴存公司账户。已经使用新ERP系统的地区，财务通过BIP报表ebs_003和finance_013、财务EBS系统确认销售数据一致后，利用系统结算平台的营收稽核功能和资金稽核功能核对门店收银数与实际缴存数进行核对，确保现金营业款的全额收取。同时，财务人员将核对的数据及时下发给门店，并对数据填写错误、未将营业款足额存入银行的门店进行通报并处罚。

经访谈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查阅审计监察工作文档，访谈营运负责人，确认2016年，公司清远门店存在因晚班现金管理环节的内控要求，现金营业款没有放进门店保险柜内，放在门店抽屉导致被盗营业款9,002元，该事项发生后，按公司制度全部损失由相关责任人承担；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员工违反现金结算内控措施导致公司资金损失的情况。

②关于现金结算管理中，银行结算卡的使用

银行结算卡又称单位结算卡，是银行面向单位客户发行、公司对公银行账务开具的附属业务卡。随着各大银行对公业务的普及，公司向银行办理开通了门店使用的银行结算卡，因只需用于现金存款，所以该卡只设置了缴存功能，门店使用银行结算卡在银行缴存资金后，资金自动归集到公司银行账户。

随着银企合作政策推进，公司积极争取银行对公业务的支持，向银行办理银行结算卡871张，门店通过银行结算卡可通过ATM或柜台直接缴存现金到公司银行对公账户，提高了现金缴存的便利性。

③关于现金结算管理中，个人银行卡的使用

A、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银行卡账户存放无法及时存入对公账户的门店现金营业款是为了保证资金安全，降低门店资金留存的风险

发行人以直营门店方式开展药品零售业务，且业务已深入到部分地区的乡镇市场。若某门店所处地区的银行网点周末或节假日不开展对公业务、无法办理对公缴存现金业务等特殊情况，为确保现金营业款的存放安全，降低门店资金留存的风险，公司要求相应门店将由门店指定人员将现金营业款存至公司指定个人银行卡账户，待银行对公业务开放和出纳核对后，由出纳将其款项转存至公司对公

账户。因此，公司存在使用个人账户存放现金营业款的情况。上述现金营业款均最终存入公司对公账户。

零售行业现金交易比重较大，其门店现金营业款无法每天全部、及时存入公司对公账户存在普遍性。在银行网点周末或节假日不开展对公业务、无法办理对公缴存现金业务，且门店附近的银行营业网点未开通银行结算卡业务的情况下，行业内企业不同的处理方式比较如下：

情形	特点
方式一：开通个人银行卡，该卡由公司统一管理，门店人员通过银行卡号，通过 ATM 机或个人业务柜台缴存资金至个人银行卡，待银行对公业务开放和出纳核对后，由出纳将其款项转存至公司对公账户	1、虽然降低了资金在门店留存导致的盗抢风险，但个人银行卡是以个人名义开具，存在被侵占挪用的风险。 2、个人银行卡可以集中管理，降低资金分散度，责任可明确到人，若营业款丢失可以向责任人追索。
方式二：门店将无法及时缴存的营业款存在门店保险柜，待银行对公业务开放后，将其款项缴存至公司对公账户	存在门店无人值守时被盗抢风险，且盗抢风险由公司承担，无法落实到责任人。同时，也存在被侵占挪用的风险。
方式三：门店店长将无法及时缴存的营业款进行个人保管，待银行对公业务开放后，将其款项缴存至公司对公账户	存在店长挪用资金或者在上下班路上被盗抢的风险，且盗抢风险由公司承担，无法落实到责任人。同时，也存在被侵占挪用的风险。

B、发行人已对个人银行卡制定了针对性的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对个人银行卡的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项目	内控措施	目的
使用个人卡的原因	主要是便于公司及时收取门店的现金营业款，降低现金营业款存放在门店的风险	保证营业款的安全
开卡需求	财务部根据营业款管理的需求及当地银行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向财务中心资金部报备开卡需求	执行审批
开卡人	由公司指定开卡人，一般为公司财务人员，新拓展区域指定负责人开卡，经财务中心资金部审批； 不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账户的情形	执行授权
个人卡所有权明确	开卡人签订《个人账户声明》给公司备案，确定银行卡的所有资金归属公司所有	执行声明备案
个人卡的保管	个人卡均由财务部管理，只提供账号信息给门店用于缴存使用	执行财务部全面管理

门店使用个人银行卡缴存现金营业款的内控制度如下：

	内容
存款方式	1、在工作日，由门店指定人员至银行对公柜台办理现金缴款，将现金营业款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取得现金缴款凭证； 2、若无法办理对公业务，由门店指定人员将现金营业款存至指定财务账户，待银行对公

	业务开放后的当天或者第二天，和出纳核对后，由出纳将其款项转存公司对公账户。 3、禁止门店将现金营业款存入非公司指定账户。特殊情况需要改变存款方式的，必须报子公司财务批准，报财务中心资金部备案。
存款时间	1、营业款必须全额、按时、准确存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2、三班制的早班的营业款现金必须当天存入银行，中班、晚班营业款现金须包装好先锁进保险柜，连同第二天早班的营业款一同存入银行； 3、二班制的晚班营业款和第二天早班的营业款必须在第二天下午5点前存入银行； 4、门店的营业款在门店滞留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特殊情况的需要报批财务部。
缴存要求	1、在店内，存款人将现金归类，叠放齐整，用不透明的包装材料包装密实，做到现金不外露； 2、每次存款必须两人同行，其中收银员是指定的存款人。在存款途中，两名存款员都有保护营业款安全的责任，另一人还须负责监督收银员是否已将款项全额准确地存入指定的银行、开户名和账号； 3、存款人员须在外出存款后两个小时内回店交存款回执，并填写回店时间。如超过两个小时未回店交存款回执的，店长或班长必须按时跟进了解情况，情况异常的须马上向地区主管汇报； 4、严禁门店单人或店长一个人去银行交、存营业款；若店长强行命令收银员单人存款的，收银员则有权当场拒绝并马上向地区主管或财务主管汇报。
财务对账	1、门店指定人员到银行存款后，需将银行存款凭证交回门店，并填写门店银行缴款单； 2、每月3日、13日和23日前，门店须将前十天的存款银行凭证回单、银联刷卡结算单等单据上交所属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系统数据核对门店现金缴存等营业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银行卡存放的现金营业款全部归财务部严格管理，未发生过丢失事件。

C、个人银行卡的整改情况

2012 年中介机构进场之后，与公司一起制定了对现金个人银行卡营业款收支管理的规则，随着银企合作政策推进，公司积极争取银行对公业务的支持，并严格要求各门店尽量避免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营业款的存放，因此使用个人银行卡存放现金营业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已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个人银行卡借方发生额	15,282.73	26,802.31	27,514.13
扣减批发业务、电商业务后门店零售业务收入（含税）	698,733.92	585,809.42	508,077.36
占扣减批发业务、电商业务后门店零售业务收入（含税）比重	2.19%	4.58%	5.4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使用个人银行卡合计数为 36 张，2016 年末余额为 94.05 万元。

为进一步加强门店现金营业款管理，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开始在所有门店停止使用个人银行卡账户，对于无法及时存入对公账户的门店现金营业款，均

统一存放至各个门店的保险柜，并购买现金保险。

对于在保险柜存放门店现金营业款，公司采取以下内控措施：

环节	项目	具体措施
存放条件及保障	资产需求	每间门店配置保险柜一台，门店装修中加固处理。
	门店防控	门店安装监控系统的，将保险柜地点作为重点监控对象。
	商业保险	购买门店资产（现金）商业保险。
日常管理	交接班环节	每班完成交接班后，节假日当天不能缴存现金到公司银行账户，收款员登记《现金存放保险柜登记表》，班长或者店长审核签字。将登记表和现金一同存放保险柜。
	缴存	正常工作日，门店将保险柜现金取出，及时前往银行缴存现金，缴存完后在《现金存放保险柜登记表》上登记信息。
	保管箱钥匙保管	门店保险柜钥匙由店长保管，店长为现金营业款的第一负责人，班长和收款员（含兼任）的共同管理，店长休息等特殊情况可授权班长管理保险柜钥匙。
	门店自检	门店晚班结束后盘点检查现金存放的工作，同时确保保险柜落锁，出现异常及时上报财务部。
内部监管	巡查	公司财务部、审计监察部将保险柜现金作为重点巡查项目，定期抽查。

④公司各期末门店现金收款的未达账款项形成原因、金额、会计处理

公司门店每天晚班的营业款，因银行对公柜台已停止营业，在营业结束的当天晚上均无法存入公司账户，形成应收门店未达货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收门店货款的余额分别为 857.98 万元、1,020.21 万元、1,926.21 万元，店均应收未达货款金额为 5,355.68 元、5,310.83 元和 7,995.89 元。其中，2016 年底应收未达门店货款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周六，应收未达货款包括 12 月 30 日晚班及 31 日当天的营业款（30 日晚班及 31 日早班款已缴存银行，但银行对公业务尚未入账）。

对于门店现金收款的未达账款项，门店在实际销售完成时，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未达货款（按门店核算），同时确认相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增值税。

（3）医保卡结算

医保卡销售的风险控制点在于门店上传的数据是否真实准确，与医保中心对账、回款是否及时，门店是否按医保规定刷卡等。为此，公司建立了《门店标准作业手册》、《营业款管理制度》对门店医保刷卡及销售回款、进行管控。

门店收银员按医保目录规定进行医保刷卡销售，在医保刷卡时，必须要求顾

客刷卡单据上签字。

每班营业结束，当班收银员在医保刷卡机上负责打印该班医保刷卡汇总单，与门店 POS 系统的汇总数据进行核对，已经使用英克 POS 新系统的在系统填写零售缴款单；班长或者店长进行复核。对于部分尚未切换英克 POS 新系统的门店，收银员手工填写销售汇总统计表。班长或店长核对系统前台销售收银数据与医保收款方式的实际收取数据的一致性。

同时，财务人员每十天导出 POS 系统缴款数据，并从银行商户平台取上月医保刷卡明细，再次复核门店上交的医保刷卡结算总计单，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将 POS 系统零售缴款明细查询功能导出医保缴款数据和《销售汇总统计表》中每天早晚班医保收款金额，与医保回款银行流水进行核对，以保证手工填写的单据、系统自动生成统计表、银行回款金额一致。

所有医保刷卡顾客签字联小票凭证及每天医保刷卡汇总表门店务必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每月 3 日、13 日和 23 日前，门店须将前十天的医保刷卡凭证等单据上交所属财务部，财务人员再次进行账实复核。

对于医保汇款与银联刷卡结算（T+1）同步的地区，出纳下月初到开户银行取回上月的《银联商户汇总清单》和《银行对账单》给会计。会计核对《银联商户汇总清单》中的原交易金额和进账金额，进账金额是否按原交易金额扣除手续费后全额进入本公司指定账户，进账的金额是否和《银行进账单》金额相符，不相符的，要向银行查明原因，以便按时向银行催收或退付。财务部门根据核对无误的回款数据，进行门店应收医保款项的账务处理。

对于定期结算的医保地区，公司财务部门按期与医保中心对账结算医保回款，财务部门根据核对无误的医保刷卡汇总表和医保回款数据，进行门店应收医保款的账务处理，及时跟踪应收医保款的收取和对账工作。

（4）银行卡结算

银联卡销售的风险点在于门店上传的银联销售数据是否真实准确、银联划款是否及时到账。为此，公司建立了《门店标准作业手册》、《营业款管理制度》对门店银联卡刷卡及销售回款进行管控。

门店收银员在银联刷卡时，必须要求顾客在刷卡单据上签字。

每班营业结束，当班收银员负责打印该班银联刷卡汇总结算单，与门店 POS

系统的汇总数据进行核对，已经使用英克 POS 新系统的在系统填写零售缴款单据,班长或者店长进行复核。对于部分尚未切换英克 POS 新系统的门店，收银员手工填写销售汇总统计表，班长或店长核对系统前台销售收银数据与所有收款方式的实际收取数据的一致性。

同时，财务人员每十天导出 POS 系统缴款数据与银行商户平台导出的银联刷卡明细进行核对，再次复核门店上交的银联刷卡结算总计单，以保证手工填写的单据、系统自动生成统计表、银行回款金额一致。所有银联刷卡顾客签字联小票凭证及每天银联刷卡汇总表门店务必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每月 3 日、13 日和 23 日前，门店须将前十天的银联刷卡凭证等单据上交所属财务部，财务人员再次进行账实复核。

出纳下月初到开户银行取回上月的《银联商户汇总清单》和《银行对账单》给会计。会计核对《银联商户汇总清单》中的原交易金额和进账金额，进账金额是否按原交易金额扣除手续费后全额进入本公司指定账户，进账的金额是否和《银行进账单》金额相符，不相符的，要向银行查明原因，以便按时向银行催收或退付。财务部门根据核对无误的银联卡回款数据，进行门店应收银联款项的账务处理。

（5）微信及支付宝结算

微信及支付宝结算的风险点在于门店上传的微信及支付宝销售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微信及支付宝交易金额是否及时到账。为此，公司建立了《门店标准作业手册》、《营业款管理制度》对门店微信及支付宝结算及销售回款进行管控。

每班营业结束，当班收银员登陆微信支付宝消费查询系统，分别查询微信与支付宝的总额，已经使用英克 POS 新系统的在系统填写零售缴款单,班长或者店长进行复核。对于部分尚未切换英克 POS 新系统的门店，收银员手工填写销售汇总统计表，班长或店长核对系统前台销售收银数据与所有收款方式的实际收取数据的一致性。

同时，财务人员每十天导出 POS 系统缴款数据，与当班班长发给财务的《销售汇总统计表》、微信支付宝银行流水进行核对，以保证手工填写的单据、POS 系统的零售缴款明细查询与银行回款金额的一致性。

财务人员每个月从系统导出各门店微信、支付宝收款金额进行汇总，并从微

信、支付宝网站导出《商家销售明细对账单》。会计核对《微信及支付宝商家销售明细对账单》及各门店微信、支付宝收款金额，存在差异的及时反馈给门店查找原因并补足差额。会计核对《微信及支付宝商家销售明细对账单》中的交易金额和进账金额，进账金额是否按原交易金额扣除手续费后全额进入公司微信及支付宝账户，不相符的，向收单合作银行工作人员查明原因，以便按时向收单合作银行催收或退付。财务部门根据核对无误的微信及支付宝销售明细及进账数据，进行门店应收微信及支付宝款项的账务处理。

9、费用核算的主要管理措施

公司费用按《财务管理手册》中费用授权审批、费用报销标准、费用核算办法进行核算管理，费用核算环节主要风险点的内控设计如下：

费用授权审批：对日常工作中不均衡发生，或者公司未制定标准且必须经过事前商榷的各种开支，必须按公司《财务授权审批制度》事前审批，且事后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报销；对由公司研究并制定一定标准的固定费用，或者在日常工作中均衡发生且形成一定标准的固定费用无需经过事前申请，其事后按规定程序进行报销。所有费用均按照发生金额大小由《财务授权审批制度》规定的审批人进行审批，不得超权限审批；

费用支付控制：所有审批完成的费用单据，经办人交财务部门后，财务人员按照《现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支付现金或银行转账，银行转账均通过网上银行操作，网上银行由不同的人员进行三级复核（制单人、二级复核人、三级复核人），确保资金安全。

费用记账控制：出纳支付完成后的单据交会计记账（出纳不得编制与现金收支相关的会计凭证），会计对费用报销单据在财务系统记账后打印纸质凭证，交总账会计或财务部长对记账凭证进行审核盖章，确保费用核算准确性。

10、存货的主要管理措施

公司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制定了《商品购进管理制度》、《商品收货与验收管理制度》、《药品存储与养护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购进商品的收货、验收等环节的质量管理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就存货管理制定了《门店标准作业手册》、《门店商品盘点考核办法》、

《门店商品突击盘点作业流程》、《门店商品退回管理规范》、《商品验收流程》、《门店商品报损作业流程》等制度流程。门店存货盘点分为门店日常盘点和定期盘点及突击盘点：日常盘点由门店自行组织完成，门店每天上午班与下午班交班时，对销售量大或金额大的商品进行盘点，交接双方在公司统一印制的《商品交接盘点表》中签字确认；定期盘点由审计监察中心组织完成，新开业门店第一个月和第三个月均需要盘点，老门店和配送中心确保每三个月盘点一次（包括半年度、年度盘点），审计监察中心人员全程参与实地盘点，盘点结果与存货管理系统进行核对，并编制盘点表。突击盘点由审计监察中心组织完成。

针对药品存在有效期的特点，公司制定了《门店标准作业手册》、《有效期药品、近效期药品、不合格药品和退货药品的管理制度》等，所有药品均需有有效期，无有效期药品不得入库，采用计算机系统对库存药品的有效期进行自动跟踪和控制，采取近效期预警及超过有效期自动锁定等措施，防止过期药品销售。对距失效期8个月的商品发出效期预警，对距失效期6个月的商品进行近效期管理。近效期商品中，与供应商有退换货约定的，按合同约定将商品退回原供应商；少数无退换货约定的近效期商品，公司提前通过物流中心在门店间统一调配，控制效期风险。同时，公司将效期商品管理纳入到采购、仓储、门店销售等各个环节的绩效考核当中，通过责任到人的方式，有效防范效期风险，确保公司药品存货有效期在合理范围内。

存货核算控制：公司配送中心将相关商品验收入库后，自动生成连续编号的入库单，已采用 Oracle 系统的公司，财务 EBS 核算系统根据入库单自动生成存货入库的会计凭证；未采用 Oracle 系统的公司，由财务从时空系统的入库单明细，手工在金蝶软件生成存货入库的会计凭证。成本结转工作主要是由 Oracle 系统或者时空系统自动完成。Oracle 系统或者时空系统成本结转功能是根据公司各项成本管理制度及流程设置的，其对商品成本进行单品成本核算，根据商品采购成本计算移动平均价格，商品销售完成并确认收入时，系统根据销售的商品单品移动平均价格自动生成销售成本结转凭证，完成成本结转。公司财务根据每次盘点后审计监察中心确认后的盘点汇总表及仅审批的盘点差异处理表，将盘盈盘亏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11、主要内控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为了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由专人采用月度、季度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总部和门店层面的各个风险控制点进行测试打分。公司层面，主要内控测试包括财务收支审计、货币资金管控、费用审批、门店财务管理、财务报表及分析等；门店层面，主要内控测试包括门店现金管理、门店收银缴款管理、费用管理、退货管理、存货管理等。

公司内控检查测试人员需要每次检查之后，需将检查结果按照流程进行详细记录，对于检查出内控执行不规范的部门、门店，按照制度执行罚款等处罚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流程的内控措施可以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内控严重失效的情形。

12、关于电商业务

（1）电商收入分交易渠道、推广方式、主要交易内容、各期交易金额、结算方式

单位：万元

交易渠道及推广方式	主要交易内容	2016 年度收入金额	2015 年度收入金额	2014 年度收入金额	结算方式
天猫	医药产品、保健品、计生用品、个人护理、食品	2,775.05	3,819.25	574.61	支付宝
京东	医药产品、保健品、计生用品、个人护理、食品	344.04	2.68	-	京东商城电汇转账
1 号店	食品、计生用品	28.43	24.56	3.14	一号店商城电汇转账
淘宝店	食品	7.76	-	-	支付宝
官方商城	医药产品、保健品、计生用品、个人护理、食品	3.97	2.34	-	支付宝
合计	-	3,159.25	3,848.83	577.75	-

（2）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公司电商部门对存货进销存采用外购的管易系统进行管理，该系统直接与天猫、1 号店、京东等平台对接并读取顾客已付款的下单信息，仓库收到下单信息后，直接从系统提取应配送产品信息将货物打包至物流公司安排发货，顾客确认收货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确认电商收入的实现。

（3）电商推广费用及其会计核算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生的电商推广费用金额分别为 2.28 万元、24.03 万元和 38.57 万元，主要为天猫直通车钻石展位费用，于发生当月直接计入期间费用。

（4）报告期各期电商交易占公司合并报表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商主营业务收入	3,159.25	3,848.83	577.75
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	615,429.98	515,254.70	445,174.22
收入占比	0.51%	0.75%	0.13%
电商利润总额	-746.05	-521.54	-16.33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7,747.15	55,420.77	42,368.16
利润总额占比	-1.29%	-0.94%	-0.04%

近年来，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及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正积极布局医药电商业务，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发掘 O2O 业务增长点。由于目前中国消费者仍倾向实地对比药品后即时购药的消费模式，电商购药时效性不足，且中老年人群体不熟悉互联网消费，电商渠道目前并不是公司主要销售渠道，导致电商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很低。因此，公司将电商业务作为线下零售业务的有益补充。

（5）电商交易合理性分析

①客单量及客单价分析

单位：元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客单量	客单价	客单量	客单价	客单量	客单价
一月	31,292	100.56	20,402	94.90	145	72.92
二月	20,905	92.00	12,815	133.33	250	82.86
三月	46,270	75.51	25,942	97.31	304	65.12
四月	40,626	71.22	25,276	90.99	520	87.00
五月	56,255	66.84	24,837	82.24	887	109.03
六月	58,952	63.51	26,008	123.68	1,431	101.10
七月	55,737	75.34	31,761	93.53	2,823	90.48
八月	29,808	81.91	34,774	102.26	3,135	111.47
九月	25,539	69.43	39,269	107.08	4,513	106.60
十月	32,109	59.56	40,033	96.41	6,631	71.92
十一月	59,980	81.26	88,596	139.93	10,193	235.11
十二月	27,717	94.47	36,071	113.77	12,250	198.90
平均	40,432.50	75.81	33,815.33	110.45	3,590.17	156.30

注：客单价计算方式为每月销售额除以每月客单量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收入各月份客单量、客单价总体波动较小，受电商促销活动（公司促销活动及淘宝促销活动）影响，每年十一月份量价均略高于其他月份，符合电商平台行业特征。

②单笔交易对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单笔交易金额（含税）占收入（含税）比例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笔交易金额前 10 名	金额合计	83,236.50	219,861.00	54,465.10
	占比	0.23%	0.49%	0.81%
单笔交易金额前 100 名	金额合计	298,045.70	817,720.88	221,528.10
	占比	0.81%	1.82%	3.29%
单笔交易金额前 1,000 名	金额合计	1,202,093.90	3,300,324.22	1,037,897.50
	占比	3.27%	7.36%	15.41%
单笔交易金额 1 万元以上	笔数（笔）	2.00	12.00	0
	金额合计	30,340.00	242,746.00	0
	占比	0.08%	0.54%	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收入离散度较高。

（6）电商交易的地区分部及发货分析

①销售额分地区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收入额	2015 年度收入额	2014 年度收入额
华北地区	210.05	235.07	23.71
华中地区	333.06	356.46	34.70
华东地区	859.68	962.45	96.32
华南地区	1,391.85	1,843.15	368.22
西南地区	198.64	228.61	33.30
西北地区	61.33	76.01	8.28
东北地区	104.62	147.07	13.23
合计	3,159.25	3,848.83	577.75

公司电商收入在华南地区最高，主要系公司大部分门店均位于华南，在华南地区具有较大品牌影响力。

②发货统计

电商平台所有交易的发货均从广州电商仓库发出。

（7）按照客户消费金额分类披露客户数量及占比、购买次数、购买间隔时间、次均消费额况

消费金额	客户数量	购买次数	2014-2016 合计消费总额（元）	占比(元)	次均消费(元)
100 元以下	560,760	633,721	32,579,307.23	36.88	51.41
100-500 元	140,030	230,100	38,802,268.97	43.93	168.63
500 元-1000 元	12,587	12,587	8,754,893.39	9.91	695.55
1000 元以上	4,585	4,585	8,197,653.73	9.28	1,787.93
合计	717,962	880,993	88,334,123.32	100.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消费群体为次均消费金额 100-500 元之间的客户群体，该项消费总额占电商零售收入的比例为 43.93%，是主要消费群体。消费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占比为 9.28%，占比较低，主要购买产品为高丽参、阿胶等参茸滋补药材。

（8）发行人电商交易收入 2016 年不升反降、报告期内电商交易亏损金额不断扩大的原因

截至目前，发行人自建大参林网上商城已初步建成，考虑到医药电商市场仍不成熟、前期营销投入较大、预期效益不明确等因素，并未投入资源集中推广，因此流量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猫、京东等第三方平台，销售商品包括药品、保健品、计生用品、个人护理、食品等。2016 年 7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分别通知河北省、上海市、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要求结束互联网第三方平台药品网上零售试点工作。受此政策影响，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平台的电商业务收入降低，导致 2016 年电商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689.5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电商业务尚处于探索发展期，物流、信息系统及人力等方面的投入持续增加，但受到市场成熟度低、自建电商平台前期投入、2016 年对第三方平台药品网上零售试点限制政策等原因影响，导致发行人电商业务的亏损有所扩大。

（9）发行人目前电商交易的具体开展情况，开展电商交易存在的困难和拟采取的对策

发行人通过自建大参林网上商城，借助天猫、京东、1 号店等电子商务平台的方式进行电商业务。在互联网第三方平台药品网上零售试点工作受到政策限制的情况下，目前，发行人开展电商业务交易存在的困难和拟采取的对策如下：

面临的困难	拟采取的对策
医药电商行业竞争激励，毛利率低	➢ 加强与线上畅销商品厂家的合作，降低采购成

	本。 ➢ 电商销售当中，发挥现有的采购和品类优势，提升盈利水平。
电商销售规模不大，但固定成本较高，造成业务亏损	➢ 保持与天猫、京东等第三方平台的深入合作，采取积极的营销策略，进一步提升非药品电商业务收入。 ➢ 严格进行成本控制，降低电商业务的亏损。 ➢ 优化自建平台系统，优化平台品类结构，升级系统服务及售后功能，并开展自建平台的推广，满足有线上消费习惯的顾客需求。

（10）在发行人已拥有2,409家直营连锁门店、电商交易增长较快且可能改变消费者购药消费习惯的情况下，上述募投项目实施是否面临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过直营连锁门店进行医药零售业务，销售的主要商品包括中西成药、参茸滋补药材、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等。该等商品与食品等一般消费品存在较大区别，消费者在购买并获取商品时要求的时效性强，且使用或服用需要一定专业的指导。目前，医药电商在满足消费者购买时效性、用药咨询等方面仍然与实体药店存在较大差距，实体药店和医疗机构购药仍然是消费者主要的购药渠道。

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0 年至 2015 年，全国医药电商交易规模由 1.5 亿元增至 15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1.85%，占药品零售市场规模由 0.12%提高至 4.57%。医药电商交易规模的基数小、增速较快，但占药品零售市场规模的比重仍然较低。从目前医药电商的产品销售结构看，计生用品、医疗器械等非药品占比较大，药品占比较小，与实体药店的销售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从消费者购药习惯、医药电商业务规模和产品销售结构看，医药电商是医药零售市场销售渠道的补充，实体药店和医疗机构仍然是医药零售市场的主要销售渠道。目前，我国零售药店行业的连锁率和市场集中度仍较低，与我国产业政策规划的发展目标仍有一定差距。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居民的健康意识不断加强，我国零售药店的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因此，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受医药电商业务发展的影响因素较小。

（11）发行人发展电商交易所采取的策略、未来具体规划和布局

发行人将医药电商作为医药零售市场销售渠道的补充。从消费者购药习惯、医药电商业务规模和产品销售结构看，实体药店和医疗机构仍然是医药零售市场

的主要销售渠道，发行人在未来五年内仍将通过自建大参林网上商城，同时借助天猫、京东、1号店等电子商务平台的方式进行电商业务。

（四）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业务，公司目前主要的盈利模式为商品进销差价和促销服务费。

1、商品进销差价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通过规模化采购及直营连锁门店、电商渠道实现终端销售，从而获得商品进销差价。

2、促销服务费

除进销差价外，针对开展的特定营销活动或者根据商品陈列方式或位置等促销因素，供应商将给予公司一定促销服务费。

（1）促销服务费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营销协议》等合同，公司根据提供的具体促销服务种类和内容向供应商收取商品上架费、陈列费、促销活动费等收入，系公司为供应商开展特定营销活动或者根据商品陈列方式或位置等促销因素而获得的服务收入。

促销服务费在提供促销服务且收到款项或确定款项完全可以收到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公司开具发票，并计提营业税或者增值税。按照行业惯例，促销费收入金额根据商品陈列方式（门店推广、专柜陈列、货架陈列等）、商品陈列位置、货架管理服务内容，以及广告促销规模、方式、次数等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但是由于供应商的商品品种数量、陈列方式、促销活动规模等经常出现季节性、临时性调整，因此此类收入实际收款金额可能不同于合同约定金额，不符合“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在实际操作中，出于谨慎性考量，并不以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而是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或基本确定能收到时确认收入。

（2）各期促销服务所发生的成本费用

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的促销服务主要包括印制海报、柜台展示、重点陈列、灯箱广告制作、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等，这些促销手段属于门店销

售的必要组成部分，即使不向供应商收费，这些促销手段也会实施，因此公司不会配置专门人员从事对供应商的促销服务，而是与正常营销活动统一筹备和开展。由于相关材料成本、销售人员工资等费用均为统一核算，无法准确区分，公司在实际财务核算中将所有促销成本统一在销售费用中核算。

（3）收入确认依据、时点及合规性

①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的规定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公司促销服务费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

促销服务费在提供促销服务且收到款项或确定款项完全可以收到的情况下确认收入。按照行业惯例，促销费收入金额根据商品陈列方式（门店推广、专柜陈列、货架陈列等）、商品陈列位置、货架管理服务内容，以及广告促销规模、方式、次数等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由于供应商的商品品种数量、陈列方式、促销活动规模等经常出现季节性、临时性调整，因此此类收入实际收款金额可能不同于合同约定金额，不符合“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在实际操作中，出于谨慎性考量，并不以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而是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或基本确定能收到时确认收入。

③公司促销服务费收入确认与准则的比对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实际情况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实际操作中，出于谨慎性考量，并不以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而是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或基本确定能收到时确认收入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公司在实际操作中，出于谨慎性考量，并不以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而是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或基本确定能收到时确认收入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已发生相关促销服务费，虽不能准确区分哪些是与提供劳务收入相关的，哪些是公司自身促销服务相关的，但公司已发生的促销服费用可以准确可靠的计量

（4）促销服务费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	促销服务费收入确认原则
益丰药房	公司在实际操作中，出于谨慎性考量，并不以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作为收

	入确认依据，而是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或基本确定能收到时确认收入
老百姓	未披露
一心堂	未披露

公司促销服务费收入确认原则与可比上市公司益丰药房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未将促销费用分摊计入其他业务支出的原因分析

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的促销服务包括印制海报、柜台展示、灯箱广告制作、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等。公司开展各项促销活动时，包括了为厂商提供的促销服务和门店本身促销活动，无法准确区分哪些是为供应商提供促销服务发生的成本，哪些是公司门店促销活动发生的成本，因此，公司在核算促销活动费用时，全部将其计入销售费用-促销服务费。

（6）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促销服务收入及成本列报比较

公司名称	核算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	促销服务收入	10,872.36	10,447.60	8,239.19
	促销服务收入对应成本	未列报		
老百姓	主营业务收入-咨询费收入	14,342.37	12,406.97	9,945.40
	主营业务成本-咨询费成本	未列报		
一心堂	其他业务收入（未披露促销服务收入）	13,752.59	16,619.89	9,958.20
	促销服务收入之成本	未列报		
益丰药房	其他业务收入（招股书披露主要为促销服务收入）	13,419.62	9,959.22	7,486.23
	促销服务收入之成本	由于相关成本、销售人员工资等均为统一核算，无法准确区分，公司在实际财务核算中将促销成本统一在销售费用中核算（招股说明书披露）		

从上表可以看出，因无法准确区分哪些是为供应商提供促销服务发生的成本，哪些是公司门店促销活动发生的成本，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将促销服务费用计入当期销售费用，均未计入其他业务成本或者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列报。

3、关于各期收入中与积分奖励计划相关的金额

（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积分管理的范围、与积分相关的规定

公司所有门店对已办理会员卡的所有会员实施积分管理。具体规定如下：

项目	具体规定
获取积分	（1）顾客凭会员卡消费时，根据区域、时间段以及不同的会员卡级别，按消费金额的一定比例或以指定活动形式获取积分（因存在多方面的差异，具体标准详见当期方案）；积分不可兑换现金。 （2）特殊情况下不积分：未出示会员卡（所报电话号码无法查到其会员卡）购物的、1 万元以上的大宗购物享受优惠、使用折扣券的消费金额、跨营运区消费、员工购物享受内部员工优惠或其它指定情况等。

冲减积分（积分累积到一定额度可兑换对应的礼品）	（1）必须由顾客须持本人的会员卡及有效身份证明到店兑换，门店须严格核查资料，确认属实后方可兑换。 （2）必须符合当前该区域的积分兑礼方案，卡上的积分额度足以冲减，不得出现“负积分”的现象；兑换礼品后，门店须马上在系统中冲减积分并登记（冲减积分=单个礼品的分值 X 兑换数量）。 （3）任何营业时间均可兑换（含会员日与促销活动期）。 （4）无论顾客是否主要在本店购物，门店均须无条件给予兑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如果赠品当场无库存，门店需向顾客委婉解释，告之下次兑换时间或届时电话通知，登记缺货并尽快补足计划。
补加积分	（1） 因系统异常故障、操作错误或其它原因，造成顾客当次消费未能积分或积分额错误的，门店须向营运区指定负责人申请补加或调整积分（当天下午 5 点前以 AM 形式上报）。 （2） 营运区指定负责人在 1 个工作日内，对门店的申请作出核查处理，上报营运区主管签名同意后，在系统中补加相应的积分，同时存档备查。
积分清零	每年 12 月 10 日 24 时，对剩余积分进行清零（近 1 个月内消费所积分除外，可计入下一年继续使用）。

（2）关于公司积分的用途、使用的流程、控制措施

公司积分的用途、使用的流程、控制措施如下：

项目	具体规定
积分用途	积分兑换方案由总部审批制定执行，特殊情况下，地区方案必须由总部审批方可实施。依据积分方案，会员可兑换相应档次的礼品或现金券
兑换操作	顾客到店出示会员卡及有效身份证件，并依据积分确定所兑换的档次礼品或现金券，店员在系统操作同步实时冲减积分
积分兑换控制	积分礼品、现金券，由总部及仓库统一印刷、配送，视同商品管理，系统对进销存记录均严格控制
店员滥用积分的控制	员工对积分礼品及现金券视同商品管理，如有滥用，在盘点过程中出现盘亏，员工将视同商品盘亏负相关赔偿责任，具体请见《门店盘点管理制度》，相关制度会对员工做严格的限制和管理

（3）积分兑换的会计处理

顾客使用积分兑换礼品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现金券均是小面额短期券，用于顾客下次消费时直接抵减货款，属于商业折扣，会计处理按照扣减后的实收款确认收入。

（4）各期收入中与积分奖励计划相关的金额

公司积分于每年12月10日全部清零（近1个月内消费所积分除外），每年底公司积分余额较少（2014年12月31日为3,850.90万分、2015年12月31日为4,513.51万分、2016年12月31日为6,001.32万分），按照公司积分兑换活动商品的政策及当

年度积分兑换比例，上述各年度积分余额对应的人民币金额分别为115.53万元、135.41万元、180.04万元，会员积分在公司任一门店均可使用，会员积分对应的余额无法确认到每个子公司，因此公司从简化财务处理出发，未确认积分对应的递延收益，各期收入无与积分奖励计划相关的金额，该项递延收益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1、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商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西成药	3,865,634,730.73	3,071,766,182.70	2,475,268,636.73
参茸滋补药材	880,088,053.69	821,840,108.57	768,841,121.55
中药饮片	155,070,614.98	121,120,373.10	116,532,641.20
保健品	548,603,326.71	523,010,209.12	475,891,829.57
医疗器械	275,179,462.75	243,175,124.31	214,852,316.52
其他商品	429,723,649.27	371,634,956.94	400,355,676.0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154,299,838.13**	**5,152,546,954.74**	**4,451,742,221.63**

2、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零售业务主要面向广大消费者，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主要客户的情形。

公司批发业务主要面向医疗机构、医药批发企业及医药零售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批发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年	1	江西华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2,928.93	0.47%
	2	高州市人民医院	2,952.65	0.47%
	3	广西友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4.33	0.02%
	4	浙江瑞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97.84	0.02%
	5	玉林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	90.48	0.01%
	合计		**6,174.24**	**0.99%**
2015年	1	高州市人民医院	3,064.95	0.58%
	2	江西华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683.32	0.13%
	3	高州市恒睦医药有限公司	145.06	0.03%
	4	广西友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8.83	0.02%
	5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3.25	0.01%

期间	排名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合计		**4,045.42**	**0.77%**
2014年	1	高州市人民医院	2,891.47	0.64%
	2	高州市恒睦医药有限公司	939.81	0.21%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06.24	0.07%
	4	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	70.09	0.02%
	5	江苏卫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89	0.01%
	合计		**4,259.50**	**0.94%**

在批发销售业务中，销售对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广西福华制药有限公司、广东怡康制药有限公司，具体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出售商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大参林销售给江西华尔康药业有限公司的商品，由江西华尔康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给赣州大参林华尔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赣州大参林华尔康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大参林持有其19%的股权。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

1、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总采购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2016年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6,581.32	13.41%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684.38	8.46%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64.61	5.30%
	4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11,743.34	2.78%
	5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85.04	2.53%
	合计		**137,058.69**	**32.48%**
2015年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8,242.64	13.55%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143.37	7.62%
	3	广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4,265.39	6.81%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68.43	4.85%
	5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52.74	2.96%
	合计		**127,472.57**	**35.80%**
2014年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9,489.36	13.83%
	2	广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377.66	8.89%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380.41	6.44%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92.51	5.39%
	5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02.88	3.61%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合计		108,942.83	38.15%

注：前五名供应商统计范围中，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等；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等；广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广东广弘医药有限公司、广东药材医药有限公司、广东中西药业有限公司等。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七）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权益关系

公司零售业务主要面向广大个人消费者，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主要客户的情形。对于批发业务，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销售的情况，包括广西福华制药有限公司、广东怡康制药有限公司。福华制药已于2015年11月21日前停止药品经营业务；怡康制药于2015年10月31日前停止药品经营业务。具体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出售商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八）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本公司认真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卫生、健康活动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处罚。

2、环保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有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佛山紫云轩、广东紫云轩、广州紫云轩主要从事参茸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佛山紫云轩、广东紫云轩、广州紫云轩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中药材的物理加工、晾晒、包装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报告期内，佛山紫

云轩、广东紫云轩、广州紫云轩均不存在受到环保相关处罚的情形。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佛山紫云轩已停产，且未来将不再进行生产，广州紫云轩承接佛山紫云轩原有业务。

3、佛山紫云轩停产的原因

佛山紫云轩药业有限公司《药品 GMP 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均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且其原租赁厂房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鉴于公司拟新建广州紫云轩承接佛山紫云轩的业务，佛山紫云轩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停产。

经查阅工商、国土、质检、药监、环保、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访谈环保等主管部门，查阅工商档案，访谈主管人员，实地走访等，确认报告期内，佛山紫云轩药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佛山紫云轩生产工序及加工内容属于中药饮片生产的常规项目，为物理加工过程，生产环节包括净制（挑选、分拣，除去杂质和不合格品）、干燥、包装，可选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较多，公司可根据需求向其他生产企业定制生产采购中药饮片及参茸产品，替代佛山紫云轩的产能。在2016年佛山紫云轩停产、广州紫云轩尚未投产的期间，公司已通过定制生产方式解决了产能不足的情况，生产经营未受到不利影响。鉴于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紫云轩已于2017年2月正式投产，2017年3月后发行人以广州紫云轩承接佛山紫云轩原有业务。

（九）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标准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和执行《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食品安全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设置了层级清晰、职责明确的质量管理体系，具体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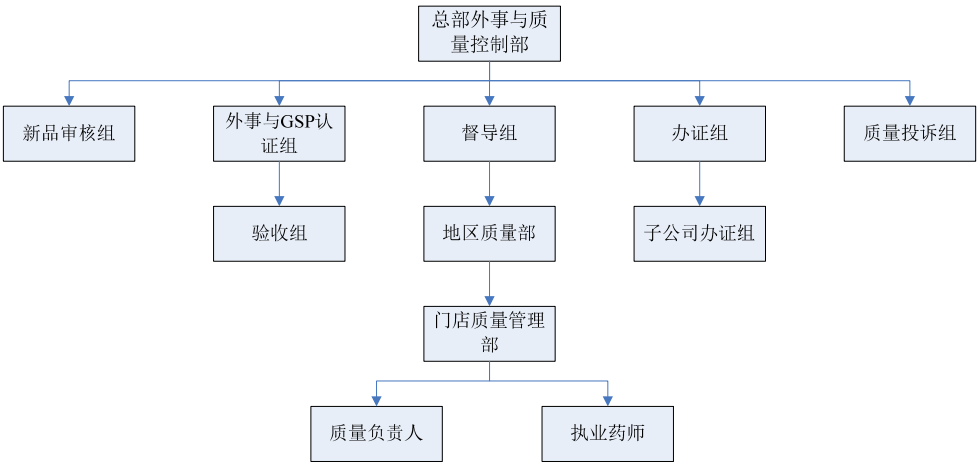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中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总部外事与质量控制部	公司在总部设置外事与质量控制部，全面负责公司商品经营质量管理，监督商品经营各环节质量控制，保证合法合规经营。在外事与质量控制部下设置外事与GSP认证组、督导组、办证组、质量投诉组、新品审核组等五个小组。
外事与GSP认证组	负责公司总部GSP相关工作，监督公司总部经营各环节的质量管理，及时掌握质量管理最新信息及政策要求，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外事与GSP认证组下设验收组，负责总部购进及销后退回商品的验收工作，确保合格商品入库。
督导组	指导各地区子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培训并提升条线质管员业务水平。
办证组	负责公司总部证件办理及到期换证等工作，确保合法经营；指导并监督地区办证工作进度及培训。
质量投诉组	负责所经营商品的售后服务，解答并处理所经营商品质量相关查询及投诉。
新品审核组	负责供应商、购货单位及所经营商品的合法性审核，确保从合法企业购进合格商品。
子公司质量部	全面负责子公司及下属门店质量管理工作。
门店质量管理部	全面负责门店质量管理工作及指导顾客合理用药。
子公司办证组	负责地区子公司及下属门店证件办理及到期换证等，确保合法经营。

3、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和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制定了《质量体系审核制度》、《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商品收货与验收管理制度》、《商品储存与养护管理制度》、《商品出库复核与运输管理制度》、《有效期商品、近效期商品、不合格商品和退货商品的管理制度》、《质量查询和质量投诉管理制度》、《配送服务管理制度》、《商品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业务流程符合法规要求，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采购环节：在商品购进前，质量管理部门会对供应商、供应商销售人员及经营品种进行合法资格的审核，并索取相关证明文件核实其资质，必要时会同业务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公司将与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明确商品质量责任；在购进商品时，会向供应商索取发票，保证发票、记账与货物一致。

（2）收货、验收环节：质量管理人员将对到货商品逐批进行收货、验收，防止不合格商品入库。在到货时，将核实运输商品的方式及供应商的随货同行单。对于冷藏商品还需核实运输过程中的温度控制，相关内容均符合要求时方可收货；验收时，根据每个商品说明书上的储存条件，在符合相应温湿度的场所验收；按照验收原则，对到货商品进行有代表性的抽样检查。

（3）储存、养护环节：公司会按照商品包装标示的温湿度要求进行储存；商品的存放会保持适当距离，不混放；对于有特殊要求的商品，将进行专库存放；库房配置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当温湿度超标后，会立即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存储环节符合要求；每季度对储存商品的外观、包装等质量进行检查，对质量可疑品种立即采取停售措施。

（4）出库复核：公司对出库的商品进行复核，复核内容包括商品的基本信息（品名、规格、生产厂家）、批号，质量情况等信息，减少出库差错，避免不合格商品出库。

（5）配送运输：根据商品的包装、质量特性并针对车况、道路、天气等因素，选用适宜的运输工具，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出现破损、污染等问题；冷藏商品运输途中，实时监测并记录运输过程中的温度数据。

（6）销售环节：门店根据单据对配送来的商品逐一验收，严格按照GSP要求进行分类陈列。

（7）售后服务：公司配备专人负责售后质量投诉管理，对投诉的质量问题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后反馈；协助生产企业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商品；发现已售出商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立即通知购货方并追回已售商品，通知下属门店停售该商品，并向商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427,156,563.08**	**134,555,966.99**	**21,273,982.28**	**540,438,547.79**
房屋及建筑物	199,743,103.46	12,340,993.64	-	212,084,097.10
机器设备	16,283,499.51	18,479,719.64	2,637,053.25	32,126,165.90
电子设备	104,542,311.01	33,683,450.40	11,095,446.97	127,130,314.44
运输设备	27,328,210.90	11,996,117.33	2,627,766.28	36,696,561.95
其他设备	79,259,438.20	58,055,685.98	4,913,715.78	132,401,408.40
二、累计折旧：	**125,136,546.29**	**51,333,394.58**	**11,689,994.11**	**164,779,946.76**
房屋及建筑物	24,135,549.91	9,918,299.89	-	34,053,849.80
机器设备	7,642,303.00	2,225,448.23	1,792,006.98	8,075,744.25
电子设备	52,826,064.09	16,864,567.69	6,328,082.20	63,362,549.58
运输设备	10,811,357.50	4,371,744.74	1,083,450.65	14,099,651.59
其他设备	29,721,271.79	17,953,334.03	2,486,454.28	45,188,151.5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02,020,016.79**			**375,658,601.03**
房屋及建筑物	175,607,553.55	-	-	178,030,247.30
机器设备	8,641,196.51	-	-	24,050,421.65
电子设备	51,716,246.92	-	-	63,767,764.86
运输设备	16,516,853.40	-	-	22,596,910.36
其他设备	49,538,166.41	-	-	87,213,256.86

2、房屋建筑物

截止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屋座落位置
1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第 0900056778	236.65	非住宅	茂名市油城四路 84 号大院 4、5 号底层
2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第 0900054114	154.44	非住宅	茂名市口岸南街 31 号大院 1、2、3 号首层 1-4 号房
3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第 0900053929	159.6	非住宅	茂名市双山二路 53 号 101 房
4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第 0900053954	1537.99	住宅	茂名市双山二路 53 号 201 至 1001 房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屋座落位置
5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第 0900053931	189	非住宅	茂名市双山二路 51 号 102 房
6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第 0900053927	159.6	非住宅	茂名市双山二路 51 号 101 房
7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第 0900053996	1518.57	住宅	茂名市双山二路 51 号 202 至 1002 房
8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第 0900053956	1497.19	住宅	茂名市双山二路 51 号 201 至 1001 房
9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第 0900054116	120.77	非住宅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天桥路 183 号大院 1、2 号首层 37-39 号房
10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第 0900053959	127.21	非住宅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天桥路 183 号大院 1、2 号首层 32-36 号房
11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第 0900053965	282.03	非住宅	茂名市高凉北路 107 号大院 1、2、3、4、5 号首层 8-14 号房
12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第 0900053951	20.06	非住宅	茂名市红旗中路九号富苑大厦 A 栋首层 011、012、013、014 号车房
13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第 0900053950	234.84	非住宅	茂名市高凉中路 9 号大院 6 号首层 1-4 号房
14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第 0900053958	181.57	非住宅	茂名市官渡路 318 号首层
15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第 0900053961	96.53	非住宅	茂名市红旗中路九号富苑大厦 A 栋首层 04 号
16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第 0900054118	35.17	非住宅	茂名市人民北路十六号大院首层 19 号房
17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第 0900054120	235.26	非住宅	茂名市人民北路十六号大院首层 14、15、16、17、18 号房
18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第 0900053967	91.47	非住宅	茂名市人民北路十六号大院首层 10、11、12、13 号房
19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电（公司）字第 4000008452 号	165.02	商铺	广东省电白县水东镇人民路 8 号（后楼综合大楼第一层之一）
20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电（公司）字第 4000008454 号	182.05	商铺	广东省电白县水东镇人民路 8 号（首层之一）
21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高州字第 0200026780 号	276.91	商铺	高州市府前路 53 号第一层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屋座落位置
22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高州字第 0200026779 号	271.88	商铺	高州市文笔路 6 号
23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第 0900062528 号	71.16	商业	茂名市双山一路 81 号大院 1、2、3、5 号首层 15 号房
24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第 0900062529 号	93.21	商业	茂名市双山一路 81 号大院 1、2、3、5 号首层 16 号房
25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第 0900062527 号	53.28	商业	茂名市双山一路 81 号大院 1、2、3、5 号首层 17 号房
26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第 0900062530 号	69.59	商业	茂名市双山一路 81 号大院 1、2、3、5 号首层 18 号房
27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字第 0900062526 号	96.63	商业	茂名市双山一路 81 号大院 1、2、3、5 号首层 19 号房
28	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廉房字第 31008559 号	2,374.49	住宅	廉江市塘山路 5 号之一
29	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湛江字第 031001278 号	100.29	商铺	湛江市麻章区麻赤路 22 号第一幢 101
30	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徐闻 CQ 字第 0800004175 号	262.62	商铺	徐闻县徐城镇东方二路北侧龙达花园 D 幢第一层西起 1、2、3 号
31	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源汇区字第 20100008464 号	120.38	商业	漯河市源汇区建设路红日文景苑（东苑）2#楼 5 幢 1 层 36 号
32	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漯房权证源汇区字第 20100008463 号	717.4	商业	漯河市源汇区建设路红日文景苑（东苑）2#楼 5 幢 1-2 层 37 号
3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 0300208782 号	75.47	商业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圩龙华街 18 号之一 01 号商铺
34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茂房字第 0900096233 号	173.04	商业	茂名市文明南路 101 号（乙烯生活一区商业走廊 A 栋）首层 42、43、44、45 号房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座落位置
1	中山可可康	中府国用（2011）第1501101号	出让	65,829.10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黎村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座落位置
2	广西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桂（2017）玉林市不动产权第0000184号	出让	51,298.19	玉林市仁东镇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仁厚路与康旺路交叉

2、注册商标

截止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222个，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珂芙尼	5556586	10	2009.8.21-2019.8.20	发行人	2014.9.13	受让取得
2.	DASHENLIN 大参林	1324850	35	2009.10.14-2019.10.13	发行人	2002.3.28	受让取得
3.	倾慕 QingMu	6374253	10	2010.2.21-2020.2.20	发行人	2016.10.13	受让取得
4.	紫雪轩	6414208	3	2010.03.28-2020.03.27	发行人	2010.03.28	原始取得
5.	大參林	6965652	10	2010.05.21-2020.05.20	发行人	2010.10.13	受让取得
6.	DA SHEN LIN	6965651	10	2010.05.28-2020.05.27	发行人	2010.10.13	受让取得
7.	大参林	1403749	35	2010.5.28-2020.5.27	发行人	2002.3.28	受让取得
8.	汇元堂	7079447	30	2010.6.28-2020.6.27	发行人	2010.6.28	原始取得
9.	汇元堂	7079449	5	2010.8.7-2020.8.6	发行人	2010.8.7	原始取得
10.	大參林	7093716	44	2010.8.14-2020.8.13	发行人	2010.8.14	原始取得
11.	大參林	7093713	43	2010.8.14-2020.8.13	发行人	2010.8.14	原始取得
12.	大參林	7093710	36	2010.9.14-2020.9.13	发行人	2010.9.14	原始取得
13.	東紫雲軒	7638747	3	2010.11.7-2020.11.6	发行人	2010.11.7	原始取得

14.	大參林	7093699	3	2010.12.7-2020.12.6	发行人	2010.12.7	原始取得
15.	DA SHEN LIN	7638646	35	2010.12.21-2020.12.20	发行人	2010.12.21	原始取得
16.	汇元堂	7638715	29	2011.1.7-2021.1.6	发行人	2011.1.7	原始取得
17.	广控	7967157	5	2011.1.28-2021.1.27	发行人	2011.1.28	原始取得
18.	广控	7967222	3	2011.1.28-2021.1.27	发行人	2011.1.28	原始取得
19.	广控	7967097	10	2011.2.21-2021.2.20	发行人	2011.2．21	原始取得
20.	广控	7967197	44	2011.3.7-2021.3.6	发行人	2011.3.7	原始取得
21.	广控	7967135	35	2011.3.14-2021.3.13	发行人	2011.3.14	原始取得
22.	COCOKING 可可康	8398194	10	2011.6.28-2021.6.27	发行人	2011.6.28	原始取得
23.	大參林	7093707	10	2011.9.7-2021.9.6	发行人	2011.9.7	原始取得
24.	DA SHEN LIN	8617289	33	2011.9.14-2021.9.13	发行人	2011.9.14	原始取得
25.	大參林	8617313	34	2011.9.14-2021.9.13	发行人	2011.9.14	原始取得
26.	大參林	8617283	33	2011.9.14-2021.9.13	发行人	2011.9.14	原始取得
27.	大參林	8620966	40	2011.9.14-2021.9.13	发行人	2011.9.14	原始取得
28.	DA SHEN LIN	8621029	38	2011.9.14-2021.9.13	发行人	2011.9.14	原始取得
29.	DA SHEN LIN	8617325	34	2011.9.14-2021.9.13	发行人	2011.9.14	原始取得
30.	大參林	8620885	39	2011.9.14-2021.9.13	发行人	2011.9.14	原始取得
31.	大參林	8621012	38	2011.9.14-2021.9.13	发行人	2011.9.14	原始取得
32.	COCOKING 可可康	8629404	33	2011.9.21-2021.9.20	发行人	2011.9.21	原始取得
33.	大參林	8591259	35	2011.10.14-2021.10.13	发行人	2011.10.14	原始取得
34.	DA SHEN LIN	8617298	31	2011.10.21-2021.10.20	发行人	2011.10.21	原始取得
35.	大參林	8617302	31	2011.10.21-2021.10.20	发行人	2011.10.21	原始取得

36.	DA SHEN LIN	8620950	40	2011.11.21-2021.11.20	发行人	2011.11.21	原始取得
37.	DA SHEN LIN	8621057	32	2011.12.21-2021.12.20	发行人	2011.12.21	原始取得
38.	大參林	9097753	7	2012.2.7-2022.2.6	发行人	2012.2.7	原始取得
39.	大參林	9101854	21	2012.2.7-2022.2.6	发行人	2012.2.7	原始取得
40.	大參林	9097672	6	2012.2.7-2022.2.6	发行人	2012.2.7	原始取得
41.	大參林	9101790	20	2012.2.7-2022.2.6	发行人	2012.2.7	原始取得
42.	大參林	9101900	24	2012.2.7-2022.2.6	发行人	2012.2.7	原始取得
43.	DA SHEN LIN	8620872	39	2012.2.7-2022.2.6	发行人	2012.2.7	原始取得
44.	大參林	9101570	12	2012.2.7-2022.2.6	发行人	2012.2.7	原始取得
45.	大參林	9101607	14	2012.2.7-2022.2.6	发行人	2012.2.7	原始取得
46.	大參林	9101699	18	2012.2.7-2022.2.6	发行人	2012.2.7	原始取得
47.	大參林	9097352	9	2012.2.7-2022.2.6	发行人	2012.2.7	原始取得
48.	大參林	9106693	35	2012.2.14-2022.2.13	发行人	2012.2.14	原始取得
49.	大參林	9106669	28	2012.2.14-2022.2.13	发行人	2012.2.14	原始取得
50.	大參林	9106730	37	2012.2.14-2022.2.13	发行人	2012.2.14	原始取得
51.	大參林	9106819	45	2012.2.14-2022.2.13	发行人	2012.2.14	原始取得
52.	大參林	9106763	41	2012.2.14-2022.2.13	发行人	2012.2.14	原始取得
53.	大參林	9106710	36	2012.2.14-2022.2.13	发行人	2012.2.14	原始取得
54.	大參林	9101634	17	2012.2.21-2022.2.20	发行人	2012.2.21	原始取得
55.	大參林	9121327	44	2012.2.21-2022.2.20	发行人	2012.2.21	原始取得
56.	大參林	9121344	43	2012.2.21-2022.2.20	发行人	2012.2.21	原始取得
57.	大參林	9121426	22	2012.2.21-2022.2.20	发行人	2012.2.21	原始取得
58.	大參林	9101541	11	2012.2.21-2022.2.20	发行人	2012.2.21	原始取得
59.	大參林	9121379	26	2012.2.21-2022.2.20	发行人	2012.2.21	原始取得
60.	大參林	9121452	15	2012.2.21-2022.2.20	发行人	2012.2.21	原始取得

61.	大參林	9106646	25	2012.2.21-2022.2.20	发行人	2012.2.21	原始取得
62.	大參林	9101753	19	2012.2.21-2022.2.20	发行人	2012.2.21	原始取得
63.	大參林	9097299	8	2012.2.21-2022.2.20	发行人	2012.2.21	原始取得
64.	大參林	9121361	27	2012.2.21-2022.2.20	发行人	2012.2.21	原始取得
65.	大參林	9121392	23	2012.2.21-2022.2.20	发行人	2012.2.21	原始取得
66.	大參林	9121409	13	2012.2.28-2022.2.27	发行人	2012.2.28	原始取得
67.	NLife 新參活	9731289	16	2012.9.7-2022.9.6	发行人	2012.9.7	原始取得
68.	新參活	9737650	16	2012.9.7-2022.9.6	发行人	2012.9.7	原始取得
69.	NLife 新參活	9731338	10	2012.9.7-2022.9.6	发行人	2012.9.7	原始取得
70.	新參活	9737531	10	2012.9.7-2022.9.6	发行人	2012.9.7	原始取得
71.	NLife 新參活	9731231	21	2012.9.7-2022.9.6	发行人	2012.9.7	原始取得
72.	NLife 新參活	9731013	44	2012.9.7-2022.9.6	发行人	2012.9.7	原始取得
73.	NLife 新參活	9731085	35	2012.9.7-2022.9.6	发行人	2012.9.7	原始取得
74.	新參活	9737795	35	2012.9.14-2022.9.13	发行人	2012.9.14	原始取得
75.	新參活	9737689	21	2012.9.14-2022.9.13	发行人	2012.9.14	原始取得
76.	新參活	9737841	44	2012.9.14-2022.9.13	发行人	2012.9.14	原始取得
77.	COCOKING 可可康	9690657	35	2012.10.7-2022.10.6	发行人	2012.10.7	原始取得
78.	大參林	9101674	16	2012.10.14-2022.10.13	发行人	2012.10.14	原始取得
79.	COCOKING 可可康	8398131	3	2013.2.21-2023.2.20	发行人	2013.2.21	原始取得
80.	大參林	9097676	2	2013.3.14-2023.3.13	发行人	2013.3.14	原始取得
81.	COCOKING 可可康	9690627	5	2013.3.14-2023.3.13	发行人	2013.3.14	原始取得

82.	大參林	9097617	4	2013.3.14.-2023.3.13	发行人	2013.3.14	原始取得
83.	大參林	9097580	1	2013.3.21-2023.3.20	发行人	2013.3.21	原始取得
84.	新参活	9737738	30	2013.7.7-2023.7.6	发行人	2013.7.7	原始取得
85.	NLife 新参活	9731156	30	2013.10.14-2023.10.13	发行人	2013.10.14	原始取得
86.	NLife 新参活	9731485	3	2014.1.14-2024.1.13	发行人	2014.1.14	原始取得
87.	新参活	9737354	3	2014.1.21-2024.1.20	发行人	2014.1.21	原始取得
88.		11484249	3	2014.2.14-2024.2.13	发行人	2014.2.14	原始取得
89.	大参林dashenlin	11483874	33	2014.2.14-2024.2.13	发行人	2014.2.14	原始取得
90.	大参林dashenlin	11483811	10	2014.2.14-2024.2.13	发行人	2014.2.14	原始取得
91.	大参林dashenlin	11484164	40	2014.2.14-2024.2.13	发行人	2014.2.14	原始取得
92.		11484355	16	2014.2.14-2024.2.13	发行人	2014.2.14	原始取得
93.	大参林dashenlin	11483963	35	2014.2.14-2024.2.13	发行人	2014.2.14	原始取得
94.	大参林dashenlin	11484039	38	2014.2.14-2024.2.13	发行人	2014.2.14	原始取得
95.		11484299	5	2014.2.21-2024.2.20	发行人	2014.2.21	原始取得
96.	大参林dashenlin	11484204	44	2014.2.21-2024.2.20	发行人	2014.2.21	原始取得
97.		11486668	30	2014.2.21-2024.2.20	发行人	2014.2.21	原始取得
98.		11486755	35	2014.2.21-2024.2.20	发行人	2014.2.21	原始取得

99.		11486831	42	2014.2.21-2024.2.20	发行人	2014.2.21	原始取得
100		11486702	32	2014.2.21-2024.2.20	发行人	2014.2.21	原始取得
101		11486642	29	2014.3.7-2024.3.6	发行人	2014.3.7	原始取得
102	DA SHEN LIN	8620837	29	2014.5.7-2024.5.6	发行人	2014.5.7	原始取得
103	大參林	3348586	35	2014.5.14-2024.5.13	发行人	2004.5.14	原始取得
104	大參林	8620821	29	2014.5.21-2024.5.20	发行人	2014.5.21	原始取得
105	大参林dashenlin	11483637	3	2014.7.14-2024.7.13	发行人	2014.7.14	原始取得
106	DA SHEN LIN	12108207	35	2014.7.21-2024.7.20	发行人	2014.7.21	原始取得
107		12604330	5	2014.10.14-2024.10.13	发行人	2014.10.14	原始取得
108		12604512	31	2014.10.14-2024.10.13	发行人	2014.10.14	原始取得
109		12604393	29	2014.10.14-2024.10.13	发行人	2014.10.14	原始取得
110		12604456	30	2014.10.14-2024.10.13	发行人	2014.10.14	原始取得
111	大参林dashenlin	12604715	31	2014.11.14-2024.11.13	发行人	2014.11.14	原始取得
112	COCOKING 可可康	12672634	10	2014.10.21-2024.10.20	发行人	2014.10.21	原始取得
113	COCOKING 可可康	12672777	16	2014.10.21-2024.10.20	发行人	2014.10.21	原始取得
114	COCOKING 可可康	12672859	33	2014.10.21-2024.10.20	发行人	2014.10.21	原始取得
115	COCOKING 可可康	12672942	35	2014.10.21-2024.10.20	发行人	2014.10.21	原始取得

116	可可康	12676432	32	2014.10.21-2024.10.20	发行人	2017.1.6	受让取得
117	大参林	12108208	35	2015.1.21-2025.1.20	发行人	2015.1.21	原始取得
118	大参林dashenlin	12108209	35	2015.1.21-2025.1.20	发行人	2015.1.21	原始取得
119	N.L|FE 恩莱芙	13904648	24	2015.2.28-2025.2.27	发行人	2015.2.28	原始取得
120	N.L|FE 恩莱芙	13904655	24	2015.2.28-2025.2.27	发行人	2015.2.28	原始取得
121	N.L|FE 恩莱芙	13904607	21	2015.2.28-2025.2.27	发行人	2015.2.28	原始取得
122	N.L|FE 恩莱芙	13904558	16	2015.2.28-2025.2.27	发行人	2015.2.28	原始取得
123	N.L|FE 恩莱芙	13904512	10	2015.2.28-2025.2.27	发行人	2015.2.28	原始取得
124	N.L|FE 恩莱芙	13904562	16	2015.2.28-2025.2.27	发行人	2015.2.28	原始取得
125	N.L|FE 恩莱芙	13904761	3	2015.2.28-2025.2.27	发行人	2015.2.28	原始取得
126	N.L|FE 恩莱芙	13904728	3	2015.2.28-2025.2.27	发行人	2015.2.28	原始取得
127	N.L|FE 恩莱芙	13904526	10	2015.2.28-2025.2.27	发行人	2015.2.28	原始取得
128	N.L|FE 恩莱芙	13904618	21	2015.2.28-2025.2.27	发行人	2015.2.28	原始取得
129	dashenlin	12604780	5	2015.3.7-2025.3.6	发行人	2015.3.7	原始取得
130	可可康	13904170	32	2015.3.7-2025.3.6	发行人	2017.1.6	受让取得
131	可可康	13941435	10	2015.3.14-2025.3.13	发行人	2015.3.14	原始取得
132	N.L|FE 恩莱芙	13941432	5	2015.3.14-2025.3.13	发行人	2015.3.14	原始取得
133	可可康	13941436	10	2015.3.14-2025.3.13	发行人	2015.3.14	原始取得
134	N.L|FE 恩莱芙	13941431	5	2015.3.14-2025.3.13	发行人	2015.3.14	原始取得
135	大参林dashenlin	12616731	30	2015.3.21-2025.3.20	发行人	2015.3.21	原始取得

136	虎力神	13904364	5	2015.5.7-2025.5.6	发行人	2015.5.7	原始取得
137	可可康	14036418	5	2015.07.14-2025.07.13	发行人	2015.07.14	原始取得
138	曼莱士 manliness	14608360	10	2015.07.21-2025.07.20	发行人	2015.07.21	原始取得
139	Gafiny珂芙尼	14608361	10	2015.07.21-2025.07.20	发行人	2015.07.21	原始取得
140	可可康	14036430	5	2015.07.28-2025.07.27	发行人	2015.07.28	原始取得
141	可可康	13941433	5	2015.08.07-2025.08.06	发行人	2015.08.07	原始取得
142	东紫云轩	13952512	30	2015.08.14-2025.08.13	发行人	2015.08.14	原始取得
143	dashenlin	12604685	30	2015.08.21-2025.08.20	发行人	2015.08.21	原始取得
144	可可康	13941434	5	2015.09.07-2025.09.06	发行人	2015.09.07	原始取得
145	纽斯卡 newska	14608362A	5	2015.09.21-2025.09.20	发行人	2015.09.21	原始取得
146	TIAN E 天阿	15263638	5	2015.10.14-2025.10.13	发行人	2015.10.14	原始取得
147	可可康	13904183	32	2015.11.7-2025.11.6	发行人	2017.1.6	受让取得
148	COCOKING 可可康	11268358	29	2015.12.7-2025.12.6	发行人	2017.1.6	受让取得
149		15583358	2	2015.12.14-2025.12.13	发行人	2015.12.14	原始取得
150		15583399	7	2015.12.14-2025.12.13	发行人	2015.12.14	原始取得

151	大参林dashenlin	15592470	8	2015.12.14-2025.12.13	发行人	2015.12.14	原始取得
152	大参林dashenlin	15592510	9	2015.12.14-2025.12.13	发行人	2015.12.14	原始取得
153	大参林dashenlin	15592573	11	2015.12.14-2025.12.13	发行人	2015.12.14	原始取得
154	大参林dashenlin	15592705	13	2015.12.14-2025.12.13	发行人	2015.12.14	原始取得
155	大参林dashenlin	15592718	17	2015.12.14-2025.12.13	发行人	2015.12.14	原始取得
156	大参林dashenlin	15592746	15	2015.12.14-2025.12.13	发行人	2015.12.14	原始取得
157	大参林dashenlin	15592748	14	2015.12.14-2025.12.13	发行人	2015.12.14	原始取得
158	大参林dashenlin	15592631	12	2015.12.14-2025.12.13	发行人	2015.12.14	原始取得
159	大参林dashenlin	15592764	19	2015.12.14-2025.12.13	发行人	2015.12.14	原始取得
160	大参林dashenlin	15592814	18	2015.12.14-2025.12.13	发行人	2015.12.14	原始取得
161	大参林dashenlin	15592825	20	2015.12.14-2025.12.13	发行人	2015.12.14	原始取得
162	大参林dashenlin	15598704	25	2015.12.14-2025.12.13	发行人	2015.12.14	原始取得
163	大参林dashenlin	15599456	28	2015.12.14-2025.12.13	发行人	2015.12.14	原始取得

164	大参林dashenlin	15599687	36	2015.12.14-2025.12.13	发行人	2015.12.14	原始取得
165	大参林dashenlin	15599933	39	2015.12.14-2025.12.13	发行人	2015.12.14	原始取得
166	1993 东紫云轩	15581303	33	2015.12.14-2025.12.13	发行人	2015.12.14	原始取得
167	1993 东紫云轩	15581588	38	2015.12.14-2025.12.13	发行人	2015.12.14	原始取得
168	N.LIFE 恩莱芙	15582163	42	2015.12.14-2025.12.13	发行人	2015.12.14	原始取得
169	N.LIFE 恩莱芙	15582272	38	2015.12.14-2025.12.13	发行人	2015.12.14	原始取得
170	N.LIFE 恩莱芙	15582360	35	2015.12.14-2025.12.13	发行人	2015.12.14	原始取得
171	N.LIFE 恩莱芙	15582969	29	2015.12.14-2025.12.13	发行人	2015.12.14	原始取得
172	恩莱芙	15583115	30	2015.12.14-2025.12.13	发行人	2015.12.14	原始取得
173	恩莱芙	15583204	29	2015.12.21-2025.12.20	发行人	2015.12.21	原始取得
174	N.LIFE 恩莱芙	15582544	33	2015.12.21-2025.12.20	发行人	2015.12.21	原始取得
175	N.LIFE 恩莱芙	15582633	32	2015.12.21-2025.12.20	发行人	2015.12.21	原始取得

176	N.LIFE 恩莱芙	15582717	31	2015.12.21-2025.12.20	发行人	2015.12.21	原始取得
177	大参林dashenlin	15598242	21	2015.12.21-2025.12.20	发行人	2015.12.21	原始取得
178	大参林dashenlin	15598303	22	2015.12.21-2025.12.20	发行人	2015.12.21	原始取得
179	大参林dashenlin	15598433	23	2015.12.21-2025.12.20	发行人	2015.12.21	原始取得
180	大参林dashenlin	15598538	24	2015.12.21-2025.12.20	发行人	2015.12.21	原始取得
181	大参林dashenlin	15599171	26	2015.12.21-2025.12.20	发行人	2015.12.21	原始取得
182	大参林dashenlin	15599303	27	2015.12.21-2025.12.20	发行人	2015.12.21	原始取得
183	大参林dashenlin	15599567	34	2015.12.21-2025.12.20	发行人	2015.12.21	原始取得
184	大参林dashenlin	15599885	37	2015.12.21-2025.12.20	发行人	2015.12.21	原始取得
185	大参林dashenlin	15600122	41	2015.12.21-2025.12.20	发行人	2015.12.21	原始取得
186	大参林dashenlin	15600249	43	2015.12.21-2025.12.20	发行人	2015.12.21	原始取得
187	大参林dashenlin	15600376	45	2015.12.21-2025.12.20	发行人	2015.12.21	原始取得

188	大参林dashenlin	15592194	6	2015.12.28-2025.12.27	发行人	2015.12.28	原始取得
189	贡阿	15263637	5	2016.01.21-2026.01.20	发行人	2016.01.21	原始取得
190	时时红	15263639	29	2016.01.21-2026.01.20	发行人	2016.01.21	原始取得
191	可可康	13904109	29	2016.3.7-2026.3.6	发行人	2017.1.6	受让取得
192	可可康	13904036	29	2016.3.7-2026.3.6	发行人	2017.1.6	受让取得
193	N.LIFE 恩莫芙	15582775	30	2016.03.07-2026.03.06	发行人	2016.03.07	原始取得
194	可可康	12676395	29	2016.3.21-2026.3.20	发行人	2017.1.6	受让取得
195	1993 东紫云轩	15581138	31	2016.03.21-2026.03.20	发行人	2016.03.21	原始取得
196	1993 东紫云轩	15581458	35	2016.03.21-2026.03.20	发行人	2016.03.21	原始取得
197	1993 东紫云轩	15581216	32	2016.03.21-2026.03.20	发行人	2016.03.21	原始取得
198	1993 东紫云轩	15581858	42	2016.03.21-2026.03.20	发行人	2016.03.21	原始取得
199	N.LIFE 恩莫芙	16379799	1	2016.04.14-2026.04.13	发行人	2016.04.14	原始取得
200	大参林dashenlin	15591960	1	2016.04.21-2026.04.20	发行人	2016.04.21	原始取得
201	1993 东紫云轩	15581945	43	2016.03.21-2026.03.20	发行人	2016.03.21	原始取得
202	大参林dashenlin	15592292	7	2016.06.21-2026.06.20	发行人	2016.06.21	原始取得

203	汇元堂	3594654	5	2015.6.28-2025.6.27	发行人	2005.06.28	原始取得
204	可可康 COCOKING	16467297	35	2016.06.28-2026.06.27	发行人	2016.06.28	原始取得
205	大参林dashenlin	15592075	4	2016.08.14-2026.08.13	发行人	2016.08.14	原始取得
206	虎力神	17715331	5	2016.10.07-2026.10.06	发行人	2016.10.07	原始取得
207	可可康	13904241	30	2015.08.21-2025.08.20	中山可可康	2015.08.21	原始取得
208	可可康	13904256	30	2015.08.28-2025.08.27	中山可可康	2015.08.28	原始取得
209	COCOKING 可可康	11268181	30	2016.05.07-2026.05.06	中山可可康	2016.05.07	原始取得
210	福尔 FULL BLESS	1954774	30	2012.11.7-2022.11.6	北京金康源	2002.11.7	原始取得
211	东紫云轩	13952831	29	2015.4.14-2025.4.13	广东紫云轩	2015.4.14	原始取得
212	東紫雲軒	7638790	30	2010.11.14-2020.11.13	广东紫云轩	2014.11.20	受让取得
213	紫来軒	7638794	30	2010.11.14-2020.11.13	广东紫云轩	2014.11.20	受让取得
214	東紫雲軒	7638784	5	2010.11.21-2020.11.20	广东紫云轩	2014.11.20	受让取得
215	東紫雲軒	7638828	10	2010.11.21-2020.11.20	广东紫云轩	2014.11.20	受让取得
216	紫来軒	7638836	10	2010.12.7-2020.12.6	广东紫云轩	2014.11.20	受让取得
217	東紫雲軒	7638809	29	2011.1.7-2021.1.6	广东紫云轩	2014.11.20	受让取得
218	紫来軒	7638807	29	2011.1.7-2021.1.6	广东紫云轩	2014.11.20	受让取得

219	东紫云轩	13952853	29	2015.4.14-2025.4.13	广东紫云轩	2015.4.14	原始取得
220	东紫云轩	13952763	30	2015.07.14-2025.07.13	广东紫云轩	2015.07.14	原始取得
221	東紫雲軒	17714854	29	2016.10.07-2026.10.06	广东紫云轩	2016.10.07	原始取得
222	東紫雲軒	17731232	5	2016.10.07-2026.10.06	广东紫云轩	2016.10.07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3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种类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店面建筑（大参林）	ZL 2014 3 0290618.7	外观设计	2014.8.15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仿古架	ZL 2015 3 0045771.8	外观专利	2015.2.1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推门小车	ZL 2015 3 0045768.6	外观设计	2015.2.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参茸高柜	ZL 2015 3 0045757.8	外观专利	2015.2.1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切参柜	ZL 2015 3 0045704.6	外观专利	2015.2.1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参茸促销柜	ZL 2015 3 0045750.6	外观专利	2015.2.1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成药矮柜	ZL 2015 3 0045770.3	外观专利	2015.2.13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收银台	ZL 2015 3 0045736.6	外观专利	2015.2.13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成药高柜	ZL 2015 3 0045752.5	外观专利	2015.2.1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参茸操作台	ZL 2015 3 0045763.3	外观专利	2015.2.13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参茸收银台	ZL 2015 3 0045762.9	外观专利	2015.2.13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成药高柜（带锁）	ZL 2015 3 0045694.6	外观专利	2015.2.13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中药柜	ZL 2015 3 0045693.1	外观专利	2015.2.13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包柱柜	ZL 2015 3 0045761.4	外观专利	2015.2.13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参茸矮柜	ZL 2015 3 0072435.2	外观专利	2015.3.24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罐（可可康凉茶）	ZL 2015 3 0072437.1	外观专利	2015.3.24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矮柜（参茸）	ZL 2015 3 0163157.1	外观专利	2015.5.26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瓶子（生姜护发素）	ZL 2015 3 0162924.7	外观专利	2015.5.26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包装盒（抗病毒口服液）	ZL 2015 3 0163036.7	外观专利	2015.5.26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包装盒（康妇康生物凝胶推注剂）	ZL 201530162770.1	外观专利	2015.5.26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包装盒（创可贴 1）	ZL 2015 3 0162785.8	外观专利	2015.5.26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包装盒（乌鸡白凤丸）	ZL 2015 3 0162901.6	外观专利	2015.5.26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包装盒（创可贴 2）	ZL 2015 3 0162912.4	外观专利	2015.5.26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包装盒（小儿七星茶）	ZL 2015 3 0163160.3	外观专利	2015.5.26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包装盒（远红外磁疗贴）	ZL 2015 3 0163171.1	外观专利	2015.5.26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创可贴外包装（1）	ZL 2015 3 0162854.5	外观专利	2015.5.26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瓶子（生姜洗发露）	ZL 2015 3 0163218.4	外观专利	2015.5.26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包装盒（蜂王浆参杞鹿茸胶囊）	ZL 2015 3 0162933.6	外观专利	2015.5.26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包装盒（丹参天麻胶囊）	ZL 2015 3 0163215.0	外观专利	2015.5.26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创可贴外包装（2）	ZL 2015 3 0163184.9	外观专利	2015.5.26	原始取得

4、著作权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 项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登记证书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大参林连锁药店店面装潢	2008-J-014543	00014543	2008-12-12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大参林 logo 系列图	粤作登字-2014-F-00008063	GDZB2014110 0002689	2014-11-28	原始取得

5、主要经营资质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公司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公司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行人	《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批发）	粤AA0201542	2019/10/8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	粤BA0200078	2019/9/2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批发）	A-GD-14-0705	2019/7/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零售连锁）	B-GD-14-064	2019/7/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314600号	2019/12/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LW20140005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00001092（1-1）	2022/1/9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粤）水野经字[2016JA]0157号	2020/12/3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B2-20120628	2017/11/6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粤）—经营性—2017—0006	2022/1/4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	粤C20130002	2018/4/1
	《餐饮服务许可证》	粤餐证字2015440103000611	2018/5/18
	《收购、利用鹿马产品许可证》	粤穗林护许准[2016]4号	2017/6/21
肇庆大参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BA7580129	2020/8/2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GD-15-068	2020/7/15
湛江大参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BA7590154	2020/10/19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GD-15-098	2020/9/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湛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24号	–
韶关大参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BA7510136	2020/8/2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GD-15-074	2020/7/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韶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17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2040007680	2021/4/21
汕头大参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BA7540263	2019/6/1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GD-15-002	2020/1/15
广东紫云轩	《药品生产许可证》	粤20160624	2021/12/1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GD20120046	2017/10/1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0928011035	2018/5/1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0922011005	2018/5/1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0917021004	2018/5/1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0916011003	2018/5/13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902-2015-000041	2017/11/22
	《药品GMP证书》	GD20120046	2017/10/16

公司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大参林柏康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BA0200077	2019/12/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GD-14-090	2019/9/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LW20150039号	-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31511009759	2018/3/26
潮州大参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BA7680161	2021/1/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GD-15-133	2020/11/30
东莞大参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BA7690138	2020/10/19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GD-15-102	2020/9/24
广西大参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桂BA7750007	2019/7/2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GXYL14-0005	2019/7/2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桂100108（LBa）	2019/7/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07号	-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509001410000010	2017/8/21
惠州大参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BA7520146	2020/11/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GD-15-101	2020/9/24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	GDFDA健证字[2015]第1302J0097号	2019/7/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惠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2013号	2020/7/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惠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2116号	-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13021110095676	2017/5/7
江门大参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BA7500048	2019/11/2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GD-14-123	2019/11/1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江食药监械经营许20140016号	2019/12/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江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48号（批）	-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粤）水野经字（2015JJ）005号	2019/8/3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7030007426	2021/3/17
揭阳大参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BA6630160	2021/1/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GD-15-132	2020/11/30

公司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漯河大参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豫BA3950572	2019/8/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LH14-001	2019/8/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漯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28号	2020/10/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漯食药监经营备20150020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111020000570	2021/5/17
梅州大参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BA7530141	2020/7/1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GD-15-062	2020/7/6
濮阳大参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豫BA3930001	2019/12/2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PY15-0004	2020/1/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濮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164号	-
汕尾大参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BA6600159	2021/1/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GD-15-135	2020/11/30
深圳大参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BA7550131	2020/11/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GD-15-099	2020/9/24
顺德大参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BA7570205	2019/7/1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GD-14-035	2019/5/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顺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21号（零/批）	2018/4/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顺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40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6060025151	2021/4/25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粤）水野经字（2016JX）0001号	2020/12/31
温州大参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BA5770032	2019/6/1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ZJ-14-03-007	2019/6/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14号	-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305101010001089	2018/11/29
梧州大参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桂BA7740029号	2020/11/2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GXWZ15-0004	2020/11/2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桂050095（PBd）	2017/9/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桂梧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04	

公司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号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504021500100105	2018/9/27
阳江大参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BA6620155	2020/10/19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GD-15-100	2020/9/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阳（江）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4号	-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17021510182645	2018/4/19
云浮大参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BA7660130	2020/8/2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GD-15-067	2020/7/15
佛山大参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BA7570097	2020/2/1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GD-15-004	2020/1/15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粤）水野经字（2014JE）037号	2019/7/3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禅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046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禅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5024	2021/3/3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6040009951	2021/2/27
茂名大参林	《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	粤AA6681668	2020/2/14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	粤BA6680093	2020/2/1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批发）	A-GD-14-1130	2019/11/2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零售连锁）	B-GD-14-133	2019/11/2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茂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3号	2017/10/2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粤414001（试剂）	2019/1/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40371300182	2017/12/3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茂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005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9020000889	2021/2/14
清远大参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BA7630137	2020/8/2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GD-15-084	2020/8/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清（2）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08号	–
中山大参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BA7600184	2020/6/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GD-15-055	2020/4/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302号	-

公司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JY84420010047861	2021/3/28
南昌大参林	《药品经营许可证》	洪（Ⅲ）00104024	2019/1/1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C-JX2014-13-NC	2019/1/1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赣100022	2019/1/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66号	–
河南大参林	《药品经营许可证》	豫BA3710009	2019/8/1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C-ZZ14-0091	2019/8/1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560号	2021/11/15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101921110002583	2017/5/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264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101030015527	2021/8/8
北京金康源	《保健食品注册批件》（产品：福尔牌钙必隆口嚼片（儿童型））	国食健字G20040739	-
	《保健食品注册批件》（产品：福尔牌得力胶囊）	国食健字G20040838	-
	《保健食品注册批件》（产品：福尔牌钙必隆口嚼片）	卫食健字（1999）第0451号	-
	《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产品：钙必隆颗粒冲剂）	卫食健字（1999）第0452号	-
	《保健食品注册批件》（产品：福尔牌钙必隆口嚼片（无糖型））	卫食健字（1999）第0453号	-
大参林药业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AA0201428	2020/2/2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GD-15-0048	2020/1/1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626号	2021/08/20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31010006712	2017/6/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LW20150214	–
河源大参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BA7620135	2020/6/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GD-15-053	2020/4/28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粤）水野经字（2014JP）002号	2019/9/3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16020012582	2021/5/3
广州紫云轩	《药品生产许可证》	粤20160236	2020/12/31
	《药品GMP证书》	GD20160577	2021/3/29

公司	经营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大参林众康	《药品经营许可证》	赣BA7910179	2020/2/1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JX15-30N	2020/1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48号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601061510010481	2018/1/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601000011754（1-1）	2021/9/17
大参林保元堂	《药品经营许可证》	豫BA3741001	2019/12/2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XC14--006	2019/12/2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许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15号	2020/2/2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许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59号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110020018433	2021/8/24
大参林千年健	《药品经营许可证》	豫BA3721265	2021/8/2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105020015222	2021/9/1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52号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C-AY16-0354	2021/12/23
福州大参林	《药品经营许可证》	闽BA5910146	2022/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40023604	2021/12/1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1083号	2021/12/2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FJ01-Ba-2017133	2022/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榕食药监经营备20163271号	-

6、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转让方	零价格转让原因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01	珂芙尼	5556586	10	吴文彬 445281197809044612	吴文彬为广州一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供应商为与发行人开展合作而转让	2014.9.13	零价格

02	DASHENLIN 大参林	1324850	35	茂名市参茸大药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转让	2002.3.28	零价格
03	倾慕 QingMu	6374253	10	广州一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为与发行人开展合作而转让	2016.10.13	零价格
04	大參林	6965652	10	桂林爱超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将抢注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2010.10.13	零价格
05	DA SHEN LIN	6965651	10	桂林爱超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将抢注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2010.10.13	零价格
06	大参林	1403749	35	茂名市参茸大药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转让	2002.3.28	零价格
07	可可康	12676432	32	茂名智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	2017.01.06	零价格
08	可可康	13904170	32	茂名智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	2017.01.06	零价格
09	可可康	13904183	32	茂名智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	2017.01.06	零价格
10	COCOKING 可可康	11268358	29	茂名智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	2017.01.06	零价格
11	可可康	13904109	29	茂名智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	2017.01.06	零价格
12	可可康	13904036	29	茂名智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	2017.01.06	零价格
13	可可康	12676395	29	茂名智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	2017.01.06	零价格
14	東紫雲軒	7638790	30	紫云轩农业发展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转让	2014.11.20	零价格

15	紫來軒	7638794	30	紫云轩农业发展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转让	2014.11.20	零价格
16	東紫雲軒	7638784	5	紫云轩农业发展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转让	2014.11.20	零价格
17	東紫雲軒	7638828	10	紫云轩农业发展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转让	2014.11.20	零价格
18	紫來軒	7638836	10	紫云轩农业发展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转让	2014.11.20	零价格
19	東紫雲軒	7638809	29	紫云轩农业发展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转让	2014.11.20	零价格
20	紫來軒	7638807	29	紫云轩农业发展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转让	2014.11.20	零价格

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物业租赁情况

1、关于门店租赁房产：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物业部分存在权属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了 2,628 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租赁房产总面积为 334,670 平方米，门店房产租赁权属具体情况及对公司零售业务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权属情况		占门店总租赁面积比例	2016年1-12月	
			收入（万元）	占零售收入总额比例
提供房产证、或办理租赁备案情况	已提供房产证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7.36%	265,498	43.92%
	已提供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8.02%	159,074	26.31%
	未提供房产证但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3.32%	84,247	13.94%
	小计	78.70%	508,819	84.17%
未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1.30%	95,703	15.83%

合计	100%	604,522	100%

公司设立至今并无仅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而导致门店被迫搬迁、关闭的情形。

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物业中，未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面积、零售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1.30%、15.83%，占比较小，且其中约 64%取得了所在地村委会或者居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已形成网络化的门店布局，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降低，且搬迁、装修等损失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未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面积、零售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且其中约 64%取得所在地村委会或者居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物业中，未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面积占比为 21.30%，该类门店产生零售业务收入占比 15.83%，占比较小。同时，对于未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其中约 64%取得了所在地村委会或者居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其权属状况进行认定。

（2）公司设立至今并无仅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而导致门店被迫搬迁、关闭的情形

（3）若未来公司门店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门店被迫搬迁、关闭，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①公司已形成网络化的门店布局，降低了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布局门店 2,409 家，在大部分经营区域已经形成了区域网络，各个门店的有机组合构成了网络化布局体系，单个门店仅为网络化布局中的一个点。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较低，若发生门店搬迁、关闭，顾客可以被引导到附近门店，公司也可以选择附近新点布局，不会对经营网络的安全和效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的门店装修风格统一，标准化流程，装修方案、使用的材料基本相同，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货架、收银柜台）等便于拆除和重复使用，因门店搬迁、关闭所带来的装修损失较小。

③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门店拆除、搬迁流程、制度，一旦发生门店搬迁、关闭，相关货物、资产可以很快转移、利用，不会因门店搬迁、关闭造成重大的

经营损失。

2、用于仓储租赁房产：用于仓储的租赁物业是发行人经营的辅助性设施，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可替代性强，发行人经营不依赖于个别仓储设施，仓储租赁物业部分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仓库是发行人经营的辅助性设施，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且可替代性强。由于公司经营区域内可选的租赁物业较多，且初始投入资金少、筹备周期短，因此公司在仓储方面采取了以租赁物业为主的运营模式。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20 处、面积为 129,915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用于仓储，上述房产权属具体情况如下：

	数量	占比	面积（平方米）	占比
已提供房产证，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0	50.00%	39,498	30.40%
已提供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7	35.00%	51,301	39.49%
未提供房产证，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	10.00%	33,175	25.54%
其中：海龙仓库	1	5.00%	27,943	21.51%
合计	19	95.00%	123,974	95.43%
未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	5.00%	5,941	4.57%
总计	20	100.00%	129,915	100.00%

（1）未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面积占比较小

公司用于仓储的20处租赁物业中，有19处、面积占比95.43%的租赁物业已提供房产证或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1处面积占比4.57%的租赁物业未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占比较小。该仓库位于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夏新路南侧，租赁面积为5,941平方米，办理了土地证，但尚未办理房产证；若出租方无法在2017年7月1日前提供房产合法证明或房产证，公司将不再租赁该仓库。

（2）发行人经营不依赖于个别仓储设施

发行人作为大型医药零售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于规模、品牌、高效的管理、可快速复制的门店开拓。仓库是发行人经营的辅助性设施，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且可替代性强，经营范围内可选择的仓库较多，因此发行人经营不依赖于个别仓储设施。

（3）若未来公司仓库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被要求搬迁，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①目前公司采取分仓的物流配送模式，即在各地区根据门店布局、销售份额等因素分别建立分仓库。因此目前公司的物流体系呈现仓库分散、数量较多的特点，各仓库已有机地组成了物流配送网络体系。在总部的统一管理下，各仓库之间可有效的进行业务支持。若个别仓库短期内关闭停用，其他仓库可承担该仓库的职能，减少或避免因个别仓库短期内关闭停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②公司在仓库的筹建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并制定了仓库筹建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新租赁仓库的筹建时间可控（签约后 120 天左右可投入使用）。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可选的仓库较多，若个别仓库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被要求搬迁，公司可提前做好仓库选址、装修和其他仓库的分流工作，并在预计的时间内完成搬迁，尽量减少或避免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③发行人正继续筹建新仓库，2018 年将在玉林、漯河投建 2 处仓库，合计面积为 28,683 平方米，将进一步降低既有权属存在瑕疵的仓库对公司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

关于总部办公楼的解决措施详见本节之“8、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为集体用地或国有划拨用地可能带来的问题、产生的风险和解决措施”。

3、用于生产的租赁房产：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主要从事加工中药饮片及参茸产品，工艺较简单，产能的可替代性强，发行人经营不依赖于某处加工场所，生产用物业部分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生产型子公司广州紫云轩、广东紫云轩生产工序及加工内容属于中药饮片生产的常规项目，为物理加工过程，生产环节包括净制（挑选、分拣，除去杂质和不合格品）、干燥、包装，较为简单，主要加工中药饮片及参茸产品。在产能不足以满足公司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需求向其他生产企业定制生产采购中药饮片及参茸产品，替代其产能。发行人已与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泰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怡康泰药业有限公司等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可以根据经营需求随时向其定制生产采购中药饮片及参茸产品。

在 2016 年佛山紫云轩停产、广州紫云轩尚未投产的期间，公司已通过定制生产方式解决了产能不足的情况，生产经营未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4 处、面积为 31,083 平方

米的租赁物业用于中药饮片及参茸产品生产，上述房产权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使用单位	面积（平方米）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房产证
1	广州市荔湾区裕海路 135、137 号	广州紫云轩	12,850	已办理	无房产证
2	广州市荔湾区裕海路 141 号一、二层		2,142	已办理	无房产证
3	广州市荔湾区裕海路 141 号三至六层、139 号		10,708	已办理	无房产证
4	茂名市油城三路 50 号	广东紫云轩	5,383	已办理	无房产证

（1）广州紫云轩生产用厂房

广州紫云轩生产用厂房租赁物业面积为 25,700 平方米，物业出租方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海北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下属企业广州市芳村海北经济发展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了土地出让金。根据广州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关于同意延长<建设用地批准书>有效期的复函》、《关于调整<建设用地批准书>动、竣工时间及有效期的复函》，该地块的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出让的工业用地，建设用地单位为广州市芳村海北经济发展公司。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调整<建设用地批准书>动、竣工时间及有效期的复函》，同意明确该用地在 2015 年 7 月 29 日前开工，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前竣工。由于该用地整体的项目建设尚未完全竣工，因此发行人租赁的广州紫云轩在用厂房尚未办理房产证。

发行人租赁的广州紫云轩在用厂房已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荔湾区分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 2015B0302000611 号）。

（2）广东紫云轩生产用厂房

广东紫云轩生产用厂房为国有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且未办理房产证，租赁面积为 5,383 平方米。该处物业房屋租赁合同已经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

关于总部办公楼的解决措施详见本节之“8、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为集体用地或国有划拨用地可能带来的问题、产生的风险和解决措施”。

4、用于总部办公的租赁房产：办公物业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且可替代性强，搬迁容易，发行人经营不依赖于某处办公场所，办公用物业部分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办公物业且可替代性强，搬迁容易，发行人经营不依赖于某处办公场所

发行人作为大型医药零售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于规模、品牌、高效的管理、可快速复制的门店开拓。办公物业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且可替代性强、广州及周边可选第三方办公物业较多、搬迁较容易且所需时间较短，因此发行人经营不依赖于某处办公场所。

（2）总部办公楼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总部办公楼租赁物业为国有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但已办理房产证，且房屋租赁合同已经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租赁面积为 17,103.07 平方米。

若未来公司总部办公楼因房产权属瑕疵导致被要求搬迁，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这主要是因为：①发行人以租赁物业的形式办公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生产经营不会因办公地点的改变受到重大影响。②广州及周边可选第三方办公物业较多、搬迁较容易且所需时间较短。若总部办公楼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被要求搬迁，公司可提前做好办公场地选址、搬迁准备工作，尽量减少或避免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关于总部办公楼的解决措施详见本节之“8、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为集体用地或国有划拨用地可能带来的问题、产生的风险和解决措施”。

5、用于分支机构办公、员工宿舍的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承租 313 处物业用于宿舍、20 处物业用于分支机构办公，面积分别为 25,044 平方米、25,894 平方米。鉴于员工宿舍、分支机构办公场所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可以选择的场所较多，因此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6、对于因上述权属瑕疵造成发行人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及/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愿意

无条件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7、发行人租赁土地和房产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房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用于门店经营、仓储、生产、总部办公的物业，合计租赁 512,771.07 平方米，在国有出让用地上建造的房产面积比例为 52%，在集体土地、国有划拨土地、以及未提供土地性质证明文件的土地上建造的房产面积比例为 48%。

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签订并至今持续履行。在租赁集体土地、国有划拨土地、以及未提供土地性质证明文件的土地上建造的房产中，面积占比 59%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其房屋租赁关系已得到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的认可，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面积占比为 41%。

发行人租赁土地和房产主要存在以下瑕疵：

序号	类型	法律瑕疵
1	租赁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前述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的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法律风险。
2	租赁在国有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房屋所有权人以营利为目的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补交土地出让金或者以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出让金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地上建筑物可以出租。上述国有划拨用地上房产的出租方并未提供就该等房产对外租赁已补交土地收益（如土地出让金）及获得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该等租赁国有划拨用地上房产的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关于国有划拨地上房屋租赁的相关规定从而导致租赁合同的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若上述国有划拨用地上房产未按土地规划用途建设、使用，可能导致该国有划拨用地的土地被有权人民政府部门收回、公司可能被要求搬迁。
3	租赁物业未提供土地性质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该等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为集体用地或国有划拨用地，前述租赁集体

	明文件的情况	用地或国有划拨用地上房产的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可能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以及可能导致该国有划拨的用地土地被有权人民政府部门收回、公司可能被要求搬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该等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为集体用地或国有划拨用地，前述租赁集体用地或国有划拨用地上房产的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可能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以及可能导致该国有划拨的用地土地被有权人民政府部门收回、公司可能被要求搬迁。

发行人及有租赁物业情况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国土、房管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有租赁物业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物业的瑕疵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部分房产对应的土地为集体用地或国有划拨用地，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不存在因租赁物业的瑕疵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8、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为集体用地或国有划拨用地可能带来的问题、产生的风险和解决措施

（1）关于租赁用于门店经营的房产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门店租赁物业为在集体土地、划拨地上的建造的房产或未提供土地性质证明文件的面积占比为 53.45%，在该类物业中，59%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或取得所在地村委会或居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该等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为集体用地或国有划拨用地，前述租赁集体用地或国有划拨用地上房产的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可能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以及可能导致该国有划拨的用地土地被有权人民政府部门收回、公司可能被要求搬迁。

解决措施具体如下：

①在租赁合同中针对权属瑕疵损失进行约定

对于租赁用于门店经营的房产，公司在相应租赁合同中针对权属瑕疵已作出

针对性安排，约定如下："承租人承租该租赁房屋用于商业用途，如因租赁房屋本身的原由或当地政府政策的原因致使该等租赁房屋不能用于商业用途的，承租人可无条件解除租赁合同，出租人一次性返还承租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②通过统一装修方案、对门店拆除搬迁流程化等方式，降低门店搬迁及关闭所带来的装修、经营损失

A、公司的门店装修风格统一，标准化流程，装修方案、使用的材料基本相同，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货架、收银柜台）等便于拆除和重复使用，因门店搬迁、关闭所带来的装修损失较小。

B、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门店拆除、搬迁流程、制度，一旦发生门店搬迁、关闭，相关货物、资产可以很快转移、利用，不会因门店搬迁、关闭造成重大的经营损失。

③公司已形成网络化的门店布局，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降低

公司已形成网络化的门店布局，降低了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布局门店 2,409 家，在大部分经营区域已经形成了区域网络，各个门店的有机组合构成了网络化布局体系，单个门店仅为网络化布局中的一个点。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较低，若发生门店搬迁、关闭，顾客可以被引导到附近门店，公司也可以选择附近新点布局，不会对经营网络的安全和效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承担相关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及/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2）关于租赁用于仓储的房产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20 处、面积为 129,915 平

方米的租赁物业用于仓储，上述物业的土地权属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性质	数量	占比	面积（平方米）	占比
国有或国有出让	15	75.00%	83,342	64.15%
划拨用地（海龙仓库）	1	5.00%	27,943	21.51%
集体用地	2	10.00%	16,630	12.80%
未提供证明土地性质文件	2	10.00%	2,000	1.54%
合计	20	100.00%	129,915	100.00%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仓储租赁物业为在集体土地、划拨地上的建造的房产或未提供土地性质证明文件的面积占比为 35.8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该等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为集体用地或国有划拨用地，前述租赁集体用地或国有划拨用地上房产的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可能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以及可能导致该国有划拨的用地土地被有权人民政府部门收回、公司可能被要求搬迁。

用于仓储的租赁物业是发行人经营的辅助性设施，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可替代性强，发行人经营不依赖于个别仓储设施，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解决措施如下：

①在划拨土地上租赁物业（海龙仓库）用于仓储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用于仓储的租赁物业中，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的仓库（租赁面积 27,943 平方米）为国有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且未办理房产证:

项目	内容
风险	鉴于发行人所租赁的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发行人、广州大参林投资与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签署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根据穗府国用（2007）第0120005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的用途为公共建筑用地，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未按土地规划用途建设、使用可能导致该土地被有权人民政府部门收回，公司可能被要求搬迁。

租赁该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2016 年发行人已在东莞、江门分别新租赁仓库 16,337 平方米、11,398 平方米；2017 年内发行人将在清远、揭阳、南昌新增 3 处仓库，租赁面积 27,375 平方米，上述新增仓储能力均可以承担海龙仓库的配送任务，2017 年底海龙仓库面积占发行人总仓库面积的比例将降低至 21.51%；2018 年内，发行人将在玉林、漯河投建 2 处仓库，合计面积为 28,683 平方米，截至 2018 年底海龙仓库面积占发行人总仓库面积的比例将降低至 17.62%。截至 2018 年底，发行人较目前可新增仓库面积合计 56,058 平方米，届时新增仓库可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完全替代海龙仓库。 2、发行人租赁海龙仓库已在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 2017B0302000138 号）。 3、2017 年 3 月 3 日，海龙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荔海龙（2017）第 0030 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2 号，由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出租的（产权方）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 4、根据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确认龙溪公路海北村以南划拨土地租赁有关事项请示的复函》（荔府办（2017）145 号）：“该地块的建筑物规划符合广州市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筑物经合法批准建设，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被列入改造拆迁范围”。 5、仓库是发行人经营的辅助性设施，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且可替代性强，海龙仓库周边可选第三方仓库较多，向关联方租赁该等仓库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今后的处置方案	1、大参林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大参林不再使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2 号物业作为仓库，或拟对该处物业实施拆迁，大参林将不再租赁使用该物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若广州大参林投资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证明，优先以取得成本向大参林转让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若大参林没有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大参林将不再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 ③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大参林向广州大参林投资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期间，广州大参林投资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大参林出租该等物业，并且不上调租金。
若发生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测算	1、经发行人测算，未来海龙仓库如果搬迁，从新仓库开始装修至正式投入使用，所需时间为140天左右。所涉及的搬迁费用748.50万元，装修工程、固定资产最高将损失账面金额449.70万元。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若大参林股份因所承租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相关协议被认定为无效、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符等原因，导致大参林股份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大参林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②集体土地上租赁物业用于仓储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用于仓储的租赁物业中，有 2 处、面积占比 12.80%的房产为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性质
1	郑州市惠济区师家河村师马路南	仓储	5,232	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
2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同裕路 580 号 1、2、3 幢	仓储	11,398	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用地”

上述租赁房产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出租方取得了主管部门颁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上述物业的租赁面积占发行人仓储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且房屋租赁合同均已经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

③租赁房屋土地未提供证明土地性质文件的情况

在公司用于仓储的租赁物业中，有 2 处、面积占比 1.54%的房产，出租方尚未提供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性质文件，但均已提供房产证（房产证上并未列明土地性质）。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承担相关损失

对于上述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及/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3）关于租赁用于总部办公的物业

发行人总部办公楼租赁物业为国有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租赁面积为 17,103.07 平方米。办公物业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且可替代性强、广州及周边可选第三方办公物业较多、搬迁较容易且所需时间较短。发行人已针对总部办公楼权属瑕疵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解决措施如下：

项目	内容

风险	鉴于发行人所租赁的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发行人、广州大参林投资与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签署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根据穗府国用（2007）第0120005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的用途为公共建筑用地，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未按土地规划用途建设、使用可能导致该土地被有权人民政府部门收回，公司可能被要求搬迁。
租赁该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办公楼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 2、发行人租赁总部办公楼已在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 2017G0302000009 号）。 3、2017 年 3 月 3 日，海龙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荔海龙（2017）第 0031 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410-1 号，由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出租的（产权方）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 4、根据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确认龙溪公路海北村以南划拨土地租赁有关事项请示的复函》（荔府办（2017）145 号）：“该地块的建筑物规划符合广州市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筑物经合法批准建设，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被列入改造拆迁范围”。 5、办公物业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且可替代性强、广州及周边可选第三方办公物业较多、搬迁较容易且所需时间较短，因此向关联方租赁该等办公楼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今后的处置方案	1、大参林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大参林不再使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410-1 号物业作为办公楼，或拟对该处物业实施拆迁，大参林将不再租赁使用该物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若广州大参林投资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证明，优先以取得成本向大参林转让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若大参林没有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大参林将不再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 ③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大参林向广州大参林投资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期间，广州大参林投资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大参林出租该等物业，并且不上调租金。
若发生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测算	1、根据发行人测算，未来总部办公物资及人员整体搬迁，可在15天内完成，所涉及的搬迁费用6.57万元，装修工程、固定资产最高将损失账面金额4,401.09万元。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若大参林股份因所承租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相关协议被认定为无效、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符等原因，导致大参林股份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大参林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关于租赁用于生产的房产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广东紫云轩生产用厂房为国有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产，且未办理房产证，租赁面积为 5,383 平方米，面积占比为 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该等

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为集体用地或国有划拨用地，前述租赁集体用地或国有划拨用地上房产的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可能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以及可能导致该国有划拨的用地土地被有权人民政府部门收回、公司可能被要求搬迁。

公司生产型子公司生产工序及加工内容可替代性较强，可选择的定制生产企业较多，广东紫云轩租赁物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解决措施如下：

项目	内容
租赁该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广东紫云轩的生产工序及加工内容属于中药饮片生产的常规项目，可选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较多，可根据需求向其他生产企业定制生产采购中药饮片及参茸产品，替代广东紫云轩的产能。发行人已与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泰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怡康泰药业有限公司等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可以根据经营需求随时向其定制生产采购中药饮片及参茸产品。 2、在2016年佛山紫云轩停产、广州紫云轩尚未投产的期间，公司已通过定制生产方式解决了产能不足的情况，生产经营未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向关联方租赁该等厂房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2017年3月10日，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茂南府办函（2017）13号）：茂名市油城三路50号土地及厂房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地块的建筑物规划符合茂名市茂南区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筑物为老工业厂房改造，2020年12月31日之前暂未被列入茂名市茂南区改造拆迁范围。 4、2017年2月24日，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人民政府出具《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茂名市油城三路50号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可以经营的项目为工业，证明的有效期限自2017年2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今后的处置方案	发行人子公司玉林大参林现代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并启动报建程序，拟于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正式投产，其正式投产后可以承接广东紫云轩的生产任务。
若发生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测算	1、若广东紫云轩不再使用该厂房，固定资产最高将损失账面金额246.38万元。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若因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广东紫云轩厂房产权瑕疵原因，导致广东紫云轩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茂名市油城三路 50 号房屋，且需另行搬迁生产场地，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大参林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七、发行人的主要技术

（一）信息系统技术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信息系统技术在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整体运营效率中的作用。2014年，公司聘请全球知名的IT咨询公司对信息系统进行了全面梳理和

细致规划，并积极调动公司资源认真实施信息系统的建设方案。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行业领先、覆盖公司主要业务环节的信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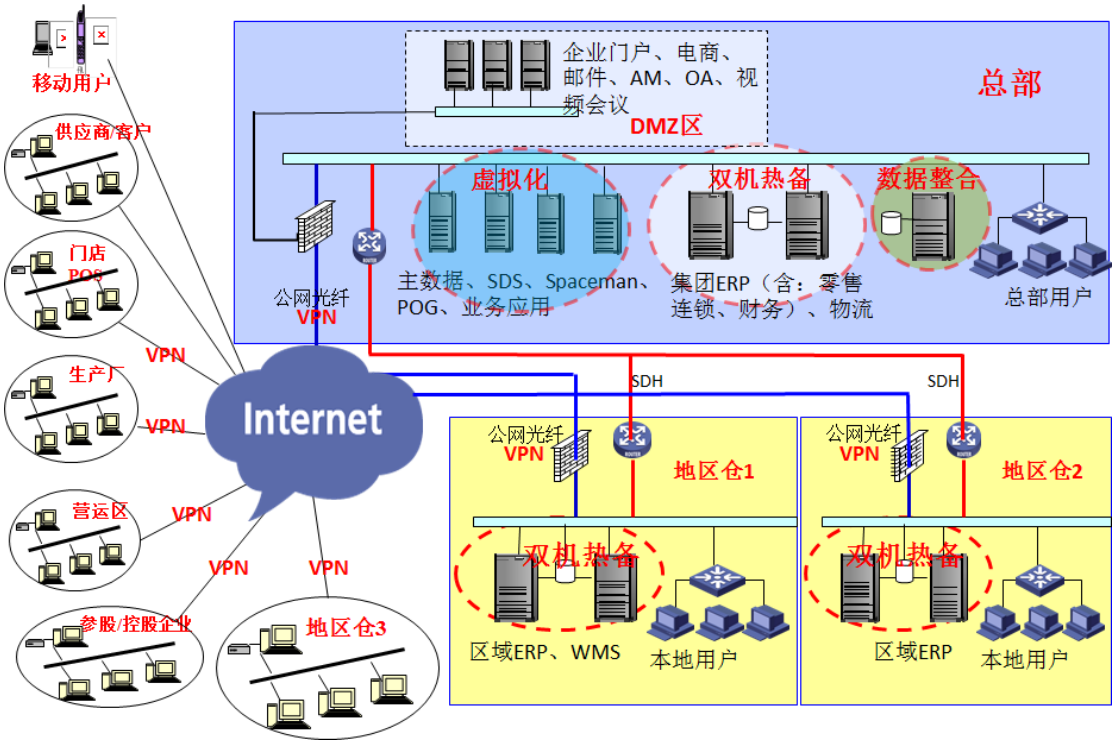

公司的信息系统由四大核心部分组成，即零售管理套件（MOM系统）、门店运营管理系统（POS系统）、仓库管理系统（WMS系统）和财务管理套件（EBS系统），分别实现总部零售运营管理、门店运营管理、仓库管理和财务管理功能，覆盖了公司的商品采购、物流配送、门店管理、总部运营、质量控制及财务管理等主要业务环节。此外，通过接入办公系统及其他辅助管理系统，有效实现了信息技术在公司主要业务环节的覆盖，提升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具体的信息技术应用情况如下：

信息系统	功能
MDM系统	主数据管理平台，能实现全集团内部各系统间主数据的统一；
MOM系统	零售管理套件，具有基础数据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库存管理等功能；
POS系统	门店管理系统，具有门店的请货、配送、收货及库存管理、GSP管理、会员管理、价格和促销管理等功能；
WMS系统	仓库管理系统，具有仓库收货管理、库内管理和商品出库管理等功能；
EBS系统	财务管理套件，具有资产管理、应付账款管理、现金管理、总账管理、结算平台等功能；
SDS系统	能为门店选址提供支持；
POG系统	实现商品陈列图的管理；
办公系统	包括OA办公系统、AM即时通讯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及E-learning系统；
查询系统	自主开发的查询系统，能实现财务分析及业务分析；

信息系统	功能
电商系统	建立了自主电商后台管理系统、官网，并与天猫、京东等第三方平台进行无缝衔接；
数据整合平台	各系统之间采用DATAHUB数据整合平台方式实现数据交换，通过配置调度及各种校验机制保障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一致性、完整性。同时，DATAHUB数据整合平台具备充裕的扩展性，为未来应用系统的扩展奠定了基础。

此外，通过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不断提升信息技术应用水平，目前拥有一支专业性较强的信息技术团队。公司信息中心能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管理需要在核心系统基础上开发功能模块，协助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业务管理水平、专业化分析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

（二）物流管理技术

公司的物流管理技术主要体现在物流配送体系的建立、仓库管理系统及物流设备的应用、物流配送的日常管理等方面。

按照贴近市场、注重效率的原则，公司根据业务布局情况已建立了物流配送体系，在广州、茂名、顺德、江门、玉林、梧州、郑州、东莞、福州等地区设立物流仓库，负责对各自区域门店进行日常配送，配送半径规划合理，能快速响应门店的配送需求。

为规范物流配送的日常管理，公司在商品的入库管理、仓库的日常管理、门店配送管理等物流配送环节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制度，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管理经验。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相关产品连锁零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物流配送及销售体系，独立决定经营方针、经营计划，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公司主要股东已承诺不开展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大参林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整体变更后，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没有产权争议。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物流配送及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分开，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选举产生，并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依法行使其职权，未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有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具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并实施了有效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三人直接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71.0023%。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广州大参林投资有	柯康保持股33.3334%，柯云峰、柯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限公司	金龙分别持股33.3333%	经营；房屋租赁
2	广东大丰收投资有限公司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各持股30.30%，广州大参林投资持股9.10%	置业投资、房屋租赁
3	茂名市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柯康保持股33.33345%，柯云峰持股33.33344%，柯金龙持股33.33311%	置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生产、销售：仪表仪器、机电产品。销售：建筑材料
4	茂名市拓宏投资有限公司	柯康保持股33.3340%，柯云峰持股33.3340%，柯金龙持股33.3320%	置业投资、房屋租赁
5	广州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柯云峰持股0.1481%，柯康保持股14.2221%，柯金龙持股12.7409%，茂名拓宏投资持股4%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6	广州鼎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柯云峰持股20.8888%，柯康保持股7.5556%，柯金龙持股10.1484%，茂名拓宏投资持股4%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7	广州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柯云峰持股19.0369%，柯康保持股17.5557%，柯金龙持股12.7409%，茂名拓宏投资持股4%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8	广州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柯云峰持股25.7037%、柯康保持股18.6667%、柯金龙持股25.7038%，茂名拓宏投资持股4%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9	广东紫云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茂名鼎盛投资持股45.65%，广州大参林投资持股54.35%	农业投资，农产品种植及销售
10	茂名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	茂名鼎盛投资持股80%，广州大参林投资持股20%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房屋租赁。销售：建筑材料
11	广东怡康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大丰收投资持股100%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以上各项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物业管理；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6年11月30日）
12	德阳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大参林投资持股100%	对商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13	广西福华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大丰收投资持股100%	合剂的生产（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销售
14	茂名市海云雁酒店有限公司	茂名鼎盛投资持股100%	旅业、餐饮业
15	茂名市参茸大药房	个体户（经营者：柯金龙）	房地产信息咨询
16	茂名市德高投资有限公司	柯康保持股50%、茂名市参茸大药房持股50%	置业投资（不含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17	湛江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大参林持股75%	置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8	茂名市锦绣房地产	茂名鼎盛投资持股50%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目前通过广东大丰收投资持有怡康制药100%股权。怡康制药成立于1993年，主营业务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等药品的生产。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怡康制药已于2015年10月31日前停止药品经营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出具承诺“本人通过广东大丰收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广东怡康制药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31日开始停止药品相关经营业务。” 2016年11月，怡康制药向发行人按0价格转让所拥有的批文、商标。

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目前通过广东大丰收投资持有福华制药100%股权。福华制药成立于1993年，主营业务为药品合剂的生产。为避免同业竞争，福华制药已于2015年11月21日前停止药品经营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出具承诺“本人通过广东大丰收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广西福华制药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21日开始停止药品相关经营业务。” 2016年11月，福华制药向发行人按0价格转让所拥有的批文、商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柯舟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德阳盛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柯舟持有60%股权	房地产开发；生物技术研发；电子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
2	广州市不得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柯舟持有100%股权	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数字动漫制作等

（三）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延续，而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均不从事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公

司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持股5%以上的股东柯舟向公司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或本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在本人（或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或本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或本企业）将对发行人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四、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或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股东为止。

五、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直接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71.0023%，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三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目前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	柯康保持股33.3334%，柯云峰、柯金龙分别持股33.3333%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2	广东大丰收投资有限公司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各持股30.30%，广州大参林投资持股9.10%	置业投资、房屋租赁
3	茂名市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柯康保持股33.33345%，柯云峰持股33.33344%，柯金龙持股33.33311%	置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生产、销售：仪表仪器、机电产品。销售：建筑材料
4	茂名市拓宏投资有限公司	柯康保持股33.3340%，柯云峰持股33.3340%，柯金龙持股33.3320%	置业投资、房屋租赁
5	广州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柯云峰持股0.1481%，柯康保持股14.2221%，柯金龙持股12.7409%，茂名拓宏投资持股4%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6	广州鼎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柯云峰持股20.8888%，柯康保持股7.5556%，柯金龙持股10.1484%，茂名拓宏投资持股4%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7	广州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柯云峰持股19.0369%，柯康保持股17.5557%，柯金龙持股12.7409%，茂名拓宏投资持股4%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8	广州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柯云峰持股25.7037%、柯康保持股18.6667%、柯金龙持股25.7038%，茂名拓宏投资持股4%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9	广东紫云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茂名鼎盛投资持股45.65%，广州大参林投资持股54.35%	农业投资，农产品种植及销售
10	茂名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	茂名鼎盛投资持股80%，广州大参林投资持股20%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房屋租赁。销售：建筑材料
11	广东怡康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大丰收投资持股100%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以上各项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物业管理；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6年11月30日）
12	德阳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大参林投资持股100%	对商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13	广西福华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大丰收投资持股100%	合剂的生产（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销售
14	茂名市海云雁酒店有限公司	茂名鼎盛投资持股100%	旅业、餐饮业
15	茂名市参茸大药房	个体户（经营者：柯金龙）	房地产信息咨询
16	法国可可康	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16年3月2日柯康保将其持有的该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大参林	无实际业务
17	茂名市德高投资有限公司	柯康保持股50%、茂名市参茸大药房持股50%	置业投资（不含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目前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8	湛江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大参林持股75%	置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9	茂名市锦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茂名鼎盛投资持股50%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
20	广东湛海仪表有限公司	茂名鼎盛投资持股59.91%	仪表、阀门的生产销售
21	信宜玛莉亚医院	曾为茂名鼎盛投资的参股企业，持有30.00%股权，2016年11月茂名鼎盛投资对外转让了该股权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22	广州市龙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柯康保持股25%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	广州诺贝华乐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大丰收投资持股35%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商品批发贸易
24	茂名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2016年2月6日注销	无实际业务
25	茂名陶金置业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2016年6月12日注销	土地开发经营
26	大参林新华南大药房	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体门店，已于2015年9月23日注销	药品零售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柯舟，其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德阳盛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柯舟持有60%股权	房地产开发；生物技术研发；电子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
2	广州市不得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柯舟持有100%股权	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数字动漫制作等
3	广东骏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柯舟原持有10%股权，已将上述股权于2016年1月27日对外转让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4、本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5、关联自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

（1）关键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关键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对外兼职的企业：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5）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姓名	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柯秀容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之姐	茂名智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万元	75%	营销咨询
		茂名市可可康乳业有限公司	300万元	茂名智胜营销控制91%	乳制品销售
王春婵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柯金龙之妻	广东金柯建材有限公司	1,000万元	65%	建材业务
		信宜南领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万元	金柯建材持股100%	瓷土矿
		信宜市绿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万元	金柯建材持股100%	中草药种植、动物养殖等
梁福明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柯云峰之妻梁小玲之兄	广东华韩药业有限公司	500万元	35%	中药饮片
		广东华韩庄医药有限公司	2,000万元	华韩药业持股51%，梁福明持股9%	中药材及食品
		茂名市宏冠化工有限公司	300万元	梁福明持股60%	销售批发化工产品
谭映月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之姐柯秀容之女	广州致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万元	100%	物业管理
		茂名智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万元	25%	营销咨询

姓名	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德阳盛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800万元	40%	房地产开发；生物技术研发；电子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支付报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部分的内容。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韩药业	采购红参产品	4,876.84	5,405.49	4,428.46
	定制生产参茸产品	4,640.97	-	-
可可康乳业	采购乳制品	318.84	277.60	60.28
怡康制药	采购药品	-	1,299.53	1,196.22
致善物业	采购物业服务	32.85	113.07	349.94
华韩庄医药	采购人参饮品、含片	-93.13	131.15	-
福华制药	采购药品	-	113.25	-
海云雁酒店	采购餐饮、住宿服务	78.12	57.97	-
合计		**9,854.49**	**7,398.06**	**6,034.90**

（1）与华韩药业的交易情况

①交易概况

广东华韩药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柯云峰之妻梁小玲之兄梁福明投资的公司，梁福明持有华韩药业35%的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韩药业主要采购红参产品。同时，2016年因发行人子公司佛山紫云轩停产、广州紫云轩尚未投产，广东紫云轩产能不足以完全满足参茸滋补药材产品加工的需求，发行人向华韩药业定制生产采购参茸滋补药材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韩药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红参产品	4,876.84	5,405.49	4,428.46
发行人参茸类采购额	51,458.57	56,194.65	45,287.76
采购红参产品占发行人参茸滋补药材采购比例	9.48%	9.62%	9.78%
定制生产参茸产品	4,640.97	-	-
向华韩药业采购合计	9,517.81	5,405.49	4,428.46
发行人采购总额	421,978.73	356,068.63	285,564.42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2.26%	1.52%	1.55%

②发行人向华韩药业采购红参产品的原因

红参作为名贵中药材，在我国具有较悠久的消费历史，拥有一定的消费人群，市场前景较好。由于发行人参茸产品的采购量和销售量较大，为保证红参等产品供货的稳定性、质量的可靠性以及采购价格优势，公司需要选择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及生产能力的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华韩药业自2005年起开始从事红参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在红参等产品的原产地采购、生产加工、产品等级及质量把控等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供货能力，能较好的保证公司红参等产品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

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华韩药业已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已成为大参林、海王星辰、国药控股等国内医药行业知名企业的供应商。2016年，华韩药业主要客户包括大参林、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药材有限公司、福建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等。

因此，基于华韩药业具有较丰富的红参生产经验，拥有一定的规模生产能力和品牌度，公司选择华韩药业作为红参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③发行人不依赖于向华韩药业采购红参产品

公司作为全国规模领先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凭借广泛的直营销售渠道、良好的品牌形象、稳定的客户群体，紧紧契合华南地区消费者对滋补养生健康产品的需求，在参茸滋补药材业务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对上游生产加工企业形成了良好的议价能力与优势地位。

红参类产品市场的销售品种达到10余个，为满足消费者对红参产品的需求，按照高毛利、低毛利产品相搭配的经营策略，公司报告期内选择了以华韩、韩庄、正官庄三个主要品牌作为主要红参类产品，并对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议价能力，

并不依赖于向某一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同时，报告期内向华韩药业采购红参的毛利贡献率较低，2014年、2015年、2016年，销售华韩红参产品毛利额占医药零售毛利额的比例为1.86%、2.16%、1.88%。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依赖于向华韩药业采购红参产品。

④2016年发行人向华韩药业定制生产参茸产品的原因

发行人向华韩药业定制生产参茸产品，主要包括定制生产西洋参、三七和灵芝等参茸产品，2016 年采购金额为 4,640.97 万元。发行人开展定制生产参茸产品的原因是：2015 年底，发行人子公司佛山紫云轩停产，且未来将不再进行生产业务，发行人新成立的子公司广州紫云轩拟承接原佛山紫云轩的生产任务。由于 2016 年广州紫云轩尚处于生产筹备期、未正式投产，且广东紫云轩产能不足以满足参茸滋补药材产品的加工需求，发行人需要对外定制生产参茸滋补药材产品。

具体选择与华韩药业开展定制生产参茸产品业务的原因如下：

A、华韩药业主营业务为红参等参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有 GMP 等中药饮片生产资质，拥有参茸产品生产加工的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条件，具有 10 余年参茸产品的生产、经营经验，拥有一定规模的产能，能满足目前发行人参茸产品的定制化生产需求。

B、发行人与华韩药业合作时间较长，对其生产能力、生产经验、产品质量等情况比较了解，向华韩药业定制采购参茸产品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

C、华韩药业主要生产场地位于广州市，与发行人距离较近，配送半径较小，物流费用相对低。

发行人向华韩药业定制生产参茸产品的生产加工流程较简单，为物理加工过程，生产环节包括净制（挑选、分拣，除去杂质和不合格品）、干燥、包装，主要产品的生产加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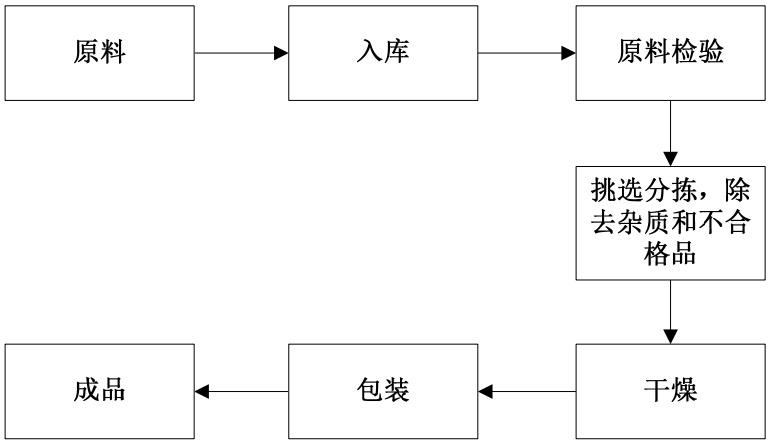

鉴于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紫云轩已于2017年2月正式投产，2017年3月后发行人将不再向华韩药业定制生产参茸产品。

⑤向华韩药业采购红参产品的公允性分析

A、公司向华韩药业采购红参产品的定价机制

公司向华韩药业采购红参产品的定价机制为：公司根据华韩药业采购原材料成本、生产加工及包装成本，以及考虑双方的合作模式，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B、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红参产品的采购价格、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由于红参产品属于个体差异化较大的参茸滋补药材，其产地、生长年限、品质、规格等诸多因素均会影响采购价格，且不同红参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具有较大差异，公司对不同红参品牌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同，因此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红参产品的采购价格、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C、公司与华韩药业采取深度合作模式，因此向其采购红参产品价格低于华韩药业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

公司对于销量较大的商品品类，采取深度合作与一般合作相结合的产品采购模式：公司会同时选择深度合作供应商、一般合作供应商，对于深度合作供应商，公司要求其给予较低的采购价格，但会将该产品作为主推品牌进行销售，对于一般合作供应商，公司在采购价格上不具备明显优势，因此随行就市销售，主要用来吸引客源。在该模式下，公司选择品牌知名度相对较低、希望迅速提高市场占有率、愿意接受大幅向渠道让利条件的厂商作为深度合作供应商，选择品牌知名度较高、对渠道依赖较低、希望保持较高利润率的厂商作为一般合作供应商。

在红参产品方面，公司选择了韩国知名品牌“正官庄”作为一般合作供应商，

选择“华韩”、“韩庄”品牌作为深度合作供应商。因此，公司向华韩药业采购红参产品价格低于华韩药业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

D、发行人采购并销售华韩药业红参产品的交易是基于自身销售策略的市场化交易，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合理利润，交易价格公允

对于不同品牌的红参产品，公司主要通过销售毛利对该类商品进行内部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华韩药业的主要红参产品与销售第三方红参产品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类别		红参(天)30支（150克）	红参(天)30支（75克）	红参(天)40支（37.5克）	销售参茸滋补药材整体毛利率
2016年	该类产品占向华韩药业采购比例	30.10%	26.60%	6.60%	41.56%
	华韩产品毛利率	41.22%	44.54%	54.63%	
	韩庄产品毛利率	37.97%	45.23%	42.09%	
	正官庄产品毛利率	25.23%	31.25%	25.94%	
2015年	该类产品占向华韩药业采购比例	26.70%	31.90%	10.30%	40.68%
	华韩产品毛利率	41.31%	43.65%	53.54%	
	韩庄产品毛利率	56.14%	59.56%	60.86%	
	正官庄产品毛利率	28.58%	29.67%	38.88%	
2014年	该类产品占向华韩药业采购比例	32.60%	40.20%	14.30%	36.69%
	华韩产品毛利率	40.24%	45.60%	53.83%	
	韩庄产品毛利率	未购进	未购进	未购进	
	正官庄产品毛利率	28.75%	34.26%	36.36%	

公司销售华韩药业的红参产品毛利率与销售“韩庄”、“正官庄”产品的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因上游厂商品牌、议价能力及公司销售策略形成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华韩”、“韩庄”、“正官庄”三个品牌的红参产品，其品牌知名度、产品议价能力和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对比如下：

红参品牌	品牌知名度	议价能力	与大参林的合作模式
华韩	较低	较弱	深度合作：产品在门店的覆盖面广，产品推广和促销力度较强，厂商对公司让利相对较多
韩庄	较低	较弱	深度合作：产品在门店的覆盖面广，产品推广和促销力度较强，厂商对公司让利相对较多
正官庄	高	高	一般合作：产品的推广、促销力度一般，进货价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正官庄”作为韩国知名品牌，产品质量及售价较高、厂家对零售商议价能力

较强，对下游让利较少，因此在公司门店的销售毛利率较低。

“韩庄”虽然为进口品牌，现阶段市场品牌影响力较弱、议价能力较弱，对下游让利较多，因此在公司门店的销售毛利率相对“正官庄”更高。

“华韩”为国产品牌，现阶段市场品牌影响力较弱、议价能力较弱，对下游让利较多，因此在公司门店的销售毛利率相对“正官庄”更高。

公司与“正官庄”采取一般合作模式，产品的推广、促销力度一般，进货价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公司与“华韩”、“韩庄”则采取深度合作模式，其产品在门店的覆盖面广，产品推广和促销力度较强，厂商对公司让利相对较多，因此在公司门店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

因此，公司销售华韩药业的红参产品毛利率与销售第三方同类产品的毛利率的差异，是因上游厂商品牌、议价能力及公司销售策略形成的，是可比的。同时，公司销售华韩药业的红参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销售参茸滋补药材的整体毛利率是可比的。

报告期内，华韩药业与公司的合作模式稳定、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及销量稳定，因此主要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稳定。2016 年“韩庄”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为了加快市场拓展，公司对“韩庄”加大了促销力度，折扣力度较大。2014 年至 2016 年，“正官庄”销售毛利率整体略有波动，主要是因为“正官庄”产品进货价随市场行情波动，导致销售毛利率略有波动。“正官庄(天)40 支（37.5 克）”品种 2016 年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降低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6 年“正官庄”产品进货价上涨，且该规格产品 2016 年地区开展促销折扣。

发行人采购并销售华韩药业红参产品的交易是基于自身销售策略的市场化交易，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合理利润，交易价格公允。

⑥向华韩药业定制生产业务的公允性分析

2016年，发行人向华韩药业定制生产并采购参茸滋补药材产品，该类交易的定价原则为按原材料成本加包装材料成本合计上浮8%的原则确定。发行人除向华韩药业采购外，同时也向湖北裕国、青海同济等厂家定制生产并采购商品，且定价原则与华韩药业的合作条款接近，因此发行人向华韩药业定制生产并采购商品的价格是公允的。

供应商	定价方式
华韩药业	按原材料成本加包装材料成本合计上浮8%的原则确定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按原材料成本加包装材料成本合计上浮8%的原则确定
青海同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按原材料成本加包装材料成本合计上浮10%的原则确定

（2）向可可康乳业采购乳制品

茂名市可可康乳业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姐柯秀容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可可康乳业采购羊奶饮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向可可康乳业采购金额分别为 60.28 万元、277.60 万元、318.84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由于可可康乳业经营规模较小，发行人对其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发行人与可可康乳业参考其生产成本、经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由于羊奶产品市场消费群体相对较小，发行人销售羊奶产品尚处于市场开发阶段，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可可康乳业采购羊奶产品，无法比较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可可康乳业销售给发行人羊奶产品的平均生产成本和平均价格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羊奶（原味，200 毫升，元/瓶）	平均生产成本	1.75	1.97	5.57
	销售给发行人的平均价格	2.50	2.50	2.50

注：平均生产成本包含原材料成本、包装成本、人工成本、运费及税费等。

由于 2014 年可可康乳业的产量较低，未实现规模效应，因此分摊到单瓶的的生产成本较高，导致当年其销售价格低于生产成本。2015 年、2016 年，可可康乳业对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均高于生产成本，可可康乳业已获得一定利润空间。

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可可康乳业产品的毛利率高于零售业务整体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利润空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可可康乳业产品毛利率	46.54%	52.51%	53.05%
发行人医药零售整体毛利率	39.36%	39.93%	39.18%

发行人采购并销售可可康乳业产品的交易是市场化交易，发行人的利润空间是基于其较强的议价能力，交易价格公允。

（3）向怡康制药采购药品

广东怡康制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克拉霉素分散片、天麻片等片剂、颗粒剂、硬胶囊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怡康制药采购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怡康制药采购额	-	1,299.53	1,196.22
发行人中西成药采购额	-	219,572.52	167,569.70
占发行人中西成药采购额的比例	-	0.59%	0.71%
发行人采购总额	-	356,068.63	285,564.42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	-	0.36%	0.4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怡康制药的主要产品与第三方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单位（单位为每片、每克或每毫克）

类别		克拉霉素分散片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胃康灵胶囊	复方丹参片	盐酸特拉唑嗪片
2015年	该类产品占向怡康制药采购比例	40.71%	22.33%	9.92%	8.08%	6.62%
	怡康采购单价	2.52	0.04	0.65	0.12	0.16
	第三方采购单价	1.90~8.00	0.04~0.90	0.25~0.93	0.05~0.13	0.37~1.24

类别		克拉霉素分散片	天麻片	复方丹参片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盐酸特拉唑嗪片
2014年	该类产品占向怡康制药采购比例	33.10%	14.45%	13.02%	5.48%	4.07%
	怡康采购单价	2.79	0.11	0.12	0.04	0.16
	第三方采购单价	3.20	0.18	0.08~0.13	0.05~0.90	0.37~1.25

注： 因中西成药不同品牌的规格、含量不同，采购单价为换算成相同可比单位后的价格。

中西成药的采购价格与该品类药品的市场厂家数量、厂家品牌及议价能力相关，因此对同一药品，其可选厂商的采购价格区间跨度较大。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向怡康制药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在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价格范围之内，部分产品采购价格低于第三方采购价格，主要原因为：第一，怡康制药模较小、知名度较低、产品属普通品种，对发行人的议价能力较弱，例如发行人向怡康制药采购的盐酸特拉唑嗪片单位价格显著低于向同类知名供应商上海雅培制药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第二，发行人直接向怡康制药采购，中间无其他流通环节。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销售怡康制药产品的毛利率高于销售中西成药的平均毛利率，具有良好的利润空间，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怡康制药产品毛利率	-	70.85%	67.05%
销售中西成药毛利率	-	35.79%	36.46%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怡康制药产品的价格与怡康制药生产规模、产品品类、品牌、议价能力相匹配，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的利润空间是基于其较强的议价能力，交易价格公允。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怡康制药已于2015年10月31日前停止药品经营业务，目前怡康制药已无药品生产许可的资格。

（4）向福华制药采购药品

广西福华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

2015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石麦清合剂，采购金额为 113.25 万元，占发行人 2015 年中西成药采购额比例为 0.05%、占发行人 2015 年总采购额比例为 0.03%。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福华制药采购石麦清合剂，因此无法比较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福华制药销售给发行人石麦清合剂的平均生产成本和平均价格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生产成本	-	7.39元/瓶	-
销售给发行人的平均价格	-	17.90元/瓶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华制药采购价格高于其平均生产成本，福华制药有一定的利润空间。

同时，2015 年发行人销售福华制药产品的毛利率高于销售中西成药的平均毛利率，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利润空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福华制药产品毛利率	-	57.26%	-
销售中西成药毛利率	-	35.79%	-

发行人采购并销售福华制药产品的交易是市场化交易，发行人具有一定利润空间，交易价格公允。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福华制药已于2015年11月21日前停止药品经营业务，目前福华制药已无药品生产许可的资格。

（5）向致善物业采购物业服务

广州致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姐柯秀容之女谭映月控

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总部办公楼、海龙仓库提供物业管理服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向致善物业支付的物业服务费分别为 349.94 万元、113.07 万元、32.85 万元。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15 年 3 月不再委托致善物业对海龙仓库和部分办公楼进行物业管理，物业管理服务范围降低至室内面积 9,125 平方米。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致善物业签署《协议书》，解除双方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发行人不再向其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双方参考市场水平协商确定了物业管理服务价格。发行人向致善物业采购物业服务的价格与市场可比价格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向致善物业采购物业服务的定价原则	广州地区物业服务费市场参考价格
2016 年	室内 6 元/月/平米、室外 1 元/月/平米	办公楼（写字楼）一级：按优质优价的原则确定；二级：每平方米 15 元；三级：每平方米 10 元；四级：每平方米 6 元；五级：每平方米 4 元；
2015 年		
2014 年		

（6）其他商品采购的关联交易

华韩庄医药是华韩药业的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发行人主要向华韩庄医药采购人参饮品、含片等产品，采购金额为 131.15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由于该类产品处于初期合作阶段，双方根据生产成本、销售情况等协商确定采购价格。2016 年，发行人与华韩庄医药采购人参饮品、含片的交易金额为-93.13 万元，为发行人将未销售的人参饮品、含片退货给华韩庄医药。

为减少关联交易，与华韩庄医药的关联交易 2016 年已停止，且未来不再开展该交易。

3、出售商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尔康药业	出售药品	2,928.93	683.32	-
福华制药	出售药品或物资	-	37.52	33.73
怡康制药	出售药品或物资	-	0.16	272.51
海云雁酒店	出售药品或物资	-	0.77	-
合计		**2,928.93**	**721.77**	**306.24**

报告期内，发行人批发销售给华尔康药业的药品，由华尔康药业销售给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赣州大参林华尔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赣州大参林华尔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19%股权。该交易为发行人向参股公司供应商品，是发行人开拓江西市场、实施医药零售行业整合的战略需要，因此发行人批发销售给华尔康药业的药品按照成本加成2%-2.20%确定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福华制药、怡康制药、海云雁酒店出售了少量物资及代采购了部分药品原料，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2016年停止了上述交易，且未来不再开展该交易。

（1）赣州大参林华尔康的股权结构

赣州大参林华尔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钟建鑫	35%
2	林国瑞	33.28%
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4	李小随	12.62%

钟建鑫、林国瑞、李小随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建鑫、林国瑞、李小随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华尔康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钟建鑫	50%
2	钟小霞	50%

钟建鑫、钟小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建鑫、钟小霞为姐弟关系。

（2）报告期各期赣州大参林华尔康从华尔康药业的药品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年度	赣州大参林华尔康从华尔康药业采购金额（不含税，万元）	赣州大参林华尔康从华尔康药业采购额占总采购比例	发行人对华尔康药业批发金额（不含税，万元）
2015 年（发行人入股后）	873.53	100%	683.32
2016 年	4,050.09	100%	2,928.93

（3）赣州大参林华尔康从华尔康药业采购而不是从发行人采购药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江西省开办药品经营企业暂行办法》第四章第二十条，药品零售连锁

企业可合用同一法人药品批发企业的仓库，也可通过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就近委托一家通过 GSP 认证、上一年度药品销售额达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的药品批发企业为其连锁门店采购、配送全部药品。赣州大参林华尔康目前未设置仓库，根据《江西省开办药品经营企业暂行办法》的上述规定，赣州大参林华尔康委托华尔康药业为其连锁门店采购、配送全部药品。

发行人向华尔康药业批发销售的商品，全部由华尔康药业销售给赣州大参林华尔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华尔康药业向赣州大参林华尔康的批发销售价格，按照发行人向其批发价格再加成 2%确定。

（4）与其他客户相比发行人给予华尔康药业的信用期较长的原因

公司销售给江西华尔康药业有限公司的商品，由江西华尔康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给赣州大参林华尔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赣州大参林华尔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大参林持有其 19%的股权。

该交易为发行人向参股公司供应商品，是发行人开拓江西市场、实施医药零售行业整合的战略需要。从加快江西地区品牌影响力、促进赣州大参林华尔康的发展角度，华尔康药业给赣州大参林华尔康的信用期为 12 个月，因此发行人给予华尔康药业的信用期也为 12 个月。在实际结算中，赣州大参林华尔康向华尔康药业支付货款后的 1 个月内，华尔康药业就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5）对华尔康药业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华尔康药业应收账款余额为 3,259.12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对华尔康药业应收账款余额为 2,603.26 万元。

（6）发行人销售给华尔康药业药品价格的公允性及其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批发销售给华尔康药业的药品，由华尔康药业销售给发行人参股公司赣州大参林华尔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赣州大参林华尔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19%股权。该交易为发行人向参股公司供应商品，是发行人开拓江西市场、实施医药零售行业整合的战略需要，因此发行人批发销售给华尔康药业的药品按照成本加成 2%-2.20%确定销售价格。发行人向华尔康药业批发销售的商品，全部由华尔康药业销售给赣州大参林华尔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华尔康药业向赣州大参林华尔康的批发价格，按照发行人向其批发价格再加成 2%确定。

此外，供应商返利由发行人获取，不会与华尔康药业共享；每年发行人还会向赣州大参林华尔康收取每店 3.5 万元的品牌使用费，综合来看，发行人与华尔康体系发生批发业务的综合毛利率约在 9%-10%左右，不存在刻意压低产品售价的情形。发行人整体批发销售额占销售收入的总额比例 1%左右，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向华尔康药业批发销售药品不存在低于采购成本的情形，交易定价与发行人在江西市场的拓展战略相符合，是公允的。

（7）南昌大参林与赣州大参林华尔康签订《品牌许可使用合同》的主要内容

①大参林医药集团是“大参林”等商标的所有权人，南昌大参林受大参林医药集团的授权委托，拟将大参林医药集团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按照以下约定之条款和条件许可给赣州大参林华尔康使用。赣州大参林华尔康必须按照大参林医药集团的形象和要求统一营运。

②南昌大参林以每店每年 3.5 万元之标准向赣州大参林华尔康收取品牌许可使用费。

③赣州大参林华尔康无权转让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商标、经营技术资产。

④赣州大参林华尔康特定经营区域仅限于江西省赣州市所辖区域。

⑤南昌大参林不得在赣州大参林华尔康已经设立在特定经营区域的下属分店半径 300 米的范围内，自己开设或者许可任何第三者开设南昌大参林名下的药店。但为了加强南昌大参林的市场占有率，提高竞争力，赣州大参林华尔康必须在特定经营区域实行均衡、快速布点。

⑥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可提前协商续签合同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有关合同。

（8）品牌许可使用费的公允性及其依据

南昌大参林以每店每年3.5万元之标准向赣州大参林华尔康收取品牌许可使用费。2014年，公司单店利润总额平均数为34.16万元（门店前台核算的经营数据，未包括总部管理费用等项目），参考该水平的10%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了品牌许可使用费的收取标准。同时，双方也约定《品牌许可使用合同》履行期限自生

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可提前协商续签合同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有关合同。综上所述，品牌许可使用费是在发行人自身门店盈利能力历史数据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是公允的。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收购赣州大参林华尔康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计划，未来将根据赣州大参林华尔康的发展情况、其他股东的合作意愿，确定是否进一步收购赣州大参林华尔康的股权。

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华尔康药业、赣州大参林华尔康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向关联方租赁物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了办公楼、厂房、仓库、商铺等房产，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大参林投资	办公楼	511.86	506.79	506.79
广州大参林投资	仓库	846.67	838.29	838.29
茂名市鼎盛投资	商铺、仓库	215.20	216.60	156.60
茂名市拓宏投资	商铺	306.18	338.58	336.96
广东大丰收投资	商铺	59.65	106.72	127.80
柯金龙	商铺	8.40	8.40	6.48
紫云轩农业发展	厂房	25.84	9.69	-
合计		**1,973.80**	**2,025.07**	**1,972.92**

注：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紫云轩中药科技有限公司自2013年2月起将关联方广东紫云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茂名市油城三路50号的面积为5,383平方米的土地及地面建筑物用于中药饮片生产，因广东紫云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办妥产权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7月之前广东紫云轩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未计提及支付租金。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金（万元/月）	租赁日期
大参林股份	广州大参林投资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410-1	办公	17,103.07（注 1）	37.63（注 1）	2017/3/1-2027/2/28
	广州大参林投资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2	仓储	27,943	61.47（注 2）	2017/3/1-2027/2/28
	茂名拓宏投资	广州市增城荔城街中山路 74 号	商业	360	4.86	2016/1/1-2017/12/31
					5.35	2018/1/1-2019/12/31

					5.88	2020/1/1-2020/12/31
	广东大丰收投资	广州市增城石滩镇立新路 57 号汇商新城 4 栋 101 房	商业	88	0.97	2016/1/1-2017/12/31
					1.07	2018/1/1-2019/12/31
					1.17	2020/1/1-2020/12/31
梅州大参林	茂名拓宏投资	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工农路春晖苑一楼 1、2、3 号店	商业	145	1.65	2017/1/1-2018/12/31
	茂名拓宏投资	平远县大柘镇平城中路凯旋商业中心 6、7、8 号	商业	186	3.33	2017/1/1-2018/12/31
	茂名拓宏投资	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城东路 7-10 号	商业	230	3.96	2017/1/1-2018/12/31
茂名大参林	茂名鼎盛投资	茂名市站前一路南侧 40、42 号	仓储	12,820	15.75	2016/5/1-2017/5/1
	茂名鼎盛投资	茂名市官山东路官山花园 19 号首层 1、2、3 号	商业	180	1.80	2014/6/1-2017/5/31
					1.98	2017/6/1-2020/5/31
	柯金龙	化州南盛镇解放 A1 区	商业	96	0.70	2014/6/1 至长期
惠州大参林	广东大丰收投资	龙门县龙城街道办事处文化路东较广场 1B06 号、1B08 号、1B10 号、1B12 号	商业	248	4.00	2016/1/1-2018/12/31
					4.40	2019/1/1-2020/12/31
梧州大参林	茂名拓宏投资	广西钦州市钦州湾大道东面福宁鑫都 1007-1010#	商业	438	11.80	2017/1/1-2018/12/31
					12.50	2019/1/1-2020/12/31
韶关大参林	茂名拓宏投资	韶关市仁化县建设路晖景园商贸城首层 138-140 铺	商业	185	1.40	2016/1/1-2018/12/31
					1.47	2019/1/1-2021/12/31
广东紫云轩	广东紫云轩农业发展	茂名市市油城三路 50 号	厂房	5,383	2.69	2016/7/1-2017/6/30

注1：2017年3月1日，发行人与广州大参林投资签署租赁合同，将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410-1号租赁面积由16,893平方米调整为17,103.07平方米；2017年3月1日-2019年2月28日，租金调整为每月22元/平米；至2027年前，租金每2年上调5%。

注2：2017年3月1日，发行人与广州大参林投资签署租赁合同，将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2号2017年3月1日-2019年2月28日租金调整为每月22元/平米；至2027年前，租金每2年上调5%。

（1）向关联方租赁用于门店经营的房产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合计租赁10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租赁面积合计为2,156平方米、占发行人总门店营业面积的比例为0.91%，营

业收入合计为5,062.49万元，占2016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81%，占比较低。

发行人参照市场租金水平及门店具体情况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了物业租赁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门店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的可比门店单位租金价格对比如下：

序号	租赁关联方物业	年度	单位租金（元/平方米/月）		坪效（元/平方米）		关联方门店与可比门店的租金比较
			租金	可比门店平均租金	坪效	可比门店平均坪效	
1	增城市石滩镇立新东路 57 号汇商新城 4 栋 101	2016年度	110.34	170.67	3,329.90	3,026.96	2014年、2015年地区相近、坪效相近，价格公允；2016租赁价格略低，是因为当年调低租金，但经营成果好于预期
		2015年度	164.77	160.00	2,902.31	3,017.91	
		2014年度	150.00	160.00	2,381.89	2,660.35	
2	增城荔城街中山路 74 号	2016年度	135.00	152.78	4,552.04	4,518.51	2014年、2015年地区相近、坪效较高，租金较高；2016年调低租金，坪效接近，价格公允
		2015年度	195.00	141.03	3,997.80	2,814.40	
		2014年度	177.22	138.89	3,660.26	2,884.82	
3	韶关市仁化县建设路晖景园商贸城首层 138-140 铺	2016年度	75.56	77.17	1,529.34	1,881.60	地区相近、坪效相近，租赁价格公允
		2015年度	84.65	77.17	1,578.41	1,414.79	
		2014年度	84.65	-	1,682.08	-	
4	龙门县龙城街道办事处文化路东较广场 1B06 号、1B08 号、1B10 号、1B12 号	2016年度	161.29	143.15	3,626.72	3,133.17	地区相近、坪效较高，租赁价格略高，价格公允
		2015年度	161.01	136.96	3,670.66	3,353.42	
		2014年度	146.37	133.53	3,167.38	3,018.28	
5	茂名市官山东路官山花园 19 号首层 1、2、3 号	2016年度	100.00	97.61	2,482.27	2,514.97	地区相近、坪效相近，租赁价格公允
		2015年度	100.00	95.88	2,471.89	2,012.77	
		2014年度	100.00	-	3,097.22	-	
6	化州南盛镇解放 A1 区	2016年度	72.92	74.23	2,920.17	3,064.32	地区相近、坪效相近，租赁价格公允
		2015年度	72.92	70.25	2,623.01	2,843.15	
		2014年度	72.92	-	2,920.32	-	
7	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工农路春晖苑一楼 1、2、3 号店	2016年度	103.45	114.27	1,869.39	1,938.54	地区相近、坪效相近，租赁价格公允
		2015年度	113.79	110.97	1,453.54	1,905.72	
		2014年度	103.45	100.54	1,401.00	1,679.65	
8	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平城中路凯旋商业中心 6、7、8 号	2016年度	162.63	177.67	2,141.48	2,232.70	地区相近、坪效相近，租赁价格公允
		2015年度	162.63	168.78	2,123.11	2,092.49	
		2014年度	147.85	168.78	2,134.52	1,958.55	
9	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城东路 7-10 号	2016年度	145.76	137.71	2,232.73	2,063.63	地区相近、坪效相近，租赁价格公允
		2015年度	153.41	128.82	2,258.30	1,888.20	
		2014年度	139.83	117.20	2,196.97	1,811.74	

10	广西钦州市钦州湾大道东面福宁鑫都1007-1010#商铺	2016年度	254.11	209.24	3,032.67	3,440.75	2014年租金略高但坪效高于可比门店；2015年、2016年坪效略低但租金略高，主要是由于实际经营情况低于预期
		2015年度	254.11	202.85	3,078.31	3,156.46	
		2014年度	231.05	201.60	3,798.59	2,136.42	
11	荔湾区龙津西路225号富力广场S2-S4栋131-132号105号	2015年度	379.12	377.19	4,977.73	5,186.79	地区相近、坪效相近，租赁价格公允，该物业2016年已对外转让
		2014年度	344.51	354.23	4,654.07	4,703.33	

报告期内，在地区相近、坪效接近的条件下，向关联方租赁的门店的租赁价格与向第三方租赁的可比门店租赁价格整体可比，交易价格公允。

（2）向关联方租赁用于仓库的房产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合计租赁茂名仓库、海龙仓库物业用于仓储。发行人参照市场租金水平及仓库的具体情况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了物业租赁价格。

①租赁海龙仓库

发行人参照市场租金水平及海龙仓库的具体情况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了物业租赁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广州大参林投资租赁的海龙仓库的租赁价格与第三方仓库的租赁价格、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的对比如下：

	海龙仓库	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的仓库		广州市荔湾区可比工业用房租金参考价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2号	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路116号第7栋	佛山顺德区大良街道古鉴村委会银翔路5号3楼	荔湾区海龙街	荔湾区花地街
租赁面积（平方米）	27,943	6,194	3,636	-	-
单位租金（元/平方米/月）					
2016年	26.00	19.08	19.20	-	-
2015年	25.00	19.08	19.20	12~50	18~24
2014年	25.00	-	19.20	-	-

注：广州市荔湾区可比工业用房租金参考价来源于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2016年1月公布的《2015年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海龙仓库的租金价格在广州市荔湾区周边可比工业用房租金参考价的范围之内，但比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的周边仓库的价格高，这主要是因为：海龙仓库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边，地处广州和佛山交界处，紧邻龙溪大道、广州环城高速、佛山一环等交通要道，可辐射广州市区、佛山、花都、顺德等地，具有较好的位置优势；海龙仓库自身的仓储条件较好，有近9,000

平方米的区域层高5.10米、有800平方米区域层高为11米，而一般仓库的层高在3.8米左右。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参照市场租金水平并结合海龙仓库具体的仓储条件确定的租赁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考虑到周边可租赁的仓储物业较多，并再次对周边物业近期市场价格进行调研，2017年3月1日，发行人与广州大参林投资签署租赁合同，将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2号2017年3月1日-2020年12月31日租金调整为每月22元/平米。

②租赁茂名仓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茂名鼎盛投资租赁的茂名仓库的租赁价格与向第三方租赁的仓库的价格对比如下：

	茂名仓库	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的仓库		
		江门仓库	东莞仓库	揭阳仓库
地址	茂名市站前一路南侧40、42号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同裕路580号1、2、3幢	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坐村东莞市立成电线有限公司	揭东区埔田镇庵后村揭东开发区新型工业园
租赁面积（平方米）	12,820	12,315	15,927	5,941
单位租金（元/平方米/月）				
截至目前	12.50	10.01	12.30	15.60
2016年	12.50	-	-	-
2015年	12.50	-	-	-
2014年	9.36	-	-	-

发行人在广东省内相似经济发展程度的地区向第三方租赁的仓库价格在10.01元/平方米/月~15.60元/平方米/月的范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茂名仓库价格为12.50元/平方米/月，租赁价格与向第三方租赁的仓库价格较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3）向关联方租赁用于办公的房产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1处物业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16,893平方米。

发行人参照市场租金水平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了租赁价格。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办公楼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可比办公楼的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龙溪大道办公楼	广州市荔湾区办公用用房租金参考价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410-1	海龙街	东漖北路	芳村大道中
租赁面积（平方米）	16,893	-	-	-
单位租金（元/平方米/月）				

2016年	26.00	-		
2015年	25.00	25.00	27.00	31.00
2014年	25.00	-		

注：广州市荔湾区办公用用房租金参考价来源于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2016年1月公布的《2015年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办公楼单位租金与广州市荔湾区办公用用房租金参考价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考虑到周边可租赁的办公物业较多，并再次对周边物业近期市场价格进行调研，2017年3月1日，发行人与广州大参林投资签署租赁合同，将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410-1号租赁面积由16,893平方米调整为17,103.07平方米；2017年3月1日-2019年2月28日，租金调整为每月22元/平米。

（4）向关联方租赁用于生产的房产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1处物业用于广东紫云轩的生产厂房，租赁面积为5,383平方米。

发行人参考茂名市茂南区地方税务局2014年出具的《茂南区个人出租房屋（非住宅）单位租金最低核定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了租赁价格。根据该文件，茂南区五级、六级厂房（仓库）的月租金最低标准分别为4元/平方米/月、5元/平方米/月，目前发行人租赁该物业的租金为5元/平方米/月，交易价格公允。

（5）关于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是否拥有出租总部办公楼和海龙仓库的合法权利，租赁协议是否合法有效

①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出租关系形成过程

发行人总部办公楼租赁面积为17,103.07平方米，海龙仓库租赁面积为27,943平方米。总部办公楼、海龙仓库所在物业均为广州大参林投资出资修建，总部办公楼、海龙仓库的土地、房产租赁形成过程如下：

时间	事项
2006 年 1 月 23 日	大参林有限（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海龙街道办”）签订《合同书》约定： （i）海龙街道办为盘活其历史用地，由海龙街道办有偿提供建设用地，即位于龙溪公路海北村以南 22,39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其用地性质为花卉研究所、苗圃用地，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公司利用目标地块兴建办公综合楼及仓储建筑物； （ii）目标地块及建筑物由公司在用地批准书确定的使用年限内使用，同时公司向海龙街道办支付 7,350,000 元合作收益款，以上收益价包含地块的使用及权属变更； （iii）海龙街道办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土地使用权

	出让；公司取得土地及其上盖建筑物权属后，应支付有偿使用款；合同签订后，因政策规定海龙街道办不能出让该土地的，海龙街道办与公司继续以合作方式履行该合同，合同期限为用地批准书确定的该地块的使用年限； （iv）在综合楼建成后，公司需将总部迁至综合楼，违反该约定需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
2006 年 10 月 28 日	大参林有限与海龙街道办签订《<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公司有偿使用目标地块兴建服务综合楼，且该地块及建筑物归公司所有（用地批准书确定的使用年限内）使用，同时公司向海龙街道办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7,350,000 元，以上有偿使用费包含地块的使用及权属变更的收益。
2008 年 12 月 18 日	大参林有限与海龙街道办签订《<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对本块用地的历史及双方合作背景进行进一步补充描述："2001 年芳村区撤镇建街时原芳村区人民政府将上述建设用地划归原广州市芳村区海龙街道办事处使用。海龙街道办事处接收该建设用地后，一直未能投入资金完善用地手续。2005 年 9 月，由于广州市行政区划的调整，原芳村区海龙街道办事处更名为荔湾区海龙街道办事处（即甲方），由于当时甲方未能筹集到相应的资金完善相关的用地手续，上述地块一直闲置，面临被国家收回的困境。同时经街道党政领导班子研究，按照区国资委批复要求，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对该地块使用权进行了评估，甲方为盘活上述地块，获得相应的收益，经甲方与乙方多次协商签订了《合同书》，约定由乙方以向甲方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方式取得上述地块的全部使用权，并由乙方出资完善上述地块的相关用地手续及兴建使用"。 同时根据该补充协议二，公司在其出资兴建的项目物业中预留约 1,450 平方米给海龙街道办作为办公场地。但预留给海龙街道办的办公场地必须是在本项目物业全部过户到公司名下后才交付给海龙街道办使用，在本项目物业过户到公司名下前仍按原合同规定全部由公司管理和使用。此外，原合同约定在土地或建筑物过户到大参林名下时需支付 200 万元给海龙街道办，现改为"在本项目土地及建筑物全部过户到大参林名下时，大参林不再支付 200 万元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给海龙街道办，该 200 万元作为海龙街道办取得 1,450 ㎡房产给大参林的对等补偿"。
2010 年 6 月 22 日	大参林有限、海龙街道办与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就 2006 年 1 月 23 日订立的《合同书》签订了补充协议（三），其中约定: （i）公司将其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与海龙街道办签订的《合同书》、2006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广州大参林投资； （ii）海龙街道办将合同书中约定的目标地块交给广州大参林投资兴建建筑物，且同意在有关建筑物建成后，广州大参林投资有权自用或指定他方使用或出租目标地块以及有关建筑物，且无需再征求海龙街道办意见； （iii）广州大参林投资应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前期投入款项人民币共 16,968,339.11 元。
2012 年 3 月 1 日	广州大参林投资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广州大参林投资同意将上述房屋（包含房屋地下部分）出租给公司作办公、培训、仓储用途使用。房屋的装修由乙方负责。物业费及因乙方使用房屋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由大参林承担。
2013 年 3 月 5 日	海龙街道办出具《<关于大参林房屋租赁事宜的请示>的复函》，确认广州大参林投资取得上述三栋房屋的合法使用权（除预留 1,450 平方米给海龙街道办作为办公使用外），并享有对上述房屋使用、出租、收益的权利。
2013 年 8	广州大参林投资先后授权委托谭映月、李敏玲与公司签署龙溪大道 410、410-1、

月 1 日	410-2 房屋的租赁协议，将上述房产出租予公司作为办公、培训、仓储用途使用。
2017 年 3 月 1 日	广州大参林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租赁合同，将龙溪大道 410、410-1、410-2 房屋出租予公司作为办公、仓储用途使用。

②租赁的总部办公楼、海龙仓库相关土地及房产权属证明情况

发行人租赁的总部办公楼、海龙仓库的土地权属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土地证号	穗府国用(2007)第01200050号
土地使用权人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
地址	龙溪公路海北村以南
地类（用途）	公共建筑用地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居住份额用地70年；商业、旅游、娱乐份额用地40年；其它用地50年
使用权面积	19,173平方米
其他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广州市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穗国地划决[2006]167号），本宗地以划拨方式提供给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使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总部办公楼已办理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房产证号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4974号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5100号
权利人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单独所有
坐落	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号之一自编1栋及地下室	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号之一自编2栋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性质	划拨	划拨
用途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地下一层为地下汽车库、设备用房，首层为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2层至4层为社区服务中心，5层至7层为街道办事处）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A-2栋（首层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中心、老人服务站点、居委会、设备房等，第二层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中心、厕所等，第三层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四至第八层为养老院）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7,822.37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10,730.7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海龙仓库尚未办理房产证。

③海龙街道办、荔湾区人民政府均对广州大参林投资与发行人的租赁关系进行确认，且租赁合同已办理备案

根据土地证、房产证、报建资料，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是总部办公楼、海龙仓库所在地块、建筑物的权利人。

2017 年 5 月 3 日，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房屋出租的复函》：“1、根据海龙街道与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有关合同，确认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位于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410-1 号、410-2 号的地块、房屋及地下室（以下简称“目标房屋”）取得上盖建筑物的使用权（包括目标房屋）。2、经荔湾区人民政府同意，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可以将目标房屋出租给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截止至本复函之日，海龙街道办与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履行前述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海龙街道办未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任何主管机关提出关于认定《<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无效的请求”。

2017 年 5 月 5 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出具《广州市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房屋出租的复函》：“1、海龙街道是荔湾区政府的派出机关，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有权以自己名义行使相应行政职责。2、根据海龙街道与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有关协议，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拥有龙溪公路海北村以南（龙溪大道 410 号、410-1 号、410-2 号）地块上房屋的使用权。3、荔湾区人民政府同意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房屋依法依规出租给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截止至本复函出具之日，荔湾区政府没有收到海龙街与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因履行相关协议产生争议和纠纷的报告”。

发行人租赁海龙仓库已在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 2017B0302000138 号），租赁总部办公楼已在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 2017G0302000009 号）。

综上所述，广州大参林投资向发行人出租总部办公楼、海龙仓库所在物业已获得海龙街道办、荔湾区人民政府认可，且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存在相关权利方主张上述租赁协议无效的情形。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确保租赁价格公允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①2020年12月31日前，若广州大参林投资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证明，优先以取得成本向大参林转让海龙仓库、

总部办公楼。②2020年12月31日前，若大参林没有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大参林将不再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③在2020年12月31日前，在大参林向广州大参林投资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期间，广州大参林投资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大参林出租该等物业，并且不上调租金。”

5、向关联方出租物业

发行人将承租办公楼的200平米回租给广州大参林投资，租赁价格与发行人向其整租办公楼的价格相同，租赁价格公允。

6、关联方品牌许可使用

（1）茂名智胜营销授权发行人使用“可可康”商标

茂名智胜营销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姐柯秀容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茂名智胜营销授权发行人使用“可可康”商标于29、30、32类商品上，许可期限为201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发行人未支付使用费。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5年11月，茂名智胜营销出具承诺：2016年内尽快将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6日，上述商标转让的变更已完成。

（2）发行人子公司南昌大参林授权赣州大参林华尔康使用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

发行人持有赣州大参林华尔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19%股权，2015年11月10日，南昌大参林与赣州大参林华尔康签订《品牌许可使用合同》，授权其使用发行人的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并收取品牌许可使用费。品牌许可使用费按照每店每年3.5万元收取，2015年度、2016年度发行人品牌使用费收入分别为23.92万元和147.88万元。

该交易为发行人开拓江西市场、实施医药零售行业整合的战略需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来拟在完成对赣州大参林华尔康控股收购前继续交易。

（三）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占比、重要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和今后的处置方案

1、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占比、重要性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数量	面积（平方米）	对发行人经营的重要性分析
1	门店经营	10处	2,156	截至目前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商铺 10 处，合计租赁面积 2,156 平方米，占发行人总门店营业面积的比例为 0.91%；营业收入合计为 5,062.49 万元，占 2016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81%；利润总额合计为 601.22 万元，占 2016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04%。 10处门店物业各项经营指标占发行人相应指标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	茂名仓库	1处	12,820	①茂名仓库面积为 12,820 平方米，占发行人目前仓库面积为 12.48%，随着 2017 年新增仓库的投入使用，仓库面积占比将降低至 9.85%。 ②仓库是发行人经营的辅助性设施，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且可替代性强、可选第三方仓库较多，向关联方租赁该等仓库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广东紫云轩厂房	1处	5,383	①广东紫云轩的生产工序及加工内容属于中药饮片生产的常规项目，可选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较多，可根据需求向其他生产企业定制生产采购中药饮片及参茸产品，替代广东紫云轩的产能。 ②在2016年佛山紫云轩停产、广州紫云轩尚未投产的期间，公司已通过定制生产方式解决了产能不足的情况，生产经营未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向关联方租赁该等厂房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4	海龙仓库	1处	27,943	①海龙仓库面积 27,943 平方米，目前占发行人在用仓库面积为 27.19%。 ②2016 年发行人已在东莞、江门分别新租赁仓库 16,337 平方米、11,398 平方米；2017 年内发行人将在清远、揭阳、南昌新增 3 处仓库，租赁面积 27,375 平方米，上述新增仓储能力均可以承担海龙仓库的配送任务，2017 年底海龙仓库面积占发行人总仓库面积的比例将降低至 21.51%；2018 年内，发行人将在玉林、漯河投建 2 处仓库，合计面积为 28,683 平方米，截至 2018 年底海龙仓库面积占发行人总仓库面积的比例将降低至 17.62%。截至 2018 年底，发行人较目前可新增仓库面积合计 56,058 平方米，届时新增仓库可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完全替代海龙仓库。 ③仓库是发行人经营的辅助性设施，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且可替代性强，海龙仓库周边可选第三方仓库较多，向关联方租赁该等仓库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5	总部办公	1处	17,103.07	截至目前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物业1处，为总部办公楼，租赁面积为17,103.07平方米。办公物业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且可替代性强、广州及周边可选第三方办公物业较多、搬迁较容易且所需时间较短，因此向关联方租赁该等办公楼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向关联方租赁的物业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1）发行人作为大型医药零售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于规模、品牌、高效的管理、可快速复制的门店开拓，目前阶段公司正集约资金使用、重点保障门店开

拓，该等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是全国规模领先的大型直营连锁医药零售企业，经营规模、品牌、高效的管理、可快速复制的门店开拓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以租赁物业为主的经营模式将最大化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同时，随着益丰药房、老百姓、一心堂等其他全国大型医药连锁零售企业实现上市融资，同行业公司纷纷加大门店开拓力度，2015 年至 2016 年 3 季度，益丰药房、老百姓、一心堂新增门店数量分别为 631 家、819 家、1,254 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作为非上市公司，发行人正集中资源加大建设直营连锁门店的数量、覆盖的区域和密度：2015 年至 2016 年底，发行人新增门店数达 862 家，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62.51%，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因此，以租赁物业为主的经营模式可以发挥发行人竞争优势，满足现阶段集约资金使用、重点保障直营连锁门店开拓以应对市场竞争的需要。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房产转让协议，由发行人购买目前其租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 9 处门店房产、1 处茂名仓库，该等房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具体购买的物业、价格、作价依据如下：

序号	物业类型	地址	交易双方		转让价款(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方	受让方	价格	产权面积	
1	门店	广州市增城荔城街中山路 74 号	茂名拓宏投资	发行人	1367.14	1,113.57	开元评报字[2017]1-041 号
2	门店	广州市增城石滩镇立新路 57 号汇商新城 4 栋 101 房	广东大丰收投资	发行人	192.73	90.06	开元评报字[2017]1-041 号
3	门店	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工农路春晖苑一楼 1、2、3 号店	茂名拓宏投资	发行人	220.67	143.85	开元评报字[2017]1-042 号
4	门店	平远县大柘镇平城中路凯旋商业中心 6、7、8 号	茂名拓宏投资	发行人	382.86	233.31	开元评报字[2017]1-042 号
5	门店	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城东路 7-10 号	茂名拓宏投资	发行人	386.87	230.14	开元评报字[2017]1-042 号
6	门店	茂名市官山东路官山花园 19 号首层 1、2、	茂名鼎盛投资	发行人	370.43	390.75	开元评报字[2017]1-043 号

序号	物业类型	地址	交易双方		转让价款(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方	受让方	价格	产权面积	
		3 号					
7	门店	龙门县龙城街道办事处文化路东较广场 1B06 号、1B08 号、1B10 号、1B12 号	广东大丰收投资	发行人	558.23	247.53	开元评报字[2017]1-044 号
8	门店	广西钦州市钦州湾大道东面福宁鑫都 1007-1010#	茂名拓宏投资	发行人	1349.73	439.08	开元评报字[2017]1-045 号
9	门店	韶关市仁化县建设路晖景园商贸城首层 138-140 铺	茂名拓宏投资	发行人	392.81	185.29	开元评报字[2017]1-046 号
10	仓库	茂名市站前一路南侧 40、42 号	茂名鼎盛投资	发行人	1,693.69	12,855.53	开元评报字[2017]1-043 号

除上述向关联方租赁的门店房产外，还有一处位于化州南盛镇解放 A1 区的租赁房产用于门店经营，该门店租赁面积为 96 平方米，房产为 3 层建筑，产权面积 824.68 平方米，整体估价较高，且除临街门面外，其他楼层不适合用于门店经营。对于该处房产，实际控制人承诺："若 2017 年 8 月 1 日前无法办理房产证分割，并将化州南盛镇解放 A1 区用于门店租赁经营部分房产出售给发行人，则将对该处门店另行搬迁，或者将该物业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

（2）广东紫云轩厂房、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目前存在产权瑕疵，暂时无法投入发行人

①发行人租赁总部办公楼、海龙仓库的产权瑕疵

A、租赁总部办公楼、海龙仓库的形成过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总部办公楼租赁面积为17,103.07平方米，海龙仓库租赁面积为27,943平方米。总部办公楼、海龙仓库的土地、房产租赁形成过程如下：

时间	事项
2006 年 1 月 23 日	大参林有限（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海龙街道办"）签订《合同书》约定： （i）海龙街道办为盘活其历史用地，由海龙街道办有偿提供建设用地，即位于龙溪公路海北村以南 22,39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其用地性质为花卉研究所、苗圃用地，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公司利用目标地块兴建办公综合楼及仓储建筑物； （ii）目标地块及建筑物由公司在用地批准书确定的使用年限内使用，同时公司向海龙街道办支付 7,350,000 元合作收益款，以上收益价包含地块的使用及权属变更；

	（iii）海龙街道办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司取得土地及其上盖建筑物权属后，应支付有偿使用款；合同签订后，因政策规定海龙街道办不能出让该土地的，海龙街道办与公司继续以合作方式履行该合同，合同期限为用地批准书确定的该地块的使用年限； （iv）在综合楼建成后，公司需将总部迁至综合楼，违反该约定需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
2006 年 10 月 28 日	大参林有限与海龙街道办签订《<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公司有偿使用目标地块兴建服务综合楼，且该地块及建筑物归公司所有（用地批准书确定的使用年限内）使用，同时公司向海龙街道办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7,350,000 元，以上有偿使用费包含地块的使用及权属变更的收益。
2008 年 12 月 18 日	大参林有限与海龙街道办签订《<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对本块用地的历史及双方合作背景进行进一步补充描述："2001 年芳村区撤镇建街时原芳村区人民政府将上述建设用地划归原广州市芳村区海龙街道办事处使用。海龙街道办事处接收该建设用地后，一直未能投入资金完善用地手续。2005 年 9 月，由于广州市行政区划的调整，原芳村区海龙街道办事处更名为荔湾区海龙街道办事处（即甲方），由于当时甲方未能筹集到相应的资金完善相关的用地手续，上述地块一直闲置，面临被国家收回的困境。同时经街道党政领导班子研究，按照区国资委批复要求，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对该地块使用权进行了评估，甲方为盘活上述地块，获得相应的收益，经甲方与乙方多次协商签订了《合同书》，约定由乙方以向甲方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方式取得上述地块的全部使用权，并由乙方出资完善上述地块的相关用地手续及兴建使用"。 同时根据该补充协议二，公司在其出资兴建的项目物业中预留约 1,450 平方米给海龙街道办作为办公场地。但预留给海龙街道办的办公场地必须是在本项目物业全部过户到公司名下后才交付给海龙街道办使用，在本项目物业过户到公司名下前仍按原合同规定全部由公司管理和使用。此外，原合同约定在土地或建筑物过户到大参林名下时需支付 200 万元给海龙街道办，现改为"在本项目土地及建筑物全部过户到大参林名下时，大参林不再支付 200 万元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给海龙街道办，该 200 万元作为海龙街道办取得 1,450 ㎡房产给大参林的对等补偿"。
2010 年 6 月 22 日	大参林有限、海龙街道办与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就 2006 年 1 月 23 日订立的《合同书》签订了补充协议（三），其中约定: （i）公司将其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与海龙街道办签订的《合同书》、2006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广州大参林投资； （ii）海龙街道办将合同书中约定的目标地块交给广州大参林投资兴建建筑物，且同意在有关建筑物建成后，广州大参林投资有权自用或指定他方使用或出租目标地块以及有关建筑物，且无需再征求海龙街道办意见； （iii）广州大参林投资应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前期投入款项人民币共 16,968,339.11 元。
2012 年 3 月 1 日	广州大参林投资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广州大参林投资同意将上述房屋（包含房屋地下部分）出租给公司作办公、培训、仓储用途使用。房屋的装修由乙方负责。物业费及因乙方使用房屋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由大参林承担。
2013 年 3 月 5 日	海龙街道办出具《<关于大参林房屋租赁事宜的请示>的复函》，确认广州大参林投资取得上述三栋房屋的合法使用权（除预留 1,450 平方米给海龙街道办作为办公使用外），并享有对上述房屋使用、出租、收益的权利。

2013 年 8 月 1 日	广州大参林投资先后授权委托谭映月、李敏玲与公司签署龙溪大道 410、410-1、410-2 房屋的租赁协议，将上述房产出租予公司作为办公、培训、仓储用途使用。
2017 年 3 月 1 日	广州大参林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租赁合同，将龙溪大道 410、410-1、410-2 房屋出租予公司作为办公、仓储用途使用。

B、租赁的总部办公楼、海龙仓库相关土地及房产权属证明情况

发行人租赁的总部办公楼、海龙仓库的土地权属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土地证号	穗府国用(2007)第01200050号
土地使用权人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
地址	龙溪公路海北村以南
地类（用途）	公共建筑用地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居住份额用地70年；商业、旅游、娱乐份额用地40年；其它用地50年
使用权面积	19,173平方米
其他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广州市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穗国地划决[2006]167号），本宗地以划拨方式提供给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使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总部办公楼已办理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房产证号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4974号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5100号
权利人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单独所有
坐落	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号之一自编1栋及地下室	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号之一自编2栋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性质	划拨	划拨
用途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地下一层为地下汽车库、设备用房，首层为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2层至4层为社区服务中心，5层至7层为街道办事处）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A-2栋（首层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中心、老人服务站点、居委会、设备房等，第二层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中心、厕所等，第三层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四至第八层为养老院）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7,822.37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10,730.7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海龙仓库尚未办理房产证。

C、租赁的总部办公楼、海龙仓库的主要问题及风险

发行人所租赁的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发行

人、广州大参林投资与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签署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根据穗府国用（2007）第 0120005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的用途为公共建筑用地，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未按土地规划用途建设、使用可能导致该土地被有权人民政府部门收回，公司可能被要求搬迁。

发行人租赁海龙仓库已在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 2017B0302000138 号）；发行人租赁总部办公楼已在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 2017G0302000009 号）。

2017年3月3日，海龙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荔海龙（2017）第0030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2号，由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出租的（产权方）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

2017年3月3日，海龙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荔海龙（2017）第0031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410-1号，由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出租的（产权方）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

根据2017年3月10日出具的《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确认龙溪公路海北村以南划拨土地租赁有关事项请示的复函》（荔府办（2017）145号）："该地块的建筑物规划符合广州市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筑物经合法批准建设，2020年12月31日前未被列入改造拆迁范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①2020年12月31日前，若广州大参林投资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证明，优先以取得成本向大参林转让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②2020年12月31日前，若大参林没有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大参林将不再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③在2020年12月31日前，在大参林向广州大参林投资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期间，广州大参林投资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大参林出租该等物业，并且不上调租金。"

D、总部办公楼、海龙仓库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广州大参林投资目前尚未取得"穗府国用(2007)第01200050号"土地及其上盖建筑物（总部办公楼、海龙仓库）的产权，且"穗府国用(2007)第01200050号"土

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公共建筑用地，因此目前不具备投入发行人的条件。

②发行人租赁广东紫云轩在用厂房的产权瑕疵

A、租赁广东紫云轩在用厂房的形成过程

时间	事项
2009 年 2 月 25 日	广东紫云轩药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紫云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云轩农业发展”）与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新坡经发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 （i）新坡经发公司向紫云轩农业发展转让位于茂名市油城三路 50 号（即茂名市新昌针织时装总厂）地块（编号为茂（市）府国用总第 0002069 号），该地块总面积为 5,383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为长期。 （ii）该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按 138,000 元/亩计算，双方同意按分期方式付款。
2009 年 7 月 23 日	紫云轩农业发展与新坡经发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鉴于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时间较难确定，办证手续较为繁琐，对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做如下补充： （i）土地转让费改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在新坡经发公司完整履行以下义务十天内支付首期 50%的土地转让费 306,830.00 元：新坡经发公司将其持有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原件交付给紫云轩农业发展持有作为完整履行“转让合同”和本补充协议的抵押。新坡经发公司不得在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办妥之前对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作任何处置。新坡经发公司将该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全部移交给紫云轩农业发展管理和使用。移交后该土地和土地上建筑物、附属设施的收益权、管理权、使用权全部归紫云轩农业发展所有，新坡经发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其正常收益、管理和使用。 （ii）在该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变更至紫云轩农业发展名下，并领取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的十五天内，由紫云轩农业发展支付剩余转让费。
2011 年底至今	紫云轩农业发展将位于茂名市油城三路 50 号（即茂名市新昌针织时装总厂）的地块出租给广东紫云轩中药科技使用

根据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原茂名市新昌针织时装总厂为本镇镇办企业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经济发展总公司的下属企业，该厂于1998年倒闭后，其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号：1300260，地址：茂名市油城三路50号）收归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所有。”

B、租赁的广东紫云轩在用厂房土地及房产权属证明情况

发行人租赁的广东紫云轩在用厂房的土地权属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土地使用权者	茂名市新昌针织时装总厂
地址	茂名市油城三路50号
用地总面积	5,383平方米
用途	针织厂
取得方式	划拨
土地使用期限	长期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广东紫云轩在用厂房尚未办理房产证。

C、租赁广东紫云轩在用厂房主要问题及风险

广东紫云轩所租赁在用厂房（茂名市油城三路 50 号）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广东紫云轩、紫云轩农业发展与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经济发展总公司签署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该土地的用途为“针织厂”，厂房未按土地规划用途建设、使用可能导致该土地被有权人民政府部门收回，广东紫云轩可能被要求搬迁。

2017 年 3 月 10 日，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茂南府办函（2017）13 号）：茂名市油城三路 50 号土地及厂房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地块的建筑物规划符合茂名市茂南区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筑物为老工业厂房改造，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暂未被列入茂名市茂南区改造拆迁范围。

2017 年 2 月 24 日，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人民政府出具《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茂名市油城三路 50 号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可以经营的项目为工业，证明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D、广东紫云轩在用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紫云轩农业发展目前尚未取得“茂名市油城三路50号”土地及其上盖建筑物的产权，且广东紫云轩在用厂房尚未办理房产证，因此目前不具备投入发行人的条件。

3、今后的处置方案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若发生搬迁等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风险可控。发行人针对每一类物业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今后的处置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无产权瑕疵租赁物业的处置方案

房产	租赁该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今后的处置方案	若发生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测算

房产	租赁该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今后的处置方案	若发生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测算
10处门店物业	10处门店物业各项经营指标占发行人相应指标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不存在重要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物业持有方出具承诺：1、本人/本公司在持有该等物业期间，保证优先以公允价格向大参林出租该等物业用于经营；2、若未来本人/本公司拟对外出售该等物业，大参林有权优先受让该等物业；3、若未来大参林向本人/本公司提出收购该等物业，本人/本公司将配合大参林按照公允价格完成资产转让。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房产转让协议，由发行人购买目前其租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 9 处门店房产、1 处茂名仓库，该等房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该等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因房产瑕疵而导致的搬迁风险
茂名仓库	该处仓库面积占比较低，且仓库是发行人经营的辅助性设施，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且可替代性强、可选第三方仓库较多，向关联方租赁该等仓库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该处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因房产瑕疵而导致的搬迁风险

（2）存在产权瑕疵租赁物业的处置方案

房产	租赁该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今后的处置方案	若发生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测算
广东紫云轩在用的厂房	1、广东紫云轩的生产工序及加工内容属于中药饮片生产的常规项目，可选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较多，可根据需求向其他生产企业定制生产采购中药饮片及参茸产品，替代广东紫云轩的产能。发行人已与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泰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怡康泰药业有限公司等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可以根据经营需求随时向其定制生产采购中药饮片及参茸产品。 2、在2016年佛山紫云轩停产、广州紫云轩尚未投产的期间，公司已通过定制生产方式解决了产能不足的情况，生产经营未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向关联方租赁该等厂房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2017年3月10日，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茂南府办函（2017）13号）：茂名市油城三路50号土地及厂房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地块的建筑物规划符合茂名市茂南区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筑物为老工业厂房改造，2020年12月31日之前暂未被列入茂名市茂南区改造拆迁范围。 4、2017 年 2 月 24 日，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人民政府出具《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茂名市油城三路 50 号房屋可	发行人子公司玉林大参林现代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并启动报建程序，拟于2018年12月底之前正式投产，其正式投产后可以承接广东紫云轩的生产任务。	1、若广东紫云轩不再使用该厂房，固定资产最高将损失账面金额246.38万元。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若因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广东紫云轩厂房产权瑕疵原因，导致广东紫云轩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茂名市油城三路50号房屋，且需另行搬迁生产场地，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大参林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房产	租赁该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今后的处置方案	若发生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测算
	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可以经营的项目为工业，证明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海龙仓库	1、2016 年发行人已在东莞、江门分别新租赁仓库 16,337 平方米、11,398 平方米；2017 年内发行人将在清远、揭阳、南昌新增 3 处仓库，租赁面积 27,375 平方米，上述新增仓储能力均可以承担海龙仓库的配送任务，2017 年底海龙仓库面积占发行人总仓库面积的比例将降低至 21.51%；2018 年内，发行人将在玉林、漯河投建 2 处仓库，合计面积为 28,683 平方米，截至 2018 年底海龙仓库面积占发行人总仓库面积的比例将降低至 17.62%。截至 2018 年底，发行人较目前可新增仓库面积合计 56,058 平方米，届时新增仓库可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完全替代海龙仓库。 2、发行人租赁海龙仓库已在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 2017B0302000138 号）。 3、2017 年 3 月 3 日，海龙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荔海龙（2017）第 0030 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2 号，由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出租的（产权方）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 4、根据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确认龙溪公路海北村以南划拨土地租赁有关事项请示的复函》（荔府办（2017）145 号）：“该地块的建筑物规划符合广州市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筑物经合法批准建设，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被列入改造拆迁范围”。 5、仓库是发行人经营的辅助性设施，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且可替代性强，海龙仓库周边可选第三方仓库较多，向关联方租赁该等仓库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大参林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大参林不再使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2 号物业作为仓库，或拟对该处物业实施拆迁，大参林将不再租赁使用该物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若广州大参林投资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证明，优先以取得成本向大参林转让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若大参林没有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大参林将不再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 ③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大参林向广州大参林投资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期间，广州大参林投资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大参林出租该等物业，并且不上调租金。	1、经发行人测算，未来海龙仓库如果搬迁，从新仓库开始装修至正式投入使用，所需时间为140天左右。所涉及的搬迁费用748.50万元，装修工程、固定资产最高将损失账面金额449.70万元。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若大参林股份因所承租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相关协议被认定为无效、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符等原因，导致大参林股份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大参林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总部办公楼	1、办公楼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 2、发行人租赁总部办公楼已在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 2017G0302000009 号）。 3、2017 年 3 月 3 日，海龙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荔海龙（2017）第 0031 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大参林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大参林不再使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410-1 号物业作为办公楼，或拟对该处物业实施拆迁，大参林将不再租赁使用该物业。	1、根据发行人测算，未来总部办公物资及人员整体搬迁，可在15天内完成，所涉及的搬迁费用6.57万元，装修工程、固定资产最高将损失账面金额4,401.09万元。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若大参林股份因所承租总部办公

房产	租赁该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今后的处置方案	若发生搬迁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测算
	的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410-1号，由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出租的（产权方）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 4、根据2017年3月10日出具的《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确认龙溪公路海北村以南划拨土地租赁有关事项请示的复函》（荔府办（2017）145号）：“该地块的建筑物规划符合广州市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筑物经合法批准建设，2020年12月31日前未被列入改造拆迁范围”。 5、办公物业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且可替代性强、广州及周边可选第三方办公物业较多、搬迁较容易且所需时间较短，因此向关联方租赁该等办公楼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2020年12月31日前，若广州大参林投资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证明，优先以取得成本向大参林转让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 ②2020年12月31日前，若大参林没有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大参林将不再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 ③在2020年12月31日前，在大参林向广州大参林投资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期间，广州大参林投资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大参林出租该等物业，并且不上调租金。	楼及海龙仓库相关协议被认定为无效、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符等原因，导致大参林股份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大参林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对于租赁关联方物业的详细处置方案

（1）租赁的10处门店物业后续处置方案

①该租赁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10处门店物业租赁面积合计为2,156平方米、占发行人总门店营业面积的比例为0.91%；营业收入合计为5,062.49万元，占2016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81%；利润总额合计为601.22万元，占2016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04%。10处门店物业各项经营指标占发行人相应指标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不存在重要影响。

②今后的处置方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1、本人/本公司在持有该等物业期间，保证优先以公允价格向大参林出租该等物业用于经营；2、若未来本人/本公司拟对外出售该等物业，大参林有权优先受让该等物业；3、若未来大参林向本人/本公司提出收购该等物业，本人/本公司将配合大参林按照公允价格完成资产转让。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房产转让协议，由发行人购买目前其租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9处门店房产、1处茂名仓库，该等房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③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10处门店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因产权瑕疵而导致的搬迁风险。

（2）租赁的茂名仓库后续处置方案

①该租赁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茂名仓库面积为12,820平方米，占发行人目前仓库面积为12.48%，随着2017年新增仓库的投入使用，仓库面积占比将降低至9.85%，面积占比较低。仓库是发行人经营的辅助性设施，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且可替代性强、可选第三方仓库较多，向关联方租赁该等仓库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②今后的处置方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1、本人/本公司在持有该等物业期间，保证优先以公允价格向大参林出租该等物业用于经营；2、若未来本人/本公司拟对外出售该等物业，大参林有权优先受让该等物业；3、若未来大参林向本人/本公司提出收购该等物业，本人/本公司将配合大参林按照公允价格完成资产转让。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房产转让协议，由发行人购买目前其租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9处门店房产、1处茂名仓库，该等房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③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茂名仓库权属清晰，不存在因产权瑕疵而导致的搬迁风险。

（3）租赁的广东紫云轩在用的厂房后续处置方案

①该租赁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A、广东紫云轩的生产工序及加工内容属于中药饮片生产的常规项目，可选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较多，可根据需求向其他生产企业定制生产采购中药饮片及参茸产品，替代广东紫云轩的产能。发行人已与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泰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怡康泰药业有限公司等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签订合

作协议，可以根据经营需求随时向其定制生产采购中药饮片及参茸产品。

B、在2016年佛山紫云轩停产、广州紫云轩尚未投产的期间，公司已通过定制生产方式解决了产能不足的情况，生产经营未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向关联方租赁该等厂房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C、2017年3月10日，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茂南府办函（2017）13号）：茂名市油城三路50号土地及厂房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地块的建筑物规划符合茂名市茂南区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筑物为老工业厂房改造，2020年12月31日之前暂未被列入茂名市茂南区改造拆迁范围。

D、2017年2月24日，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人民政府出具《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茂名市油城三路50号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可以经营的项目为工业，证明的有效期限自2017年2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②今后的处置方案

发行人子公司玉林大参林现代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并启动报建程序，拟于2018年12月底之前正式投产，其正式投产后可以承接广东紫云轩的生产任务。

③若发生停产风险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A、茂名生产车间停产的损失测算

若广东紫云轩因产权瑕疵无法继续生产，公司将向其他生产企业定制生产采购中药饮片及参茸产品，替代广东紫云轩的产能，在假设无法出售的情况下，涉及的固定资产最高账面损失金额为246.38万元。

B、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承担上述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广东紫云轩厂房产权瑕疵原因，导致广东紫云轩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茂名市油城三路50号房屋，且需另行搬迁生产场地，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大参林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租赁海龙仓库后续处置方案

①该租赁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A、2016年发行人已在东莞、江门分别新租赁仓库16,337平方米、11,398平方米；2017年内发行人将在清远、揭阳、南昌新增3处仓库，租赁面积27,375平方米，上述新增仓储能力均可以承担海龙仓库的配送任务，2017年底海龙仓库面积占发行人总仓库面积的比例将降低至21.51%；2018年内，发行人将在玉林、漯

河投建2处仓库，合计面积为28,683平方米，截至2018年底海龙仓库面积占发行人总仓库面积的比例将降低至17.62%。截至2018年底，发行人较目前可新增仓库面积合计56,058平方米，届时新增仓库可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完全替代海龙仓库。

2017年内和2018年内，发行人拟租赁或新建仓库情况如下：

仓库名称	地址	使用面积（平方米）	目前状态	预计投入时间
南昌仓	南昌市青山湖区东升大道 2688 号	5,023	已签约，装修中	2017 年
清远仓	清远市清城西五十号区荷兴工业小区	16,411	已签约	2017 年
揭阳仓	揭东区埔田镇庵后村揭东开发区新型工业园	5,941	已签约，装修中	2017 年
2017 年新增仓库面积		27,375	-	-
玉林仓（一期）	玉林市玉州区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	15,243	已购置土地	2018 年
漯河仓（一期）	漯河市沙澧产业集聚区	13,440	已签订土地转让合同	2018 年
2018 年新增仓库面积		28,683	-	-

B、发行人租赁海龙仓库已在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2017B0302000138号）。

C、2017年3月3日，海龙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荔海龙（2017）第0030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2号，由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出租的（产权方）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

D、根据2017年3月10日出具的《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确认龙溪公路海北村以南划拨土地租赁有关事项请示的复函》（荔府办（2017）145号）：“该地块的建筑物规划符合广州市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筑物经合法批准建设，2020年12月31日前未被列入改造拆迁范围”。

E、仓库是发行人经营的辅助性设施，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且可替代性强，海龙仓库周边可选第三方仓库较多，向关联方租赁该等仓库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②今后的处置方案

大参林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大参林不再使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2号物业作为仓库，或拟对该处物业实施拆迁，大参林将不

再租赁使用该物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①2020年12月31日前，若广州大参林投资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证明，优先以取得成本向大参林转让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②2020年12月31日前，若大参林没有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大参林将不再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③在2020年12月31日前，在大参林向广州大参林投资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期间，广州大参林投资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大参林出租该等物业，并且不上调租金。

③若发生搬迁风险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A、搬迁时间测算

若海龙仓库搬迁至新仓库，从新仓库开始装修至正式投入使用，所需时间为140天左右，具体如下：

事项	预计所需时间（天）	时间测算依据
仓库装修（物资筹备、人员招聘、后勤筹备、系统准备可同步进行）	85	根据发行人筹建东莞仓库、江门仓库的实际建设周期及发行人仓库筹建周期管理规定测算
设备、货架安装	10	
检查、验收及办证	30	
货物搬迁	15	现有海龙仓平均库存量为 25 万箱，按日均搬运 1.60 万箱进行测算
合计时间	140	-

B、搬迁费用测算

海龙仓库搬迁涉及的搬迁费用如下：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预计费用（万元）	测算依据
仓库装修费	2 万平方米	300	600.00	根据发行人东莞仓库、江门仓库实际建设费用，按空调安装费约 200 元/平方米，土建工程费约 30 元/平方米，强弱电工程费约 70 元/平方米进行测算
货架拆卸、安装费	1 套	90,000	9.00	根据 2015 年海龙仓库改造、拆装货架的实际费用测算
设备、货架运输费	300 车	350	10.50	按自有车辆每车载重 1.5 吨、每车 350 元测算
货物搬迁运费	25 万箱	5/箱	125.00	按目前广州地区门店平均单箱运费 4 元、加装卸费 1 元/箱，合计 5 元/箱计算
补充人员招聘费用	200 人	200	4.00	根据公司实际仓库筹建经验，仓库搬迁会导致仓库员工流失 60%~70%。海龙仓库搬迁需新补充 200 名仓库员工。结合发行人招聘员工的成本，每人约 200 元左右（含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预计费用（万元）	测算依据
				推荐奖励），据此进行测算
合计	-	-	748.50	-

若海龙仓库搬迁，涉及搬迁费用约为748.50万元，将增加当期成本费用748.50万元。

C、海龙仓库搬迁的弃置损失测算

若海龙仓库搬迁，发行人原投入在海龙仓库的装修工程、部分固定资产将无法继续使用，在假设无法出售的情况下将产生一定的损失，具体如下：

项目	原值	已折旧	账面值
仓库的中央空调	279.77	155.04	124.73
电线电路装修工程	104.50	30.48	74.02
月台	17.13	5.00	12.14
钢结构立库工程	26.24	7.65	18.59
智能弱电、电话系统	69.98	38.78	31.20
货梯	71.29	39.51	31.78
办公区域装修	108.49	31.64	76.85
配送中心空调系统改造（除湿）安装工程	80.40	-	80.40
合计	757.80	308.10	449.70

假设发行人无法出售原投入在海龙仓库的装修工程、部分固定资产，发行人最高将损失账面金额449.70万元。

D、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承担上述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若大参林股份因所承租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相关协议被认定为无效、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符等原因，导致大参林股份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大参林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租赁的海总部办公楼后续处置方案

①该租赁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A、办公楼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

B、发行人租赁总部办公楼已在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 2017G0302000009 号）。

C、2017 年 3 月 3 日，海龙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荔海龙（2017）第 0031 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使用的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410-1 号，由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出租的（产权方）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

D、根据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确认龙溪公路海北村以南划拨土地租赁有关事项请示的复函》（荔府办（2017）145 号）：“该地块的建筑物规划符合广州市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筑物经合法批准建设，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被列入改造拆迁范围”。

E、办公物业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且可替代性强、广州及周边可选第三方办公物业较多、搬迁较容易且所需时间较短，因此向关联方租赁该等办公楼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②今后的处置方案

大参林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大参林不再使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410-1号物业作为办公楼，或拟对该处物业实施拆迁，大参林将不再租赁使用该物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①2020年12月31日前，若广州大参林投资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证明，优先以取得成本向大参林转让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②2020年12月31日前，若大参林没有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大参林将不再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③在2020年12月31日前，在大参林向广州大参林投资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期间，广州大参林投资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大参林出租该等物业，并且不上调租金。

③若发生搬迁风险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A、搬迁时间测算

若总部办公楼搬迁至新办公场所，根据公司前次搬迁至目前办公楼所用时间测算，搬迁时间所需时间为15天左右。

B、搬迁费用测算

根据发行人测算，总部办公楼搬迁涉及的搬迁费用如下：

项目	数量	费用（万元）	测算依据
员工办公物资	175 立方米	0.53	按目前总部办公人员数量、在用的办公物资等折算搬运量；每车运输量为 12.5 立方米，广州市内的运费为每车 380 元；
会议办公物资	60 立方米	0.18	
公司资料档案	60 立方米	0.18	
电子设备	45 立方米	0.14	
大件家具	200 立方米	0.61	

项目	数量	费用（万元）	测算依据
包装、打包费	-	1.35	按 25 元/立方米的单价计算包装、打包费；
搬运费	-	2.00	按需要 100 人次、每人 200 元测算搬运费
拆装费	-	1.58	按每个工位 45 元拆装费测算
合计	-	6.57	

若总部办公楼搬迁，涉及搬迁费用约为6.57万元，将增加当期成本费用6.57万元。

C、海龙仓库搬迁的弃置损失测算

若总部办公楼搬迁，发行人原投入在总部办公楼的装修工程、部分固定资产将无法继续使用，在假设无法出售的情况下将产生一定的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已折旧	账面值
中央空调	330.72	183.27	147.45
电梯	96.80	53.64	43.16
两栋楼的内饰装修（包含内部结构改造、水电工程）	5,611.37	1,636.65	3,974.72
电信工程、门禁系统	446.80	247.60	199.20
职工食堂工程	51.62	15.06	36.56
合计	6,537.32	2,136.23	4,401.09

假设发行人无法出售原投入在总部办公楼的装修工程、部分固定资产，发行人最高将损失账面金额4,401.09万元。

D、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承担上述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若大参林股份因所承租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相关协议被认定为无效、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符等原因，导致大参林股份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总部办公楼及海龙仓库，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大参林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租赁关联方房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相关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实地走访发行人租赁的关联方物业，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走访主管部门等，核查了租赁关联方房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若发生搬迁等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风险可控，发行人针

对每一类物业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今后的处置方案。租赁关联方房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确保正常履行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总部办公楼和海龙仓库相关损失”的措施

若总部办公楼、海龙仓库因权属瑕疵问题而实施搬迁，为确保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正常履行，在搬迁完成的 1 个月内，发行人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对涉及的相关损失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搬迁的弃置损失，并由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对相关损失计算方式、范围、金额、审计结果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根据专项审计及董事会确定的总部办公楼、海龙仓库搬迁涉及的相关损失的结果，全额补偿大参林因总部办公楼和/或海龙仓库搬迁而产生的损失。在会计师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本人向大参林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相关补偿。本人在及时、全额赔偿上述损失之前，大参林有权相应扣减大参林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大参林的赔偿来源。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融资银行	授信/借款合同签署日	授信/借款合同到期日	授信/借款金额	保证人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2.8.23	2014.8.22	授信 5,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茂名大参林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012.5.1	2014.12.31	授信 10,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013.5.8	2014.5.7	1,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013.5.18	2014.5.17	3,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013.5.31	2014.5.30	3,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013.7.1	2014.1.1	2,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2012.10.14	2013.10.14	授信 21,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广州大参林药业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2013.1.21	2014.1.20	2,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2013.4.1	2014.3.31	2,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2013.5.30	2014.5.29	3,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2013.9.11	2014.9.10	2,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2013.12.17	2014.12.16	授信 4,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广州大参林药业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2013.12.24	2014.6.23	4,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广州大参林药业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3.9.30	2014.9.29	1,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茂名大参林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3.10.17	2014.10.16	2,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茂名大参林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3.6.1	2018.12.31	授信 10,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本公司及中山可可康土地抵押担保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2014.1.23	2017.1.22	授信 21,000 万元	广州大参林药业、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2014.1.21	2015.1.20	2,4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广州大参林药业提供担保、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2014.2.27	2015.2.26	1,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广州大参林药业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2014.3.3	2015.3.2	1,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广州大参林药业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2014.5.19	2017.5.18	授信 1,283 万元	广东大丰收投资
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2014.6.4	2015.6.3	3,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广州大参林药业、广东大丰收投资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014.3.28	-	授信 9,000 万元	茂名大参林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013.12.27	2014.11.27	授信 20,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014.6.30	2015.6.29	5,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茂名大参林
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014.11.20	2015.11.20	4,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茂名大参林

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4.9.12	2015.9.11	授信 15,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茂名大参林
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4.10.28	2015.10.27	3,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茂名大参林
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4.11.21	2015.11.20	2,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茂名大参林
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2014.12.12	2015.6.11	3,000.35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广州大参林药业
31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3.10.14	2014.10.13	授信 10,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茂名大参林
3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4.3.7	2015.3.6	3,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茂名大参林
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2014.3.12	2019.3.11	授信 30,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及茂名大参林、广州大参林药业
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2014.3.31	2019.3.30	最高额抵押担保 2,500 万元	怡康制药
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2014.3.31	2019.3.30	最高额抵押担保 1,470.00 万元	茂名大参林提供房产抵押
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2014.3.31	2019.3.30	最高额抵押担保 100 万元	茂名拓宏投资提供房产抵押
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2014.3.31	2019.3.30	最高额抵押担保 300 万元	茂名鼎盛投资提供房产抵押
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2014.3.19	2015.3.18	5,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及茂名大参林、广州大参林药业
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2014.5.16	2015.3.19	3,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及茂名大参林、广州大参林药业、怡康制药、茂名拓宏投资、茂名鼎盛投资提供担保；茂名大参林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2014.5.19	2015.5.18	2,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及茂名大参林、广州大参林药业、怡康制药、茂名拓宏投资、茂名鼎盛投资提供担保；茂名大参林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2014.5.29	2015.5.28	5,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及茂名大参林、广州大参林药业
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2015.3.13	2020.3.12	授信 14,000 万元	茂名市锦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2015.3.13	2015.12.25	1,53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提供保证担保及茂名大参林、湛江大参林提供房屋抵押担保
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2015.3.13	2015.10.28	5,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提供保证担保，茂名市锦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2015.3.23	2016.3.22	2,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提供保证担保，茂名大参林、怡康制药、茂名拓宏投资、茂名鼎盛投资提供房屋抵押担保
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2015.4.25	2015.12.28	3,4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提供保证担保，茂名市锦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2015.5.15	2016.5.14	3,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及茂名大参林、广州大参林药业、怡康制药、茂名拓宏投资、茂名鼎盛投资提供担保；茂名大参林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2015.10.27	2016.10.19	5,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及茂名大参林、广州大参林药业
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2015.12.14	2016.12.1	5,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提供保证担保，茂名市锦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2014.12.17	2015.12.16	授信 8,678.39 万元	茂名鼎盛投资提供房屋抵押担保
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2015.1.16	2018.1.15	授信 8,000 万元	茂名鼎盛投资及广东大丰收投资提供房屋抵押担保

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2015.1.26	2015.9.14	4,4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提供保证担保，茂名鼎盛投资及广东大丰收投资提供房屋抵押担保
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015.2.17	2016.2.16	授信 20,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茂名大参林
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015.3.30	2015.9.11	1,993.53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茂名大参林
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015.9.17	2016.9.17	1,303.48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茂名大参林
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015.9.22	2016.9.17	1,666.2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茂名大参林
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3.9.6	2018.9.5	8,064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本公司及中山可可康土地抵押担保
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山支行	2014.10.23	2015.10.22	授信 6,667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及茂名大参林、佛山大参林、清远大参林、江门大参林、惠州大参林
5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4.12.18	2015.12.17	授信 16,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茂名大参林
6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4.7.17	2015.7.17	授信 20,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
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2015.10.20	2017.10.19	授信 15,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柯舟
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5.10.21	2016.7.13	授信 20,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茂名大参林
6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5.9.16	2016.9.15	授信 10,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茂名大参林
6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5.10.20	2016.10.19	授信 17,5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茂名鼎盛投资
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2016.2.19	2017.2.18	3,4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提供保证担保，茂名市锦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2016.2.24	2017.1.26	1,53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提供保证担保及茂名大参林、湛江大参林提供房屋抵押担保

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2016.4.1	2017.3.23	2,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提供保证担保，茂名大参林、怡康制药、茂名拓宏投资、茂名鼎盛投资提供房屋抵押担保
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6.6.28	2017.6.27	2,2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茂名大参林
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016.3.21	2017.1.31	授信 20,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茂名大参林
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016.1.22	2017.1.21	1,954.95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茂名大参林
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016.1.12	2017.1.11	2,072.85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茂名大参林
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016.4.29	2017.4.28	2,960.19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茂名大参林
7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6.2.23	2017.2.22	授信 50,000 万元	茂名大参林、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
7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6.6.30	2017.6.29	5,000.00 万元	茂名大参林、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
7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6.5.23	2017.5.22	授信 8,000 万元	茂名大参林、中山可可康、柯康保、柯云峰、柯金龙、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
7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6.5.4	无期限，每年审查	授信 15,000 万元	茂名大参林、中山可可康、柯康保、柯云峰、柯金龙
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山支行	2016.6.20	2017.6.19	授信 15,000 万元	茂名大参林，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
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6.8.30	2017.8.29	授信 20,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及茂名大参林
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2016.8.24	2017.4.19	5,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柯舟、茂名大参林、中山可可康
8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6.7.20	2017.7.20	1,364.34 万元	茂名大参林、中山可可康、柯康保、柯云峰、柯金龙
8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6.7.29	2017.7.29	3,635.66 万元	茂名大参林、中山可可康、柯康保、柯云峰、柯金龙
8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6.9.27	2017.9.27	2,841.21 万元	茂名大参林、中山可可康、柯康保、柯云峰、柯金龙

8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6.9.28	2017.9.28	1,320.69 万元	茂名大参林、中山可可康、柯康保、柯云峰、柯金龙
8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6.9.28	2017.9.28	838.10 万元	茂名大参林、中山可可康、柯康保、柯云峰、柯金龙
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2016.12.1	2017.11.23	850.56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及茂名大参林、广州大参林药业、怡康制药、茂名拓宏投资、茂名鼎盛投资提供担保；茂名大参林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2016.12.1	2017.11.23	569.56 万元	
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2016.12.1	2017.11.23	765.46 万元	
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2016.12.1	2017.11.23	814.42 万元	
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化支行	2016.12.2	2017.11.23	2,000 万元	
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6.10.1	2017.9.3	授信 20,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茂名大参林、中山可可康
9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6.8.9	2017.8.8	授信 25,000 万元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提供保证担保，茂名鼎盛投资提供房屋抵押担保

除上述银行借款、授信担保外，茂名市拓宏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房产（编号：粤房地权证增自字666398号），为本公司子公司中山可可康获得的政府补助提供担保。

2、关联方资产、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资产、股权转让的内容、转让原因、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转让原因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紫云轩农业发展	2016 年 6 月，广东紫云轩与紫云轩农业发展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广东紫云轩将位于茂名市油城三路的房屋（原茂南汽车修配厂）的房屋装修工程及物料等转让给紫云轩农业发展	发行人拟不再使用茂名市油城三路的部分在建房屋	863.19	参考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64 号评估报告
柯康保	2016 年 3 月，发行人与柯康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港币 0 元收购其持有的法国可可康 100%股权（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尚未实缴出资）	避免同业竞争	0	转让时未实缴注册资本，以 0 元对价转让
茂名鼎盛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以 500	茂名迎宾馆后续	500.00	转让时未开展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转让原因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投资	万元的价格将茂名迎宾馆（海云雁酒店）100%股权转让给茂名鼎盛投资	建设资金需求较大、效益体现尚需较长过程，为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业		实际经营，定价参考注册资本，且高于净资产
怡康制药	2016 年 11 月，向发行人按 0 价格转让所拥有的批文、商标资产	为避免同业竞争，怡康制药不再开展药品经营业务，发行人子公司中山可可康投产后可使用该等批文、商标	0	参考账面净值定价
福华制药	2016 年 11 月，向发行人按 0 价格转让所拥有的批文、商标资产	为避免同业竞争，福华制药不再开展药品经营业务，发行人子公司中山可可康投产后可使用该等批文、商标	0	参考账面净值定价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海云雁酒店	-	-	4,600.00
刘景荣	-	-	16.70
赣州大参林华尔康	207.77	213.92	
合计	**207.77**	**213.92**	**4,616.70**

2014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为临时性借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等借款已全部归还。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应收赣州大参林华尔康其他应收款为借款和应收品牌使用费。

①发行人取得及出售海云雁酒店股权情况

2014 年 9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 500.00 万元从茂名市鼎盛投资有限公司处收购其持有的茂名市海滨迎宾馆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茂名市海云雁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鉴于海云雁酒店后续建设资金需求较大、

效益体现尚需较长过程，同时为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业，2014 年 12 月 21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500 万元的价格将海云雁酒店 100%股权转让给茂名市鼎盛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18 日，海云雁酒店股权变更至茂名市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②公司与海云雁酒店的资金往来具体时间如下：

交易日期	付款单位	付款金额	收款单位	收款金额
2014 年 10 月 13 日	茂名大参林	600.00	海云雁酒店	-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大参林	3,500.00	海云雁酒店	-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茂名大参林	500.00	海云雁酒店	-
2015 年 6 月 24 日	海云雁酒店	-	茂名大参林	1,100.00
2015 年 6 月 24 日	海云雁酒店	-	大参林	3,500.00
小计	-	4,600.00	-	4,600.00

2014 年 9 月公司取得海云雁酒店股权之后，2014 年 10 月至 12 月累计借支 4,600 万元资金给海云雁酒店，借支款项的目的为海云雁酒店工程建设。公司 2014 年 12 月签订协议，将海云雁酒店股权转让给茂名市鼎盛投资有限公司，因此在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海云雁酒店股权在持有待售资产科目中列报，未将海云雁酒店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将应收关联方海云雁酒店其他应收款 4,600 万元作为应收关联方款项披露。

2015 年 6 月 24 日，海云雁酒店将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该部分资金未收取利息，因在海云雁酒店资金实际使用的大部分期间内，发行人仍持有海云雁酒店 100%股权。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等关联交易内容进行确认，因此不计算利息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海云雁酒店对该项 4,600 万元资金的最终去向

通过查阅海云雁酒店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的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海云雁酒店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的银行日记账及流水记录、海云雁酒店的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海云雁酒店将上述4,600万元资金全部用于海云雁酒店建设工程及归还前期其股东茂名市鼎盛投资有限公司垫付的酒店工程建设款。

（2）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华韩药业	-	-	113.50
合计	**-**	**-**	**113.50**

2014年公司向华韩药业支付采购预付款的原因为：公司主要向华韩药业采购红参等产品，该类产品的质量差异较大、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公司向华韩药业支付一定预付款后，华韩药业能及时在产地确定货源，保障公司红参等产品供货的稳定性、质量的可靠性以及采购价格优势。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紫云轩农业发展	–	–	4.63
华韩药业	2,601.09	927.89	-
华韩庄医药	25.27	131.15	-
可可康乳业	38.58	107.32	43.67
合计	**2,664.94**	**1,166.36**	**48.29**

报告期内，公司与紫云轩农业发展、华韩药业、华韩庄医药、可可康乳业发生关联采购，因此期末存在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茂名鼎盛投资	-	-	500.00
广州鼎业投资	-	-	165.00
广州联耘投资	-	-	165.00
广州拓宏投资	-	-	165.00
广州智威投资	-	-	165.00
合计	**-**	**-**	**1,160.00**

2014年公司向茂名鼎盛投资收购茂名迎宾馆，形成了对茂名鼎盛投资500万元的应付股权收购款。公司已于2015年1月向其支付了该款项。

2014年公司股东广州鼎业投资、广州拓宏投资、广州智威投资、广州联耘投资账面有闲余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家公司分别向公司提供165.00万元的借款。2015年6月公司已向其归还了上述借款。

（五）公司关于严格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各项措施，具体包括：

（1）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流程、审议程序进行严格规定，明确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2）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作用；

（3）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的作用，通过严格的奖惩措施，彻底杜绝不规范的资金往来事项。

此外，为充分保护公司利益、彻底杜绝关联资金占用情况，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现在及将来均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大参林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大参林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专业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七）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来的交易状态、继续交易或停止交易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未来交易状态	继续交易或停止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华韩药业	采购红参产品	继续交易，并进一步降低采购占比	①华韩药业具有较丰富的红参生产经验，拥有一定的生产能力和品牌度，因此公司按照公允价格向其采购“华韩”品牌红参产品。详见本节“（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与华韩药业的交易情况”。 ②报告期内向华韩药业采购红参的毛利贡献率较低，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销售华韩红参产品毛利额占医药零售毛利额的比例为 1.86%、2.16%、1.88%。	4,876.84	5,405.49	4,428.46
	定制生产参茸滋补药材产品	自 2017 年 3 月开始停止交易，且未来不再开展该交易	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广州紫云轩已于 2017 年 2 月正式投产，2017 年 3 月后将不再向华韩药业定制生产参茸产品	4,640.97	-	-
可可康乳业	采购乳制品	自 2017 年 3 月开始停止交易，且未来不再开展该交易	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中山可可康 2017 年拟投产，届时拟自行生产该类乳制品	318.84	277.60	60.28
海云雁酒店	采购餐饮、住宿服务	自 2017 年 3 月开始停止交易，且未来不再开展该交易	海云雁酒店在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提供会务及餐饮服务。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7 年 3 月开始发行人与海云雁酒店停止交易，且未来不再开展该交易	78.12	57.97	-
华韩庄医药	采购人参饮品、含片	已于 2016 年停止交易，且未来不再开展该交易	该人参饮品、含片市场销售情况一般，2016 年已不再向其采购该产品，未来也不会再开展该交易	-93.13	131.15	-
怡康制药	采购药品	已于 2016 年停止交易，且未来不再开展该交易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怡康制药已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停止药品经营业务，目前怡康制药已无药品生产许可的资格	-	1,299.53	1,196.22
福华制药	采购药品	已于 2016 年停止交易，且未来不再开展该交易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福华制药已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前停止药品经营业务，目前福华制药已无药品生产许可的资格	-	113.25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未来交易状态	继续交易或停止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致善物业	采购物业服务	已于 2016 年 7 月停止交易，且未来不再开展该交易	为减少关联交易，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致善物业签署《协议书》，解除双方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32.85	113.07	349.94
二、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华尔康药业	出售药品	继续交易	发行人批发销售给华尔康药业的药品，由华尔康药业销售给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赣州大参林华尔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赣州大参林华尔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19%股权。 该交易为发行人向参股公司供应商品，是发行人开拓江西市场、实施医药零售行业整合的战略需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来拟继续交易	2,928.93	683.32	-
福华制药	出售药品或物资	已于 2016 年停止交易，且未来不再开展该交易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6 年开始，发行人即不再向关联方销售物资或原材料	-	37.52	33.73
怡康制药	出售药品或物资	已于 2016 年停止交易，且未来不再开展该交易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6 年开始，发行人即不再向关联方销售物资或原材料	-	0.16	272.51
海云雁酒店	出售物资	已于 2016 年停止交易，且未来不再开展该交易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6 年开始，发行人即不再向关联方销售物资或原材料	-	0.77	-
三、向关联方租赁物业						
广州大参林投资	租赁办公楼	继续交易	①发行人作为大型医药零售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于规模、品牌、高效的管理、可快速复制的门店开拓，目前阶段公司正集约资金使用、重点保障门店开拓，该等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商铺、厂房、仓库、办公楼的具体用途、面积占比、重要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和今后的处置方案，详见本节“（三）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面积占比、重要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和今后的处置方案”。	511.86	506.79	506.79
广州大参林投资	租赁仓库	继续交易		846.67	838.29	838.29
茂名鼎盛投资	租赁商铺、仓库	继续交易		215.20	216.60	156.60
茂名拓宏投资	租赁商铺	继续交易		306.18	338.58	336.96
广东大丰收投资	租赁商铺	继续交易		59.65	106.72	127.80
柯金龙	租赁商铺	继续交易		8.40	8.40	6.48
紫云轩农业发展	租赁厂房	继续交易		25.84	9.69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未来交易状态	继续交易或停止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向关联方出租物业						
广州大参林投资	租赁办公楼	继续交易	发行人将承租办公楼的 200 平米回租给广州大参林投资，租赁价格与发行人向其整租办公楼的价格相同	6.00	1.00	-
五、关联方品牌许可使用						
茂名智胜营销	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	2017 年 1 月 6 日已将商标转让给发行人，且未来不再开展该交易	2017 年 1 月 6 日，茂名智胜营销已将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	-	-
赣州大参林华尔康	南昌大参林授权赣州大参林华尔康使用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	继续交易，视合作情况完成对赣州大参林华尔康控股收购	发行人持有赣州大参林华尔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19%股权，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南昌大参林与赣州大参林华尔康签订《品牌许可使用合同》，授权其使用发行人的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并收取品牌许可使用费； 该交易为发行人开拓江西市场、实施医药零售行业整合的战略需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来拟在完成对赣州大参林华尔康控股收购前继续交易	147.88	23.92	-

发行人未来拟继续进行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关联方及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对经营的影响	未来拟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向华韩药业采购红参产品	①华韩药业具有较丰富的红参生产经验，拥有一定的生产能力和品牌度，因此公司按照公允价格向其采购“华韩”品牌红参产品。详见本节“（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与华韩药业的交易情况”。 ②报告期内向华韩药业采购红参的毛利贡献率较低，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销售华韩红参产品毛利额占医药零售毛利额的比例为 1.86%、2.16%、1.88%。	①发行人进一步降低采购占比，确保双方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严格执行； ②积极培育其他同类供应商，并逐步扩大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量和采购比例。
二、向关联方（参股子公司）出售商品		
华尔康药业	①发行人批发销售给华尔康药业的药品，由华尔康药业销售给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赣州大参林华尔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赣州大参林华尔康	该交易为发行人向参股公司供应商品，是发行人开拓江西市场、实施医药零售行业整合的战略需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来

关联方及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对经营的影响	未来拟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19%股权。 ②该交易为发行人向参股公司供应商品，是发行人开拓江西市场、实施医药零售行业整合的战略需要，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拟继续交易
三、向关联方租赁物业		
向关联方租赁 10 处门店物业	截至目前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商铺 10 处，合计租赁面积 2,156 平方米，占发行人总门店营业面积的比例为 0.91%；营业收入合计为 5,062.49 万元，占 2016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81%；利润总额合计为 601.22 万元，占 2016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04%。10 处门店物业各项经营指标占发行人相应指标较低，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物业持有方出具承诺：1、本人/本公司在持有该等物业期间，保证优先以公允价格向大参林出租该等物业用于经营；2、若未来本人/本公司拟对外出售该等物业，大参林有权优先受让该等物业；3、若未来大参林向本人/本公司提出收购该等物业，本人/本公司将配合大参林按照公允价格完成资产转让。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房产转让协议，由发行人购买目前其租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 9 处门店房产、1 处茂名仓库，该等房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向关联方租赁茂名仓库	①茂名仓库面积为 12,820 平方米，占发行人目前仓库面积为 12.48%，随着 2017 年新增仓库的投入使用，仓库面积占比将降低至 9.85%。 ②仓库是发行人经营的辅助性设施，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且可替代性强、可选第三方仓库较多，向关联方租赁该等仓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向关联方租赁广东紫云轩在用厂房	①广东紫云轩的生产工序及加工内容属于中药饮片生产的常规项目，可选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较多，可根据需求向其他生产企业定制生产采购中药饮片及参茸产品，替代广东紫云轩的产能。 ②在 2016 年佛山紫云轩停产、广州紫云轩尚未投产的期间，公司已通过定制生产方式解决了产能不足的情况，生产经营未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向关联方租赁该等厂房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①发行人已与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泰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怡康泰药业有限公司等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可以根据经营需求向其定制生产采购中药饮片及参茸产品，替代广东紫云轩的产能。 ②发行人子公司玉林大参林现代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并启动报建程序，拟于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正式投产，经营项目为中药饮片加工；在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玉林大参林现代中药饮片可以承接广东紫云轩的生产任务。
向关联方租赁海龙仓库	①海龙仓库面积 27,943 平方米，目前占发行人在用仓库面积为 27.19%。 ②发行人租赁海龙仓库已在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 2017B0302000138 号）。 ③2017 年 3 月 3 日，海龙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荔海龙（2017）第 0030 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2 号，由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出租的（产权方）	①2016 年发行人已在东莞、江门分别新租赁仓库 16,337 平方米、11,398 平方米；2017 年内发行人将在清远、揭阳、南昌新增 3 处仓库，租赁面积 27,375 平方米，上述新增仓储能力均可以承担海龙仓库的配送任务，2017 年底海龙仓库面积占发行人总仓库面积的比例将降低至 21.51%；2018 年内，发行人将在玉林、漯河投建 2 处仓库，合计面积为 28,683 平方米，截至 2018 年底海龙仓库面积占发行人总仓库面积的比例将降低至 17.62%。截至

关联方及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对经营的影响	未来拟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 ④根据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确认龙溪公路海北村以南划拨土地租赁有关事项请示的复函》（荔府办（2017）145 号）：“该地块的建筑物规划符合广州市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筑物经合法批准建设，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被列入改造拆迁范围”。 ⑤仓库是发行人经营的辅助性设施，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且可替代性强，海龙仓库周边可选第三方仓库较多，向关联方租赁该等仓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底，发行人较目前可新增仓库面积合计 56,058 平方米，届时新增仓库可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完全替代海龙仓库。 ②大参林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大参林不再使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2 号物业作为仓库，或拟对该处物业实施拆迁，大参林将不再租赁使用该物业。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A、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若广州大参林投资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证明，优先以取得成本向大参林转让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B、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若大参林没有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大参林将不再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C、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大参林向广州大参林投资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期间，广州大参林投资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大参林出租该等物业，并且不上调租金。
向关联方租赁总部办公楼	①总部办公楼租赁面积为 17,103.07 平方米。 ②办公楼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 ③发行人租赁总部办公楼已在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 2017G0302000009 号）。 ④2017 年 3 月 3 日，海龙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荔海龙（2017）第 0031 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410-1 号，由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出租的（产权方）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 ⑤根据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确认龙溪公路海北村以南划拨土地租赁有关事项请示的复函》（荔府办（2017）145 号）：“该地块的建筑物规划符合广州市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筑物经合法批准建设，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被列入改造拆迁范围”。 ⑥办公物业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且可替代性强、广州及周边可选第三方办公物业较多、搬迁较容易且所需时间较短，因此向关联方租赁该等办公楼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①大参林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大参林不再使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410-1 号物业作为办公楼，或拟对该处物业实施拆迁，大参林将不再租赁使用该物业。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若广州大参林投资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证明，优先以取得成本向大参林转让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若大参林没有取得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合法有效产权，大参林将不再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③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大参林向广州大参林投资租赁海龙仓库、总部办公楼期间，广州大参林投资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大参林出租该等物业，并且不上调租金。
四、向关联方出租物业		

关联方及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对经营的影响	未来拟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广州大参林投资	发行人将承租办公楼的 200 平米回租给广州大参林投资，租赁价格与发行人向其整租办公楼的价格相同。	-
五、关联方品牌许可使用		
赣州大参林华尔康	发行人持有赣州大参林华尔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19%股权，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赣州大参林华尔康签订《品牌许可使用合同》，授权其使用发行人的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并收取品牌许可使用费； 该交易为发行人开拓江西市场、实施医药零售行业整合的战略需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来拟在完成对赣州大参林华尔康控股收购前继续交易	视合作情况完成对赣州大参林华尔康控股收购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以下相关内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3）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数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6）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7）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9）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未达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但未达5%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但未达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但未达5%的关联交易。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

发表不同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二）三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程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三）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关联交易，充分保障公司经营的公允、合理性，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大参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都做了详尽的规定，指导并约束涉及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

（四）《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了更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大参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了以下相关内容：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2、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

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1、柯云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后荣获“华南地区健康行业十大风云人物”、“2000-2010年中国药店十大影响力人物”、“2012中国药品零售市场最具魅力人物”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医药零售行业协会会长。

2、柯康保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主管药师职称。曾任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柯金龙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药师职称。曾任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董事、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徐俊先生：香港永久居民，1975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普华永道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5、刘国常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6、杨小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博士学位，教授。1995年至今，任职于中山大学法学院。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7、柯立志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曾任香港骏升企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生产部经理、计划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首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的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柯云峰	董事长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2	柯康保	董事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3	柯金龙	董事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4	徐俊	董事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5	刘国常	独立董事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6	杨小强	独立董事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
7	柯立志	独立董事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共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

1、陈智慧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 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粤中大区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2、谭锡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经理、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广州营运区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拓展部总监、大参林柏康执行董事兼经理。

3、杨木桂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中国石化茂名石油化工公司铁路运输公司财务科主办会计、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经理、审计监察中心副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监察中心总监。

公司监事的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陈智慧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2	谭锡盟	监事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3	杨木桂	监事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5名成员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柯康保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

2、柯金龙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

3、刘景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通信工程师。曾任广东茂名路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铁寻呼华南公司总经理、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江门大参林执行董事。

4、谭群飞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商品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粤中大区总经理，佛山大参林、东莞大参林、中山大参林执行董事兼经理。

5、柯国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药师、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营运中心副总监、商品中心总监、大参林股份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杨添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茂名市石油化工总公司财务副科长、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肇庆大参林执行董事兼经理，福州大参林、中山市新靓洁餐具消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参林柏康、北京金康源监事。

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柯康保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柯金龙、谭群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景荣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杨添为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聘任柯国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公司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等7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杨添、谭群飞为公

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柯国强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杨添、谭群飞监事职务，选举陈智慧、谭锡盟为公司监事。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宋茗董事职务，选举徐俊为公司董事。

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徐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国常、朱征夫、柯立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年7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柯国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智慧和谭锡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智慧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小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1月1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木桂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免去柯国强职工代表监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刘景荣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柯云峰	89,992,821	24.9980%	董事长
柯康保	70,192,821	19.4980%	董事、总经理
柯金龙	89,992,821	24.9980%	董事、副总经理
刘景荣	9,370,080	2.6028%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间接持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徐俊、陈智慧、谭锡盟、杨木桂、刘景荣、谭群飞、柯国强、

杨添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间接持股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
柯云峰	通过广州鼎业投资、广州拓宏投资、广州联耘投资、广州智威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5083%股份	董事长
柯康保		董事、总经理
柯金龙		董事、副总经理
陈智慧	通过广州鼎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39%股份	监事
谭锡盟	通过广州鼎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67%股份	监事
杨木桂	通过广州鼎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67%股份	监事
刘景荣	通过广州拓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78%股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谭群飞	通过广州拓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78%股份	副总经理
柯国强	通过广州拓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78%股份	副总经理
杨添	通过广州拓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67%股份	财务总监
徐俊	间接持有杭州长堤 0.0167%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298%股份	董事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2015年11月股权转让后	2015年9月股权转让后	2015年8月股权转让后	2015年6月增资后	2013年7月改制后
柯云峰	董事长	直接持股	24.9980%	25.2333%	27.2333%	30.00%	29.7150%
柯康保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19.4980%	19.7333%	21.7333%	25.00%	24.2570%
柯金龙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4.9980%	25.2333%	27.2333%	30.00%	29.7150%
刘景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2.6028%	2.6028%	2.6028%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2016年12月后	2015年11月后	2015 年 6 月后	2013 年 7 月后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	柯云峰任董事长；柯康保任董事、总经理；柯金龙任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通过广州市鼎业投资、广州拓宏投资、广州联耘投资、广州智威投资	通过广州市鼎业投资、广州拓宏投资、广州联耘投资、广州智威投资	通过广州鼎业投资、广州拓宏投资、广州联耘投资、广州智威投资合	通过广州鼎业投资、广州拓宏投资、广州联耘投资、广州智威投资合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2016年12月后	2015年11月后	2015 年 6 月后	2013 年 7 月后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1.5083%股份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1.4944%股份	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股份	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2748%股份
陈智慧	监事	间接持股	通过广州鼎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0139%股份	通过广州鼎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0139%股份		
谭锡盟	监事	间接持股	通过广州鼎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0167%股份	通过广州鼎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0167%股份		
杨木桂	监事	间接持股	通过广州鼎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0167%股份	通过广州鼎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0167%股份		
刘景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通过广州拓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0278%股份	通过广州拓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0278%股份	-	-
谭群飞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通过广州拓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0278%股份	通过广州拓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0278%股份	-	-
柯国强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通过广州拓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0278%股份	通过广州拓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0278%股份		
杨添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通过广州拓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0167%股份	通过广州拓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0167%股份	-	-
徐俊	董事	间接持股	间接持有杭州长堤 0.0167%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298%股份	间接持有杭州长堤 0.0167%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298%股份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柯　舟	公司董事、总经理柯康保之子	18,000,000	5.00%
梁小玲	公司董事长柯云峰之妻	7,950,600	2.2085%
邹朝珠	公司董事、总经理柯康保之妻	7,482,240	2.0784%
王春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柯金龙之妻	7,200,000	2.00%
柯秀容	柯云峰、柯康保及柯金龙之姐	3,600,0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

姓名	2015 年 8 月后		2015 年 6 月后		2013 年 8 月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柯　舟	18,000,000	5.00%	18,000,000	5.00%	10,915,700	5.4579%
梁小玲	7,950,600	2.2085%	7,200,000	2.00%	4,325,892	2.1629%
邹朝珠	7,482,240	2.0784%	7,200,000	2.00%	4,325,892	2.1629%
王春婵	7,200,000	2.00%	7,200,000	2.00%	4,325,892	2.1629%
柯秀容	3,600,000	1.00%	3,600,000	1.00%	2,183,140	1.0916%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认缴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柯立志	独立董事	深圳市首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50	48.89%	电子通信
		深圳市昊达电子有限公司	1,000	30%	电子电器
		深圳市洋溢投资有限公司	50	95%	投资咨询
刘景荣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广州市大汉民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	中医药研究，医疗器械销售
杨　添	财务总监	中山市新靓洁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6	92.50%	餐具消毒、清洗、包装
徐　俊	董事	杭州哈而盖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01	2.84%	投资、咨询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重大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常、杨小强、柯立志在本公司领取津贴，董事徐俊不在本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	2016年薪酬（万元，税前）
柯云峰	董事长	薪酬	249.60
柯康保	董事、总经理	薪酬	249.60
柯金龙	董事、副总经理	薪酬	249.60
徐　俊	董事	津贴	-
刘国常	独立董事	津贴	6.00
朱征夫	独立董事	津贴	6.00
杨小强	独立董事	津贴	-
柯立志	独立董事	津贴	6.00
陈智慧	监事会主席	薪酬	21.70
谭锡盟	监事	薪酬	60.10
杨木桂	监事	薪酬	30.40
刘景荣	副总经理	薪酬	81.60
谭群飞	副总经理	薪酬	84.90
柯国强	副总经理	薪酬	70.10
杨　添	财务总监	薪酬	35.20

注：2017年1月，朱征夫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杨小强为独立董事，杨小强2016年未在本公司领取津贴。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柯云峰	董事长	茂名拓宏投资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紫云轩农业发展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清远大参林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肇庆大参林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大参林药业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茂名大参林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国可可康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梧州大参林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山大参林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柯康保	董事、总经理	广东大丰收投资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德阳大参林投资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龙苑城房地产	执行董事	柯康保持股 25%
		茂名德高投资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湛江大参林投资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云雁酒店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源大参林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茂名大参林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山可可康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梧州大参林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梅州大参林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山大参林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大参林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大参林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柯金龙	董事、副总经理	茂名鼎盛投资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紫云轩农业发展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茂名大参林投资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云雁酒店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茂名锦绣房地产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东湛海仪表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 30.00%股份
		湛江大参林投资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德阳大参林投资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茂名大参林	董事长、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紫云轩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紫云轩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西大参林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湛江大参林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阳江大参林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梧州大参林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韶关大参林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大参林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徐俊	董事	上海上蔬永辉生鲜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无锡优味美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摩提工房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麦优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Gold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Jingxi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J-Sweets Co.,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上蔬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朴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鑫达塑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顺普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刘国常	独立董事	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广东省审计学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广州市审计学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博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杨小强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柯立志	独立董事	深圳市首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洋溢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谭锡盟	监事	大参林柏康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刘景荣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江门大参林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谭群飞	副总经理	佛山大参林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大参林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山大参林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柯国强	副总经理	河南大参林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杨添	财务总监	肇庆大参林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州大参林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参林柏康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金康源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山市新靓洁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枣庄东仁阿胶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

（一）聘用合同

本公司与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聘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正常履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

有关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的情况”之“（五）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 至今	2015.10-2017.1	2015.8-2015.10	2015.5-2015.8	2014.5-2015.5	2013.7-2014.5
董事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刘国常、杨小强、柯立志、徐俊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刘国常、朱征夫、柯立志、徐俊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刘国常、朱征夫、柯立志、徐俊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宋茗、刘国常、朱征夫、柯立志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宋茗、刘国常、朱征夫、柯立志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宋茗、刘国常、朱征夫、柯立志

项目	2017.1 至今	2015.10-2017.1	2015.8-2015.10	2015.5-2015.8	2014.5-2015.5	2013.7-2014.5
监事	陈智慧、谭锡盟、杨木桂	陈智慧、谭锡盟、柯国强	陈智慧、谭锡盟、柯国强	陈智慧、谭锡盟、柯国强	杨添、谭群飞、柯国强	杨添、谭群飞、柯国强
高级管理人员	柯康保、柯金龙、刘景荣、谭群飞、柯国强、杨添	柯康保、柯金龙、刘景荣、谭群飞、杨添	柯康保、柯金龙、牛和义、刘景荣、谭群飞、杨添	柯康保、柯金龙、牛和义、刘景荣、谭群飞、杨添	柯康保、柯金龙、牛和义、刘景荣	柯康保、柯金龙、牛和义、刘景荣、池建达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徐俊、刘国常、杨小强、柯立志，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13年7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宋茗、刘国常、朱征夫、柯立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俊为公司董事，免去宋茗董事职务。

2、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小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免去朱征夫独立董事职务。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陈智慧、谭锡盟、杨木桂。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1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添、谭群飞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柯国强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智慧、谭锡盟为公司监事，杨添、谭群飞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陈智慧、谭锡盟、柯国强，其中柯国强为职工代表监事。

2、2017年1月1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木桂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免去柯国强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柯康保、柯金龙、刘景荣、谭群飞、柯国强、杨添，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13年7月16日，大参林股份第一届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柯康保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柯金龙、牛和义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刘景荣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池建达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2、2014年5月，池建达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3、201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谭群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杨添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4、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牛和义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聘任柯国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2013年7月16日，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则和制度。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一贯依法规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一）股东大会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201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1、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3）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对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6）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公司为持股5%以上股东提供的担保；

（8）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②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③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④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2）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如下：

①独立董事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3）会议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对于股东提出的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①关联性。召集人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②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建议。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4）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序号	日期	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主要议案
1	2013 年 7 月 16 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股东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审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
2	2013 年 8 月 11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拟向关联方购买房地产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股东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等 2 项议案
4	2014 年 5 月 28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5项议案

序号	日期	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主要议案
5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股东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500万元受让茂名市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茂名市海滨迎宾馆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	2014 年 12 月 21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茂名迎宾馆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	2015 年 4 月 25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股东	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司股东与投资人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海春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鼎晖嘉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购买协议>、<股东协议>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8	2015 年 4 月 27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5项议案
9	2015 年 5 月 28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股东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股本的议案》、《关于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转让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选举陈智慧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谭锡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共7项议案
10	2015 年 7 月 28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审议通过《关于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转让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2015 年 8 月 18 日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股东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转让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选举徐俊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12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
13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杭州长堤	审议通过《关于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转让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日期	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主要议案
14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 4.99%股份的议案》
15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梁小玲、邹朝珠	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取得融资贷款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等议案
16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的议案》等议案
17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	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8	2016 年 7 月 21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2016 年 8 月 8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	2016 年 8 月 23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等 6 名股东	审议通过了《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
21	2016 年 10 月 9 日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邹朝珠、梁小玲、王春婵	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等议案
22	2017 年 1 月 1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小强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3	2017 年 3 月 12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向浙商银行取得融资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4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关联方房产的议案》等议案
25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

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并对公司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关联交易的审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依法做出了有效决议，不存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201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义务。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7）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报告；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一般规定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该召开临时会议：

①单独或合并持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③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④监事会提议时；

⑤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⑥经理提议时；

⑦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⑧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的，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向全体出席和列席人员发出书面通知；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以电话、传真或者书面方式向全体出席和列席人员发出通知。

（2）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3）会议的召开及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对有关关联事项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时，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会议记录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董事既不按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4、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首次发行股票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主要议案
1	2013年7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部董事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内部审计制度》共16项议案
2	2013年7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部董事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拟向关联方购买房地产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2013年11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部董事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泉州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4	2013 年 12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部董事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等 2 项议案
5	2014年5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部董事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4年度经营规划》、《以现金收购北京金康源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设立濮阳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设立广州恩莱芙日用品有限公司》等议案
6	2014年5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部董事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2013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7	2014年7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部董事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抚州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的议案》
8	2014年8月	第一次董	全体董事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500万元受让茂名市鼎盛投

序号	日期	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主要议案
	25日	事会第八次会议		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茂名市海滨迎宾馆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9	2014年9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部董事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景荣担任公副总经理的议案》
10	2014年12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部董事	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转让茂名迎宾馆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1	2015年4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年度经营规划》等议案
12	2015年5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部董事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股本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13	2015年5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部董事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谭群飞担任公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添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2014年度审计报告》共3项议案
14	2015年8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部董事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俊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注销宁波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的议案》
15	2015年9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部董事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20项议案
16	2015年10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全部董事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牛和义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17	2015年11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全部董事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4.99%股份的议案》
18	2015年12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全部董事	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取得融资贷款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等议案
19	2016年2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全部董事	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

序号	日期	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主要议案
				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	2016年3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全部董事	审议通过《关于韶关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收购韶关市百盛堂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1	2016年4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全部董事	审议通过《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内蒙古惠丰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许昌保元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2	2016年5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全部董事	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安阳市大参林千年健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西众康大药房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3	2016年6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全部董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紫云轩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工程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4	2016年7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全部董事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收购巩义市康美大药房经销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5	2016年7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全部董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6	2016年8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部董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27	2016年8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部董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等议案
28	2016年9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部董事	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枣庄东仁阿胶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广东大参

序号	日期	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主要议案
				林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9	2016年11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部董事	审议通过《关于向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0	2017年1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部董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小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柯国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31	2017年2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部董事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4	2017年5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部董事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关联方房产的议案》等议案
25	2017年6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部董事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等议案
26	2017年6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部董事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义务。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二名、职工代表一名，

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一般规定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①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督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⑥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⑦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的，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向全体出席和列席人员发出书面通知；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以电话、传真或者书面方式向全体出席和列席人员发出通知。

（2）会议召集与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记名表决方式，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4）会议记录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4、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主要议案
1	2013 年 7 月 1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3 年 7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拟向关联方购买房地产的议案》
3	2014 年 5 月 1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4	2014年8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500万元受让茂名市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茂名市海滨迎宾馆100%股权的议案》
5	2014年12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500万元转让茂名市海滨迎宾馆100%股权的议案》
6	2015年4月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7	2015 年 5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与陈智慧、谭锡盟签订监事聘任合同的议案》
8	2015 年 9 月 3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	2016 年 2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10	2016 年 6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紫云轩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工程的议案》
11	2016 年 8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2	2017 年 2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13	2017 年 5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关联方房产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

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力和义务。

1、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不低于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责任

（1）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①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标的金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②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③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④提议召开董事会；

⑤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的责任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①提名、任免董事；

②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④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⑤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⑦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⑧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

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并据实报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费用。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4、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013年7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刘国常先生、朱征夫先生、柯立志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等决策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产收购与转让等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201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任刘景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1、董事会秘书的提名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规定具体如下：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及其他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澄清或回复证券交易所的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8）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9）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

（10）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11）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12）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3）《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自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组织制订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认真履行了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为了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职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201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

专门委员会	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	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审计委员会	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提名委员会	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2、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专业委员会	人员构成	主要职责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柯云峰； 其他委员：柯康保、杨小强、柯立志、徐俊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决策、重大战略发展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国常； 其他委员：柯康保、杨小强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人员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

专业委员会	人员构成	主要职责
		度等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小强； 其他委员：柯金龙、柯立志	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柯立志； 其他委员：柯云峰、刘国常	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3、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会议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审计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作出了有效决议。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主要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2013 年 7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审议通过《大参林医药集团拟全面开展上市准备工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实现持续快速发展》的议案
2	2014 年 4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审议通过了《以现金收购北京金康源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设立濮阳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设立广州恩莱芙日用品有限公司》3项议案
3	2014 年 6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审议通过了《引进先进ERP系统，逐步推进集团核心系统升级换代》的议案
4	2015 年 4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审议通过《大参林股份与摩根士丹利（中国）、鼎晖投资开展战略合作的议案》
5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贵州一树连锁药业有限公司4.99%股份的议案》
6	2016 年 4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审议通过《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许昌保元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西众康大药房有限公司的议案》
7	2016 年 9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审议通过《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广东大参林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序号	日期	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主要议案
1	2014 年 2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议通过《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计划及公司财务部出具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关于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14 年 3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审计总结及 2014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	2014 年 5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4	2015 年 2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议通过《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计划及公司财务部出具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
5	2015 年 3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审计总结及 2015 年审计工作计划》等议案
6	2015 年 5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7	2015 年 9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16 年 1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议通过《2015 年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计划》
9	2016 年 2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2016 年 8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2017 年 1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议通过《2016 年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工作计划》
12	2017 年 2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2014 年 1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情况的审阅意见》的议案
2	2015 年	第一届董事会薪	薪酬与考核委员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

序号	日期	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主要议案
	1 月 16 日	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会成员	情况的审阅意见》的议案
3	2016 年 1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情况的审阅意见》的议案
4	2017 年 1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情况的审阅意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2014 年 9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	审议通过《关于刘景荣先生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审阅意见》的议案
2	2015 年 5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	审议通过《关于谭群飞女士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审阅意见》、《关于杨添先生的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审阅意见》的议案
3	2015 年 8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	审议通过《关于徐俊先生的董事候选人审阅意见》的议案
4	2016 年 8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	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2017 年 1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	审议通过《关于杨小强先生董事候选人的审阅意见》、《关于柯国强先生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审阅意见》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评价和管理水平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主要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行政处罚数量	75	60	52
行政处罚金额（万元）	32.18	4.06	16.40
其中：单笔超过 5,000 元的行政处罚数量	6	1	6
单笔超过 5,000 元的行政处罚金额（万元）	26.3	1.00	13.88
单笔低于 5,000 元的行政处罚数量	69	59	46

单笔低于 5,000 元的行政处罚金额（万元）	5.88	3.06	2.52

1、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数量持续增加、频繁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主要如下：

处罚部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行政处罚数量合计		75	60	52
行政处罚金额合计（万元）		32.18	4.06	16.40
交通管理部门	处罚数量	5	21	23
	处罚金额（万元）	0.09	0.41	0.49
质量监督部门	处罚数量	-	-	2
	处罚金额（万元）	-	-	0.04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处罚数量	34	22	8
	处罚金额（万元）	4.43	1.75	2.70
	其中：单笔 5,000 以下的处罚数量	32	21	6
	单笔 5,000 以下的处罚金额（万元）	2.43	0.75	0.7
社保、综合执法局	处罚数量	1	-	4
	处罚金额（万元）	0.50	-	8.44
工商及市场监督	处罚数量	6	4	6
	处罚金额（万元）	24.41	0.62	3.63
税务部门	处罚数量	-	-	5
	处罚金额（万元）	-	-	0.28
城管部门	处罚数量	29	13	4
	处罚金额（万元）	2.75	1.28	0.55

（1）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数量持续增加、频繁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主要为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城管部门的处罚数量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罚较多的主要原因如下：公司经营的门店数量较多、分布地区较广，经营风险伴随经营规模、范围的扩大而上升；同时，由于 2015 年开始全面实施新版 GSP，各地区对药品监督管理也有差异化的细则规定，且由于经营管理中少部分人员对公司相关制度、营业规定掌握不熟悉、不准确，或者存在员工疏忽、个别供应商供货质量标准不达标等情况，导致公司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单笔 5,000 元以下处罚数量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城管处罚较多的主要原因如下：2016 年佛山区域单区域存在配送卸货胶箱摆放门口被罚款数量多（17 起），福建地区因装修材料占道处罚 3 起，广州地区因摆放物品占道 8 起，导致公司整体处罚数量上升，该等处

罚一方面与上述地区城市创文工作要求相关，另一方面也与具体经办员工对管理政策理解、掌握不到位有关。

（2）2015 年、2016 年，公司均不存在因有医保资质的门店通过医保卡结算超过医保结算领域的情形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4 年，由于对少数门店监督不到位、员工疏忽等原因，存在 5 起因有医保资质的门店通过医保卡结算超过医保结算领域的情形而被查处的情形，合计扣除保证金及处罚金额为 31.97 万元，并导致 1 家门店被暂停医保定点资格、3 家门店被取消医保定点资格。

除对温州小南门店的处罚属于行政处罚外，其他 4 起处罚均不属于行政处罚。针对上述处罚，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①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处理，落实处理意见，并完成整改；

②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教育和责任追究，包括批评教育、罚款、检讨等内部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门店	内部责任处理内容
郑州大参林经三路店	对经三路店直接责任人予以辞退，当班人员给予绩效扣减 20%，店长降职为班长，片区主任扣除季度绩效 20%
郑州大参林南阳路店	南阳路店直接责任人予以辞退，当班人员给予绩效扣减 20%，店长降职为班长，片区主任扣除季度绩效 20%
郑州大参林大铺店	大铺店直接责任人予以辞退，当班人员给予绩效扣减 20%，店长降职为班长，片区主任扣除季度绩效 20%
温州大参林小南门分店	小南门店直接责任人两人予以辞退，店长予以撤职，班长扣除绩效分，地区主管经理调减年终奖并调离岗位
韶关大参林乐昌站前店	乐昌站前店直接责任人予以辞退，当班人员给予绩效扣减 20%，店长降职为班长，片区主任扣除季度绩效 20%

③公司进一步改进医保刷卡相关内控制度中所存缺陷，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例如加强核查和穿行测试频次，加大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力度，设立内部违规举报通道等。

④定时开展系列组织培训，通过店长会、区域管理会议等会议重申和强调相关制度规范并由各地区负责人牵头传达。

2015 年、2016 年，公司均不存在因有医保资质的门店通过医保卡结算超过医保结算领域的情形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切实完成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

改

（1）受药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行政处罚数量	34	22	8
行政处罚金额（万元）	4.43	1.75	4.30
其中：单笔超过 5,000 元的行政处罚数量	2	1	2
单笔超过 5,000 元的行政处罚金额（万元）	2.00	1.00	3.60
单笔低于 5,000 元的行政处罚数量	32	21	6
单笔低于 5,000 元的行政处罚金额（万元）	2.43	0.75	0.7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单笔低于 5,000 元的行政处罚数量分别为 6 起、21 起、32 起，平均处罚金额分别为 0.12 万元、0.04 万元、0.08 万元，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较轻，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积极完成整改，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针对单笔 5,000 元以上行政处罚内容、整改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万元）	备注
1	2016 年 11 月 7 日，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汕尾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城南分店因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货值 46.5 元，违法所得 31 元），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 31 元和违法经营的医疗器械；2、处以罚款 1 万元	1.00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修订）第六十三条：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2、《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你（单位）上述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该等处罚涉及的货值 46.50 元，金额很小，且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停止违规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 4、2016 年 12 月 31 日，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汕尾大参林没有因违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2	2016 年 7 月 28 日，濮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濮阳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药品管理法》	1.00	1、《药品管理法》（2015 修正）第七十八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万元）	备注
	第七十八条处罚如下：1、责令停业整顿；2、处以罚款 1 万元		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2、本次处罚涉及事项主要为货品摆放不符要求等，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行政处罚要求停业整顿三天，经濮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认可后恢复营业。 3、2015 年 7 月 8 日濮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濮阳大参林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没有因违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4、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7 月 5 日濮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濮阳大参林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监管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2017 年 1 月 17 日，濮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濮阳大参林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监管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没有销售假药等重大违法行为。
3	2015 年 10 月 16 日，濮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濮阳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处罚如下：1、责令停业整顿；2、处以罚款 1 万元	1.00	1、《药品管理法》（2015 修正）第七十八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2、本次处罚涉及事项主要为货品摆放不符要求等，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行政处罚要求停业整顿三天，经濮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认可后恢复营业。 3、2015 年 7 月 8 日濮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濮阳大参林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没有因违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4、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7 月 5 日濮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濮阳大参林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监管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2017 年 1 月 17 日，濮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濮阳大参林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监管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没有销售假药等重大违法行为。
4	2014 年 5 月 23 日，江门市新会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江门大参	2.79	1、《药品管理法》（2013 修正）第八十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万元）	备注
	林新会大鳌分店存在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情形，涉嫌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处罚如下：1、没收先行登记保存的药品；2、处以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2、本次处罚涉及货值 9300 元，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不再购进销售相关药品。 3、2015 年 8 月 12 日，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门大参林 2012 年至今，没有因故意违反药品监管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4、经访谈处罚主管部门，确认本次处罚不属于《药品管理法》（2013 修正）第八十条所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5	2014 年 5 月 11 日，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东湖分局认定南昌大参林公司胜利店销售的保健品所标示的产品名称、饮用方法与国家批准的内容不符，违反《食品安全法》，处以罚款 0.81 万元	0.81	1、根据《食品安全法》（2009），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本次处罚涉及违规事项为销售保健品标示的产品名称、饮用方法瑕疵，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将相关保健品下架、停止销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3、经访谈处罚主管部门，确认本次处罚不属于《食品安全法》（2009）第八十六条所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4、南昌大参林的主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就 2014 年至 2016 年南昌大参林的合规经营情况出具了证明。

此外，2015 年 10 月 15 日，茂名市茂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茂南）食药监食罚[2015]69 号），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紫云轩以蛹虫草为原材料生产加工的产品外包装袋上未标示不适宜人群项，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广东紫云轩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30 万元。2016 年 1 月 25 日，茂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复议决定书》（茂食药监复决字[2015]16 号），决定撤销茂名市茂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广东紫云轩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茂南）食药监食罚[2015]69 号），对广东紫云轩不予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处罚，公司自上而下已起高度重视，动员各层级员工，开展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1、强调各地区门店合法合规经营重要性，加强内控制度，

设置督查人员定期巡视各地门店并提出改进措施；定期组织门店经理、销售人员培训，杜绝门店违规经营的事件；2、加强各地区门店与当地监管部门的沟通交流，及时获取监管部门指导意见，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3、积极寻找优质供应商，对供应商加强内部考核，对供应药品不符标准的供应商进行定期淘汰。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切实完成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

（2）受其他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运营行为不规范而被药监部门之外的其他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行政处罚数量	41	38	44
行政处罚金额（万元）	27.75	2.31	12.10
其中：单笔超过 5,000 元的行政处罚数量	4	0	4
单笔超过 5,000 元的行政处罚金额（万元）	24.30	0	10.28
单笔低于 5,000 元的行政处罚数量	37	38	40
单笔低于 5,000 元的行政处罚金额（万元）	3.45	2.31	1.82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单笔低于 5,000 元的行政处罚数量分别为 40 起、38 起、37 起，平均处罚金额分别为 0.05 万元、0.06 万元、0.09 万元，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较轻，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积极完成整改，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针对单笔 5,000 元以上行政处罚内容、整改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万元）	备注
1	2016 年 7 月 20 日，新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云浮大参林文华分店违规发布广告，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处以罚款 0.8 万元和 0.2 万元。	1.00	1、根据《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八条第四款和《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2、该处罚涉及违规事项为门店的促销优惠活动的部分促销内容不合规，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停止相关促销广告行为。 3、2017 年 4 月 17 日，新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万元）	备注
2	2016 年 6 月 12 日，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福州大参林台江区浦东村分店销售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处以罚款 1 万元。	1.00	1、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2、该处罚涉及违规产品的货值为 132 元（颈椎牵引仪 1 个），原因为该产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使用期限，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将相关医疗器械产品及时下架并停止销售。 3、经访谈处罚主管部门，确认本次处罚不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修订）第六十七条所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4、福州大参林主管工商部门已就 2014 年至 2016 年福州大参林的合规经营情况出具了证明。
3	2016 年 9 月 5 日，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与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河南大参林发布“盛恩盛惠 特价促销 5 月 21 日-5 月 28 日”广告属于违法发布处方药、非处方药广告的行为； （1）对于违反《广告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罚款 20 万元； （2）对于违反《广告法》第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药器械广告，根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罚款 0.52 万元； （3）对于违反《广告法》第四十六条未经审查发布广告，根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罚款 0.78 万元； 综上，处罚如下：1、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2、罚款 21.80 万元	21.80	1、《广告法》（2015 修订）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1）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2）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2、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立刻停止发布相关广告，销毁未发布传单，安排专人在门店销售环节向顾客进行解释说明，消除相关影响。 3、2017 年 1 月 12 日，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河南大参林因发布违法广告于 2016 年 9 月 5 日被我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21.8 万元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阶次为一般）。该公司已认识到违法行为，停止了相关广告的发布，并及时交纳了罚款。除上述违法行为外，自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万元）	备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河南大参林未在有其他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4、访谈处罚主管部门，确认本次处罚不属于《广告法》（2015 修订）第五十七条所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4	2016 年 3 月 29 日，南昌市西湖区卫生监督所认定南昌大参林公司广场南路店违反《消毒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处罚如下：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 0.5 万元。	0.50	1、《消毒管理法》（2016 年修订）罚则中对于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情形，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其他情形一般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2、该等处罚涉及的违规事项为销售的消毒产品（棉棒）无合规的检验报告，未造成严重后果，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将相关消毒产品及时下架并停止销售。 3、访谈处罚主管部门，确认本次处罚不属于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严重情形。
5	2014 年 6 月 26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原分局认定郑州大参林冉屯路店没有申请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违反《食品安全法》，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11.35 元、罚款 0.50 万元。	0.50	1、根据《食品安全法》（2009 年）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该等处罚涉及的违规事项为相关门店在申请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期间提前摆放货品，未造成严重后果，涉及货值为 211 元，金额较小，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后再开展相关业务。 3、在处罚决定作出后的 1 周内，门店即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41010214100554537）。 4、2017 年 4 月 18 日，郑州市中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2014 年 5 月 23 日，清远市清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清远大参林在全市开展的有奖销售活动违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奖销售活动过程中并未清晰载明奖品种类、中奖概率、兑奖方法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处以罚款 1 万元。	1.00	1、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停止有奖销售活动。 3、2015 年 8 月 18 日，清远市清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清远大参林 2014 年 5 月 28 日因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开展有奖销售活动，被我局立案查处（情节较轻）。该案结案后至目前止，业务系统没有发现清远大参林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7	2014 年 5 月 10 日，郑州市中原工商分局嵩山路工商认定郑州大参林二七万达店没有申请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食品，违反《食品安全法》，处以	0.50	1、根据《食品安全法》（2009 年），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万元）	备注
	罚款 0.50 万元。		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该等处罚涉及的违规事项为相关门店在申请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期间提前摆放货品，未造成严重后果，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在 2014 年 5 月 16 日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后再开展相关业务。 3、在处罚决定作出后的 1 周内，门店即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SP4101031410122242）。 4、2017 年 4 月 17 日，郑州二七区工商管理局出具证明：郑州大参林二七万达店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8	2014 年 3 月 10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温鹿人社罚字[2014]1 号），认定温州大参林小南门店门店销售人员违规留存参保人医疗证历（卡），存在代销代购行为，同时存在将保健品串换成医保支付范围药品出售的违法现象，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处以罚款 8.27 万元，取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	8.27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2、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停止医保刷卡销售，并保持规范经营，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重新取得医保定点资格。 3、根据对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访谈，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为温州大参林小南门店已缴纳了罚款并就前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 4、上述处罚之日距今已超过 36 个月。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迅速实施整改，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教育和责任追究，并按制度予以集团通报批评。公司集团及地区主要负责人月度会议会针对当月各主体所受处罚作出汇总通报、认真总结，重申和强调相关制度规范并由各地区负责人牵头传达，避免类似事件再度出现。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运营行为不规范而被药监部门之外的其他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切实完成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

3、公司将积极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在未来有效降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可以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整体上，作为专注医药零售领域多年的大型医药连锁零售商，公司一直严格要求、合法合规经营、严控药品质量。鉴于公司客观上门店较多、分布较广、经

营品类多、人员素质存在差异等原因，公司及子公司人员存在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透彻、个人疏忽等情况，导致受到行政处罚。

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管理实践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管理流程，强化制度落实到位。同时，公司始终将“合规经营”作为经营前提、考核重点。公司将通过细化内控、专题会议、培训宣传、问责机制等措施，从集团到地区到基层员工，持续深化“合规经营”的思想理念，加强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熟悉，进一步规范各级经营主体和员工的行为，避免或减少超范围经营、违规促销及在工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将通过长期努力，最大程度地保护消费者利益，减少自身损失并巩固品牌声誉。

2017 年 1-4 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合计 9 笔，处罚金额合计 0.72 万元，不存在单笔处罚金额 5,000 元以上的处罚。通过内部管控的进一步加强以及责任落实，预期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来不会持续上升，且内部控制制度可以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4、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有医保资质的门店通过医保卡结算超过医保结算领域的情形

（1）相关处罚事项的具体原因、内容

2014 年，由于对少数门店监督不到位、员工疏忽等原因，存在 5 起因有医保资质的门店通过医保卡结算超过医保结算领域的情形而被查处的情形，合计扣除保证金及处罚金额为 31.97 万元，并导致 1 家门店被暂停医保定点资格、3 家门店被取消医保定点资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门店	类型	内容	医保定点资格处置	扣除保证金或处罚金额
郑州大参林经三路店	违反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	门店销售人员销售生活用品时同意消费者使用个人账户基金刷卡	解除定点服务协议，停止医保结算	9.52
郑州大参林南阳路店	违反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	门店销售人员销售保健品时同意消费者使用个人账户基金刷卡	解除定点服务协议	10.37
郑州大参林大铺店	违反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	门店销售人员销售保健品时同意消费者使用个人账户基金刷卡	暂停单位定点服务 6 个月	0.23
温州大参林小南门分店	违反医疗保险规定	门店销售人员违规留存参保人医疗证历（卡），	取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8.27

		存在代销代购行为，同时存在将保健品串换成医保支付范围药品出售	资格	
韶关大参林乐昌站前店	违反了《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门店销售人员销售非药品时同意消费者使用个人账户基金刷卡	无	3.58

（2）相关处罚事项是否属于行政处罚

门店	类型	是否属于行政处罚	性质及影响
郑州大参林经三路店	违反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	不属于	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出具的《整改意见书》，因其违反《郑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要求其按照《郑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整改。未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属于行政处罚
郑州大参林南阳路店	违反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	不属于	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出具的《整改意见书》，因其违反《郑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要求其按照《郑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整改。未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属于行政处罚
郑州大参林大铺店	违反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	不属于	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出具的《整改意见书》，因其违反《郑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要求其按照《郑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整改。未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属于行政处罚
温州大参林小南门分店	违反医疗保险规定	属于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根据 2015 年 11 月 3 日对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的现场访谈，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为温州大参林小南门店已缴纳了罚款并就前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 综上所述，前述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所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之日距今已超过 36 个月。
韶关大参林乐昌站前店	违反了《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不属于	根据广州铁路医疗保险服务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通报韶关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乐昌站前分店违反定点药店服务协议的函》，因其违反了双方签订的《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根据《广铁驻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扣除其质量保证金。未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属于行政处罚

（3）整改措施及效果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①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处理，落实处理意见，并完成整改；

②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教育和责任追究，包括批评教育、罚款、检讨等内部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门店	内部责任处理内容
郑州大参林经三路店	对经三路店直接责任人予以辞退，当班人员给予绩效扣减 20%，店长降职为班长，片区主任扣除季度绩效 20%
郑州大参林南阳路店	南阳路店直接责任人予以辞退，当班人员给予绩效扣减 20%，店长降职为班长，片区主任扣除季度绩效 20%
郑州大参林大铺店	大铺店直接责任人予以辞退，当班人员给予绩效扣减 20%，店长降职为班长，片区主任扣除季度绩效 20%
温州大参林小南门分店	小南门店直接责任人两人予以辞退，店长予以撤职，班长扣除绩效分，地区主管经理调减年终奖并调离岗位
韶关大参林乐昌站前店	乐昌站前店直接责任人予以辞退，当班人员给予绩效扣减 20%，店长降职为班长，片区主任扣除季度绩效 20%

③公司进一步改进医保刷卡相关内控制度中所存缺陷，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例如加强核查和穿行测试频次，加大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力度，设立内部违规举报通道等。

④定时开展系列组织培训，通过店长会、区域管理会议等会议重申和强调相关制度规范并由各地区负责人牵头传达。

⑤制定确保医保刷卡合规的责任书签订制度（包含针对责任人扣除绩效分、损失赔偿、降职、辞退等责任后果）。对各子公司、各地门店负责人及员工代表进行教育并要求落实到所在门店，避免类似事件再度出现。

2015 年、2016 年，公司均不存在因有医保资质的门店通过医保卡结算超过医保结算领域的情形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审核流程、审批权限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公司内部管理运作，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25日出具了“天健审〔2017〕2-65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我们认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重大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重大投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程序，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1、重大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为公司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对投资计划进行审议、对提交的议案进行批准、表决。

（2）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3）公司总经理指定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为公司管理投资事项的内部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披露、监控以及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过程的监控。

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评估：

（1）项目立项前，应视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对投资项目的行业投资前景、回报期、收益率等进行尽职调查分析并收集相关信息，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董事会立项备案；

（2）项目立项后，董事会办公室和公司财务部负责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并会同公司财务部门成立投资项目评估小组，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设定项目方案，形成书面报告正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2、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事项，应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充分讨论通过后，如在董事长、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项目由董事长、总经理批准实施；如超过董事长、总经理权限，应报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批准实施；如超过董事会权限，应报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后批准实施。

（1）公司发生重大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发生重大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3、重大投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投资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至今为止各个部门严格按照上述规则行使其职能权限，《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对外担保的原则与对象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人的批准或授权，责任人不得越权签定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2、审批范围和决策权限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内，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

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其他公司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投资者权益进行保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5年10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措施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原则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同时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除按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应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的证券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对外联系及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和机构投资者来访调研，举办业绩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以及公

司证券资料、档案的整理等。

2、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当公司终止或清算时，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对公司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公司现金流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3、保障投资者依法参与重大决策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包括：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查阅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公司经营决策文件。当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时，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4、保障投资者依法选择管理者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股东享有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报酬的权利，具体包括：股东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候选人、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可以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5、投资者权益受损时的维权措施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投资者权益受损时的维权措施，具体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于2017年2月25日出具了“天健审〔2017〕2-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报表、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情况，请阅读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本节以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管理层对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各项业务的理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及影响这些财务指标的主要原因进行了分析说明。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8,447,785.41	526,686,449.18	603,332,244.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06,813,032.95	110,912,317.41	105,276,082.42
预付款项	33,450,044.22	27,607,636.01	57,613,428.0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6,943,273.29	93,691,598.69	124,202,206.47
存货	1,304,759,216.79	1,010,040,357.26	755,849,740.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13,792.56	3,056,752.02	2,079,577.27
其他流动资产	71,538,222.79	43,708,695.43	35,046,799.00
流动资产合计	**2,404,365,368.01**	**1,815,703,806.00**	**1,688,400,077.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396,923.00	7,526,923.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75,658,601.03	302,020,016.79	274,015,229.38
在建工程	249,497,372.18	249,562,730.29	167,647,749.3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463.47	-	6,381.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7,102,441.58	63,852,079.91	49,991,295.4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25,799,155.86	14,160,294.96	14,160,294.96
长期待摊费用	257,218,384.51	190,796,096.59	147,594,04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1,565.35	1,382,686.56	1,257,91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58,466.55	13,410,340.34	22,107,96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5,763,373.53**	**842,711,168.44**	**676,780,865.37**
资产总计	**3,580,128,741.54**	**2,658,414,974.44**	**2,365,180,943.2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1,577,300.62	179,696,769.04	414,003,502.35
应付票据	747,785,715.39	570,598,790.08	556,024,855.95
应付账款	751,785,994.80	585,982,027.15	508,902,749.79
预收款项	6,235,674.47	2,928,533.44	1,699,248.72
应付职工薪酬	139,617,196.08	110,966,764.15	99,247,510.07
应交税费	86,831,084.76	62,400,810.78	60,925,863.65
应付利息	530,764.34	388,072.05	975,715.9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0,730,443.08	28,272,834.81	37,204,16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93,894,173.54**	**1,541,234,601.50**	**1,678,983,607.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800,000.00	80,640,000.00	96,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5,350,000.00	15,350,000.00	15,3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50,000.00**	**95,990,000.00**	**111,350,000.00**
负债合计	**2,238,044,173.54**	**1,637,224,601.50**	**1,790,333,607.2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6,921,040.76	36,905,004.14	71,293,355.29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70,993,436.28	43,199,585.02	34,372,225.31
未分配利润	839,480,602.29	581,085,783.78	194,479,085.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7,395,079.33**	**1,021,190,372.94**	**500,144,665.71**
少数股东权益	24,689,488.67	-	74,702,670.33
股东权益合计	**1,342,084,568.00**	**1,021,190,372.94**	**574,847,336.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80,128,741.54**	**2,658,414,974.44**	**2,365,180,943.2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73,722,022.46**	**5,265,481,859.74**	**4,545,011,007.40**
减：营业成本	3,750,575,684.13	3,105,140,155.03	2,714,063,570.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217,252.95	40,484,543.00	36,365,819.63
销售费用	1,565,758,119.75	1,291,598,047.74	1,112,560,156.91
管理费用	296,134,022.20	248,926,570.06	228,493,041.59
财务费用	27,788,705.76	28,898,265.58	36,250,761.96
资产减值损失	8,695,922.10	2,576,511.55	5,915,028.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15,392.3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578,552,315.57**	**547,873,159.11**	**411,362,628.39**
加：营业外收入	11,997,404.13	10,624,242.98	15,148,693.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88,710.91	638,830.17	931,805.50
减：营业外支出	13,078,249.93	4,289,747.38	2,829,704.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7,055.26	813,971.90	508,319.47
三、利润总额	**577,471,469.77**	**554,207,654.71**	**423,681,617.47**
减：所得税费用	148,858,056.65	131,947,602.81	115,350,517.23
四、净利润	**428,613,413.12**	**422,260,051.90**	**308,331,10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188,669.77	395,434,058.38	265,501,554.38
少数股东损益	-1,575,256.65	26,825,993.52	42,829,545.8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8,613,413.12**	**422,260,051.90**	**308,331,10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0,188,669.77	395,434,058.38	265,501,554.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5,256.65	26,825,993.52	42,829,545.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9	1.23	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9	1.23	0.9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20,233,119.58	6,108,221,124.51	5,312,210,804.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239,713.82	388,394,774.67	91,183,18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2,472,833.40	6,496,615,899.18	5,403,393,99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2,111,092.23	3,783,778,833.98	2,876,985,35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9,372,892.47	843,587,974.49	710,074,03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8,774,676.49	474,670,864.48	416,042,49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612,985.84	925,991,004.48	951,713,81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6,871,647.03	6,028,028,677.43	4,954,815,69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01,186.37**	**468,587,221.75**	**448,578,29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392.33	135,917.81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18,076,544.63	2,337,974.66	2,515,925.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76,544.63	48,353,366.99	17,651,843.74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353,831.82	247,836,199.47	261,815,260.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472,153.60	5,419,384.8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4,661,698.54	555,000.00	1,649,373.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20.88	46,015,322.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487,683.96	253,823,605.15	309,479,95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411,139.33**	**-205,470,238.16**	**-291,828,11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50,000.00	9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1,155,304.27	342,932,034.04	616,355,093.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305,304.27	432,932,034.04	622,955,093.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314,772.69	592,598,767.35	396,351,590.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274,820.65	21,319,791.45	353,912,895.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32,411,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183,113.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589,593.34	688,101,671.80	750,264,48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5,710.93**	**-255,169,637.76**	**-127,309,39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05,757.97**	**7,947,345.83**	**29,440,79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127,416.64	229,180,070.82	199,739,28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033,174.61**	**237,127,416.65**	**229,180,070.82**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1,131,520.31	300,470,859.23	382,144,518.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3,000,000.00	-
应收账款	605,540,430.07	438,170,796.06	277,274,154.09
预付款项	14,932,251.38	10,253,814.73	33,100,145.3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5,000,000.00	10,000,000.00	243,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36,647,522.37	230,094,996.38	208,671,694.29
存货	541,126,314.85	383,710,923.12	298,059,103.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5,610.80	672,800.72	289,486.33
其他流动资产	10,173,527.27	7,473,061.51	3,345,084.10
流动资产合计	**1,885,207,177.05**	**1,383,847,251.75**	**1,451,384,186.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396,923.00	7,526,923.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407,485,513.00	290,105,513.00	221,522,4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7,123,922.22	48,658,858.68	37,046,544.26
在建工程	5,915,918.51	13,209,835.75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1,719,456.87	28,935,443.36	14,235,776.1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1,423,388.20	71,536,818.33	71,591,15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2,798.73	453,525.92	252,34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99,942.24	5,475,534.50	4,400,696.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607,862.77**	**465,902,452.54**	**349,048,924.26**
资产总计	**2,563,815,039.82**	**1,849,749,704.29**	**1,800,433,110.4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1,577,300.62	179,696,769.04	414,003,502.35
应付票据	576,742,474.51	475,819,693.87	449,544,134.18
应付账款	584,755,631.11	457,671,751.81	410,487,245.45
预收款项	182,991,841.96	141,696,335.05	100,942,019.54
应付职工薪酬	39,020,346.04	33,311,108.39	29,573,841.79
应交税费	26,282,650.57	10,349,354.32	10,930,065.07
应付利息	436,492.34	240,232.05	774,471.5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63,599,732.55	56,510,438.89	69,663,50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25,406,469.70**	**1,355,295,683.42**	**1,485,918,784.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925,406,469.70**	**1,355,295,683.42**	**1,485,918,784.6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975,489.91	2,959,453.29	71,293,355.29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70,993,436.28	43,199,585.02	34,372,225.31
未分配利润	194,439,643.93	88,294,982.56	8,848,745.21
股东权益合计	**638,408,570.12**	**494,454,020.87**	**314,514,325.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63,815,039.82**	**1,849,749,704.29**	**1,800,433,110.41**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31,372,052.47	**2,921,472,111.51**	**2,395,321,467.43**
减：营业成本	2,648,412,479.21	2,338,489,213.13	1,919,138,559.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59,755.15	14,379,942.98	11,561,969.49
销售费用	375,068,218.36	311,959,894.16	275,924,143.77
管理费用	155,967,853.10	133,670,662.92	121,837,509.70
财务费用	16,565,654.30	17,879,071.24	26,897,508.12
资产减值损失	4,897,860.75	1,733,509.21	7,984,713.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90,000,000.00	1,087,840.50	277,088,7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307,300,231.60**	**104,447,658.37**	**309,065,813.45**
加：营业外收入	3,621,456.70	2,697,928.27	7,730,144.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794.83	366,789.58	592,809.53
减：营业外支出	2,621,313.99	724,456.86	796,263.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9,638.20	315,073.80	190,180.71
三、利润总额	**308,300,374.31**	**106,421,129.78**	**315,999,694.96**
减：所得税费用	30,361,861.68	18,147,532.72	14,469,953.16
四、净利润	**277,938,512.63**	**88,273,597.06**	**301,529,741.8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7,938,512.63**	**88,273,597.06**	**301,529,741.80**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4,336,643.27	3,254,477,441.59	2,764,894,443.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353,696.20	283,636,533.11	125,426,44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9,690,339.47	3,538,113,974.70	2,890,320,884.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0,748,086.47	2,717,842,832.34	1,917,309,30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553,935.21	227,195,768.21	186,595,95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732,063.89	108,922,761.17	85,244,96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043,651.01	413,246,436.93	413,677,54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1,077,736.58	3,467,207,798.65	2,602,827,77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12,602.88**	**70,906,176.05**	**287,493,10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0	233,500,000.00	33,942,584.87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4,500,591.55	1,033,550.27	1,278,636.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500,591.55	234,533,550.27	35,521,221.01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381,184.72	68,628,234.99	38,678,17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796,153.60	74,557,497.80	45,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177,338.32	143,185,732.79	130,428,17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76,746.77**	**91,347,817.48**	**-94,906,949.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1,155,304.27	342,932,034.04	530,355,093.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155,304.27	432,932,034.04	536,955,093.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9,274,772.69	577,238,767.35	396,351,590.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927,412.65	16,965,763.37	315,666,650.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202,185.34	600,804,530.72	712,018,24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3,118.93**	**-167,872,496.68**	**-175,063,14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888,975.05**	**-5,618,503.15**	**17,523,01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003,184.89	107,621,688.04	90,098,676.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892,159.94**	**102,003,184.89**	**107,621,688.04**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的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合并报表的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韶关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61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2	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1,244.48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3	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1,666.66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4	深圳市大参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0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5	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150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6	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80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7	广西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8	汕尾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10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9	潮州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0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10	揭阳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0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11	南昌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10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12	惠州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10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13	温州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10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14	梧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10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15	中山市大参林连锁药业有限公司	20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16	河源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31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17	清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3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18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19	云浮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6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20	汕头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56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21	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60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22	梅州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6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23	肇庆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3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4	佛山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51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25	阳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3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26	福州大参林贸易有限公司	31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27	东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30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28	广东大参林柏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29	濮阳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50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30	佛山紫云轩药业有限公司	10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31	广东紫云轩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32	广州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33	中山可可康制药有限公司	8,00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34	北京金康源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1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35	广州恩莱芙日用品有限公司	10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36	抚州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	100%	—	—	合并
37	泉州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	100%	—	—	合并
38	宁波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	100%	—	合并	合并
39	玉林大参林现代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0	100%	合并	合并	—
40	广州紫云轩药业有限公司	200	100%	合并	合并	—
41	广州汇元堂养生食品有限公司	100	100%	合并	合并	—
42	广州珂芙尼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合并	—	—
43	法国可可康集团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44	美国纽约珂芙尼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合并	—	—
45	安阳大参林千年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00	51%	合并	—	—
46	江西大参林众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390	70%	合并	—	—
47	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000	51%	合并	—	—
48	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并	—	—
49	广东大参林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并	—	—
50	枣庄东仁阿胶有限公司	3,000	49%	合并	—	—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期间	子公司名称	变动类型	原因
2014年	濮阳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2014年7月设立
	北京金康源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2014年7月收购
	广州恩莱芙日用品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2014年9月设立
	泉州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4年4月注销
	抚州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4年7月注销
2015年	玉林大参林现代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8月设立
	广州紫云轩药业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11月设立
	广州汇元堂养生食品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11月设立
	宁波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12月注销
2016年	广州珂芙尼贸易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3月设立

期间	子公司名称	变动类型	原因
	法国可可康集团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3月收购
	美国纽约珂芙尼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3月设立
	安阳大参林千年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7月设立
	江西大参林众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7月收购
	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7月收购
	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9月设立
	广东大参林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11月设立
	枣庄东仁阿胶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12月设立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

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门店的药品零售销售收入，于收到款项或确定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商品所有权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确认政策、依据和流程
零售业务	收银员扫描读取商品销售信息（如商品名称、单价、销售数量等），录入门店 POS 系统：收到现金或者办理完成银行卡、医保卡、微信、支付宝刷卡手续后，打印收银单据；商品离开柜台，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门店 POS 销售后，将销售明细实时传输到总部后台，门店后台每日将商品销售信息汇总并传输到 Oracle 系统或者时空系统并实现收入确认，系统自动汇总生成销售凭证或者销售汇总表。同时，门店当日销售结束后，收银员将该日现金结算、医保刷卡、银联刷卡等收银缴款信息填入门店 POS 系统，与实时录入信息核对无误后，上传至 Oracle 系统财务 EBS 模块，自动生成销售收款凭证；未使用 Oracle 系统的地区，由各地区财务人员每 10 天从时空系统导出销售汇总表，按门店按类别在金蝶财务软件录入销售凭证，同时，门店当日销售结束后，收银员将该日现金结算、医保刷卡、银联刷卡等收银缴款信息填入门店 POS 系统，与实时录入信息核对无误后，由财务人员在金蝶财务软件生成销售收款凭证。
批发业务	与购买方签订购销合同后，根据购买方提出的采购需求，将商品发送给购买方，收到经购买方签收的发货单后，确认药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向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收取的促销服务费。促销服务包括印制海报、柜台展示、灯箱广告制作、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等。促销服务费按签订的《营销协议》或其他约定，根据提供的具体促销服务种类和内容进行收取，独立于药品采购合同。

促销服务费在提供促销服务且收到款项或确定款项完全可以收到的情况下确认收入。按照行业惯例，促销费收入金额根据商品陈列方式（门店推广、专柜陈列、货架陈列等）、商品陈列位置、货架管理服务内容，以及广告促销规模、方式、次数等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由于供应商的商品品种数量、陈列方式、促销活动规模等经常出现季节性、临时性调整，因此此类收入实际收款金额可能不同于合同约定金额，不符合“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在实际操作中，出于谨慎性考量，并不以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而是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或基本确定能收到时确认收入。

针对这些收入发生频繁和涉及供应商多的特质，公司对其他业务收入实施了严格的控制，所有收费必须由采购部门审核后开出缴费通知单，财务人员统一收款并开票入账。

（二）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备用金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其他方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用于正常经营的各类押金、备用金	5

（4）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0	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10
非专利技术	5-10
土地使用权	50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九）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

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收购兼并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西药、中成药等	17%
	销售中药饮片等	13%
	销售部分计生用品	免税
	销售生物制品	3%
	促销劳务费等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于2013年8月21日出具《自治区商务厅关于确认梧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的批复》（桂商商贸函[2013]156号），确认本公司的子公司梧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业务。梧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

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事项审核确认通知书》（长国税审字[2013]2号），从2013年度起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于2014年4月9日出具《自治区商务厅关于确认广西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的批复》（桂商商贸函[2014]37号），确认本公司的子公司广西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的鼓励类业务。广西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事项审核确认通知书》（玉经国税审字[2015]1号），从2014年度起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梧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15%	15%	15%
广西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六、营业收入及成本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154,299,838.13	5,152,546,954.74	4,451,742,221.63
其他业务收入	119,422,184.33	112,934,905.00	93,268,785.77
营业收入合计	**6,273,722,022.46**	**5,265,481,859.74**	**4,545,011,007.40**
主营业务成本	3,750,216,022.06	3,103,991,471.77	2,713,657,499.89
其他业务成本	359,662.07	1,148,683.26	406,070.58
营业成本合计	**3,750,575,684.13**	**3,105,140,155.03**	**2,714,063,570.47**

2、按业务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医药零售	6,076,813,690.26	5,100,334,680.72	4,393,830,123.29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医药批发	77,486,147.87	52,212,274.02	57,912,098.3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154,299,838.13**	**5,152,546,954.74**	**4,451,742,221.63**
医药零售	3,684,984,353.05	3,063,723,810.94	2,672,426,703.43
医药批发	65,231,669.01	40,267,660.83	41,230,796.4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750,216,022.06**	**3,103,991,471.77**	**2,713,657,499.89**

3、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西成药	3,865,634,730.73	3,071,766,182.70	2,475,268,636.73
参茸滋补药材	880,088,053.69	821,840,108.57	768,841,121.55
中药饮片	155,070,614.98	121,120,373.10	116,532,641.20
保健品	548,603,326.71	523,010,209.12	475,891,829.57
医疗器械	275,179,462.75	243,175,124.31	214,852,316.52
其他商品	429,723,649.27	371,634,956.94	400,355,676.0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154,299,838.13**	**5,152,546,954.74**	**4,451,742,221.63**
中西成药	2,493,234,424.79	1,972,245,139.85	1,572,777,544.33
参茸滋补药材	524,310,175.17	487,529,181.28	486,743,082.57
中药饮片	114,342,956.27	88,456,778.10	87,236,739.27
保健品	170,724,045.50	154,876,603.47	145,890,299.39
医疗器械	94,577,718.84	83,910,353.84	82,588,095.35
其他商品	353,026,701.48	316,973,415.23	338,421,738.9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750,216,022.06**	**3,103,991,471.77**	**2,713,657,499.89**

（二）地区分部

公司报告期内各地区分部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南地区	5,675,206,721.93	4,818,844,729.48	4,165,715,924.94
华中地区	348,118,980.41	248,389,080.96	211,595,598.91
华东地区	130,974,135.79	85,313,144.30	74,430,697.7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154,299,838.13**	**5,152,546,954.74**	**4,451,742,221.63**
华南地区	3,449,728,622.41	2,905,745,938.67	2,540,903,439.24
华中地区	228,386,215.04	158,097,919.48	137,401,650.43
华东地区	72,101,184.61	40,147,613.62	35,352,410.2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750,216,022.06**	**3,103,991,471.77**	**2,713,657,499.89**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总体来看，公司净利润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正常经营所产生盈利是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来源。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非经常性损益”。

八、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净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427,156,563.08**	**134,555,966.99**	**21,273,982.28**	**540,438,547.79**
房屋及建筑物	199,743,103.46	12,340,993.64	-	212,084,097.10
机器设备	16,283,499.51	18,479,719.64	2,637,053.25	32,126,165.90
电子设备	104,542,311.01	33,683,450.40	11,095,446.97	127,130,314.44
运输设备	27,328,210.90	11,996,117.33	2,627,766.28	36,696,561.95
其他设备	79,259,438.20	58,055,685.98	4,913,715.78	132,401,408.40
二、累计折旧：	**125,136,546.29**	**51,333,394.58**	**11,689,994.11**	**164,779,946.76**
房屋及建筑物	24,135,549.91	9,918,299.89	-	34,053,849.80
机器设备	7,642,303.00	2,225,448.23	1,792,006.98	8,075,744.25
电子设备	52,826,064.09	16,864,567.69	6,328,082.20	63,362,549.58
运输设备	10,811,357.50	4,371,744.74	1,083,450.65	14,099,651.59
其他设备	29,721,271.79	17,953,334.03	2,486,454.28	45,188,151.5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02,020,016.79**			**375,658,601.03**
房屋及建筑物	175,607,553.55	-	-	178,030,247.30
机器设备	8,641,196.51	-	-	24,050,421.65
电子设备	51,716,246.92	-	-	63,767,764.86
运输设备	16,516,853.40	-	-	22,596,910.36
其他设备	49,538,166.41	-	-	87,213,256.86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有2处未办妥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地址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1	梧州市龙圩镇龙华街 58 号	4,595,629.44	子公司梧州大参林2016年6月拍卖取得，房产证尚办理过程中
2	南昌市佳海产业园 41#厂房	3,372,774.65	控股子公司大参林众康购买，房产证尚在办理之中

九、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长期股权投资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广州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4,246,000	-	-	4,246,000	-	-
韶关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6,100,000	-	-	6,100,000	-	-
清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300,000	-	-	300,000	-	-
河源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3,100,000	-	-	3,100,000	-	-
梅州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600,000	-	-	2,600,000	-	-
潮州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000,000	-	-	2,000,000	-	-
汕头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5,600,000	-	-	5,600,000	-	-
揭阳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000,000	-	-	2,000,000	-	-
汕尾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	-
惠州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	-
深圳市大参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000,000	-	-	2,000,000	-	-
东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3,000,000	-	-	3,000,000	-	-
佛山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5,100,000	-	-	5,100,000	-	-
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34,568,297	-	-	34,568,297	-	-
中山市大参林连锁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	-	-	2,000,000	-	-
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25,461,182	-	-	25,461,182	-	-
肇庆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300,000	-	-	300,000	-	-
云浮市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600,000	-	-	600,000	-	-
阳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300,000	-	-	300,000	-	-
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3,980,000	-	-	23,980,000	-	-
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6,000,000	-	-	6,000,000	-	-
广东大参林柏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15,000,000	-	-	15,000,000	-	-
温州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	-
福州大参林贸易有限公司	3,100,000	-	-	3,100,000	-	-
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8,000,000	-	-	8,000,000	-	-
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29,065,034	-	-	29,065,034	-	-
广西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00,000	-	-	2,000,000	-	-
梧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	-
南昌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	-
中山可可康制药有限公司	80,000,000	-	-	80,000,000	-	-
佛山紫云轩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广东紫云轩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	-
濮阳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5,000,000	-	-	5,000,000	-	-
北京金康源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585,000	-	-	2,585,000	-	-
广州恩莱芙日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	-	100,000	-	-
玉林大参林现代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00	-	-
广州汇元堂养生食品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00	-	-
广州紫云轩药业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	-
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	38,250,000	-	38,250,000	-	-
安阳大参林千年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10,200,000	-	10,200,000	-	-
江西大参林众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	65,730,000	-	65,730,000	-	-
合计	**290,105,513**	**117,380,000**	**-**	**407,485,513**	**-**	**-**

1、报告期内，母公司对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占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3.83%。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十、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	**72,605,080.09**	**8,652,264.39**	**476,680.66**	**80,780,663.82**
土地使用权	36,259,677.42	-	-	36,259,677.42
软件	34,453,402.67	5,130,726.67	476,680.66	39,107,448.68
非专利技术	1,892,000.00	3,521,537.72	-	5,413,537.72
二、累计摊销：	**8,753,000.18**	**5,011,487.44**	**86,265.38**	**13,678,222.24**
土地使用权	2,812,480.49	710,960.04	-	3,523,440.53
软件	5,853,136.36	4,132,424.88	86,265.38	9,899,295.86
非专利技术	87,383.33	168,102.52	-	255,485.8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63,852,079.91**	-	-	**67,102,441.58**
土地使用权	33,447,196.93	-	-	32,736,236.89
软件	28,600,266.31	-	-	29,208,152.82
非专利技术	1,804,616.67	-	-	5,158,051.87

报告期末，公司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

土地使用权。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2,238,044,173.54元，其中流动负债占98.03%。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等。

（一）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采购款	751,785,994.80
应付账款合计	751,785,994.80

（二）应付票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47,785,715.39
应付票据合计	747,785,715.39

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单位款项。

（三）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保证借款	251,975,392.91
抵押及保证借款	99,601,907.71
短期借款合计	351,577,300.62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或有负债、逾期应偿还的债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人员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截至2016年12月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139,617,196.08元。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主要为向广东华韩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说明的或有负债，无逾期应偿还的债项。

十二、所有者权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3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6,921,040.76	36,905,004.14	71,293,355.29
盈余公积	70,993,436.28	43,199,585.02	34,372,225.31
未分配利润	839,480,602.29	581,085,783.78	194,479,085.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17,395,079.33	1,021,190,372.94	500,144,665.71
少数股东权益	24,689,488.67	-	74,702,670.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2,084,568.00**	**1,021,190,372.94**	**574,847,336.04**

（一）资本公积

2015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14年末减少34,388,351.15元，主要由2015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确认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等因素所致。

（二）盈余公积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盈余公积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0,993,436.28	43,199,585.02	34,372,225.31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70,993,436.28**	**43,199,585.02**	**34,372,225.31**

（三）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581,085,783.78	194,479,085.11	250,130,504.91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188,669.77	395,434,058.38	265,501,554.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793,851.26	8,827,359.71	30,152,974.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4,000,000.00	-	291,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9,480,602.29	581,085,783.78	194,479,085.11

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三、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01,186.37	468,587,221.75	448,578,29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411,139.33	-205,470,238.16	-291,828,11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5,710.93	-255,169,637.76	-127,309,393.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05,757.97	7,947,345.83	29,440,790.8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的详细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偿债能力分析”之“2、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182.81万元、-20,547.02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新厂房建设、新开门店装修及资产购置等投资性支出。

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541.11万元，主要系新厂房建设、资产收购等投资性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30.94万元、-25,516.96万元，主要系2014年、2015年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度/2016-12-31	2015年度/2015-12-31	2014年度/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10	1.18	1.01
速动比率（倍）	0.50	0.52	0.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10%	73.27%	82.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49	46.22	46.35
存货周转率（次）	3.23	3.51	3.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568.91	61,320.15	48,467.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97	26.05	14.6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6	2.84	2.5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	1.30	2.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0.02	0.1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1.93%	4.36%	5.22%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指记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包括记入财务费用的

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

11、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6年度	37.96%	1.19	1.19
	2015年度	51.71%	1.23	1.23
	2014年度	54.33%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6年度	38.71%	1.22	1.22
	2015年度	51.29%	1.22	1.22
	2014年度	52.51%	0.95	0.95

注：公司由于不存在认股权证、期权行权等增加股份数、稀释股权的情况，因此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一致。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NP/（E0+NP÷2+Ei×Mi÷M0-Ej×Mj÷M0）

2、基本每股收益=NP/（S_0+S_1+S_i×M_i÷M_0-S_j×M_j÷M_0）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1-所得税率）－转换费用）/（S_0＋S_1＋S_i×M_i÷M_0－S_j×M_j÷M_0+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E_0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NP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_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月份数。

十六、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时，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2-060号”《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广东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8,416.89万元。公司未对本次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一）评估方法

依据评估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考虑公司的资产特征，本次评估对于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果

大参林有限拟作为出资投入的资产账面值为60,986.82万元，评估值为82,274.39万元，增值率34.91%；负债账面值为33,857.50万元，评估值为33,857.50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27,129.32万元，评估值为48,416.89万元，增值率78.47%。

十七、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直营连锁零售业务。公司主要采取租赁物业、实体门店销售的方式开展经营，因此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少，而货币资金、存货规模相对较大，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40,436.54	67.16%	181,570.38	68.30%	168,840.01	71.39%
非流动资产	117,576.34	32.84%	84,271.12	31.70%	67,678.09	28.61%
合计	**358,012.87**	**100.00%**	**265,841.50**	**100.00%**	**236,518.09**	**100.00%**

注：比例指各类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1.39%、68.30%、67.16%，占比较高，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符。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资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心堂	73.06%	71.99%	81.55%
老百姓	59.91%	61.26%	66.88%
益丰药房	74.05%	71.48%	71.4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69.01%	68.24%	73.28%
大参林	67.16%	68.30%	71.39%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数据来自公告的年报

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上述上市公司整体的资产构成情况比较接近，符合行业特点。

1、公司流动资产的情况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该类资产与公司生产

经营活动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6,844.78	27.80%	52,668.64	29.01%	60,333.22	35.73%
应收账款	20,681.30	8.60%	11,091.23	6.11%	10,527.61	6.24%
预付款项	3,345.00	1.39%	2,760.76	1.52%	5,761.34	3.41%
其他应收款	11,694.33	4.86%	9,369.16	5.16%	12,420.22	7.36%
存货	130,475.92	54.27%	101,004.04	55.63%	75,584.97	44.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500.00	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1.38	0.10%	305.68	0.17%	207.96	0.12%
其他流动资产	7,153.82	2.98%	4,370.87	2.41%	3,504.68	2.08%
流动资产合计	**240,436.54**	**100.00%**	**181,570.38**	**100.00%**	**168,840.01**	**100.00%**

注：比例是指公司各类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1）货币资金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0,333.22万元、52,668.64万元、66,844.7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73%、29.01%、27.80%。

2016年末，除34,564.05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377.42万元子公司中山可可康工程保障金外，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医保款	14,136.43	64.92%	7,761.50	66.36%	8,163.56	73.63%
应收批发销售款	4,364.44	20.04%	2,067.21	17.67%	1,148.78	10.36%
应收门店款	1,926.21	8.85%	1,020.21	8.72%	857.98	7.74%
应收银联款	589.24	2.71%	317.27	2.71%	645.64	5.82%
其他	757.52	3.48%	530.64	4.54%	271.93	2.45%
合计	**21,773.84**	**100.00%**	**11,696.83**	**100%**	**11,087.90**	**100%**

注1：比例是指公司各类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合计数比例。

注2：公司按各门店全天营业数据确认收入，而当天部分或全部营业款现金将在第二天存入公司指定账

户，故形成由于存款时间与销售截止时点不一致产生的应收门店款。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527.61万元、11,091.23万元、20,681.3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6.24%、6.11%、8.60%。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总额持续增长。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保款，由于公司主要面对消费者开展零售业务，顾客以医保刷卡方式在公司医保定点药店购买药品后，医保机构一般按医保部门政策结算。同时，部分医保机构要求每年留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因此公司与各地医保中心存在跨期结算的情形，形成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016年末公司应收医保款为14,136.43万元，截至2017年3月底已收回9,880.31万元，未收回款项为4,250.01万元，主要为：①郑州、许昌、漯河、福州等地区医保部门要求一定比例的销售款需作为保证金在12月后结算，使得公司持续经营中按地区医保政策暂压的应收医保保证金达到2,119.80万元。②公司与河南、江西等部分地区的医保部门结算时间超过3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医保款均按照各地医保部门政策结算，均在信用期内回款。

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10,077.01万元，主要是因为：①2016年公司新收购的大参林众康、大参林保元堂在2016年末的应收医保款余额较大，合计为3,754.12万元，导致期末应收医保款增加。此外，随着公司拥有医保定点资格门店数量的增加，公司期末应收医保款有所增加。②公司应收批发销售款由批发业务形成。2016年公司对华尔康药业的批发销售额较2015年增加2,245.61万元，导致期末应收批发销售款有所增加。

①应收批发销售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批发销售款及主要客户情况、具体信用政策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政策
江西华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3,259.12	587.95	-	360 天信用期
内蒙古惠丰堂医药有限公司	22.35	-	-	款到发货
高州市人民医院	1,024.17	916.30	267.15	90 天信用期
广东恒睦药业有限公司	-	515.25	823.01	60 天信用期
其他零星客户	58.80	47.71	58.62	30-60 天
合计	**4,364.44**	**2,067.21**	**1,148.78**	**-**

2015 年，发行人应收批发销售款较 2014 年增长 918.43 万元，主要原因为：高州市人民医院当期采购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向江西华尔康药业有限公司开始批发销售业务。

2016 年，发行人应收批发销售款较 2015 年增长 2,297.23 万元，主要是对江西华尔康药业有限公司应收批发销售款大幅增长 2,671.17 万元。

公司销售给江西华尔康药业有限公司的商品，由江西华尔康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给赣州大参林华尔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赣州大参林华尔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大参林持有其19%的股权。由于公司给予江西华尔康药业有限公司的信用期较长，因此对其应收款项金额较大。

②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备用金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其他方法

b、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c、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押金、备用金组合	5

d、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0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A、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73.84	1,092.53	11,696.83	605.60	11,087.90	560.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合　计	**21,773.84**	**1,092.53**	**11,696.83**	**605.60**	**11,087.90**	**560.29**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730.72	1,086.54	11,288.15	564.48	11,006.46	550.32
1-2 年	26.26	2.63	406.15	40.62	63.21	6.32
2-3 年	16.86	3.37	2.53	0.51	18.23	3.65
合　计	**21,773.84**	**1,092.53**	**11,696.83**	**605.60**	**11,087.90**	**560.29**

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及对比

A、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会计估计比较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	老百姓	益丰药房	一心堂
1 年以内	5	老百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根据与之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该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为 0%至 3%	5	5
1-2 年	10		10	5
2-3 年	20		20	10
3-4 年	50		30	30
4-5 年	8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B、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公司	老百姓	益丰药房	一心堂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1,773.84	58,396.22	24,834.24	40,733.12
	坏账准备	1,092.53	639.37	147.91	314.72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例	5.01%	1.09%	0.60%	0.77%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696.83	42,709.14	18,350.27	34,219.43
	坏账准备	605.60	704.96	111.94	1,705.53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例	5.18%	1.65%	0.61%	4.98%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087.90	32,010.79	10,933.56	40,110.28
	坏账准备	560.29	737.22	61.84	1,013.90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例	5.05%	2.30%	0.57%	2.53%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数据来自公告的年报。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按照坏账计提政策执行，且实际计提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足额计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27%、96.51%、99.80%，占比较高，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医保款构成，各地医保机构信用基础较为优良。针对应收账款的特点，并在考虑应收账款账龄长短、回收的难易程度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坏账计提政策。从历史回款情况来看，该政策已合理反映了公司目前面临的坏账损失风险，有力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不受个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且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高。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物业租赁费	-	-	995.22	36.05%	771.69	13.39%
预付货款	3,071.41	91.82%	1,654.32	59.92%	4,873.01	84.58%
其他	273.59	8.18%	111.22	4.03%	116.65	2.02%
合计	**3,345.00**	**100.00%**	**2,760.76**	**100.00%**	**5,761.34**	**100%**

注：比例是指公司各类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合计数比例。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5,761.34万元、2,760.76万元、3,345.0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低。2016年末预付款项较2015年末增长主要是预付货款增加。

截至2016年末，公司99.82%预付款项为一年以内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38.91	99.82%	2,680.88	97.11%	5,699.21	98.92%
1-2 年	6.09	0.18%	66.13	2.40%	59.06	1.03%
2-3 年	-	-	13.76	0.50%	0.07	0.00%
3 年以上	-	-	-	-	3.00	0.05%
合计	**3,345.00**	**100.00%**	**2,760.76**	**100.00%**	**5,761.34**	**100%**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备用金	953.00	7.69%	788.32	7.96%	634.37	4.84%
员工借支	1,429.92	11.53%	884.83	8.94%	881.76	6.73%
押金	8,018.14	64.68%	6,631.77	66.99%	5,368.83	40.99%
关联方往来款	207.77	1.68%	213.92	2.16%	4,616.70	35.25%
其他	1,787.96	14.42%	1,380.81	13.95%	1,595.56	12.18%
小计	**12,396.79**	**100.00%**	**9,899.65**	**100.00%**	**13,097.22**	**100%**
坏账准备	702.47	-	530.49	-	677.00	-
合计	**11,694.33**	**-**	**9,369.16**	**-**	**12,420.22**	**-**

注：比例是指公司各类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小计数比例。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由日常经营形成的备用金、员工借支款项、押金等组成，其中押金占比较高，主要为租赁门店的租赁押金、水电押金等。

根据坏账计提政策，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5.17%、5.36%、5.67%，上述坏账准备的综合计提比例已覆盖了未来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因此，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已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谨慎地反映了该资产的可收回性。

（5）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构成。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120.87	-	4,484.86	-	3,839.98	-
库存商品	126,521.64	246.69	96,553.80	161.26	71,468.20	107.58
发出商品	29.42	-	57.07	-	207.40	-
低值易耗品	50.69	-	69.56	-	176.97	-
合计	130,722.61	246.69	101,165.29	161.26	**75,692.56**	**107.58**

①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增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90%以上存货为库存商品，与公司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模式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门店数量逐步增长，使得公司库存商品数量也相应增加。

②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变动情况分析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126,521.64	96,553.80	71,468.20
仓库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53,489.17	38,307.15	27,454.85
生产型子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514.29	612.90	585.13
门店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72,518.18	57,633.75	43,428.22
期末门店数量	2,409	1,921	1,602
单店平均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不含仓库存货）	30.10	30.00	27.11

B、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规模持续提高的原因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1,468.20 万元、96,553.80 万元及 126,521.64 万元，规模持续提高，主要原因如下：

a、仓库库存商品账面余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提高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累计增长达到 38.04%，门店数量累计增长达到 50.37%，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满足销售的实时需要，公司仓库基本库存也相应增加。

除上述原因外，自 2016 年开始，公司加快了门店拓展速度，当年新增门店

512 家，显著高于 2014 年、2015 年水平，2017 年公司预计新增门店超过 800 家，为满足门店快速扩张、经营区域扩大的需要，公司库存商品规模需保持更高的增速。

b、门店规模持续扩大，导致门店库存商品账面余额相应增长

从单店平均库存商品账面余额来看，2015 年、2016 年相比较为接近，但 2014 年较低，主要原因为广东省内门店 2015 年存货水平较 2014 年有所提高。鉴于公司规模优势已经显现，为控制配送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广东省内门店 2015 年上调了门店的库存量，同时，公司丰富了品类陈列，提高门店的需求满足度。

区域	时间	类别	数量	存货（万元）	
				总额	单店平均
广东省	2016 年	老店	1,536	49,669.79	32.34
		新店	273	6,710.06	24.58
	2015 年	老店	1,308	42,033.70	32.14
		新店	222	5,750.34	25.90
	2014 年	老店	1,099	31,360.19	28.54
		新店	221	4,472.64	20.24
广东省外	2016 年	老店	361	10,538.36	29.19
		新店	239	5,599.97	23.43
	2015 年	老店	270	7,478.52	27.70
		新店	102	2,371.18	23.25
	2014 年	老店	155	4,442.97	28.66
		新店	127	3,152.43	24.82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分析

A、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一心堂	老百姓	益丰药房	本公司
2016 年末	存货余额	139,384.47	119,915.44	73,188.35	130,722.61
	跌价准备	2,042.06	229.73	182.34	246.69
	计提比例	1.47%	0.19%	0.25%	0.19%
2015 年末	存货余额	103,439.78	90,607.46	49,144.42	101,165.29
	跌价准备	1,010.92	398.84	167.32	161.26
	计提比例	0.98%	0.44%	0.34%	0.16%
2014 年末	存货余额	78,381.83	74,208.18	32,890.69	75,692.56
	跌价准备	1,738.72	275.29	129.81	107.58
	计提比例	2.22%	0.37%	0.39%	0.14%

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老百姓、益丰药房较为接近，但低于一心堂的

水平。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各期末存货中 95%以上为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库存商品管理实施严格的效期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关于门店效期商品的管理制度》、《成药退货管理规定》、《关于大参林中参商品退货的管理规定》及《商品报损管理规定》等规定，通过对商品效期实施严格的管理制度，有效的控制了存货跌价风险：

商品种类	效期	效期管理制度
除中药饮片、参茸之外的商品	保质期一年以上的商品，效期时间为商品过期前六个月以内； 保质期一年以内的商品，效期时间为商品过期前三个月以内。	➢ 对于无退换货协议的商品，门店在系统中申请并按批复结果执行折价销售 ➢ 对于有退换货协议的商品，门店可以在商品进入效期的前一个月内申请退货至公司仓库，公司根据退换货协议退换至供应商 ➢ 门店未按总部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退货回仓，导致商品过期，由门店负责全额赔偿
中药饮片、参茸		➢ 门店可以将效期商品在效期内在系统中申请退货至公司仓库，公司根据退换货协议退换至供应商

B、公司对各类存货减值准备已经足额计提

报告期公司各类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120.87	-	4,484.86	-	3,839.98	-
库存商品	126,521.64	246.69	96,553.80	161.26	71,468.20	107.58
发出商品	29.42	-	57.07	-	207.40	-
低值易耗品	50.69	-	69.56	-	176.97	-
合计	130,722.61	246.69	101,165.29	161.26	75,692.56	107.58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对库存商品分别计提了 107.58 万元、161.26 万元和 246.6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签订了附退换货条款的采购合同，退换货条款下的“可退情形”主要包括质量问题、有条件的退换货、滞销可退货等因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类别“可退情形”下采购占比情况的对比如下：

可退的情形	大参林“可退情形”下采购额占比				益丰药房	老百姓	一心堂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	2014 年	2014 年	-
质量问题可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披露	未披露

退换货							
有条件的退换货	88.50%	89.45%	88.22%	88.72%	78.01%	55.92%	未披露
滞销可退换货	78.36%	80.12%	81.74%	80.07%	6.83%	未披露	未披露

注：由于可比上市公司退换货数据来源为其招股说明书

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签订了附退换货条款的采购合同，其中有条件退换货及滞销可退换货的采购额占总采购申报期三年平均占比为88.72%和80.07%，明显高于益丰药房、老百姓，因此，公司存货滞销风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低，公司各报告期内对库存商品效期管理进行严格把控，使得公司期末存货跌价风险相对更小。

公司效期商品有两种处理措施，一种为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退回供应商，一种为到期后销毁报损处理。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因超过效期发生销毁报损导致实际发生存货减值损失分别为29.58万元、52.86万元、51.10万元，低于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可以覆盖实际损失。

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于各报告期末将存货按类别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报告期内效期商品的处理情况，包括协议退回的数量、金额，到期后销毁报损处理的数量、金额

公司库存商品按照其最低数量单元进行核算，包括罐、盒、包、克等，其数量无法加总，因此主要分析效期商品金额及其期后处理情况金额。

A、2016年12月31日期末效期商品及其处理情况

2016年12月31日，效期商品金额及后续处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到期后销毁报损处理	协议退回处理
效期商品金额	349.96	246.69	114.19	235.77

2016年12月31日对效期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大于其期后销毁报损损失金额。

B、2015年12月31日期末效期商品的处理情况

2015年12月31日，效期商品金额及后续处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到期后销毁报损处理	协议退回处理
效期商品金额	255.95	161.26	51.10	204.8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效期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大于其期后销毁报损损失金额。

C、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效期商品的处理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效期商品金额及后续处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到期后销毁报损处理	协议退回处理
效期商品金额	218.82	107.58	52.86	165.9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效期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大于其期后销毁报损损失金额。

⑤协议退回的处理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

一般来说，大型零售连锁企业相对于供应商处于优势地位，在与供应商签订格式合同时，出于约束供应商提高商品质量和自我保护的需要，根据行业特性与惯例，一般会附退、换货条款。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一般发生在接近效期、商品破损、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及其他有条件的退换货情形。

A、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有关退换货的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供应商）

退换货类别	合同约定退货条款
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条款	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甲方可于任何时候通知乙方并将不符合要求的商品退给乙方，乙方不得因商品包装陈旧而拒收任何退换的商品
有条件退换货的条款	如：产品变更包装（含新包装）、供应商提供的剩余有效期小于 6 个月的产品；部分供应商还约定了退货总金额不超过当批或合同期所购商品金额的一定比例
滞销可退换货的条款	对于甲方从乙方购进的商品，产品入库之日起超过 9 个月仍未销售，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可以向乙方退货；部分供应商还约定了退货总金额不超过当批或合同期所购商品金额的一定比例

B、采取协议退回的方式处理相关效期商品，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类别“可退情形”下采购占比情况的对比如下：

可退的情形	大参林“可退情形”下采购额占比				益丰药房	老百姓	一心堂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	2014 年	2014 年	-
质量问题可退换货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披露	未披露
有条件的退换货	88.50%	89.45%	88.22%	88.72%	78.01%	55.92%	未披露

滞销可退换货	78.36%	80.12%	81.74%	80.07%	6.83%	未披露	未披露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与供应商签订格式合同时，出于约束供应商提高商品质量和自我保护的需要，根据行业特性与惯例，一般会附退、换货条款。因此公司采取协议退回的方式处理相关效期商品，符合行业惯例。

C、采取协议退回的方式处理相关效期商品，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未明确效期商品处理方式，仅要求不得生产、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因此公司采取协议退回的方式处理相关效期商品，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

（6）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14年8月25日及9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500万元收购茂名迎宾馆100%股权。鉴于茂名迎宾馆后续建设资金需求较大、效益体现尚需较长过程，同时为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集团主业，经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500万元的价格将茂名迎宾馆100%股权转让给茂名鼎盛投资。因茂名迎宾馆于股权转让时仍未开展实际营业，本次转让作价参考前次受让价格。2015年6月18日，茂名迎宾馆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7）其他流动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3,504.68万元、4,370.87万元、7,153.82万元，主要是待摊的租金、留抵进项税等。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39.69	4.97%	752.69	0.89%	-	-
固定资产	37,565.86	31.95%	30,202.00	35.84%	27,401.52	40.49%
在建工程	24,949.74	21.22%	24,956.27	29.61%	16,764.77	24.77%
固定资产清理	0.05	0.00%	-	-	0.64	0.00%
无形资产	6,710.24	5.71%	6,385.21	7.58%	4,999.13	7.39%
商誉	12,579.92	10.70%	1,416.03	1.68%	1,416.03	2.09%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39.69	4.97%	752.69	0.89%	-	-
长期待摊费用	25,721.84	21.88%	19,079.61	22.64%	14,759.40	2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16	0.21%	138.27	0.16%	125.79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5.85	3.37%	1,341.03	1.59%	2,210.80	3.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576.34**	**100.00%**	**84,271.12**	**100.00%**	**67,678.09**	**100%**

注：比例是指公司各类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5,839.69万元，较2015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对内蒙古惠丰堂、贵州一树等进行参股型股权投资，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净值、成新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1,208.41	3,405.38	19,974.31	2,413.55	19,541.92	1,475.20
机器设备	3,212.62	807.57	1,628.35	764.23	1,123.93	646.42
电子设备	12,713.03	6,336.25	10,454.23	5,282.61	8,617.53	4,242.69
运输设备	3,669.66	1,409.97	2,732.82	1,081.14	2,374.00	917.25
其他设备	13,240.14	4,518.82	7,925.94	2,972.13	5,064.73	2,039.05
合计	**54,043.85**	**16,477.99**	**42,715.66**	**12,513.65**	**36,722.12**	**9,320.60**
固定资产净额	37,565.86		30,202.00		27,401.52	
减：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值	37,565.86		30,202.00		27,401.52	
综合成新率	**69.51%**		70.70%		**74.62%**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是指固定资产净值与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随着门店数量的增长，公司购置的经营相关设备的数量也有所增长。

截至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69.51%，无闲置、待处理、待报废情况，也不存在减值迹象。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中山可可康厂房	24,358.15	22,882.64	16,106.18
电商仓库装修	123.03	906.62	-
仓库拣选输送系统	-	414.36	-
茂名办公楼装修	-	-	477.18
中药科技厂房装修改造	-	752.65	181.42
东莞中转仓工程	425.66	-	-
其他零星工程	42.90	-	-
合计	**24,949.74**	**24,956.27**	**16,764.77**

公司2016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24,949.74万元，主要为建设子公司中山可可康厂房。中山可可康建成之后，将成为公司医药生产业务的主要载体。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

中山可可康厂房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向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计划表，计划 2017 年 5 月 19 日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2017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规划验收，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成工程结算决算，2017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整体工程竣工备案。

中山可可康拟于 2017 年正式投产，投产后计划生产自有品牌中西成药、保健品，相关产品拟通过大参林零售网络进行销售。同时，在拥有生产基地之后，公司将加大医药资源的行业整合力度，力争进一步加强对上游供应商的话语权。未来 5 年的产销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中西成药	0	6,000	9,000	12,000	15,000
保健品	100	2,000	4,000	8,000	12,000
食品及其他	50	1,000	2,000	4,000	6,000

①2016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中山可可康厂房	25,000	22,882.64	1,475.50	-	-	24,358.15
电商仓库装修	1,700	906.62	699.59	-	1,483.19	123.03
仓库拣选输送系统	808	414.36	299.72	714.08	-	-
中药科技厂房装修	-	752.65	65.94	-	818.59	-

江门仓库装修工程	300.00	-	267.61	87.79	179.82	-
东莞中转仓工程	450.00	-	425.66	-	-	425.66
其他零星工程	-	-	42.90	-	-	42.90
小　计	**-**	**24,956.27**	**3,276.92**	**801.87**	**2,481.59**	**24,949.74**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山可可康厂房	97.42	95.00	1,474.44	329.38	4.91	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
电商仓库装修	94.48	95.00	-	-	-	自有资金
仓库拣选输送系统	88.38	100.00	-	-	-	自有资金
中药科技厂房装修	-	-	-	-	-	自有资金
江门仓库装修工程	89.20	100.00	-	-	-	自有资金
东莞仓库装修工程	94.59	90.00	-	-	-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	-	-	-	-	自有资金
小　计	**-**	**-**	**1,474.44**	**329.38**	**-**	**-**

电商仓库装修工程及江门仓库装修工程本期其他减少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中药科技厂房装修工程本期减少系该部分厂房系公司无需使用的厂房，将其出售给广东紫云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②2015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中山可可康厂房	25,000	16,106.18	6,776.47	-	-	22,882.64
电商仓库装修	-	-	906.62	-	-	906.62
仓库拣选输送系统	808	-	414.36	-	-	414.36
茂名办公楼装修	-	477.18	68.30	40.96	504.52	-
中药科技厂房装修	-	181.42	571.22	-	-	752.65
小计	-	16,764.77	8,736.97	40.96	504.52	24,956.27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山可可康厂房	91.53	90.00	1,145.06	547.59	6.17	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
电商仓库装修	-	-	-	-	-	自有资金
仓库拣选输送系统	51.28	60.00	-	-	-	自有资金
茂名办公楼装修	-	-	-	-	-	自有资金
中药科技厂房装修	-	-	-	-	-	自有资金
小计	-	-	1,145.06	547.59	-	-

茂名办公楼装修工程本期其他减少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③2014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中山可可康厂房	25,000	2,927.99	13,201.43	23.24	-	16,106.18
总部办公楼装修	-	7,453.47	69.27	1,603.38	5,919.36	-
茂名办公楼装修	-	216.14	261.04	-	-	477.18
中药科技厂房装修	-	-	181.42	-	-	181.42
小计	**-**	**10,597.59**	**13,713.16**	**1,626.62**	**5,919.36**	**16,764.77**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山可可康厂房	64.42	60.00	597.47	576.85	7.66	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
总部办公楼装修	-	-	-	-	-	-
茂名办公楼装修	-	-	-	-	-	-
中药科技厂房装修	-	-	-	-	-	-
小计	-	-	597.47	576.85	-	-

总部办公楼装修工程本期其他减少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4）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截至2016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625.97	352.34	-	3,273.62
软件	3,910.74	989.93	-	2,920.82
非专利技术	541.35	25.55	-	515.81
合计	**8,078.07**	**1,367.82**	**-**	**6,710.24**

关于公司土地使用权的位置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因市价下跌、技术落后及不受法律保护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其预计创造价值小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商誉

公司商誉为收购时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报告期内，公司商誉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江西大参林众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4,238.45	-	-
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840.44	-	-
安阳千年健 19 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1,730.00	-	-
巩义康美 10 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1,170.00	-	-
新密麦迪森 19 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1,185.00	-	-
广东大参林柏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1,157.59	1,157.59	1,157.59
北京金康源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58.44	258.44	258.44
合计	**12,579.92**	**1,416.03**	**1,416.03**

截至2016年末，结合与上述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其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①收购广东大参林柏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的原因、背景和会计处理情况

2010 年 8 月 26 日，广东柏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康公司”，后更名为大参林柏康）的股东陈虹、张柏青与大参林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虹、张柏青各自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分别为 750.00 万元、750.00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 日付清全部股权收购款，并于 2010 年 9 月 7 日办理了广东柏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广东柏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在本次收购完成前，广东柏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区拥有门店数量 37 家，已具有一定的消费群体和区域优势。为加快拓展广州地区的业务，实现快速发展，公司对广东柏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实施了股权收购。收购价格根据柏康公司收购前净资产和收购前年度营收额协商确定。

在母公司报表中，收购价款 1,500 万元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该项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因此收购日收购价款与柏康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

差额 11,575,921.38 元，计入合并报表的商誉列报。

②收购广东大参林柏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以及商誉确定的具体方法和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具体内容

公司商誉是以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2010 年 9 月 7 日，双方完成资产交割及柏康公司工商变更，2010 年 9 月 3 日公司支付了全部收购价款，但由于距离 8 月 31 日较近，故公司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作为合并日，企业合并成本为 1,500.00 万元，2010 年 8 月 31 日，柏康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342.41 万元，该项收购未经审计评估。柏康公司在 2010 年 8 月 31 日，除存货（账面价值 1,112.85 万元）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7.96 万元，全部为电子设备）外，无其他实物资产，因此其账面资产基本不存在评估增值，因此合并日柏康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42.41 万元，从而商誉为 1,157.59 万元（即：合并成本 1,500.00 万元减去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42.41 万元），与公司确认的商誉核对一致。

③报告期各期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及结果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柏康公司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柏康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单一，同时，柏康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因此公司将柏康公司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主要是依据柏康公司收购后各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柏康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门店数量	26	26	28	29	29	30
营业收入	17,446.16	15,369.22	14,401.18	12,663.01	12,270.59	10,745.98
利润总额	2,163.62	1,911.68	1,348.78	930.17	650.90	289.46
净利润	1,622.36	1,426.67	1,004.26	665.40	480.43	214.33
账面净资产	5,670.35	4,047.99	2,621.31	1,617.06	951.66	471.23

柏康公司门店数量与收购时相比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部分门店因经营策略

或者租赁等原因而被关闭。

柏康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资产组不存在减值，因此商誉也不存在减值。

④除大参林柏康外，补充说明其他商誉确认依据、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商誉为 12,579.92 万元，除收购大参林柏康所形成的商誉外，其他商誉形成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收购事件	收购价格	定价依据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商誉	会计处理
1	2016 年 7 月收购许昌市保元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3,060.00	定价参考“鄂众联（粤）评报字[2016]第3002 号”评估报告	219.56	可辨认净资产系依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的《许昌市保元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定，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840.44	因对其能够实施控制，母公司财务报表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处理
2	2016 年 7 月收购江西众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4,473.00	参考门店规模、经营情况和经营预期双方协商定价	234.55	由于江西众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同时合并日主要资产主要为应收医保款及存货，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57%（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292,783.92 元，全部为电子设备及货架等），主要资产不存在增值或减值，因此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公允价值一致，按照账面价值确认可辨认公允价值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4,238.45	因对其能够实施控制，母公司财务报表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处理
3	2016 年 9 月安阳门店资产收购	2,252.08	定价参考“开元评报字[2016]1-099 号”评估报告	522.08	公司仅收购门店存货及承接收购门店的人员、资质，存货按市场公允价值交割，因此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公允价值一致，按照账面价值确认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1,730.00	因该项资产收购构成业务合并，安阳大参林将被收购门店的实物资产计入存货、固定资产等科目列报，收购价格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差异计入商誉列报
4	2016 年 11 月巩义门店资	1,170.00	定价参考“开元评报字	0.00		1,170.00	因该项资产收购构成业务合并，河南大参

	产收购		[2016]1-108号”评估报告				林将被收购门店的实物资产计入存货等科目列报，收购价格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差异计入商誉列报
5	2016 年 12 月新密门店资产收购	1,538.71	定价参考“开元评报字[2016]1-107号”评估报告	353.71		1,185.00	因该项资产收购构成业务合并，河南大参林将被收购门店的实物资产计入存货等科目列报，收购价格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差异计入商誉列报

⑤2016 年末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及结果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各收购项目分别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由于收购项目主营业务明确且单一，同时，主营业务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对于持续经营的主体，一般采用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减值测试的基础。

A、许昌市保元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商誉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及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06.00	11,124.00	11,742.00	12,360.00	13,198.01	
减：营业成本	7,958.30	8,328.54	8,717.26	9,000.55	9,565.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6	7.48	7.89	8.31	8.87	
销售费用	1,636.29	1,747.54	1,864.44	1,984.86	2,135.44	
管理费用	431.78	464.32	499.24	532.13	532.13	
财务费用	8.29	8.29	8.29	8.29	8.29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64.28	567.83	644.88	825.86	947.36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利润总额	464.28	567.83	644.88	825.86	947.36	
减：所得税费用	116.07	141.96	161.22	206.46	236.84	

四.净利润	348.21	425.87	483.66	619.39	710.52	710.52
加：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加：折旧与摊销	75.00	78.00	80.00	82.00	85.00	
减：营运资金增加	23.63	23.63	23.63	23.63	23.63	
减：资本性支出	71.36	71.72	72.33	72.36	85.00	
五.自由现金流量	328.22	408.52	467.70	605.40	686.89	710.52
折现率	10.68%	10.68%	10.68%	10.68%	10.68%	10.68%
六、折现系数	0.9035	0.8163	0.7376	0.6664	0.6021	6.2200
七、自由现金流现值	296.55	333.48	344.98	403.44	413.58	4,419.44
八、累计自由现金流现值	296.55	630.03	975.00	1,378.44	1,792.02	6,211.46

根据许昌市保元堂门店所处地理位置、消费习惯、过去经营业绩，预测其2017年-2021年的经营收入的增长率4%-6%之间，2017年预测收入根据2016年度实际完成的收入×估计的合理增长率进行估计，且该增长率未超过公司近三年的收入增长率，预测毛利率区间为 23%-27%，低于公司河南地区平均毛利率，费用按照其人工费用率和已签订的租赁合同（剩余租期在收购时已确定，基本在5年以上）确定预测的销售费用，销售费用率为19%-21%之间，根据预测的收入、毛利率、销售费用，计算出预测的净利润和自由现金流量，按照一定的折现率（零售行业的折现率一般为8%-11%之间），计算出累计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为6,248.53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资产账面价值，因此判断其商誉未发生减值。

B、江西众康大药房有限公司70%股权的商誉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及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25.57	8,529.87	9,212.26	9,857.12	10,251.40	
减：营业成本	5,381.64	5,800.31	6,264.34	6,702.84	6,970.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8	13.97	16.78	19.57	20.35	
销售费用	1,721.63	1,869.75	2,012.88	2,134.07	2,204.05	
管理费用	272.79	272.79	272.79	272.79	272.79	
财务费用	1.30	1.30	1.30	1.30	1.30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37.03	571.75	644.18	726.56	781.96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利润总额	437.03	571.75	644.18	726.56	781.96	
减：所得税费用	109.26	38.80	46.83	48.98	52.21	
四.净利润	327.78	532.95	597.35	677.58	729.75	729.75
加：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加：折旧与摊销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减：营运资金增加	8.78	9.74	13.17	15.98	19.57	-
减：资本性支出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五.自由现金流量	319.00	523.21	584.18	661.60	710.18	729.75
折现率	10.68%	10.68%	10.68%	10.68%	10.68%	10.68%
六、折现系数	0.9035	0.8163	0.7376	0.6664	0.6021	6.2200
七、自由现金流现值	288.21	427.10	430.89	440.89	427.60	4,539.03
八、累计自由现金流现值	288.21	715.31	1,146.20	1,587.09	2,014.69	6,553.72

根据江西众康大药房有限公司门店所处地理位置、消费习惯、过去经营业绩，预测其 2017 年-2021 年的经营收入的增长率 4%-9%之间，2017 年预测收入根据 2016 年度实际完成的收入×估计的合理增长率进行估计，且该增长率未超过公司近三年的收入增长率，预测毛利率区间为 31%-32%，低于公司江西地区平均毛利率，费用按照其人工费用率和已签订的租赁合同（剩余租期在收购时已确定，基本在 5 年以上）确定预测的销售费用，销售费用率为 22%-24%之间，根据预测的收入、毛利率、销售费用，计算出预测的净利润和自由现金流量，按照一定的折现率（零售行业的折现率一般为 8%-11%之间），计算出累计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为 6,553.72 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判断其商誉未发生减值。

C、安阳门店资产的商誉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及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15.71	3,398.79	3,672.56	3,847.10	4,000.40	
减：营业成本	2,191.93	2,373.44	2,573.91	2,692.97	2,800.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1	20.73	22.40	23.47	24.40	
销售费用	724.24	758.83	794.62	829.84	861.25	
管理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5.00	5.00	5.00	5.00	5.00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75.53	240.79	276.63	295.82	309.4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利润总额	175.53	240.79	276.63	295.82	309.47	
减：所得税费用	43.88	60.20	69.16	73.96	77.37	
四.净利润	131.65	180.59	207.47	221.86	232.10	232.10
加：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加：折旧与摊销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减：营运资金增加	-16.62	18.15	19.83	12.95	11.64	-
减：资本性支出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五.自由现金流量	148.27	162.44	187.64	208.91	220.46	232.10
折现率	10.68%	10.68%	10.68%	10.68%	10.68%	10.68%
六、折现系数	0.9111	0.8232	0.7438	0.6720	0.6072	6.2727
七、自由现金流现值	135.09	133.72	139.57	140.39	133.86	1,455.90
八、累计自由现金流现值	135.09	268.81	408.38	548.76	682.63	2,138.53

根据安阳门店所处地理位置、过去经营业绩及当地品牌影响力，预测其 2017 年-2021 年的经营收入的增长率为 4%-9%之间，2017 年预测收入根据 2016 年度实际完成的收入×估计的合理增长率进行估计，且该增长率未超过公司近三年的收入增长率，预测毛利率区间为 29.65%-30.17%，低于大参林公司河南地区平均毛利率，费用按照其人工费用率和已签订的租赁合同（剩余租期在收购时已确定，基本在 5 年以上）确定预测的销售费用，根据预测的收入、毛利率、销售费用，计算出预测的净利润和自由现金流量，按照一定的折现率（零售行业的折现率一般为 8%-11%之间），计算出安阳门店资产的累计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为 2,138.53 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其商誉的账面价值，因此判断其商誉未发生减值。

D、巩义门店的商誉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及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63.10	3,394.50	3,529.55	3,668.25	3,777.75	
减：营业成本	2,414.69	2,511.93	2,576.57	2,677.82	2,757.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5	18.67	19.41	20.18	20.78	
销售费用	667.74	695.10	729.69	759.04	786.72	
管理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	-	-	-	-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62.72	168.80	203.88	211.21	212.4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利润总额	162.72	168.80	203.88	211.21	212.49	
减：所得税费用	40.68	42.20	50.97	52.80	53.12	
四.净利润	122.04	126.60	152.91	158.41	159.37	159.37
加：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加：折旧与摊销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减：营运资金增加	7.44	10.44	8.33	10.95	9.02	-
减：资本性支出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五.自由现金流量	114.60	116.16	144.58	147.46	150.35	159.37
折现率	10.68%	10.68%	10.68%	10.68%	10.68%	10.68%
六、折现系数	0.9035	0.8163	0.7376	0.6664	0.6021	6.2200
七、自由现金流现值	103.54	94.82	106.64	98.27	90.53	991.28
八、累计自由现金流现值	103.54	198.36	305.00	403.27	493.80	1,485.08

根据巩义门店所处地理位置、过去经营业绩及当地品牌影响力，预测其 2017 年-2021 年的经营收入的增长率 3%-5%之间，2017 年预测收入根据 2016 年度实际完成的收入×估计的合理增长率进行估计，且该增长率未超过公司近三年的收入增长率，预测毛利率区间为 26%-27%,低于公司河南地区平均毛利率，费用按照其人工费用率和已签订的租赁合同（剩余租期在收购时已确定，基本在 5 年以上）确定预测的销售费用，销售费用率为 20%-21%之间，根据预测的收入、毛利率、销售费用，计算出预测的净利润和自由现金流量，按照一定的折现率（零售行业的折现率一般为 8%-11%之间），计算出巩义门店资产的累计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为 1,485.08 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其商誉的账面价值，因此判断其商誉未发生减值。

E、新密门店的商誉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及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21.45	2,934.60	3,051.40	3,175.50	3,303.25	
减：营业成本	2,031.44	2,083.57	2,135.98	2,222.85	2,312.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5	17.31	18.00	18.74	19.49	
销售费用	648.11	678.50	710.09	737.99	762.63	
管理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	-	-	-	-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25.25	155.22	187.33	195.92	208.85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利润总额	125.25	155.22	187.33	195.92	208.85	
减：所得税费用	31.31	38.80	46.83	48.98	52.21	
四.净利润	93.94	116.42	140.50	146.94	156.64	156.64
加：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加：折旧与摊销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减：营运资金增加	3.59	6.93	7.06	9.63	9.57	-
减：资本性支出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五.自由现金流量	90.35	109.49	133.44	137.31	147.07	156.64

折现率	10.68%	10.68%	10.68%	10.68%	10.68%	10.68%
六、折现系数	0.9035	0.8163	0.7376	0.6664	0.6021	6.2200
七、自由现金流现值	81.63	89.38	98.43	91.50	88.55	974.30
八、累计自由现金流现值	81.63	171.01	269.43	360.94	449.49	1,423.79

根据新密门店所处地理位置、过去经营业绩及当地品牌影响力，预测其 2017 年-2021 年的经营收入的增长率 3%-5%之间，2017 年预测收入根据 2016 年度实际完成的收入×估计的合理增长率进行估计，且该增长率未超过公司近三年的收入增长率，预测毛利率区间为 28%-30%,低于公司河南地区平均毛利率，费用按照其人工费用率和已签订的租赁合同（剩余租期在收购时已确定，基本在 5 年以上）确定预测的销售费用，销售费用率为 22%-24%之间，根据预测的收入、毛利率、销售费用，计算出预测的净利润和自由现金流量，按照一定的折现率（零售行业的折现率一般为 8%-11%之间），计算出新密门店资产的累计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为 1,423.79 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其商誉的账面价值，因此判断其商誉未发生减值。

F、关键指标预测数的比较

项目	公司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增长率	许昌	5.66%	5.88%	5.56%	5.26%	6.78%
	众康	5.82%	9.00%	8.00%	7.00%	4.00%
	安阳	5.05%	9.09%	8.05%	4.75%	3.98%
	巩义	4.35%	4.03%	3.98%	3.93%	2.99%
	新密	4.12%	4.01%	3.98%	4.07%	4.02%
毛利率	许昌	24.25%	25.13%	25.76%	27.18%	27.52%
	众康	31.23%	32.00%	32.00%	32.00%	32.00%
	安阳	29.65%	30.17%	29.92%	30.00%	30.00%
	巩义	26.00%	26.00%	27.00%	27.00%	27.00%
	新密	28.00%	29.00%	30.00%	30.00%	30.00%
费用率	许昌	19.68%	19.88%	20.13%	20.36%	20.21%
	众康	25.49%	25.12%	24.81%	24.42%	24.16%
	安阳	23.24%	22.33%	21.64%	21.57%	21.53%
	巩义	20.46%	20.48%	20.67%	20.69%	20.83%
	新密	22.97%	23.12%	23.27%	23.24%	23.09%
净利润率	许昌	3.31%	3.83%	4.12%	5.01%	5.38%
	众康	4.19%	6.25%	6.48%	6.87%	7.12%
	安阳	4.23%	5.31%	5.65%	5.77%	5.80%
	巩义	3.74%	3.73%	4.33%	4.32%	4.22%
	新密	3.33%	3.97%	4.60%	4.63%	4.74%

各公司收入增长率的预测是根据门店所处地理位置、过去经营业绩及当地品

牌影响力，毛利率根据该等省份大参林历史经营情况，费用是按照其人工费用率和已签订的租赁合同（剩余租期在收购时已确定，基本在 5 年以上）确定预测的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

在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其 2017 年-2021 年的经营收入的增长率未超过公司近三年的收入增长率，预测毛利率均低于公司在该省份平均毛利率，费用率水平与公司整体水平接近，净利润率基本都低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率。

（6）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门店及办公楼装修费。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门店装修费	16,347.08	12,278.90	8,067.08
办公楼及仓库装修费	6,785.40	5,507.39	5,615.63
门店转让费	2,589.36	1,293.32	1,076.70
合计	**25,721.84**	**19,079.61**	**14,759.4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有所增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门店数量逐步增长，门店的装修、改造投入使得长期待摊费用增长。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16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243.16万元，主要由计提的坏账准备引起，为暂时性差异，不存在不能抵扣未来应纳税所得税额的风险。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6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3,965.85万元，主要由预付装修工程款、预付土地出让金及预付长期租金构成。

2016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长2,624.81万元，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广西大参林、漯河大参林购置土地合计预付土地出让金及挂牌费2,554.38万元。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形成源于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1,795.00	1,136.09	1,237.29
存货跌价准备	246.69	161.26	107.58
合计	**2,041.69**	**1,297.34**	**1,344.8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订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并按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二）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公司报告期内负债的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5,157.73	15.71%	17,969.68	10.98%	41,400.35	23.12%
应付票据	74,778.57	33.41%	57,059.88	34.85%	55,602.49	31.06%
应付账款	75,178.60	33.59%	58,598.20	35.79%	50,890.27	28.43%
预收款项	623.57	0.28%	292.85	0.18%	169.92	0.09%
应付职工薪酬	13,961.72	6.24%	11,096.68	6.78%	9,924.75	5.54%
应交税费	8,683.11	3.88%	6,240.08	3.81%	6,092.59	3.40%
应付利息	53.08	0.02%	38.81	0.02%	97.57	0.05%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8,073.04	3.61%	2,827.28	1.73%	3,720.42	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0.00	1.29%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9,389.42**	**98.03%**	**154,123.46**	**94.14%**	**167,898.36**	**93.78%**
长期借款	2,880.00	1.29%	8,064.00	4.93%	9,600.00	5.36%
递延收益	1,535.00	0.69%	1,535.00	0.94%	1,535.00	0.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5.00	1.97%	**9,599.00**	**5.86%**	**11,135.00**	**6.22%**
负债合计	**223,804.42**	**100.00%**	**163,722.46**	**100.00%**	**179,033.36**	**100%**

注：比例是指公司各类负债占负债的比例。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且流动负债占比超过

90%。其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属于持续经营过程中自发产生的负债，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关；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当公司面临暂时性资金需求时，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公司负债的结构符合自身业务的特点，并与公司资产结构相适应。

1、短期借款

当日常经营面临暂时性资金缺口时，公司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截至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35,157.73万元。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采购商品所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4,778.57	57,059.88	55,602.49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55,602.49万元、57,059.88万元、74,778.57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31.06%、34.85%、33.41%，是公司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提高，为减少营运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2014年开始，公司对大部分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由现款结算改变为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由于采购规模持续提高、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的比例增长，自2014年以来，公司应付票据一直保持了较高规模。

（1）报告期内取得应收票据的情况

①2016 年度应收票据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85.90	485.90	-
合计	-	485.90	485.90	-

本期增加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来源于公司批发客户江西华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450 万元及公司团购客户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5.90 万元。

②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未从合并范围外的公司取得应收票据。

（2）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开具情况

除 2013 年底开具的 2,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外，2014 年至 2016 年度公司对外开具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

①2016 年度应付票据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059.88	222,276.02	204,557.32	74,778.57
合计	57,059.88	222,276.02	204,557.32	74,778.57

②2015 年度应付票据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602.49	168,269.57	166,812.18	57,059.88
合计	55,602.49	168,269.57	166,812.18	57,059.88

③2014 年度应付票据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067.90	120,455.83	77,921.24	55,602.49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	-	2,000.00	-
合计	15,067.90	120,455.83	79,921.24	55,602.49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商品采购款，各期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71,583.23	57,188.99	49,512.73
1-2 年	2,469.54	786.87	850.86
2-3 年	520.52	366.88	236.98
3 年以上	605.32	255.47	289.70
合计	**75,178.60**	**58,598.20**	**50,890.27**

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各供应商的铺底商品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商品采购款构成。应付账款是公司信用融资的主要来源，也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50,890.27 万元、58,598.20 万元、75,178.60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43%、35.79%、33.59%。公司一般执行信用期付款的采购模式，并经过多年的合作，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发行人的资信、实力、公司规模，供应商一般会给予发行人 10 天-60 天的采购付款信

用期。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如下：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信用政策
2016年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6,581.32	给予 10 天-55 天信用期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684.38	给予 15 天-45 天信用期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64.61	未给予信用期，当月结清
	4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11,743.34	给予 0 天-45 天信用期
	5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85.04	给予 10 天-45 天信用期
	合计		**137,058.69**	-
2015年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8,242.64	给予 10 天-55 天信用期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143.37	给予 22 天-45 天信用期
	3	广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4,265.39	给予 15 天-60 天信用期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68.43	给予 0 天-45 天信用期
	5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52.74	给予 10 天-25 天信用期
	合计		**127,472.57**	-
2014年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9,489.36	给予 10 天-55 天信用期
	2	广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377.66	给予 15 天-60 天信用期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380.41	给予 22 天-45 天信用期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92.51	给予 0 天-45 天信用期
	5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02.88	给予 10 天-30 天信用期
	合计		**108,942.83**	-

4、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13,961.72万元，主要是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交增值税	3,343.85	1,666.93	2,147.30
应交企业所得税	4,368.59	3,725.53	3,350.10
应交其他税费	970.67	847.62	595.19
合计	8,683.11	**6,240.08**	**6,092.59**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预提费用、应付员工报销费用款、应付收购股权及收购门店资产款等。2016年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增加主要系应付收购股权及收购门店资产款增加。

7、长期借款

2016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2,880.00万元，占负债比例为1.29%。

8、递延收益

2016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为1,535.00万元，占负债比例0.69%，主要为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的产业扶持资金。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末/2016年度	2015年末/2015年度	2014年末/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0	1.18	1.01
速动比率（倍）	0.50	0.52	0.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10%	73.27%	82.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568.91	61,320.15	48,467.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97	26.05	14.68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产规模和存货规模的提高，公司 2015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82.53%、73.27%、75.10%。公司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2014年末有所降低，主要是2015年末短期借款规模大幅降低。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心堂	63.52%	52.33%	34.18%
老百姓	50.29%	19.90%	54.21%
益丰药房	25.64%	39.50%	56.2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46.48%	37.24%	48.22%
大参林股份	75.10%	73.27%	82.53%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数据来自公告的年报。

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而母公司自2013年开始负责整体商品采购。整体而言，公司偿债风险可控。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2014年、2015年、2016年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48,467.12万元、61,320.15万元、64,568.91万元，同比呈稳步增长态势。2014年、2015年、2016年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4.68、26.05、35.97，反映公司不能偿还债务利息的风险较小。

2、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0.12	46,858.72	44,857.83
净利润	42,861.34	42,226.01	30,83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15.63%	110.97%	145.4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规模保持了持续增长，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一直高于净利润，显示公司经营良好，效益质量较高。

3、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借款、银行票据等均按期归还，无任何不良记录，且公司没有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4、公司偿债能力整体分析

公司负债结构主要以直接产生于企业持续经营过程中的自发性负债为主。截至2016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3.52%，是公司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上述负债直接产生于公司持续经营的过程中。公司

近年来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较好，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比较稳健，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提供较为可靠的保障，整体偿债风险较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23	3.51	3.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49	46.22	46.35

1、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68、3.51、3.23，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存货余额相对增长较快，关于存货变动的原因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公司流动资产的情况”之“（5）存货”。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心堂	3.02	3.40	3.77
老百姓	3.70	3.48	3.48
益丰药房	3.70	4.22	4.54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3.47	3.70	3.93
大参林股份	3.23	3.51	3.68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数据来自公告的年报。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存货周转率水平接近，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是因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新开门店较多，导致仓库及门店的库存商品增加。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是公司经营效率和效益的综合体现。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6.35、46.22、37.49。公司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应收账款规模较小，由于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区域的增加，在销售规模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规模也有所增长，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分析详见本节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公司流动资产的情况”之“（2）应收账款”。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心堂	16.68	17.73	18.16
老百姓	12.06	12.23	13.50
益丰药房	17.29	19.43	23.5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5.34	16.46	18.40
大参林股份	37.49	46.22	46.35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数据来自公告的年报。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相对较高水平。

（五）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财务性投资

截至2016年末，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趋势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5年比2014年增长15.85%，2016年比2015年增长19.15%。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源自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保持在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医药零售	607,681.37	510,033.47	439,383.01
医药批发	7,748.61	5,221.23	5,791.2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15,429.98	515,254.70	445,174.22
其他业务收入	11,942.22	11,293.49	9,326.88
营业收入合计	**627,372.20**	**526,548.19**	**454,501.1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归属于直营门店的营业收入（扣减电商业务收入后）分别为 438,805.26 万元、506,184.64 万元、604,522.12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中 96%以上来自于直营门店医药零售业务，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直营门店医药零售业务的收入增长。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促销服务费、租金收入

等，占比较小。

（1）公司归属于直营门店营业收入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归属于直营门店的营业收入（扣减电商业务收入后）分别为 438,805.26 万元、506,184.64 万元、604,522.12 万元，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5.36%，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9.43%。公司直营门店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主要来自当年新开门店的收入、新开门店次年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及老店的收入增长。

单位：万元

门店类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增长率	2015 年增长率
2014 年初已开门店	主营业务收入	482,640.43	446,336.03	421,632.33	8.13%	5.86%
	利润总额	74,384.38	69,346.04	59,595.48	7.27%	16.36%
2014 年新开门店	开业时长	24-36 个月	12-24 个月	1-12 个月	-	-
	主营业务收入	50,468.05	41,115.68	17,172.93	22.75%	139.42%
	利润总额	2,538.98	-423.78	-4,867.80	-	-
2014 年底已开门店	主营业务收入	533,108.48	487,451.71	438,805.26	9.37%	11.09%
	利润总额	76,923.35	68,922.26	54,727.68	11.61%	25.94%
2015 年新开门店	开业时长	12-24 个月	1-12 个月	-	-	-
	主营业务收入	39,985.56	18,732.93	-	113.45%	-
	利润总额	-27.88	-3,546.20	-	-	-
2015 年底已开门店	主营业务收入	573,094.04	506,184.64	-	13.22%	-
	利润总额	76,895.48	65,376.06	-	16.79%	-
2016 年新开门店	开业时长	1-12 个月	-	-	-	-
	主营业务收入	31,428.08	-	-	-	-
	利润总额	-3,747.01	-	-	-	-
2016 年底已开门店	主营业务收入	604,522.12	-	-	-	-
	利润总额	73,148.47	-	-	-	-

①当年新开门店贡献的收入比例较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营销网络进一步扩大，新开门店 348 家、350 家和 512 家。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当年新开门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172.93 万元、18,732.93 万元和 31,428.08 万元，占门店主营业务收入比

例分别为 3.92%、3.70%和 5.20%。当年新开门店所贡献的收入比例较低：新开门店在当年开业时间不满一年，但次年核算的是全年整年的营业收入；新开门店当年尚处于培育期，新开门店单店月均销售约为老店销售 50%。

②新开门店次年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

公司当年新开门店在当年有效的经营时间不足 12 个月，在当年贡献的营业收入较少；新开门店在次年全年营业，贡献的营业收入较多。此外，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培育后，新开门店在次年进入业务稳定增长期，营业收入逐步增长并逐步实现盈利。因此，新开门店在次年的营业收入一般大幅高于在上一年贡献的收入。2014 年、2015 年当年新开的门店在次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 139.42%和 113.45%。因此，新开门店次年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是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重要因素。

③老店营业收入的增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

随着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公司规模优势、品牌优势等竞争优势的进一步提升，公司既有门店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定的增长。2014 年老店（即 2013 年底已开门店）在 2015 年和 2016 年的营业收入较前一年分别增长了 5.86%和 8.13%。2015 年老店（即 2014 年底已开门店）在 2016 年的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9.37%。2016 年老店（即 2015 年底已开门店）在 2016 年实现收入 573,094.04 万元，较前一年度增长 13.22%。因此，老店营业收入的增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

（2）公司各类产品收入的变动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中西成药	386,563.47	62.82%	307,176.62	59.62%	247,526.86	55.60%
参茸滋补药材	88,008.81	14.30%	82,184.01	15.95%	76,884.11	17.27%
中药饮片	15,507.06	2.52%	12,112.04	2.35%	11,653.26	2.62%
保健品	54,860.33	8.91%	52,301.02	10.15%	47,589.18	10.69%
医疗器械	27,517.95	4.47%	24,317.51	4.72%	21,485.23	4.83%
其他商品	42,972.36	6.98%	37,163.50	7.21%	40,035.57	8.9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15,429.98**	**100.00%**	**515,254.70**	**100.00%**	**445,174.22**	**100.00%**

注：比重是指各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坚持多品类经营的销售策略，销售品类主要包括中西成药、参茸滋补药

材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门店各品类收入结构较为稳定，其中中西成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保持在 60%左右，是零售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参茸滋补药材作为公司特色优势产品，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保持在 14%-18%之间，是门店第二大收入来源；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产品也是门店重要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收入结构较为稳定，各类产品销售金额的增长主要来自零售门店网络的稳健扩张，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3）公司报告期各期直营店店铺数量、单店收入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门店数量-期初	1,921	1,602	1,278
门店数量-本期增加	512	350	348
门店数量-本期减少	24	31	24
门店数量-本期净增加	488	319	324
门店数量-期末	2,409	1,921	1,602
门店数量增长率	25.40%	19.91%	25.3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15,429.98	515,254.70	445,174.22
其中：扣减批发业务、电商业务后门店零售业务收入	604,522.12	506,184.64	438,805.26
单店平均收入（万元）	279.22	287.36	304.73
扣减批发业务、电商业务后门店零售业务收入增长率	19.43%	15.36%	-
单店平均收入增长率	-2.83%	-5.70%	-

注：单店平均收入=门店零售业务收入×2÷（期初门店数+期末门店数）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5,174.22 万元、515,254.70 万元和 615,429.98 万元，各期末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分别为 1,602 家、1,921 家和 2,409 家，主营业务收入、门店数量均保持增长态势。

扣减批发业务、电商业务收入后，2014年、2015年、2016年，单店平均收入分别为304.73万元、287.36万元和279.22万元，逐步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门店数量保持了较高的增长，而新开门店当年营业收入相对老店较低：新开门店在当年开业时间不满一年，但次年核算的是全年整年的营业收入；新开门店当年尚处于培育期，新开门店单店月均销售约为老店销售50%。

2、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及变动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5,174.22万元、515,254.70万元、615,429.98万元，同比呈持续增长态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分业务						
医药零售	607,681.37	98.74%	510,033.47	98.99%	439,383.01	98.70%
医药批发	7,748.61	1.26%	5,221.23	1.01%	5,791.21	1.30%
分产品						
中西成药	386,563.47	62.81%	307,176.62	59.62%	247,526.86	55.60%
参茸滋补药材	88,008.81	14.30%	82,184.01	15.95%	76,884.11	17.27%
中药饮片	15,507.06	2.52%	12,112.04	2.35%	11,653.26	2.62%
保健品	54,860.33	8.91%	52,301.02	10.15%	47,589.18	10.69%
医疗器械	27,517.95	4.47%	24,317.51	4.72%	21,485.23	4.83%
其他商品	42,972.36	6.98%	37,163.50	7.21%	40,035.57	8.99%
合计	**615,429.98**	**100.00%**	**515,254.70**	**100.00%**	**445,174.22**	**100.00%**

注：比重是指各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坚持多品类经营的销售策略，销售品类主要包括中西成药、参茸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商品。报告期内各品类收入结构较为稳定，其中中西成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保持在60%左右，是零售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参茸滋补药材作为公司特色优势产品，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保持在14%-18%之间，是公司第二大收入来源；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产品也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其收入随整体销售规模扩大而保持稳定增长。近年来，除传统医药类产品外，公司加大力度推进其他商品的销售，如美容护理用品、计生用品、母婴用品、休闲食品等，以充分满足居民多元化的健康生活需求。

（2）医药零售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收入由439,383.01万元增至607,681.37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7.60%。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收入保持稳定较快增长。主要原因：

①我国医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医药零售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受我国居民人均收入增加、城镇化持续推进、社会老龄化程度提高的影响，以及在新医改政策下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潜在医疗保健需求有效释放、政府卫生投入大幅增加的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医药零售作为医药行业产业链的重要环节，在医药市场整体规模扩大、国内医药零售产业政策进一步推进的驱动下，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作为医药零售市场的重要组成，2006年至2015年，我国零售药店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93%，2015年，我国零售药店市场规模已达3,115亿元。

②稳健扩张的零售门店网络，推动公司零售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坚持以直营连锁药店终端业务为核心。近年来，公司持续深耕华南市场，加大华南地区的市场渗透，建立起密集合理的业务布局，并不断向周边省市辐射，实现跨区域发展。目前，公司已实现在河南、江西、福建和浙江等多个省份的零售网络布局。报告期内，公司门店终端数量不断增长，各期新开设门店、期末门店总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店数量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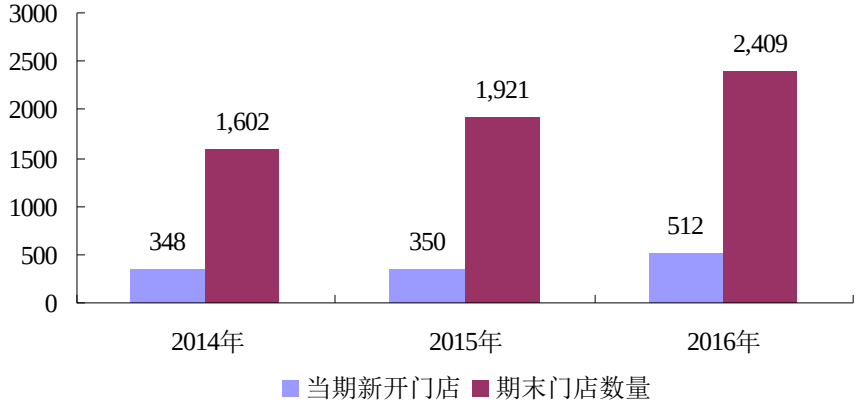

作为医药直营零售连锁企业，零售门店网络的扩张是公司收入持续增长的核心推动力。此外，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后台支持能力与服务水平，有效促进了整体销售收入的增长。

综上，医药市场规模增长及公司零售终端网络扩张，是公司报告期内医药零售业务增长的主要原因，良好的内生性增长是公司营收增长的坚实基础。

（3）医药批发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经过多年深耕医药零售市场，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商品供应体系和物流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充分利用商品代理优势、物流配送能力，将部分采购商品

向医院、医药批发企业、药店等销售，实现批发业务收入。

2016年公司实现批发业务收入7,748.61万元，较2015年增加2,527.39万元，主要因公司对华尔康药业的销售增加所致。

3、其他业务收入分类及变动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促销服务费、租金收入等。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9,326.88万元、11,293.49万元、11,942.2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5%、2.14%、1.9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促销服务费	10,872.36	91.04%	10,447.60	92.51%	8,239.19	88.34%
租金收入	716.90	6.00%	653.43	5.79%	515.76	5.53%
其他	352.96	2.96%	192.46	1.70%	571.93	6.13%
合计	**11,942.22**	**100.00%**	**11,293.49**	**100%**	**9,326.88**	**100%**

注：比例是指各类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比。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促销服务费构成。促销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商品上架费、门店促销获得收入等，系公司为供应商开展特定营销活动或者根据商品陈列方式或位置等促销因素而获得的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区域、零售网络与经营面积的不断扩张，公司整体服务水平的上升，公司品牌效应、规模优势进一步显现。供应商具有更强的意愿与公司进行营销合作，用于其商品的终端促销和推广，公司获得的促销服务收入相应增长。

此外，公司会根据门店物业的合理使用规划，将部分物业的一定区域转租给第三方经营，并获得租金收入。

4、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公司报告期内各地区分部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华南	567,520.67	92.22%	481,884.47	93.52%	416,571.59	93.57%
华中	34,811.90	5.66%	24,838.91	4.82%	21,159.56	4.75%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华东	13,097.41	2.13%	8,531.31	1.66%	7,443.07	1.67%
合计	**615,429.98**	**100.00%**	**515,254.70**	**100.00%**	**445,174.22**	**100.00%**

注：比重是指各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收入结构基本较为稳定。公司起源于广东，多年来深耕华南市场，建立了密集合理的业务布局、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截至2016年末，公司在广东省直营连锁门店达1,809家，全面覆盖广东各地级市，并深入渗透到乡镇市场。公司在广西市场拥有304家门店，已覆盖广西省桂林、玉林、梧州、柳州、北海等主要地级市。截至2016年末，华南地区门店数占公司总门店数比例为87.71%，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均在92%以上，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区域。

在巩固和发展华南市场的基础上，公司凭借多年积累形成的标准化直营连锁门店管理体系及成熟的门店拓展和管理经验，不断向周边省市辐射，实现跨区域发展。公司的医药零售业务已进入河南、江西、福建和浙江等多个省份，截至2016年末，公司在除广东、广西以外市场的门店数达296家。

（二）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医药零售业务。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毛利不断增长，为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毛利额及占总毛利额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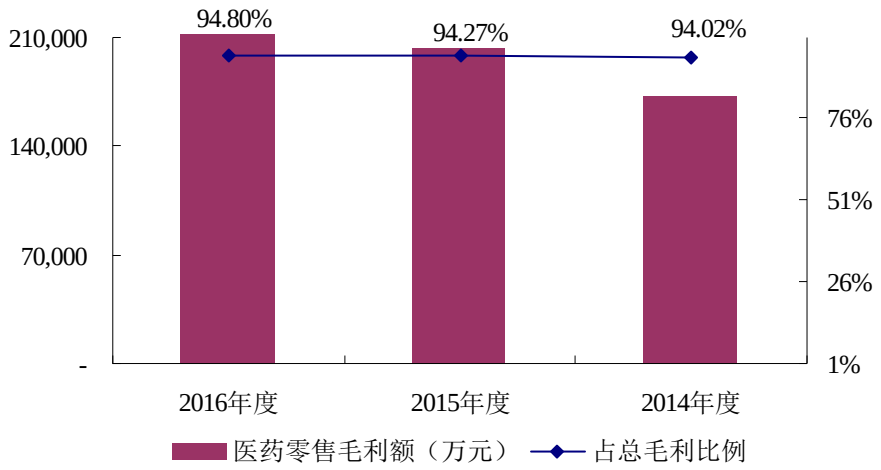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未来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三）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毛利	252,314.63	16.79%	216,034.17	17.99%	183,094.74	26.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21.73	14.16%	4,048.45	11.33%	3,636.58	27.04%
三项费用	188,968.08	20.41%	156,942.29	13.95%	137,730.40	25.86%
营业利润	57,855.23	5.60%	54,787.32	33.18%	41,136.26	30.3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8.08	-117.06%	633.45	-48.58%	1,231.90	104.62%
利润总额	57,747.15	4.20%	55,420.77	30.81%	42,368.16	31.73%
所得税	14,885.81	12.82%	13,194.76	14.39%	11,535.05	19.80%
净利润	42,861.34	1.50%	42,226.01	36.95%	30,833.11	36.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18.87	8.79%	39,543.41	48.94%	26,550.16	3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70.95	11.80%	39,220.50	52.86%	25,657.51	32.68%

1、2014-2016年，公司营业毛利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毛利率的变动，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②营业收入的增长，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趋势”。

2、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3,636.58万元、4,048.45万元、4,621.73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124.07	548.36	495.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7.35	2,007.78	1,803.90
教育费附加	1,816.18	1,492.31	1,336.91
其他	354.11	-	-
合计	**4,621.73**	**4,048.45**	**3,636.5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长。

3、期间费用分析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相应增加。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销售费用	156,575.81	82.86%	129,159.80	82.30%	111,256.02	80.78%
管理费用	29,613.40	15.67%	24,892.66	15.86%	22,849.30	16.59%
财务费用	2,778.87	1.47%	2,889.83	1.84%	3,625.08	2.63%
期间费用	**188,968.08**	**100.00%**	**156,942.29**	**100%**	**137,730.40**	**100%**

注：比例是指各项目金额与期间费用之比。

（1）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营销人员薪酬、房租及物业服务费用、长期资产摊销费、促销费用、物料消耗、办公费等，其中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费用是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及销售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87,160.33	69,898.26	59,311.80
房租及物业费	39,698.81	34,335.15	28,791.52
促销及物料消耗费	8,678.57	6,946.99	6,825.48
长期资产摊销	9,251.19	7,075.13	6,062.14
水电费、办公费、交通差	8,935.49	7,826.70	7,367.77

旅费、车辆综合费用			
其他	2,851.42	3,077.58	2,897.31
销售费用合计	**156,575.81**	**129,159.80**	**111,256.02**
销售费用率	**24.96%**	**24.53%**	**24.4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营收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长。随着公司门店网络不断扩张、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同时因员工工资水平的提高及租金的上涨，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费用呈持续增长态势。长期资产摊销主要包括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保持较为稳定水平，并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接近：

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心堂	28.01%	27.73%	25.38%
老百姓	23.18%	23.39%	22.69%
益丰药房	27.21%	26.65%	25.88%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6.13%	25.92%	24.65%
公司	24.96%	24.53%	24.48%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数据来自公告的年报。

①促销及物料消耗费用的具体构成及金额

销售费用中的促销及物料消耗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促销服务费：	3,949.66	3,416.66	3,105.20
(1) DM 单费	1,817.90	1,647.10	1,309.59
(2) DM 投递费	77.28	60.02	41.48
(3) 开业或重装开业促销物资费	223.80	191.28	183.27
(4) 广告费	69.18	53.41	35.02
(5) 促销用品费	218.33	155.38	173.02
(6) 保健品专项促销费	300.78	355.87	485.74
(7)促销短信发送费	231.93	182.18	154.71
(8) 店面喷绘费	746.87	532.02	429.35
(9) 其他	263.59	239.39	293.01
物料消耗费	237.31	228.51	190.59
商品损耗和盘亏费	1,967.83	812.13	1,286.88
商品物流费	1,135.66	1,090.15	797.10
低值易耗品	1,388.10	1,399.54	1,445.72
合计	**8,678.57**	**6,946.99**	**6,825.48**

报告期内，促销及物料消耗费用逐年上涨，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增加了 1,731.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商品损耗费及商品盘亏费增加了 1,155.70 万元，2016

年开始各地区陆续上线前台系统，部分门店人员操作不熟悉导致存货出库串码，盘点时将因串码导致的存货盘亏损失处理计入商品损耗和盘亏费；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增加仅 121.51 万元，主要是商品损耗及盘亏费减少了 474.75 万元，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部分仓库搬迁合并，导致商品损耗费有所增加。

②促销服务费及物料消耗费用的归集和核算方式

公司按照各门店、后台各管理部门归集促销服务费和物料消耗费，并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③结合促销活动开展情况详细分析促销费的合理性

公司促销活动主要包括三大类，第一大类为每周的会员日促销活动，公司每个门店每月选择 6-8 天确定为会员日进行常规促销，大部分门店均选择周五周六两天作为其会员日；第二大类为大型促销活动，公司品牌推广中心每年度制定大型促销活动计划，主要在法定节假日及公司司庆期间举行大型促销活动，要求每个门店每年度开展 10-12 次大型促销活动，每次促销活动周期为 7-10 天；第三大类为单店促销活动，主要是新店开业、老店重装开业、医保开通等举办的单店促销活动。

因公司促销活动已基本常态化，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促销服务费”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门店数量的增加导致的促销活动范围扩大。

报告期内，店均促销费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门店数量	1,921	1,602	1,278
本期开业门店数量	512	350	348
本期关店门店数量	24	31	24
期末门店数量	2,409	1,921	1,602
当期促销费用金额	3,949.66	3,416.66	3,105.20
店均促销费用：当期促销费用金额÷（期初门店数量+期末门店数量）÷2	1.82	1.94	2.1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门店数量增加，产生促销的规模效益，导致店均促销费有所降低。

④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人员薪酬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工资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年 1 月份销售人员数量	13,620	12,946	11,555
当年 12 月销售人员数量	16,533	13,620	12,946
当期销售费用-工资（万元）	73,659.06	58,488.01	50,201.49
人均工资（元）：工资÷年初、年末人员数量平均值	48,856.87	44,032.23	40,979.13
人均工资同比增幅	10.96%	7.45%	-

注：门店销售人员的统计包含了实习生。当期销售费用-工资不包括五险一金及员工福利费。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增加，销售费用中的工资总额不断增长。由于社会整体劳动力成本上涨，导致销售人员人均工资有所增长，2015 年、2016 年销售人员人均工资分别上涨 7.45%和 10.96%。从销售费用中的人均工资水平看，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人员薪酬变动合理。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长期资产摊销、房租及物业费用、促销费、办公费等，主要是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7,213.67	14,602.48	12,711.00
长期资产摊销	2,324.71	1,940.97	1,627.47
房租及物业费用	1,583.24	1,619.12	1,414.06
广告、路演等费用	1,002.31	980.20	1,073.55
办公费、车辆综合费、水电费	2,596.59	2,279.71	2,103.00
业务招待费、差旅交通费	1,392.59	1,150.72	1,309.63
股份支付费用	1,001.60	166.61	-
其他	2,498.70	2,152.84	2,610.59
管理费用合计	**29,613.40**	**24,892.66**	**22,849.30**
管理费用率	**4.72%**	**4.73%**	**5.0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长，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并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接近：

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心堂	5.10%	5.44%	5.38%
老百姓	4.75%	5.20%	5.20%
益丰药房	4.12%	4.10%	4.6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4.66%	4.91%	5.08%
公司	4.72%	4.73%	5.03%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数据来自公告的年报。

①促销服务费（广告、路演等费用）具体构成及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促销费的具体构成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促销服务费：	1,002.31	980.20	1,073.55
1、广告费	630.38	563.34	776.95
2、促销用品费	8.41	2.01	5.38
3、其他促销费	363.52	414.85	291.21

从上表可以看出，管理费用中的促销费主要为广告费及路演宣传费用，主要是为提高大参林品牌知名度在各大电视平台发生的为全公司全体门店做的广告宣传费用，无法归集分配到门店。公司销售费用均按照门店归集并进行管理，因此对于无法归集至门店的广告费及路演宣传费用，将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②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人员薪酬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工资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年 1 月份管理人员数量	1,721.00	1,554	1,354
当年 12 月管理人员数量	1,850.00	1,721	1,554
当期管理费用-工资（万元）	14,253.80	12,020.31	10,504.22
人均工资（元）：工资÷年初、年末人员数量平均值	79,830.86	73,406.45	72,243.58
人均工资同比增幅	8.75%	1.61%	

注：当期管理费用-工资不包括五险一金及员工福利费。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管理规模的增加以及电商平台、ERP 新系统上线等，管理人员有所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中的工资总额不断增长。此外，由于社会整体劳动力成本上涨，导致管理人员人均工资有所增长。从管理费用中的人均工资水平看，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人员薪酬变动合理。

（3）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312.37	1,643.15	2,520.70
利息收入	-513.47	-692.68	-487.62
手续费	1,979.97	1,939.36	1,592.00
财务费用合计	**2,778.87**	**2,889.83**	**3,625.0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构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采用银行借款融资，由此产生利息支出。手续费主要是消费者刷卡结算及公司银行转账所产生的手续费用。

4、营业外收支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1,231.90万元、633.45万元、-108.08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其中，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及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支出及少许盘亏损失、罚款支出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包括计入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均于当年度收到，确认依据包括政府补助文件、银行进账单，具体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备注
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	100.00	200.00	穗经贸函[2015]445 号、穗经贸函〔2014〕673 号
商贸流通业发展资金补助	-	-	80.00	穗经贸函〔2014〕906 号
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补助	-	-	30.00	穗发改服〔2013〕26 号
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奖励	-	12.39	14.22	粤残联〔2005〕94 号
共同配送试点补助	-	-	270.00	穗经贸函〔2014〕409 号
平价药店补助	297.22	585.34	625.12	粤发改价格〔2014〕604 号、粤财综〔2013〕97 号
社保稳岗补贴	139.69	-	-	粤人社发〔2015〕54 号、粤人社函〔2015〕1812 号
中山可可康开工建设奖励资金	49.07	-	-	中开管办〔2011〕105 号
岁末迎新补贴	15.00	-	-	中商务内贸字〔2016〕65 号
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奖励资金	10.00	-	-	中商务内贸字〔2016〕37 号
其他	28.24	12.17	10.78	-

合计	539.23	709.90	1,230.12	-

（2）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全部为子公司中山可可康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待中山可可康厂房建设完毕后按照资产摊销期间进行摊销，确认依据包括政府补助文件及银行进账单，具体补助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到账时间	备注（文件号）
中西药品及中药提取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30.00	2011/11/14	中经信〔2011〕560 号
现代化制药生产基地建设补助资金	5.00	2011/12/21	-
中山可可康产业扶持资金	1,500.00	2014/3/11; 2014/8/6	中开委办〔2013〕114 号
合计	**1,535.00**	**-**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照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14,990.69	13,207.24	11,548.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4.89	-12.48	-13.57
所得税费用合计	**14,885.81**	**13,194.76**	**11,535.05**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项”。

6、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42,861.34	42,226.01	30,83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18.87	39,543.41	26,55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70.95	39,220.50	25,657.51
营业收入	627,372.20	526,548.19	454,501.10
净利率	6.83%	8.02%	6.78%

（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分析

公司报告期毛利率情况整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06%**	**39.76%**	**39.04%**
医药零售	39.36%	39.93%	39.18%
医药批发	15.82%	22.88%	28.80%
其他业务毛利率	**99.70%**	**98.98%**	**99.56%**
营业毛利率	**40.22%**	**41.03%**	**40.28%**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04%、39.76%、39.06%。其中，医药零售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2014年、2015年、2016年，其毛利率分别为39.18%、39.93%、39.36%，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毛利率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6 年	分业务				
	医药零售	607,681.37	368,498.44	239,182.93	39.36%
	医药批发	7,748.61	6,523.17	1,225.45	15.82%
	分产品				
	中西成药	386,563.47	249,323.44	137,240.03	35.50%
	参茸滋补药品	88,008.81	52,431.02	35,577.79	40.43%
	中药饮片	15,507.06	11,434.30	4,072.77	26.26%
	保健品	54,860.33	17,072.40	37,787.93	68.88%
	医疗器械	27,517.95	9,457.77	18,060.17	65.63%
	其他商品	42,972.36	35,302.67	7,669.69	17.85%
	主营业务合计	615,429.98	375,021.60	240,408.38	39.06%
	其他业务	11,942.22	35.97	11,906.25	99.70%
	总合计	627,372.20	375,057.57	252,314.63	40.22%
2015 年	分业务				
	医药零售	510,033.47	306,372.38	203,661.09	39.93%
	医药批发	5,221.23	4,026.77	1,194.46	22.88%
	分产品				
	中西成药	307,176.62	197,224.51	109,952.10	35.79%
	参茸滋补药材	82,184.01	48,752.92	33,431.09	40.68%
	中药饮片	12,112.04	8,845.68	3,266.36	26.97%
	保健品	52,301.02	15,487.66	36,813.36	70.39%
	医疗器械	24,317.51	8,391.04	15,926.48	65.49%

期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其他商品	37,163.50	31,697.34	5,466.15	14.71%
	主营业务合计	515,254.70	310,399.15	204,855.55	39.76%
	其他业务	11,293.49	114.87	11,178.62	98.98%
	总合计	526,548.19	310,514.02	216,034.17	41.03%
2014 年	分业务				
	医药零售	439,383.01	267,242.67	172,140.34	39.18%
	医药批发	5,791.21	4,123.08	1,668.13	28.80%
	分产品				
	中西成药	247,526.86	157,277.75	90,249.11	36.46%
	参茸滋补药材	76,884.11	48,674.31	28,209.80	36.69%
	中药饮片	11,653.26	8,723.67	2,929.59	25.14%
	保健品	47,589.18	14,589.03	33,000.15	69.34%
	医疗器械	21,485.23	8,258.81	13,226.42	61.56%
	其他商品	40,035.57	33,842.17	6,193.39	15.47%
	主营业务合计	445,174.22	271,365.75	173,808.47	39.04%
	其他业务	9,326.88	40.61	9,286.27	99.56%
	总合计	454,501.10	271,406.36	183,094.74	40.28%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业务及分产品的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批发业务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2015年开始公司加大了对参股公司华尔康药业的批发销售，对其批发销售的定价根据商品采购成本及运费确定，销售毛利率在2%-2.2%，因此导致批发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有所降低。

整体上，报告内公司营业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接近：

可比公司/营业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心堂	41.28%	41.92%	40.44%
老百姓	36.06%	37.22%	37.00%
益丰药房	39.62%	39.23%	39.77%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38.99%	39.46%	39.07%
公司	40.22%	41.03%	40.28%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数据来自公告的年报。

2、公司各主要业务毛利率贡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销售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贡献	销售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贡献	销售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贡献
分业务									
医药零售	39.36%	98.74%	38.86%	39.93%	98.99%	39.53%	39.18%	98.70%	38.67%
医药批发	15.82%	1.26%	0.20%	22.88%	1.01%	0.23%	28.80%	1.30%	0.37%

分产品									
中西成药	35.50%	62.81%	22.30%	35.79%	59.62%	21.34%	36.46%	55.60%	20.27%
参茸滋补药材	40.43%	14.30%	5.78%	40.68%	15.95%	6.49%	36.69%	17.27%	6.34%
中药饮片	26.26%	2.52%	0.66%	26.97%	2.35%	0.63%	25.14%	2.62%	0.66%
保健品	68.88%	8.91%	6.14%	70.39%	10.15%	7.14%	69.34%	10.69%	7.41%
医疗器械	65.63%	4.47%	2.93%	65.49%	4.72%	3.09%	61.56%	4.83%	2.97%
其他商品	17.85%	6.98%	1.25%	14.71%	7.21%	1.06%	15.47%	8.99%	1.39%
主营业务合计	**-**	**100%**	**39.06%**	**-**	**100%**	**39.76%**	**-**	**100%**	**39.04%**

注：销售比重=各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贡献＝销售比重×毛利率。

从业务看，医药零售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最大。

从品种类别看，中西成药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由2014年的20.27%增至2016年的22.30%，是公司维持较高毛利率的主要原因。此外，参茸滋补药材、保健品的毛利率贡献较高，也是公司维持较高毛利率的重要支撑。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其他商品对公司毛利率贡献较小。

3、公司营业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同业务类型毛利率比较

期间	项目	发行人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一心堂	益丰药房	老百姓	平均值
2016 年	医药零售	39.36%	40.64%	38.08%	38.01%	38.79%
	医药批发	15.82%	23.88%	20.10%	4.79%	17.1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06%	40.08%	37.66%	36.06%	37.83%
2015 年	医药零售	39.93%	40.81%	37.87%	38.93%	39.20%
	医药批发	22.88%	25.18%	21.78%	4.43%	17.1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76%	40.45%	37.29%	37.58%	38.44%
2014 年	医药零售	39.18%	40.15%	38.41%	38.17%	38.91%
	医药批发	28.80%	23.23%	22.92%	3.25%	16.4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04%	39.68%	37.92%	37.33%	38.31%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数据来自公告的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毛利率略高于益丰药房、老百姓，但略低于一心堂，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与一心堂、益丰药房、老百姓均为大型直营连锁医药零售企业，核心业务均为医药零售，在医药零售领域面临类似的竞争环境，因此毛利率差异并不显著。另一方面，公司门店规模大幅领先益丰药房的 1,284 家（截至 2016 年 6 月底）、老百姓 1,838 家（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规模优势相对较为明显，因此医药零售毛利率与益丰药房、老百姓相比略高。同时，虽然一心堂 2016 年零售业务收入仍略低于公司，但其门店目前已达到 4,085 家（截

至 2016 年 12 月底），在业务布局方面占据领先优势，因此公司零售业务毛利率略低于一心堂。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左右，公司仅将其作为医药零售业务的有益补充，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14 年、2015 年，公司医药批发业务中自有品牌及代理品种占比为 99.99%、83.04%，该等批发业务毛利相对较高，因此批发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2016 年，公司批发业务收入中 37.35%为向江西华尔康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并由其销售给赣州大参林华尔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赣州大参林华尔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19%的股权，公司按照成本价加成 2%-2.2%的水平向其销售。向江西华尔康药业有限公司批发销售规模的扩大导致 2016 年公司批发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期间	项目	发行人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一心堂	益丰药房	老百姓	平均值
2016年	中西成药	35.50%	-	33.79%	30.54%	31.88%
	参茸滋补药品	40.43%	-	-	-	-
	中药饮片	26.26%	-	41.70%	52.34%	47.28%
	保健品	68.88%	-	-	-	-
	医疗器械	65.63%	-	-	44.81%	44.81%
	其他商品	17.85%	-	48.59%	77.12%	77.12%
	主营业务	39.06%	40.08%	37.66%	36.06%	37.83%
2015年	中西成药	35.79%	-	34.33%	32.02%	33.18%
	参茸滋补药品	40.68%	-	-	-	-
	中药饮片	26.97%	-	-	50.80%	50.80%
	保健品	70.39%	-	61.59%	42.79%	52.19%
	医疗器械	65.49%	-	49.33%	-	49.33%
	其他商品	14.71%	-	12.82%	78.88%	45.85%-
	主营业务	39.76%	40.45%	37.29%	37.58%	38.44%
2014年	中西成药	36.46%	-	35.18%	32.46%	33.82%
	参茸滋补药品	36.69%	-	-	-	-
	中药饮片	25.14%	-	-	46.82%	46.82%
	保健品	69.34%	-	60.57%	-	60.57%
	医疗器械	61.56%	-	47.87%	40.86%	44.37%
	其他商品	15.47%	-	15.26%	29.83%	22.55%
	主营业务	39.04%	39.68%	37.92%	37.33%	38.31%

注：益丰药房年度报告披露信息中，无“中西成药”项、“中药饮片”项、“保健品”项和

“其他商品”项，所填信息分别来源于益丰药房招股书及年报中“药品”项、“中药”项、“营养保健品”项、“其他产品”项。

老百姓年度报告披露信息中，无“中药饮片”项和“医疗器械”项，所填信息分别来源于老百姓招股书及年报中“中药”或“中药饮片及养生中药”项，和“非药品”或“健康器材”项；无“其他商品”项，所填信息来源于“其他”项或“个人护理及生活用品”项。

公司为医药零售直营连锁企业，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医药制造和医药批发行业，行业的下游是广大消费者。由于消费者的医药消费需求多样，包括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中药饮片等多个品类，且同行业公司覆盖的主要经营区域不同，面对的区域消费需求有一定差异，导致同行业公司在产品分类上与公司差异较大。由于不同企业产品分类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不同品类产品的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在医药零售直营连锁企业的销售收入中，中西成药占比较高，是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中西成药的收入占比在 6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西成药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344.35	-175,141.73	423,48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92,257.65	7,098,984.67	12,301,169.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5,392.3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74,759.10	-589,347.34	-405,665.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16,036.62	-1,666,098.00	-
小计	-11,096,882.42	4,683,789.93	12,318,989.08
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2,589,060.29	1,327,771.87	2,705,261.2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13,029.17	126,932.35	687,273.02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	-8,520,851.30	3,229,085.71	8,926,454.83

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188,669.77	395,434,058.38	265,501,55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709,521.08	392,204,972.67	256,575,099.5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1.98%**	**0.82%**	**3.3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36%、0.82%、-1.98%，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总体来看，公司净利润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正常经营所产生损益是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来源。

（六）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1、2016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20,681.30	11,091.23	86.47%	随着门店数量增加，应收医保款、银联款增加，且应收赣州华尔康药业批发货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153.82	4,370.87	63.67%	随着门店数量增加待摊租金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39.69	752.69	6.76 倍	本期新增对贵州一树、内蒙惠丰堂等公司的投资
商誉	12,579.92	1,416.03	7.88 倍	本期股权收购江西众康、河南许昌子公司及收购安阳、新密及巩义门店资产业务增加导致商誉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25,721.84	19,079.61	34.81%	本期门店数量增加导致的门店装修款、转让费等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16	138.27	75.86%	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5.85	1,341.03	1.96 倍	本期广西及漯河预付土地购买款
短期借款	35,157.73	17,969.68	95.65%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对外收购行为增加，公司加大银行融资规模
应付票据	74,778.57	57,059.88	31.05%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与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付款增加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收款项	623.57	292.85	1.13 倍	本期新增大参林储值卡的销售，导致预收款增加
应交税费	8,683.11	6,240.08	39.15%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同时公司盈利增加导致应交所得税增加
应付利息	53.08	38.81	36.77%	银行借款规模扩大导致应付利息余额增加
其他应付款	8,073.04	2,827.28	1.86 倍	本期股权收购及门店资产收购导致应付股权收购及资产收购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0.00	-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本科目
长期借款	2,880.00	8,064.00	-64.29%	本期归还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重分类所致
盈余公积	7,099.34	4,319.96	64.34%	母公司盈利计提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3,948.06	58,108.58	44.47%	公司盈利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869.59	257.65	2.38 倍	期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营业外支出	1,307.82	428.97	2.05 倍	本期捐赠支出及诉讼赔偿支出增加

2、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2,760.76	5,761.34	-52.08%	预付供应商采购款减少
存货	101,004.04	75,584.97	33.63%	门店数量增加导致备货量增加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500.00	-100.00%	本期已实现茂名迎宾馆股权出售行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5.68	207.96	46.9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2.69	-	100.00%	本期新增对赣州大参林华尔康的股权投资
在建工程	24,956.27	16,764.77	48.86%	中山可可康厂房建设投入逐渐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1.03	2,210.80	-39.34%	中山可可康厂房预付工程款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短期借款	17,969.68	41,400.35	-56.60%	本期降低融资规模
预收账款	292.85	169.92	72.34%	预收货款增加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付利息	38.81	97.57	-60.23%	低融资规模降低导致应付利息余额减少
股本	36,000.00	20,000.00	80.00%	本期增资
资本公积	3,690.50	7,129.34	-48.24%	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257.65	591.50	-56.44%	本期其他应收款余额降低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营业外支出	428.97	282.97	51.60%	本期关店损失增加

三、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门店装修、门店房产购买、中山可可康生产基地的建设等，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14,250.24	6,916.85	4,454.03
在建工程投资	3,056.47	7,684.86	13,136.31
无形资产投资	969.99	1,736.29	1,083.90
长期待摊费用	12,458.68	8,445.62	7,507.28
合计	**30,735.38**	**24,783.62**	**26,181.53**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玉林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关于募集资金投向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历经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医药零售领域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和市场优势，并以医药零售核心业务为基础，拟逐步打造“医药零售、医药制造、医药批发”协同发展的医药集团。除募投项目建设外，未来，公司将通过实施营销网络拓展、收购兼并、医药生产基地及物流配送基地建设等资本性投入，持续巩固和

加强公司竞争优势。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重大期后事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财务结构稳定，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有利于业务规模的扩张，预计公司未来仍将继续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财务风险较小。

（一）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因素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医药零售业务。未来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医药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整体上，医药零售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小，而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趋势来看，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居民收入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医疗支出的扩大等持续性因素共同推动我国医药行业以及零售药店行业保持稳步增长。公司作为医药零售行业的领先企业，预计将受益于医药零售行业的整体发展。

随着国家医改的深入推进、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各种新商业模式的涌现以及非传统医药企业的市场切入，医药零售行业的发展模式、竞争格局也处于一定的不确定期间。未来，如果随着新商业模式的崛起或因政府医保政策导向、药品价格差异因素，导致消费者购药方式、消费习惯发生深刻的变化，传统医药零售药店的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作为深耕传统医药零售领域多年的企业，公司可能面临行业模式变化造成的负面影响。

2、医药行业政策的影响

零售药店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及相关行业政策的直接影响。近年来，国家不断深化医药卫生改革，相关产业政策陆续出台，明确提出支持医药零售连锁经营、扩大医保支付覆盖范围、推动医药分开、鼓励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等，整体上为医药零售行业尤其是零售门店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支持。

但是，医药零售连锁企业也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首先，虽然国家目前已逐步取消药品最高零售限价管理，但并没有放弃对药价的监管。在医保控费、医疗行为监管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零差率”的约束下，我国药品价格整体有可能进一步下降，医药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面临较大的压力。其次，在药品零售行业内部，因国家持续扩大医保范围、大力支持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建设、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品零差价政策等，零售药店面临来自医疗服务机构的竞争，业绩增长面临较大压力。

3、零售网络扩张进度的影响

密集、高效的直营门店扩张是公司实现业绩快速增长的有效支撑。多年来，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资金实力、物流能力、人才储备等情况，积极推进零售终端网络的扩张。目前，公司已经在广东、广西华南区域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市场覆盖，并已在河南、福建、江西、浙江等多个省份稳步推进。随着医药消费需求的提升，公司在所覆盖省份仍有进一步发展的潜力，市场开发深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在所覆盖省份以外的市场仍具有较好的开发前景。

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连锁药店网络的密集扩张战略。但是，如因地区特殊壁垒、新进入市场难以较快实现持续盈利、品牌认可度培养时间等影响，公司营销网络的拓展进度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业绩的增长。

4、人力成本上升的影响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人口结构的变化，我国新增劳动力已呈现下降态势，且社会平均工资水平逐年增长。职工工资水平的不断提高及社保支出的逐年增长，会给公司业绩带来较大的压力。

5、运营成本控制能力的影响

公司作为领先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与同行业竞争企业一致，具有 “销售规模大、但净利率较低”的“薄利多销”经营特点。同时，公司坚持“平价”销售策略，成本费用的控制成为盈利的关键因素。多年来，公司坚持完善制度建设、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不断总结优化管理流程，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运营成本保持了良好的控制。

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品类的不断增多、经营渠道的丰富化，对公司的管控水平带来进一步的挑战，运营成本细微的薄弱点都将可能对整体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未来公司将投资建设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预计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将增加，并将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保持合理水平。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负债以流动性负债为主，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短期借款等，预计此种负债结构未来仍将保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3、所有者权益发展趋势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盈利能力稳步提高，随着自身积累的增加和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将大幅增长，但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指标在短期内可能有所下降。

（三）发行人未来的业绩预期

公司多年来深耕医药零售行业，在深入开发和巩固华南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向周边省市辐射，已发展成为全国规模领先的药品零售直营连锁企业，在标准化连锁门店管理体系、精细化管理能力、物流配送体系、商品供应体系、人力资源、品牌形象、客户群体等方面积累了较为深厚的竞争优势，并以医药零售核心业务

为基础，逐步打造医药零售、医药制造、医药批发协同发展的综合性医药集团。

医药行业的持续稳定增长，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随着公司战略的稳步推进、上市后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营销网络布局、物流配送能力、信息化管控水平进一步完善，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首先，将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其次，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若公司当年度盈利，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若公司业绩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还需考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分红议案，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3、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正常的经营，包括为门店网络拓展、信息化建设、生产基地建设、其他业务拓展，或为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等。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外部的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总体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按照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股利分配政策以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切实做到多盈利、多分配，以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公司考虑的重要因素如下：

1、公司盈利水平及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其中公司营业收入由2014年的454,501.10万元增长至2016年的627,372.2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2014年的25,657.51万元增长至2016年的43,870.95万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44,857.83万元、46,858.72万元、49,560.12万元，保持了持续增长，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一直高于净利润，显示公司经营良好，效益质量较高。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是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

分配政策的前提条件和基础。

2、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医药直营连锁零售业务。目前，公司正在深入实施深耕华南、拓展全国的战略布局，目前营销网络已覆盖广东、广西、河南、福建、江西浙江等6个省份。随着医药消费需求的提升，公司在所覆盖省份仍有进一步发展的潜力，市场开发深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在所覆盖省份以外的市场仍具有较好的开发前景。

公司将充分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使其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时，为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公司决定在未来三年实施稳定的股利回报规划。

3、股东要求和意愿

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充分考虑了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股东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公司决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规划，有利于向股东、市场传达公司稳步发展的信息，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同时，也有利于股东预测公司的未来股利回报前景，可以根据公司的股利回报规划，合理安排股利的使用。

4、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持续的资金投入是公司长期发展的重要保证。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靠自身的积累以及银行贷款，具有一定程度的制约性。同时，虽然2013年以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有所下调，但融资成本仍然较高。公司内部融资不需对外支付利息，不会减少公司的现金流量，不发生融资费用，内部融资的成本远低于外部融资。因此，公司需要留存部分利润用于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与公司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的股利分配政策。未来，公司将会根据各年盈利状况、现金流和未来投资计划情况，在保证最低分红比例基础上，逐步提高现金分配的比例或数量，给投资者以合理投资回报。

（四）分红回报规划可行性分析

1、股东回报规划的依据

公司制定上述股东回报规划时，参考了过去三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时，公司考虑了未来盈利能力、资本支出计划及后续融资成本等因素。

受我国居民人均收入增加、城镇化持续推进、社会老龄化程度提高的影响，以及在新医改政策下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潜在医疗保健需求有效释放、政府卫生投入大幅增加的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医药零售作为医药行业产业链的重要环节，在医药市场整体规模扩大、国内医药零售产业政策的进一步推进的驱动下，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未来，公司将充分把握行业发展契机，通过加速布局门店网络拓展、进一步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建设现代化医药生产基地、积极探索新兴医药服务模式等，不断巩固和增强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需要留存部分利润用以扩大经营规模、加速业务布局，或为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等。

综上所述，公司充分考虑了未来盈利能力、资本支出计划及发展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回报广大中小股东的社会责任，全面衡量各种资金来源的数量和成本高低，制定了未来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20%的股利分配规划。

2、股东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上述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运用将进一步拓展公司营销网络、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及信息化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盈利规模，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全体股东一起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预计为4,001万股，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36,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1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

（二）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此外，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玉林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实现直营连锁药店数量及覆盖区域的快速扩、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物流配送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为在公司现有直营连锁药店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扩大直营连锁药店的数量和覆盖范围。公司现有的业务和营业范围是该募投项目的基础，该募投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深入开发广东、广西、河南、浙

江、江西和福建六省的市场，巩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营销网络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实现全国布局的战略目标。

（2）玉林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玉林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为在公司现有的物流配送仓库基础上，建设广西玉林医药物流中心，以满足营销网络的扩张需求。公司一直重视物流体系在医药零售业务中的作用，不断加强物流体系的建设和完善。随着公司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物流仓储与配送体系将逐渐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玉林医药物流中心的建立将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

（3）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为在公司现有信息化管理的基础上，实施核心系统升级换代、集团网络改造等信息化项目，以满足实现信息化和现代化管理的战略需要。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完成，有助于加强公司现有业务的整体集成、优化集团整体管控水平。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专业化人才队伍不断完善。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方式，不断引进拥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人才，充实基层员工队伍。同时，公司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为优秀的基层员工提供了较好的发展空间。在内部培养的同时，公司在关键岗位招聘上积极从国内外知名企业引进高素质人才，学习、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技术，强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才队伍。公司核心员工较稳定，目前中层以上核心人员有50%已经在公司从业5年以上。为进一步激励核心团队，保持员工的稳定性与工作的积极性，公司还对业务骨干实施了股权激励。

公司完善的人力资源体系为内部员工的成长、基层员工及专业化管理人才的引进奠定了基础，为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提供了人员保障。

（2）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商品采购、物流配送、信息化管理、直营连锁门店管理等业务体系，拥有较丰富的门店拓展及运营经验、医药零售物流管理经验、信息化建设及运营经验。

因此，公司在从事本次募投项目上具有较充分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目前，公司的直营连锁门店覆盖广东、广西、河南、江西、福建、浙江等多个省份，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在上述省份中实施。公司熟悉上述市场的医药消费习惯、医保相关政策、经济发展水平、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随着公司在上述地区门店数量的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规模优势等将逐步提高，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五）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了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之“二、业务发展计划”部分相关内容。

此外，公司还将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面采取具体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从而切实保障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股份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股份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有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则新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股份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了股份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向本人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17年1-3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2-369号”《审阅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同比增长
资产合计	3,701,854,702.06	3,580,128,741.54	3.40%
负债合计	2,231,998,284.26	2,238,044,173.54	-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37,138,185.00	1,317,395,079.33	9.09%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1,736,766,766.30	1,465,966,715.97	18.47%
营业利润	159,362,638.20	151,848,341.75	4.95%
利润总额	159,219,970.92	152,598,099.42	4.34%
净利润	116,967,840.64	114,653,551.94	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239,096.51	114,653,551.94	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199,504.02	115,991,378.84	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99,014.50	135,342,220.86	4.84%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分析

公司2017年1季度的营业收入为173,676.68万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146,596.67万元，同比增长18.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919.95万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11,599.14万元，同比增长2.77%。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产品结构、销售规模、税收政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2017年1季度公司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3-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4,267,653.87	668,447,785.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059,657.10	-
应收账款	196,362,909.15	206,813,032.95
预付款项	41,788,775.34	33,450,044.2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2,508,217.64	116,943,273.29
存货	1,347,499,581.85	1,304,759,216.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96,692.91	2,413,792.56
其他流动资产	80,863,974.26	71,538,222.79

资产	2017-3-31	2016-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480,247,462.12	2,404,365,368.01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396,923.00	58,396,923.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4,514,382.6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00,299,320.30	375,658,601.03
在建工程	43,864,654.09	249,497,372.18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463.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81,907,359.41	67,102,441.58
开发支出	-	-
商誉	125,799,155.86	125,799,155.86
长期待摊费用	265,296,206.39	257,218,38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2,295.39	2,431,56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26,942.84	39,658,46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1,607,239.94	1,175,763,373.53
资产总计	3,701,854,702.06	3,580,128,741.5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3-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3,632,037.33	351,577,300.62
应付票据	706,974,070.91	747,785,715.39
应付账款	878,576,091.59	751,785,994.80
预收款项	6,927,515.92	6,235,674.47
应付职工薪酬	77,813,772.44	139,617,196.08
应交税费	73,211,401.23	86,831,084.76
应付利息	237,068.13	530,764.34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6,201,326.71	80,730,443.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00,000.00	28,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202,373,284.26	2,193,894,173.54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4,400,000.00	28,8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3-31	2016-12-31
递延收益	15,225,000.00	15,3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25,000.00	44,150,000.00
负债合计	2,231,998,284.26	2,238,044,173.5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425,049.92	46,921,040.76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70,993,436.28	70,993,436.28
未分配利润	956,719,698.80	839,480,60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37,138,185.00	1,317,395,079.33
少数股东权益	32,718,232.80	24,689,488.67
股东权益合计	1,469,856,417.80	1,342,084,568.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01,854,702.06	3,580,128,741.5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736,766,766.30	1,465,966,715.97
减：营业成本	1,063,816,807.14	891,031,625.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09,058.90	11,479,258.14
销售费用	416,345,711.00	329,984,061.75
管理费用	75,277,653.26	68,937,672.56
财务费用	6,372,424.44	7,858,645.74
资产减值损失	3,196,856.02	4,827,110.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485,617.3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59,362,638.20	151,848,341.75
加：营业外收入	1,698,237.04	1,245,454.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896.29	68,899.75
减：营业外支出	1,840,904.32	495,696.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3,393.30	86,138.84
三、利润总额	159,219,970.92	152,598,099.42
减：所得税费用	42,252,130.28	37,944,547.48
四、净利润	116,967,840.64	114,653,55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239,096.51	114,653,551.94
少数股东损益	-271,255.87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967,840.64	114,653,55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239,096.51	114,653,551.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255.87	-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5,334,696.50	1,667,805,797.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227,064.46	291,514,76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7,561,760.96	1,959,320,55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2,299,751.06	976,384,526.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320,206.56	249,879,08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104,742.78	138,958,56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938,046.06	458,756,15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662,746.47	1,823,978,33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99,014.50**	**135,342,22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0,933.10	2,515,230.87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0,933.10	2,515,230.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284,127.94	55,139,34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56,260.59	39,9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40,388.53	95,059,34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09,455.43**	**-92,544,113.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3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300,000.00	89,578,003.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00,000.00	89,578,003.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645,263.29	31,5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79,844.45	3,488,168.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25,107.74	35,008,16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5,107.74**	**54,569,835.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64,451.33**	**97,367,943.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033,174.62	237,127,41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797,625.95**	**334,495,359.80**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3-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906,138.75	361,131,52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059,657.10	
应收账款	645,205,759.89	605,540,430.07
预付款项	4,291,097.67	14,932,251.3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87,869,006.01	336,647,522.37

资产	2017-3-31	2016-12-31
存货	551,262,961.18	541,126,314.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6,575.82	655,610.80
其他流动资产	23,278,002.03	10,173,527.27
流动资产合计	1,940,679,198.45	1,885,207,177.05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396,923.00	58,396,923.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424,485,513.00	407,485,513.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5,092,110.79	67,123,922.22
在建工程	1,642,920.95	5,915,918.51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2,615,435.55	31,719,456.8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1,456,887.82	101,423,38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3,618.42	1,042,79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42,663.21	5,499,942.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6,286,072.74	678,607,862.77
资产总计	2,646,965,271.19	2,563,815,039.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3-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3,632,037.33	351,577,300.62
应付票据	515,618,456.85	576,742,474.51
应付账款	665,584,996.45	584,755,631.11
预收款项	165,807,168.91	182,991,841.96
应付职工薪酬	20,142,276.77	39,020,346.04
应交税费	11,157,944.09	26,282,650.57
应付利息	142,796.13	436,492.34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61,864,535.06	163,599,73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993,950,211.59	1,925,406,469.7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3-31	2016-12-31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93,950,211.59	1,925,406,469.7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479,499.07	12,975,489.91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70,993,436.28	70,993,436.28
未分配利润	206,542,124.25	194,439,643.93
股东权益合计	653,015,059.60	638,408,570.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46,965,271.19	2,563,815,039.82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919,299,832.69	797,034,619.17
减：营业成本	756,543,330.18	657,935,630.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44,862.59	3,989,659.42
销售费用	99,405,794.28	80,005,732.72
管理费用	38,087,842.25	37,439,396.69
财务费用	4,241,410.55	4,522,082.54
资产减值损失	1,757,093.00	2,553,405.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19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6,219,499.84	200,588,712.39
加：营业外收入	576,748.44	162,178.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0.00	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8,939.49	207,969.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92.00	12,684.49
三、利润总额	16,767,308.79	200,542,921.51
减：所得税费用	4,664,828.47	4,070,037.36

四、净利润	12,102,480.32	196,472,884.1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02,480.32	196,472,884.1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3,162,738.52	911,547,64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491,495.48	198,996,01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654,234.00	1,110,543,66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1,629,617.65	756,219,90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020,593.28	73,051,22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40,891.78	18,684,23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649,175.53	252,207,33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740,278.24	1,100,162,71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3,955.76**	**10,380,95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9,0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025.43	1,562,940.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25.43	60,582,94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73,107.37	13,737,672.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00,000.00	42,9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73,107.37	56,657,67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3,081.94**	**3,925,26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300,000.00	89,578,003.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00,000.00	89,578,003.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245,263.29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06,377.15	2,541,208.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51,640.44	22,541,20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640.44**	**67,036,795.53**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00,766.62**	**81,343,01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892,159.94	102,003,184.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591,393.32**	**183,346,198.54**

（四）2017年上半年预计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7年1-6月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6年同期有所增长。预计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4,583.96万元至354,091.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至20%，预计2017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75.67万元至26,046.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至20%（上述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主要经营目标

公司一直专注于中西成药、参茸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商品的直营连锁零售业务，秉承“以尽可能低的价格提供绝对合格之产品，并尽最大限度满足顾客需求”的经营理念，以优质、平价的产品赢得了市场认可。历经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医药零售直营连锁领域积累了较为深厚的行业经验和市场优势，并以医药零售核心业务为基础，逐步打造“医药零售、医药制造、医药批发”协同发展的医药集团。

未来，公司将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夯实核心业务竞争力。在零售终端扩张方面，公司将在深入发展和巩固广东市场的基础上，加快向省外市场扩张；凭借规模优势、管理优势、品牌优势，公司将灵活采用“自建”与“并购整合”结合的方式，有效推进“大参林”零售网络在重点市场的深入渗透。在产品、服务优化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商品品类多元化经营、完善药店专业服务医师团队建设，使大参林品牌店成为市民“一站式健康及生活服务”的重要场所；同时，公司将继续发挥在参茸滋补药材等领域的独特优势，继续巩固其作为大参林标志性特色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在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将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物流技术，不断扩充升级现有物流体系，优化整合信息管理平台，使公司在商品流、资金流、信息流等方面实现统一、高效管理，为公司商业扩张和规模化经营提供坚实支撑。在新型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将坚持以顾客健康需求为中心，以广泛渗透的门店网络、先进高效的物流体系、现代化的信息管理系统为基础，以互联网、大数据为手段，进一步探索线上、线下结合的医药服务新模式，力争使“大参林”品牌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医药零售领航者。

此外，凭借对医药市场需求的深刻理解，公司将适时拓展优质医药健康品种，强化自主品牌产品体系建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通过上述战略规划，公司力争发展成为规模显著、特色突出，以医药零售为核心，集团化业务协同发展的现代化大型医药集团，保持持续领先的竞争优势。

二、业务发展计划

（一）强化连锁药店终端网络的密集扩张战略

公司坚持以连锁药店终端业务为核心，以省级区域为基础的密集扩张战略。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契机，运用募集资金在广东省新设门店774家，门店网络进一步向广东省地、县、乡镇市场渗透，实现对主要商圈的覆盖。此外，公司拟在广西、河南、浙江、江西和福建五省新设门店537家，进一步拓展公司在重点区域的业务布局。公司将灵活采用自建门店及并购整合等方式，有效推进营销网络的快速扩张。在既有重点区域以外的省份，公司将在审慎分析风险、收益的基础上，择机进入，实现连锁网络布局新的突破。密集、高效的直营门店扩张是公司实现业绩快速增长的有效支撑。

（二）巩固多品类经营、特色突出的业务格局

经过在医药零售领域多年的经营发展与摸索实践，公司已搭建起中西成药、参茸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商品多品类经营的业务格局，尤其在参茸滋补药材领域形成了自主品牌为主、覆盖高中低各档次产品、满足不同消费人群需求的业务特色。

未来三年，公司将积极利用规模优势、品牌优势，进一步扩大医药健康领域供应品类，最大程度的满足不同消费者的一站式健康产品需求。如根据国家政策在有条件的门店增设中高端母婴商品专柜；再如在目前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优质功能性食品的销售。

此外，针对自有特色产品，公司将通过对内加强生产能力及质量控制，对外加强市场宣传、活动推广，持续巩固“紫云轩”系列参茸滋补药材、汤料、中药饮片及其他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知名度与竞争优势，使得大参林特色产品成为吸引顾客光顾门店的重要驱动力。

（三）完善商品供应体系，强化药品质量管理

“平价、实惠”的多品类经营战略需要完善的商品供应体系作为支撑。公司始终重视同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互惠共利的合作关系，并将之视为公司重要的

资源。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发展与长期合作供应商的关系，另一方面将持续开拓新的合格供应商，不断完善商品供应体系，为公司贯彻“多品类”、“平价、实惠”的销售策略、提升市场竞争力奠定基础。

药品质量是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的生命线。公司严格遵守药品购进管理制度、新供应商准入考察制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在源头上对药品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公司重视信息技术的应用，目前药品从采购合同签订、下达订单、商品入库、出库、上架、销售、效期管理都能实现实时归档、动态跟踪，公司可据此实现高效、精确的药品质量评审、供应商质量考核。此外，针对自产产品，如特色经营的参茸滋补品种，商品中心在采购环节采取与产地供应商、优质供应商合作的方式进行源头质量控制，在生产、检验环节严格按照 GMP 生产与质量控制标准，保障产品质量。未来，公司将持续着力于采购管理、生产管理、主体考核、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完善，始终将药品质量作为经营之重。

（四）不断深化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增强集团管控水平

高效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已成为现代零售连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多年来持续加强信息化建设，已建立起行业领先的、覆盖公司各业务线的信息系统。如公司目前已使用了国际上主流的财务管理套件 EBS、零售管理套件 MOM、针对国内零售行业特点的门店 POS 管理系统，以及 INFOR 仓库管理系统等；建立了主数据管理平台（MDM），能实现全集团内部各系统间主数据的统一等。

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对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投入，进一步推广 Oracle 系统作为核心 ERP 系统与公司各业务系统（物流配送、财务管理、电商平台、数据仓库等）的平滑对接，并通过加强集团网络改造、普及智能销售终端（POS&CRM）应用、完善会员管理系统、建立数据仓库等，不断完善公司业务流程和职能管理的集成，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和业务流的高效整合，进一步优化集团管控水平，节约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的智能化、科学化决策水平，为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跨区域扩张、多业态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五）打造现代化物流体系、提升物流配送能力

按照贴近市场、注重效率的原则，公司根据业务布局情况已建立了 9 大物流

配送仓库。未来公司拟新建广西玉林物流中心，并逐步改造既有物流系统的软硬件设施。新建物流中心拟引入自动化拣选系统、立体仓库等先进物流技术，提升仓储物流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增强物流配送能力和配送效率，并有效降低物流成本。针对既有及新建物流中心，公司将全面推广仓库管理信息系统（INFOR WMS），并与 Oracle 中心系统对接，打造现代化的物流体系，为公司医药生产、医药零售批发各领域的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六）拓展医药电子商务，探索新兴医药服务模式

公司将在继续拓展线下医药零售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布局医药电商业务。公司陆续于 2014 年成立电商事业部、2015 年初建立官方商城，并在天猫、京东、一号店等多个购物平台为消费者提供保健调理品、母婴用品、计生用品、医疗器械、参茸等品类共上千种产品。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加强医药电商平台建设，提升网上销售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满足消费者的网上购药需求。同时，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门店网络、物流配送、信息系统优势为基础，互联网、大数据技术为手段，进一步探索线上、线下结合的医药服务新模式，促进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

（七）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一方面，公司既有连锁终端网络庞大，需要保持稳定的基层人才储备，并提升门店专业服务能力；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门店网络的迅速扩张、物流基地的投资运营、信息化管理的建设推广，均需要各领域人才持续的补充；同时，不断扩张的业务规模也对公司集团管控能力带来较大的挑战。未来，公司将通过以下方面加大人力资源建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人才需求。

一是完善多层次人才培养、选拔机制。公司将继续坚持重要岗位内部培养为主的原则，通过建立有效的晋升机制，并通过轮岗锻炼、定向培养等模式，为优秀的基层管理人员提供上升通道，满足公司中高层管理人才需求。通过内部的店长储备、班长培训班及与各大院校合作培养，满足公司基层管理人才需求。

二是加强外部人才的引进。一方面，通过从各大院校及社会招聘优秀青年人才，满足公司不断扩张的门店网络对一线员工的迫切需求；通过岗前培训及带教

机制协助新员工快速上岗并得以快速成长。另一方面，面向社会引进具备丰富经验的采购、生产、零售、营销、物流仓储、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满足关键岗位需求。

三是完善人才激励制度。公司将积极探索人才激励机制，健全人才激励措施，主要包括：薪酬福利向责任者倾斜、向优秀者倾斜、向能力者倾斜；建立定期的薪酬福利评价与调整机制，保持薪酬福利对人才激励的有效性；适时对核心人才实施股权激励。

（八）资金筹措及运用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以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企业价值最大化。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一方面，公司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尽快实现营销网络扩张、集团管理水平优化，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稳定的增长给予投资者信心；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视具体情况，辅以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以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处于正常发展态势下，没有出现重大的、不利于公司的市场突变情形。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股票发行计划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项目得以有效，顺利的实施。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及不可预计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等造成重大损害和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在推进营销网络扩张、物流配送、管理优化等的过程中可能面临资金短缺。尽管公司主营业务在国内同行中具有领先优势，但依靠自身积累和单一的债务融资难以在较短的时期内实现跨越式发展。因此，公司亟需拓展新的融资

渠道。

2、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运营结构的复杂化，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体制、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五、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如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顺利完成，将有效解决本公司针对上述计划所面临的资金瓶颈问题，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可靠的保证。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规划，组织项目的建设，发挥公司既有优势，不断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本次发行将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满足公司对具备复合型专业管理、技术、销售人才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服务客户能力，确保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3、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规范运作、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的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前景和规划，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目标和要求制定的。公司通过上述战略目标的实施，将使公司的业务在广度和深度得到全方位的发展、市场拓展能力更强、市场竞争力大幅度提高，从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4,001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1,770.00	80,066.00
2	玉林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0,000.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360.0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2,870.00	-
合计		**180,000.00**	**95,066.00**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或子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15年10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进行了备案，具体备案编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项目编号
1	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440000-52-03-005421
2	玉林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发改中健园备（2015）16 号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5-440103-52-03-00553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产业政策方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发展主业，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医药零售营销网络的覆盖面、提高物流配送效率、提升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已按环保相关法规要求，对需要进行环评的“玉林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取得了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玉环项管[2015]105号批复。

土地管理方面，“玉林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需取得建设用地，公司已取得位于玉林市仁东镇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桂（2017）玉林市不动产权第0000184号）。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玉林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补充和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医药零售营销网络的覆盖面、提高物流配送效率、提升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经营规模方面，公司目前处于发展的扩张期，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门店数量分别为1,602家、1,921家、2,409家，“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在三年内新增门店1,311家,年新增门店规模与目前的扩张速度接

近，投资规模较为合理。财务状况方面，2016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75.10%，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改善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商品采购、物流配送、信息化管理、直营连锁门店管理等业务体系，拥有较丰富的门店拓展及运营经验、医药零售物流管理经验、信息化建设及运营经验，公司在医药零售领域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深入开发和巩固华南市场，逐步实现向周边省市扩张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在已进入的广东、广西、河南、浙江、江西和福建六省扩大直营连锁药店数量，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上述地区的营销网络布局，深耕上述市场，发挥规模效应，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三年，计划在广东、广西、河南、浙江、江西和福建六省选址新建直营连锁药店1,311家，其中第一年建设360家，第二年建设432家、第三年建设519家。具体建设规划如下：

序号	省份	新增门店数（家）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广东省	774	54,180	54,180
2	广西省	288	20,160	20,160
3	河南省	105	7,350	7,350
4	浙江省	48	3,360	3,360
5	江西省	48	3,360	3,360
6	福建省	48	3,360	3,360
合计		**1,311**	**91,770**	**91,77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我国零售药店行业的发展趋势

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我国零售药店行业已形成了较大的市场规模并继续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已经成为我国医药零售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零售药店行业的连锁率和市场集中度仍较低，与我国产业政策规划的发展目标仍有一定差距。此外，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医药零售行业的发展轨迹和现状看，零售药店企业的内部扩张和行业整合是提高行业市场集中度、减少无序竞争的重要途径，也是行业提高连锁率、形成稳定发展格局的重要方式。因此，我国大型零售药店连锁企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本项目通过在广东、广西、江西等六省新建直营连锁药店，能够有效扩大公司营销网络的覆盖面，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2）公司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的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居民的健康意识不断加强，我国零售药店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在此背景下，近年来我国主要零售药店企业纷纷加大营销网络建设，积极向零售药店行业竞争程度较低、医疗资源较缺乏的地区扩张，积极布局全国市场。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有必要在已经进入的市场进一步深入开发，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坚持以直营连锁门店为核心的经营策略，在深入开发和巩固华南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向周边省市辐射，实现跨区域发展。为此，公司拟以本次上市为契机，运用募集资金在广东省新设门店774家，使公司的营销网络进一步向广东省地、县、乡镇市场渗透，实现对主要商圈的全覆盖。此外，公司拟在广西、河南、浙江、江西和福建五省新设门店537家，以巩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营销网络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占有率。

（3）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直营连锁药店行业具有较强的规模经济特征。企业通过扩大营销网络能够建立较强的规模优势，有助于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低价的商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以尽可能低的价格提供绝对合格之商品，并尽最大限度满足顾客需求”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直营连锁门店已进入广东、广西、河南、浙江、江西和福建等市场，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实现直营连锁药店数量及覆盖区域的快速扩张，使公司核心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获得全方位发展。营销网络的进一步扩大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规模优势，提升品牌价值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快实现全国布局的战略目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产业政策支持零售药店企业连锁化、规模化发展

近年来，为推进医药流通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先后推出了《“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多项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鼓励行业发展连锁经营模式、提高行业集中度、完善药品流通网络、提高药品流通效率。

根据《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规划目标，未来我国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90%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40%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达50%以上。但根据商务部的数据，2015年我国药店的连锁率仅为45.74%，全国前100位药品零售企业销售额占零售市场总额仅为28.80%，距国家产业政策规划的目标仍有较大差距。

因此，我国产业政策对零售药店企业连锁化、规模化发展的支持，为促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零售药店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2015年，我国零售药店市场规模已达3,115亿元，2006年至2015年，我国零售药店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93%，保持了持续增长。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居民收入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医疗支出的扩大等推动我国医药行业以及零售药店行业发展的长期驱动因素仍然存在，我国零售药店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因此，我国零售药店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为本项目的实施及未来前景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3）公司拥有较强的门店拓展综合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探索实践医药零售连锁业态模式的企业之一，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华南地区规模最大、国内排名前三的大型药店连锁企业。截至2016年末，公司已拥有直营连锁门店2,409家，覆盖广东、广西、福建、江西、

浙江、河南等多个省份。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门店运营及管理经验，在商品采购、物流配送、门店拓展与运营、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及人员管理方面形成了成熟的管理模式，在各业务环节均制定了标准化程度较高、可复制性较强的业务流程。尤其在门店拓展方面，公司设立拓展部专职负责门店拓展业务，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门店拓展经验。

目前，公司已与2,000余家国内外优质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范围广、产品全、质量优的商品供应体系。公司分别在广州、茂名、顺德、江门、玉林、梧州、郑州、漯河和濮阳等地区建立了物流配送仓库，完善的配送体系能有效满足所覆盖地区的商品采购及门店配送需求。此外，公司已经建立了行业领先、覆盖主要业务环节的信息系统，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

同时，历经十多年的积累，公司以优质平价的产品和专业周到的服务赢得了市场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且培育了规模较大的稳定客户群体。

因此，公司成熟的门店运营经验、强大的后台支持体系、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稳定的客户群体，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目标市场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1,311家门店，分布在广东、广西、河南、浙江、江西和福建六省。各区域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省份	宏观经济与居民生活水平				市场竞争态势	
	人均GDP（万元/人）		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人）		药店数量（家）	店均服务人口（人/店）
	2016年	同比	2016年	同比	2015年	2015年
广东	7.33	8.59%	3.03	8.75%	54,102	2,005
广西	3.80	7.95%	1.83	8.49%	15,586	3,077
河南	4.22	7.93%	1.84	7.70%	19,500	5,498
浙江	8.35	7.60%	3.85	8.42%	17,170	3,226
江西	4.02	9.54%	2.01	9.07%	12,834	3,558
福建	7.40	8.82%	2.76	8.68%	7,937	4,83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药店》杂志

广东作为公司总部所在地，战略地位显著，公司十分注重对该市场的深入开发和广泛布局。经过十多年发展，公司已将直营连锁终端拓展到全省各地级市，并且不断向乡镇一级市场渗透。截至2016年末，公司在广东拥有门店1,809家，占公司门店总数的75.09%。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开发地级、乡镇一级市场，使“大参林”的营销网络进一步向这些竞争环境较好的区域延伸，进一

步巩固公司在广东市场的领先地位。

截至2016年末，公司在广西市场拥有304家门店，已覆盖广西省桂林、玉林、梧州、柳州、北海等13个地级市。经过多年的精心运营，公司目前在广西市场的发展势头良好，已经拥有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广西地区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

河南是公司布局全国过程中又一重点发展的市场。河南市场目前零售药店的店均服务人数高、竞争环境良好，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截至2016年末，公司在河南地区拥有门店205家，并保持了稳步扩张的趋势。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在该地区的门店数量将进一步增长，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将进一步提高。

此外，浙江、江西和福建等市场是公司未来战略延伸的重点，截至2016年末，公司已进入该市场，合计拥有门店91家。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在浙江、江西和福建等市场的布局将进一步完善。

5、项目组织与实施

（1）建设规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计划新建门店1,311家，分布在广东、广西、河南、浙江、江西、福建六省。门店具体建设规划如下：

单位：家

地区	第一年新开店数量	第二年新开店数量	第三年新开店数量	新开门店合计
粤东	60	60	60	180
粤西	47	47	46	140
粤北	20	20	20	60
珠三角	124	124	146	394
广西	60	101	127	288
河南	25	35	45	105
浙江	8	15	25	48
江西	8	15	25	48
福建	8	15	25	48
合计	**360**	**432**	**519**	**1,311**

（2）门店选址

门店选址是项目实施后能够获得良好预期收益的关键，本项目的门店选址将严格按照如下原则进行：

主要原则	选址关键因素	选址标准
商圈可行性	政策法规	符合GSP相关要求及各省、市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人口规模	全面调查核心商圈、次级商圈、边缘商圈的人口规模，其中

主要原则	选址关键因素	选址标准
		核心商圈内常住人口应在一定规模以上
	人口年龄结构	医药零售行业主要消费群体为中老年人，门店选址应以中老年人口比例较高地区为佳
	居民生活水平	生活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居民对医疗保健的消费需求，门店选址应注意考察商圈内居民的消费水平
	竞争对手	充分调查竞争对手的优势和劣势，应避开竞争实力和优势较强的竞争对手
	商圈饱和度	对于饱和度低的商圈应迅速进入，对于达到饱和或饱和度过高的商圈应谨慎或避免进入
	未来经济发展	综合考虑商圈内人口、住宅、商业场所等因素，判断商圈未来商业的发展趋势，及时切入具备潜力的市场
店铺形态可行性	店铺形状与面积	店铺形状以长方形和正方形为佳；实用面积通常为80-150平方米，商业区则以120-250平方米为佳
	店铺门面宽度	门面宽度在6米以下的商铺不考虑租赁
	能见度与可接近度	门店形象以门前无树木、公用设施等阻档视线为佳，以门前无绿化带、台阶、栅栏等障碍物为佳
经济效益可行性	营业额预估	预估营业额应当与公司在同一地区、相同类型门店的营业额持平，并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等因素
	盈亏平衡点分析	盈亏平衡点参考公司现有门店盈利情况

（3）建设内容

本项目门店建设主要采取物业租赁的形式，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选定区域内新建门店1,311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店的装修及配套设备的购置等。

装修主要包括：墙体、天棚涂料装饰；铝合金门窗、门帘、柜台等装修；地面各类面砖铺贴；电线等其他零星材料装饰；灯箱招牌安装制作等。

门店配套设备的购置主要包括电脑、收款机、空调或制冷系统、风幕机、打印机、传真机、智能防盗器等电子设备以及商品货架、柜台等其他设备的购置。

6、项目建设周期和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于未来3年时间内新建1,311家门店，项目总投资91,770万元。其中第一年投资25,200万元，占总投资的27.46%；第二年投资30,240万元，占总投资的32.95%；第三年投资36,330万元，占总投资的39.59%。项目具体投资内容及规划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占比	资金投入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租金及保证金	35,397.00	38.57%	9,720.00	11,664.00	14,013.00
2	设备购置费	6,817.20	7.43%	1,872.00	2,246.40	2,698.80
3	装修工程费用	9,701.40	10.57%	2,664.00	3,196.80	3,840.60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占比	资金投入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4	存货	39,330.00	42.86%	10,800.00	12,960.00	15,570.00
5	流动资金	524.40	0.57%	144.00	172.80	207.60
合计		**91,770.00**	**100.00%**	**25,200.00**	**30,240.00**	**36,330.00**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采取边开店、边运营的方式在3年内逐步实施，财务评价计算期为建设期3年，运营期7年，总计算期10年。从项目建设第1年开始测算，预期项目盈利能力逐年稳步提高。具体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预期值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239,270.50
年均净利润（万元）	18,214.47
销售净利率（%）	7.61%
净现值（万元）	51,247.57
内部收益率（%）	21.94%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3年）	6.09

8、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新设门店主要通过租赁商铺或房产等方式开展，建设过程主要涉及门店装修和设备购置，无土建工程。因此门店建设施工期涉及的环保问题主要包括装修作业产生的噪声污染、扬尘污染和固体废弃物污染；门店运营期间涉及的环保问题可能包括广告宣传噪音、一般生活垃圾以及废弃商品包装材料等。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二）玉林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连锁营销网络的不断扩张，公司现有的物流仓储与配送体系将逐渐难以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拟投资15,000万元，拟在广西玉林建设医药物流中心。玉林医药物流中心主要建设指标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占地面积	50	亩
2	总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
3	平面仓库	21,000	平方米
4	立体仓库	3,000	平方米
5	物流中心库存量	43	万箱
6	总投资额	15,000.00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我国医药物流配送体系亟待完善

近年来，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和医药流通行业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效果逐步显现、发展方式不断优化、行业集中度和流通效率不断提升，行业的销售规模与经济效益稳步增长，总体呈现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但是，目前我国医药流通领域的现代医药物流发展相对滞后，管理水平、流通效率和物流成本与发达国家存在很大差距，我国医药物流配送体系亟待完善。

我国医药产业政策支持医药物流体系的快速发展，《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提出“提升流通管理水平，打造现代医药供应商”，鼓励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药品流通领域广泛应用，推动企业发展绿色现代物流，加强供应链管理，健全药品流通网络。

（2）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一直坚持以直营连锁门店为核心的经营策略，在深入开发和巩固华南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向周边省市辐射，实现跨区域发展。截至2016年末，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广东、广西、福建、江西、浙江、河南等多个省份，共计2,409家直营连锁门店的营销网络。随着公司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到2018年公司旗下直营连锁药店数量有望突破3,000家，营销网络的进一步扩张将加大公司对物流配送的需求。

本项目顺利建成后，公司将新增配送仓储面积约24,000平方米，可对广西地区形成有效覆盖，进一步增强公司物流配送能力和配送效率，提高企业竞争实力。

（3）进一步提高公司物流体系的信息化及现代化水平

仓库的自动化和立体化可有效提高仓库空间利用率和药品出入库及拣选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和差错率。同时，效率化的配送将直接减少运输次数，提高装载率及合理安排配车计划，选择最佳的运送手段。公司拟在玉林物流中心中引入自动化物流设备和现代仓库管理系统，用自动化设备和信息技术提高仓库运营及管理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4）适应公司积极布局医药电商的发展战略

近年来，随着我国医药分开改革的逐步推进及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医药电

商正蓬勃兴起。面对巨大的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在继续大力拓展线下医药零售业务的基础上，正积极布局医药电商业务。公司已于2014年成立电商事业部，建立官方商城，并在天猫、京东、1号店等购物平台为消费者提供保健品、母婴用品、计生用品、医疗器械、参茸等产品。目前，公司医药电商业务的发展势头良好，未来将有望进一步提升。

因此，为避免物流配送体系限制，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充物流配送能力，提高物流服务水平和药品的配送效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一直重视物流体系在医药零售业务中的作用，并积极构建区域性及全国性的医药物流配送体系。经过多年的建设，公司已经建成了九大物流配送仓库，物流体系已基本覆盖公司的营销网络。公司在物流体系建设、运营及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标准化的商品采购、仓储管理、物流配送等业务流程。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业务实践，已经聚集了一批掌握现代物流仓储技术、熟悉医药零售行业和公司业务的物流人才。

因此，本公司在物流仓储建设方面拥有成熟的建设、管理及运营经验，能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50亩，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预计建成后，将满足本公司在广西地区700家门店的物流配送能力，新增拆零货位30,000个，箱库位13,000个，托盘货位13,000个。

5、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土地购置及建设费用	7,576
2	仓储设施	1,600
3	仓储管理系统及自动化设备	4,700
4	运输工具	840
5	附属工具及设施	144
6	办公设施	80
7	其他设备	60
合计		**15,000**

6、项目实施主体及用地情况

玉林医药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拟在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实

施，公司已取得位于玉林市仁东镇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桂（2017）玉林市不动产权第0000184号）。。

7、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固体废弃物管理、建设施工噪音治理、粉层管理等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降低项目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玉林医药物流中心项目取得了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玉环项管[2015]105号批复，同意公司进行该项目建设。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信息化管理的现状及未来发展的战略需求，公司拟投资10,360万元进行信息化建设，主要完成以下10个项目的建设：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核心系统升级换代	4,970	4,970
2	集团网络改造及POS机升级	1,620	1,620
3	电子商务建设	900	900
4	客户关系管理	1,120	1,120
5	数据仓库	200	200
6	商业智能	300	300
7	视频会议	100	100
8	资产管理	200	200
9	供应链服务	250	250
10	异地容灾	700	700
合计		**10,360**	**10,360**

公司通过上述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并围绕企业的业务流程和企业职能管理进行集成，旨在建立统一、全面、实时共享的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和业务流的高效整合以及数据的实时同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管理流程，节约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科学化决策水平。本项目的建成将促进公司经营效率及管理水平的提高，同时对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跨区域扩张、多业态发展起到有效的支撑作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增强公司信息化战略的软硬件基础支撑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需要处理的信息及数据将越来越庞大。公司需要在确保数据和信息准确、安全的基础上，将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并准确及时地传递到管理者手中。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行业领先的信息系统架构，但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要求公司增强信息系统基础建设，不断适应行业信息化发展的需要。

服务器、数据库、网络架构、网络安全等是公司整个信息系统的后台支撑。本项目将对公司现有数据库、服务器性能进行全面升级换代，有效提升公司信息系统的后台处理能力。此外，通过优化网络架构、加强网络安全投入，新建信息系统将进一步确保实现公司信息资源共享的同时兼顾信息安全性。

（2）加强公司整体业务集成，优化集团整体管控水平

公司本次信息化建设项目将从集团角度出发，进行细致全面的实施计划，项目的实施将促使公司进一步理顺及优化核心业务流程。此外，公司将启用性能更为先进、功能模块更为完善的ERP系统，并将业务流程系统管理平台和ERP 核心系统对接，实现业务流和数据流的协同对接。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以公司总部为中心，涵盖下属所有门店的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和价值流的商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通过构建高性能的ERP系统、建立更为便捷的集团广域网架构，有效整合各业务、区域信息系统，形成一个业务高度集成、高度整合的管理系统。本项目建设将极大提升总部的信息集中效率，增强企业协调性，实现公司总部对下属子公司和门店的透明化掌控，充分满足集团跨区域集中管理的需求。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并通过引进高端人才、加强资金支持、统筹各业务部门协作等方式，从战略高度积极推进集团信息化建设。

此外，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经验积累，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掌握信息技术、熟悉医药零售行业并且了解本公司业务的技术团队，从技术层面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本次信息化建设主要致力于核心系统升级换代、集团网络改造、电子商务建设、客户关系管理、数据仓库、商业智能、视频会议、资产管理、供应链服

务以及异地容灾等方面，并重点实施以下几个项目：

重点项目	简介
ERP系统	公司的核心信息化管理系统，具有性能先进性、系统兼容性和功能可扩展性。ERP系统将支撑集团各业务形态和管理需求，满足包括采购、销售、财务、质控等综合化应用、管理及决策需求；将协助公司信息化系统覆盖企业动态管理、静态管理的各个角落以及业务流程管理、职能管理的各个环节。
智能销售终端系统	将大规模替换现有陈旧、功能单一的门店收银系统，上线功能更为完善的POS系统，新增存货进、存、销管理及促销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门店管理功能，实现门店信息与集团ERP系统的实时整合。
电子商务平台	实现电商平台与公司ERP系统、CRM系统、WMS仓储管理系统的协同运作，高效完成线上订单处理、收款、配送的全过程，并进行完善的客户关系管理。
数据仓库及商业智能	数据仓库将实现对公司各主业务系统数据的抽取与集成，再利用商业智能工具对其中的有效信息进行提炼和呈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改善决策、提高运营效率和增强透明度。
集团网络改造	通过门店网络系统的改造及集团网络架构的建设，实现不同系统、不同区域之间数据的实时同步，建立以集团总部为核心的广域网架构。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10,360万元，用于建设或更新ERP系统、电子商务平台等，分项目的投资额如下：

序号	项目方向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核心系统升级换代	ERP 系统	4,470
		协作办公系统	200
		HR 管理系统	300
2	集团网络改造及 POS 机升级	总部网络安全及病毒防护系统	640
		门店网络改造	480
		POS 升级	500
3	电子商务建设	电子商务自建平台	900
4	客户关系管理	智能销售终端系统	620
		精准营销管理系统	200
		客户服务中心系统	300
5	数据仓库	数据仓库	200
6	商业智能	商业智能	300
7	视频会议	视频会议系统	100
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系统	200
9	供应链服务	供应链服务系统	250
10	异地容灾	异地容灾系统	700
合计			**10,360**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年，各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实施进度	项目名称

实施进度	项目名称
第1年完工项目	ERP系统、总部网络安全及病毒防护系统、门店网络改造、POS升级、视频会议系统、电子商务自建平台
第2年完工项目	协作办公系统、精准营销管理系统、HR管理系统、、智能销售终端系统、资产管理系统、商业智能
第3年完工项目	供应链服务系统、异地容灾系统、客户服务中心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2,87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必要性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降低财务风险，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公司的流动资产保有量和业务规模密切相关，门店数量的增长影响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随着门店数的增加，公司的流动资产保有量和流动资金需求将随之增加。目前公司发展势头良好，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16年末，公司已在广东、广西、河南、浙江、江西、福建等六省开设直营连锁门店共计2,409家。随着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进一步实施，未来三年公司将新增门店1,311家，总门店数量将突破3,000家。此外，公司在内生发展的同时，将顺应医药零售行业整合的大趋势，通过适当的兼并收购实现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

因此，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2）满足公司日常营运的需要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向上游企业采购商品然后再向零售客户销售，具有资金需求量大的特点。近年来，由于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商品采购规模也日益加大。此外，由于医药零售市场的特殊性，为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医药零售企业必须保持一定的药品库存量，这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存货账面值分别为75,584.97万元、101,004.04万元、130,475.92万元。

因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保障未来在商

品采购、门店运营、品牌建设等方面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正常稳健经营。

（3）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利润留存及银行贷款等方式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张和日常的正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一心堂等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均处于较低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2014	2015	2016 年	2014	2015	2016 年
益丰药房	0.87	1.24	1.99	1.37	1.72	2.60
一心堂	1.91	1.04	1.11	2.80	1.58	1.62
老百姓	0.70	0.96	0.81	1.24	1.56	1.37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16	1.08	1.30	1.81	1.62	1.86
公司	0.56	0.52	0.50	1.01	1.18	1.1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数据来自公告的年报。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结构，节约财务费用，并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将产生较大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股东权益和每股净资产均较发行前有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进而降低本公司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4.33%、51.71%、37.99%。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周期，因此存在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的风险。但随着项目的实施，公司营销网络将进一步扩大、物流效率和信息化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将进一步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会稳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当前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所需。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4年5月28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2013年末公司总

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5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9,100万元（含税）。

2015年4月27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进一步建设营销网络，增强公司盈利水平，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14年不进行现金分红，未用于分红的资金将留存在公司作为营运资金。独立董事对该决议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3月18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2015年末公司总股本3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4,400.00万元（含税）。

2017年3月8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集约资金使用，进一步拓展营销网络，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16年不进行现金分红。

三、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①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②现金分红条件及最低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③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于公司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

（1）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

过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要点如下：

①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盈利规模、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基础上，考虑了股东的意愿和要求，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③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④公司股东未来回报规划：首先，将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其次，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正常的经营，包括为门店网络拓展、信息化建设、生产基地建设、其他业务拓展，或为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等。

⑤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5-2017年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时期，公司该时期的发展与股东的鼎力相助密不可分。为此，公司计划将为股东提供足额投资回报。

2015-2017年，若公司当年度盈利，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若公司业绩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还需考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分红议案，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2）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在《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每年股利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此规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作为全国规模领先的大型医药零售企业，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有能力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本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拓宽业务领域，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盈利规模，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3、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制定及修订程序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内容，公司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制定及修订程序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①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②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具体规划和计划的制定及修订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016年3月18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2015年末公司总股本3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4,400.00万元（含税）。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刘景荣，对外咨询电话是：020-81689688。

二、重要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签订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佛山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2015-2018 年度产品购销合同书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广东广弘医药有限公司	2014-2017 年度产品购销合同书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内蒙古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6-2021 年度购销合同书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4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大众药品销售分公司	2017-2018 年度购销合同书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度购销合同书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广东华韩药业有限公司	2017 至 2020 年度购销合同书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7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度购销合同书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项目合同

2013年1月23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山可可康制药有限公司与广东电白二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版）》，约定由广东电白二建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中山可可康工业产房二、工业厂房三（中药提取车间）、工业附属设施（动力中心、质检中心、宿舍、门卫、垃圾房、仓库）工程，合同价款为124,342,502.70元。

2014年12月28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山可可康制药有限公司与广东电白二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合同》，约定由广东电白二建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中山可可康工业产房二、工业厂房三CMP洁净工程，合同价款为17,485,384元。

（三）物业租赁合同

2017年3月1日，公司与广州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州大参林投资将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410-1号和410-2号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及仓储用途使用，租赁期限均自2017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

（四）授信、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1）2015年10月2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海珠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1150801），约定招商银行广州海珠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年，自2015年10月20日至2017年10月19日。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6-12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

（2）2016年5月6日，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广州分行”）签订《银行授信》（授信函号码：CN11009131020-160112），约定汇丰银行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6年5月6日起。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利率及费用按照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执行。

2016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汇丰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授信修改》（授信函号

码：CN11009131020-160114），约定汇丰银行广州分行将原《银行授信》（授信函号码：CN11009131020-160112）中向发行人提供的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修改为25,000万元。

（3）2016年8月9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16）穗银综授额字第000074号），约定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2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年，自2016年8月9日至2017年8月8日。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

（4）2016年8月30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粤授信字（康王）第201608300030号），约定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年，自2016年8月30日至2017年8月29日。

（5）2016年7月28日，发行人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大参林”）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茂名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编号：（2016）茂银授额字第000001号），约定广发银行茂名分行向茂名大参林提供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年，自2016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27日。

（6）2016年8月11日，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大参林”）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16）佛银授合字第340018号），约定广发银行佛山分行向顺德大参林提供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年，自2016年8月11日至2017年8月10日。

（7）2016年10月9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6穗银东信字第0133号），约定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年，自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5日。关于具体业务的种类、额度、期限、用途、利率、汇率、贴现率、费用及其他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8）2017年1月4日，发行人子公司广西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广西大参林”）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编号：（2017）广银授额字第000003号），约定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向广西大参林提供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7年1月4日至2017年12月20日。

（9）2017年1月4日，发行人子公司梧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大参林”）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编号：（2017）广银授额字第000004号），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向梧州大参林提供9,75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7年1月4日至2017年11月9日。

（10）2017年2月20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7）第01551号）、《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33100000）浙商票池字（2017）第01551号），约定浙商银行广州分行在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内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授信期间自2017年2月21日起至2018年2月20日。

（11）2017年5月15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GZ09（融资）20170005），约定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5,000万元融资额度，授信期间自2017年2月23日至2018年2月23日。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授信合同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间
1	茂名大参林	大参林股份	工商银行茂名石化支行	茂名分行石化支行 2015 年最高抵字 2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	14,000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2	广州大参林、茂名大参林	大参林股份	工商银行茂名石化支行	茂名分行石化支行 2014 年保证字 9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30,000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授信合同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间
3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柯舟、茂名大参林、中山可可康	大参林股份	招商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211508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1150801《授信协议》	15,000	本担保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4	柯康保、邹朝珠	大参林股份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个高担字第ZH1600000051383-1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公授信字第ZH1600000051383号《综合授信合同》	8,000	本担保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5	柯云峰、梁小玲	大参林股份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个高担字第ZH1600000051383-2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公授信字第ZH1600000051383号《综合授信合同》	8,000	本担保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6	柯金龙、王春婵	大参林股份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个高担字第ZH1600000051383-3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公授信字第ZH1600000051383号《综合授信合同》	8,000	本担保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7	茂名大参林	大参林股份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公高保字第ZH1600000051383-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授信字第ZH1600000051383号《综合授信合同》	8,000	保证期间为两年，并按合同约定确定起算日
8	中山可可康	大参林股份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公高保字第ZH1600000051383-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授信字第ZH1600000051383号《综合授信合同》	8,000	保证期间为两年，并按合同约定确定起算日
9	中山可可康、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茂名大参林	大参林股份	汇丰银行广州分行	-	-	16,500	2016年5月4日起
10	茂名大参林、柯金龙、柯康保、柯云峰	大参林股份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兴银粤授保字（康王）第20160830003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粤授信字（康王）第201608300030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20,000	2016年8月30日至2017年8月29日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授信合同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间
11	柯云峰	大参林股份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2016）穗银综授额字第000074号-担保02《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穗银综授额字第000074号《授信额度合同》	25,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	柯康保	大参林股份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2016）穗银综授额字第000074号-担保03《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穗银综授额字第000074号《授信额度合同》	25,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柯金龙	大参林股份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2016）穗银综授额字第000074号-担保04《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穗银综授额字第000074号《授信额度合同》	25,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4	-	大参林股份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2016）穗银综授额字第000074号-担保06《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	（2016）穗银综授额字第000074号《授信额度合同》	25,000	-
15	柯云峰	大参林股份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2016穗银东最保字第0262号	2016年10月9日至2017年9月5日期间所签署授信合同	24,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6	柯康保	大参林股份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2016穗银东最保字第0263号	2016年10月9日至2017年9月5日期间所签署授信合同	24,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7	柯金龙	大参林股份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2016穗银东最保字第0264号	2016年10月9日至2017年9月5日期间所签署授信合同	24,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8	茂名大参林	大参林股份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2016穗银东最保字第0265号	2016年10月9日至2017年9月5日期间所签署授信合同	24,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9	中山可可康	大参林股份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2016穗银东最保字第0266号	2016年10月9日至2017年9月5日期间所签署授信合同	24,00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授信合同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间
20	-	广西大参林	广发银行南宁分行	（2017）广银授额字第 000003 号-担保 01	（2017）广银授额字第 000003 号	10,000	自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
21	-	梧州大参林	广发银行南宁分行	（2017）广银授额字第 000004 号-担保 01	（2017）广银授额字第 000004 号	9,750	自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
22	茂名大参林	大参林股份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	GZ09（高保）20170007	GZ09（融资）20170005	15,000	保证期间为两年，并按合同约定确定起算日
23	中山可可康	大参林股份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	GZ09（高保）20170008	GZ09（融资）20170005	15,000	保证期间为两年，并按合同约定确定起算日
24	柯云峰	大参林股份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	GZ09（高保）20170009	GZ09（融资）20170005	15,000	保证期间为两年，并按合同约定确定起算日
25	柯康保	大参林股份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	GZ09（高保）20170010	GZ09（融资）20170005	15,000	保证期间为两年，并按合同约定确定起算日
26	柯金龙	大参林股份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	GZ09（高保）20170011	GZ09（融资）20170005	15,000	保证期间为两年，并按合同约定确定起算日
27	柯金龙	大参林股份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581007）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 00001 号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期间所签署授信合同	22,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8	王春婵	大参林股份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581007）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 00002 号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期间所签署授信合同	22,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授信合同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间
29	柯康保	大参林股份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581007）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00003号	2017年1月17日至2018年1月16日期间所签署授信合同	22,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0	邹朝珠	大参林股份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581007）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00004号	2017年1月17日至2018年1月16日期间所签署授信合同	22,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1	柯云峰	大参林股份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581007）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00005号	2017年1月17日至2018年1月16日期间所签署授信合同	22,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	梁小玲	大参林股份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581007）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00006号	2017年1月17日至2018年1月16日期间所签署授信合同	22,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3	-	大参林股份及其成员单位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质权人）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7）第01552号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7）第01551号、（33100000）浙商票池字（2017）第01551号）	5,000	2017年2月21日起至2018年2月20日止

（五）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1、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内容	使用期限
1	大参林股份	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5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9690627号商标使用在藿香正气合剂（10mL×15支）商品上	2016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3日
2	大参林股份	韶关市詹氏养蜂场蜂业有限公司	第30类蜂蜜商品上的第7079447号汇元堂商标使用在汇元堂蜂蜜系列商品上	2015年5月4日至2025年5月4日
3	大参林股份	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	在龟苓宝商品上使用可可康商标	2015年4月1日至

		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0 日
4	大参林股份	河北武罗药业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开塞露商品上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5	大参林股份	山东一笑堂阿胶集团百汇食品有限公司	第 30 类的第 7079447 号商标使用在阿胶膏商品上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6	大参林股份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再龟苓膏（冰糖菊花）、龟苓膏（罗汉果）上使用可可康商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7	大参林股份	佛山市南海区康健泰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商品上的第 8398174 号汇元堂商标使用在轮椅、坐便椅、拐杖商品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8	大参林股份	南通百益制药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麝香壮骨膏商品上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9	大参林股份	湖南迪诺制药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商品上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10	大参林股份	东莞市立顿洗涤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第 3 类洗衣剂商品上的第 13904761 号商标使用在加酶全效洗衣粉、全效洗衣液（薰衣草香型）、全效洗衣液（百合花香型）、抗菌洗衣液（超洁清香）商品上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	大参林股份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 类医疗器械类商品上的第 8398194 号商标使用在血糖测试仪、血糖试纸商品上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12	大参林股份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叶酸片商品上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	大参林股份	东阿阿胶阿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 10 类医疗器械类商品上的第 8398194 号商标使用在医用电子体温计商品上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14	大参林股份	衡阳原野实业有限公司消毒洗涤剂厂	第 5 类消毒剂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可可康康尔牌聚维酮碘消毒液商品上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
15	大参林股份	湖北济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玉屏风口服液商品上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	大参林股份	广东康奇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板蓝根颗粒商品上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17	大参林股份	金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克拉霉素分散片 16 片商品上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18	大参林股份	广州市一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第 10 类避孕套商品上的第 5556586 号商标使用在珂芙尼扭舞系列挚爱装安全套等 6 项商品上	2014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19	大参林股份	佛山市恒森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	第 3 类洗衣用漂白剂及其他物料商品上的商标使用在恩莱芙健齿牙膏商品上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	大参林股份	济南人人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商品上的第 8398194 号商标使用在医用退热贴（小儿护脑型）商品上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21	大参林股份	广州诺菲化妆品有限公司	第 3 类化妆品商品上的第 13904761 号商标使用在恩莱芙燕窝养颜果纤面膜、恩莱芙珍珠亮肤果纤面膜、恩莱芙牛奶水润果纤面膜商品上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	大参林股份	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双唑泰阴道泡腾片商品上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	大参林股份	东莞市立顿洗涤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第 3 类洗衣用漂白剂及其他物料商品上的恩莱芙商标使用在恩莱芙洗衣液、洗洁精商品上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	大参林股份	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	第 5 类贴剂商品上的第 8398194 号商标使用在可可康晕车贴商品上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
25	大参林股份	惠州大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小儿七星茶颗粒商品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26	大参林股份	浙江圣华药业有限公司	第 5 类重要成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金归洗液商品上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27	大参林股份	河北国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复方金银花颗粒商品上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28	大参林股份	东莞市创葳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商品上的第 8398194 号商标使用在家用药箱商品上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
29	大参林股份	佛山市南海清秀化妆品有限公司	第 3 类化妆品商品上的恩莱芙商标使用在恩莱芙骨胶原滋养润肤乳、恩莱芙杏仁牛奶滋养润肤乳商品上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	大参林股份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抗病毒口服液商品上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31	大参林股份	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氯雷他定片商品上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32	大参林股份	北京库尔科技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可可康早早孕检测试纸商品上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33	大参林股份	上海宝龙安庆药业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六味地黄丸、知柏地黄丸等 12 项商品上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34	大参林股份	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泮托拉挫钠肠溶片商品上	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35	大参林股份	江苏八六五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第 5 类化妆品商品上的第 13904761 号商标使用在恩莱芙美国护肤甘油商品上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6	大参林股份	惠州大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咳特灵胶囊商品上	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37	大参林股份	恒拓集团广西圣康制药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抗宫炎分散片商品上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38	大参林股份	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厄贝沙坦片商品上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39	大参林股份	东莞市立顿洗涤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第 3 类的第 13904761 号商标使用在恩莱芙除菌洁厕液商品上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0	大参林股份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清火片商品上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41	大参林股份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益母草颗粒商品上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42	大参林股份	山东一笑堂阿胶集团百年制药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7079449 号商标使用在阿胶商品上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43	大参林股份	安徽省百和食品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7079449 号商标使用在圆瓶蜂蜜系列商品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44	大参林股份	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藿香正气合剂（10mL×5 支）商品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45	大参林股份	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在可可康红豆即食龟苓膏、可可康莲子即食龟苓膏上使用可可康商标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46	大参林股份	柏纷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	第 3 类的第 13941431 号商标使用在香茅紫草驱护液 100ml 商品上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47	大参林股份	桂林爱超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第 10 类的避孕套商品上的第 14608360 商标使用在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8	大参林股份	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 21 类牙刷商品上的第 13904607 号商标使用在超细护龈软毛牙刷（4 支装）商品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49	大参林股份	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 5 类药酒商品上的第 139043064 号商标使用在西汉古酒 500ml 商品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50	大参林股份	济南人人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3422946 号商标使用在益肤宁抑菌霜（金装）20g 商品上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51	大参林股份	蚌埠崇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护脐贴（防水型）（10 贴/盒）商品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2	大参林股份	北京库尔科技有限公司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商品项上的第 8398194 号商标使用在排卵预测试纸（北京库尔）（条型）商品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3	大参林股份	青岛海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第 10 类的医疗器械和仪器商品项上的第 8398194 号商标使用在创口贴（弹力）、创口贴（防水）、创口贴（透明防水）、创口贴（超大）、创口贴（卡通）商品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4	大参林股份	广州市一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第 10 类避孕套商品项上的第 14608361 号商标使用在扭舞系列挚爱装安全套、扭舞系列沸点装安全套、扭舞系列魅力装安全套、极致纤薄装安全套、顺滑丝薄装安全套、丝感超薄装安全套商品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5	大参林股份	山东圣海保健品有限公司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颗粒、非医用营养片商品上的第 1954774 号商标使用在益普利生牌玛咖西洋参胶囊商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

			品上	
56	大参林股份	海南正康药业有限公司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颗粒、非医用营养片商品上的第 1954774 号商标使用在源生堂牌海狗人参丸商品上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
57	大参林股份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颗粒、非医用营养片商品上的第 1954774 号商标使用在优信多种维生素泡腾片、优信维生素 C 泡腾片、优信钙加维生素 D 泡腾片商品上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
58	大参林股份	金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液商品上的第 7079447 号商标使用在金日牌灵芝氨基酸口服液商品上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59	大参林股份	江苏八六五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第 3 类化妆品商品上的第 13904761 号商标使用在恩莱芙美国护肤甘油 300g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0	大参林股份	佛山市万盈化妆品有限公司	第 3 类化妆品商品上的第 13904761 号商标使用在胶原蛋白滋养润肤乳、杏仁油滋养润肤乳商品上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1	大参林股份	青岛海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第 10 类商品上的第 8398194 号商标使用在创可贴（防水型）8 贴商品上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
62	大参林股份	广东德鑫制药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妇炎康片（薄膜衣）商品上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3	大参林股份	广东珍宝健康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类商品上的第 13904761 号商标使用在祛屑清爽洗发露 750ml、滋润轻柔洗发露 750ml、深层修护焗油膏 400ml 商品上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4	大参林股份	山东东阿东盛阿胶产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液商品上的第 7079447 号商标使用在阿胶人参党参地黄口服液商品上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65	大参林股份	江门市晨采实业有限公司	第 16 类商品上的第 13904558 号商标使用在迷你纸手帕（9 张*10 包）、迷你纸手帕（9 张*30 包）、软包装面巾纸（抽取式）（130 抽*6 包）商品上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66	大参林股份	黑龙江瑞格制药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蛇胆川贝液商品上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7	大参林股份	恒拓集团南宁仁盛制药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参芪首乌补汁、小儿感冒颗粒、夏桑菊颗粒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8	大参林股份	广东一力医药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复方丹参片（270 片/瓶）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69	大参林股份	广东一力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感冒灵颗粒（10 克*6 袋）、感冒灵颗粒（10 克*18 袋）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0	大参林股份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 9690627 号商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限公司	使用在新复方大青叶片、蒲地蓝消炎片、清肺抑火片、小柴胡颗粒、强力枇杷露、阿胶益寿口服液商品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1	大参林股份	广西嘉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小柴胡颗粒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2	大参林股份	湖北汇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金银花露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3	大参林股份	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抗病毒口服液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4	大参林股份	湖北仁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牛黄解毒片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5	大参林股份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转移因子口服溶液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6	大参林股份	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酮康唑发用洗剂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7	大参林股份	江西新元堂健康制品有限公司	第 5 类消毒品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可可康妇科千金腾洗液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8	大参林股份	江西半边天药业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肾宝糖浆（10ml*12 支）、乌鸡白凤丸（6g*12 袋）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9	大参林股份	江西益佰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液商品上的第 7079447 号商标使用在钙铁锌口服液、葡萄糖酸锌口服液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0	大参林股份	江西中天医药生物有限公司	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液商品上的 7079447 号商标使用在钙加锌口服液、葡萄糖酸钙口服液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1	大参林股份	山东一笑堂阿胶集团百年制药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 7079447 号商标使用在阿胶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2	大参林股份	山东一笑堂阿胶集团百汇食品有限公司	第 30 类商品上的 7079447 号商标使用在即食阿胶糕（桂圆红枣味）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3	大参林股份	济南平民百姓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第 10 类商品上的第 8398194 号商标使用在可可康磁疗巴布贴（PMBX-A、PMBX-B、PMBX-E、PMBX-F）、可可康远红外理疗贴（PMBX-C、PMBX-D、PMBX-F）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4	大参林股份	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	第 10 类商品上的第 8398194 号商标使用在远红外磁疗贴（6 贴）、晕车贴（6 片）、妇康生物凝胶推助剂（4g*7 支）、卡波姆凝胶（15g）、医用冷敷冰袋（255mm*108mm*1 袋/盒）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5	广东紫云轩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 29 类干食用菌商品上的第 7638809 号商标使用在蛹虫草商品上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
86	广东紫云轩	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类中药成药商品上的 7638784 号商标使用在罐装西洋参 40g、西洋参 2g*30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

			袋商品上	
87	广东紫云轩	中宁县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第 30 类茶叶代用品商品上的第 7638790 号商标使用在食品系列商品上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88	广东紫云轩	青海同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类中药成药商品上的第 7638784 号商标使用在枸杞商品上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
89	广东紫云轩	重庆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第 5 类中药饮片商品上的第 7638784 号商标使用在 100g 石斛粉、100g 三七粉、100g 山药粉、100g 山楂粉商品上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7 日
90	广东紫云轩	桐乡市春发菊业有限公司	第 30 类茶叶代用品商品上的第 7638790 号商标使用在胎菊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1	广东紫云轩	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	第 5 类中药成药商品上的 7638784 号商标使用在天麻超细粉、灵芝粉、黄芪粉、滇制何首乌粉、西洋参粉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2	广东紫云轩	四川省一片叶药业有限公司	第 5 类中药成药商品上的第 17731232 号商标使用在川贝母、杜仲、丹参、莲子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3	广东紫云轩	岷县顺兴和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第 5 类中药成药商品上的第 17731232 号商标使用在红芪、党参、当归、黄芪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4	广东紫云轩	浙江钱王中药有限公司	第 5 类中药成药商品上的第 17731232 号商标使用在海马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5	广东紫云轩	广东天泰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厂	第 5 类中药成药商品上的第 17731232 号商标使用在白扁豆、薏苡仁、山药、莲子、赤小豆、生地黄、芡实、北沙参、大枣、党参、白术、白芍、太子参、枸杞子、麦冬、盐巴戟天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6	广东紫云轩	广东和翔制药有限公司	第 5 类中药成药商品上的第 17731232 号商标使用在莲子、芡实、山药、北沙参、白扁豆、赤小豆、百合、薏苡仁、菊花、太子参、麦冬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广东紫云轩	广州市怡康泰药业有限公司	第 5 类中药成药商品上的第 17731232 号商标使用在党参（纹党参）、黄芪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8	广东紫云轩	广州市怡康泰药业有限公司	第 29 类干贝商品上的第 17714854 号商标使用在干贝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9	广东紫云轩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 29 类干食用菌商品上的第 17714854 号商标使用在花菇、香菇、猴头菇、银耳、蛹虫草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0	大参林股份	广东一力罗定制药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复方丹参片（270 片/瓶）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101	大参林股份	佛山市恒森日用品化妆品有限公司	第 3 类的第 13904761 号商标使用在恩莱芙金银花中药牙膏（清新薄荷香型）商品上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2	大参林股份	河南省新四方制药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阿胶补血口服液商品上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3	大参林股份	山东圣海保健品有限公司	第 5 类维生素制剂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达尔斯康牌 B 族维生素片商品上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4	大参林股份	华夏协同（北京）国际医学研究院淄博分院	第 5 类维生素制剂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达尔斯康牌 B 族维生素片商品上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5	大参林股份	广西亿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氨咖黄敏胶囊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6	大参林股份	广州市金龟寿药品有限公司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可可康牌辅助降血压袋泡茶商品上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7	大参林股份	广州天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 5 类医用营养品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可可康牌余甘子桔梗胶囊、可可康牌余甘子桔梗糖浆商品上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大参林股份	天津和治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消食健胃片（0.5g*60 片）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大参林股份	广州市颜尚化妆品有限公司	第 3 类的第 13904761 号商标使用在恩莱芙莹纯美白祛斑精华乳（赠面膜）商品上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大参林股份	深圳市麦金利实业有限公司	第 5 类维生素制剂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维生素 C 片（无糖型蓝莓味）商品上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1	大参林股份	广西河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银葛通脉茶（2.5g*60 袋）商品上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2	大参林股份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头孢克肟胶囊（100mg*8 粒）商品上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3	大参林股份	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 21 类牙刷商品上的第 13904607 号商标使用在超细护龈软毛牙刷（单支装）商品上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4	大参林股份	广州诺菲化妆品有限公司	第 3 类的化妆品商品项上第 13904761 号商标使用在恩莱芙玫瑰亮肤舒缓修复蚕丝面膜、恩莱芙冰泉海洋水漾保湿蚕丝面膜、恩莱芙蜗牛倍润水嫩补水蚕丝面膜商品上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5	大参林股份	广东在田药业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风热感冒颗粒商品上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6	大参林股份	广州粤华制药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加味藿香正气丸（10 克*6 袋）、加味藿香正气丸（10 克*18 袋）商品上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7	大参林股份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 类医疗器械类商品上的第 8398194 号商标使用在可可康电子血压计（触控型）KD-5965 商品上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8	大参林股份	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	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第 9690627 号商标使用在护肝片（0.36*108 片）商品上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9	大参林股份	广东珍宝健康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类的第 13904761 号商标使用在琴叶防脱发控油洗发水 750ml 商品上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0	广东紫云轩	桐乡市春发菊业有限公司	第 30 类茶叶代用品商品上的第 7638790 号商标使用在杭白菊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1	广东紫云轩	中宁县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第 30 类茶叶代用品商品上的第 7638790 号商标使用在玫瑰花、金银花、茉莉花、菊花商品上	2017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1）发行人许可其他企业使用其商标的原因，是否是行业惯例

发行人许可其他企业使用其商标的主要原因是：自有品牌产品是公司盈利来源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并不具有众多产品的生产批文及能力，许可其他企业使用发行人商标进行生产，并约定该等产品只能向发行人销售，可以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以及对上游渠道的掌控能力。许可其他企业使用其商标生产自有品牌商品行为属于行业惯例，一心堂、益丰药房等同行业企业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披露内容	信息来源
益丰药房	公司代理品种中的自有品牌商品，生产企业使用了公司注册的产品商标，公司享有该等产品的全国独家经销权，负责其市场营销和推广工作，生产企业拥有该等产品的生产批文，负责其生产及质量控制工作	招股说明书
一心堂	公司对部分总代理品种进行贴牌，授权生产企业在公司总代理的产品上使用公司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商标	招股说明书
老百姓	未披露	-

（2）发行人与被许可人关于商标使用责任和权利的划分情况及商标许可费约定情况，商标许可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发行人与被许可人之间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①发行人与被许可人关于商标使用责任、权利的划分情况

发行人与与被许可人关于商标使用责任、权利均通过授权协议、采购协议的方式进行约定，明确了公司许可生产的产品质量责任由生产厂家承担相关风险和法律责任，具体如下：

项目	协议内容
《商标许可	（1）甲方将已注册的商标许可被许可人使用在指定的商品上。

使用协议》	（2）许可使用的形式为：普通许可 。 （3）许可使用的期限约定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4）甲方有权监督被许可人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具体措施为甲方不定期检查被许可人产品 。 （5）被许可人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 （6）被许可人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7）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被许可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8）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提前终止的条件：双方终止上述产品的合作时，本许可合同无论是否备案均立即终止。 （9）本合同终止时，被许可人应立即终止使用该商标，剩余的商标标识应 无偿返还给甲方。 （10）如因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宣传推广等问题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与任何第三人产生纠纷，由被许可人负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11）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各自履行自己的义务，如有违反，违约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自有品牌合作协议	（1）乙方全权负责协议产品的质量监控，确供给甲方的协议产品都符合国家质量要求，同时符合甲方确定的质量要求，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索赔。 （2)协议产品首批送货前，乙方必须提供官方检验报告及出厂检验报告给甲方，甲方仓库才配合收货。乙方供给甲方的每批次商品，甲方有权进行随机抽样检查，数量为 2 盒/批次，抽样不作结算。 （3）甲方有权对合同产品进行抽查送检，自然年度抽检次数为两次的，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从第三次抽检起，抽检合格的则抽检费用由提出抽检方承担，抽检不合格的则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行政部门抽检或甲方送检产品经检验为不合格的，乙方需按该抽检批号产品货值总额的十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双方同意检测机构为：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或甲方指定检验机构 。甲方将检测结果告知乙方后，乙方有异议的，需在收到检测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申请复检，复检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乙方按最终检测结果承担责任，复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没有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起异议，则视为乙方同意认可该检验结果。 （5)乙方需收到检测结果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次检测费用及相关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直接扣除等额费用。 （6）协议产品的规格为甲方独家规格，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生产或销售同规格的同类产品。 注：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生产厂商。

②商标许可费约定情况，商标许可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发行人与被许可人之间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商标许可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对提升自有品牌建设具有正面作

用，属于行业惯例，可以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以及对上游渠道的掌控能力，公司并未向被许可人收取商标许可费。发行人与被许可人之间不存在除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采购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③关于商标许可相关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质管部具体负责对商品的购进、验收、储存、保养、销售及售后等进行全程质量管控，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管理流程：

项目	具体措施
供应商质量保障体系	对新增供应商即首营企业进行全面资质审核，对首营企业的审核，应当查验加盖其公章原印章的以下资料，确认真实、有效提供以下资料： （1）《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应许可证复印件；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的证件复印件，及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3）《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或者《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及或生产标准备案书等复印件； （4）相关印章、随货同行单（票）样式； （5）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 （6）法人授权委托书、业务员身份证复印件 （7）质量保证协议书及质量体系调查表 （8）价格批件或物价备案、 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建立、管理供货单位资料档案，并制定了《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评估规则》，对供货单位进行严格把关。质量管理部通过对供货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对必须进行实地考察的企业需通过现场勘察、资料查阅、询问了解、现场摄像等方式来考核，以确定其合法资格。 在合作期间，公司要求供货单位需保持证照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在 ERP 系统中录入供货单位的证照有效期及经营范围，证照到期前进行提醒，过期锁定其相关业务，超经营范围业务自动锁定；对有质量事故、跟进不及时或信誉不合格者，淘汰相关商品或供货单位。
产品质量检查	在商品经营各环节中，发现或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品种，立即停止出库，对质量不确定或重点产品随时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 公司会按照商品包装标示的温湿度要求进行储存；商品的存放会保持适当距离，不混放；对于有特殊要求的商品，将进行专库存放；库房配置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当温湿度超标后，会立即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存储环节符合要求；每季度对储存商品的外观、包装等质量进行检查，对质量可疑品种立即采取停售措施。 公司对出库的商品进行复核，复核内容包括商品的基本信息（品名、规格、生产厂家）、批号，质量情况等信息，减少出库差错，避免不合格商品出库。 根据商品的包装、质量特性并针对车况、道路、天气等因素，选用适宜的运输工具，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出现破损、污染等问题；冷藏商品运输途中，实时监测并记录运输过程中的温度数据。 质量管理部每年与商品中心定期组织对供应商、商品质量进行进货质量评审，出具评估分析报告，作为提升产品质量、淘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的重要依据。
产品验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制度《商品验收流程》、《商品质量评估规则》和《商品质量

收质量检查	感知调查评价方法》。对商品收货、验收环节的质量把关。 收货人员通过对供货单位的运输方式、随货同行单的内容（冷藏冷冻的商品还需核实运输过程的温度记录、运输时间等）进行逐一核实，符合要求的通知验收。 验收员通过查阅同批号的检验报告，对每次到货商品通过外观、包装、标签、说明书以及相关证明文件等进行逐批、逐一抽样检查，发现可疑及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
追责机制	对供应商的监督追责：从合同设计上对供应商的质量责任予以明确，并通过高频率的抽样进行质量检验，及时反馈并制约供应商，依照合同进行相应扣除质量保证金、冻结货款、追偿等方式敦促供应商保证商品质量。 对内部采购人员、审核人员、验收人员、运输人员、商品管理人员等，依托公司完善的内控制度，在商品流通全环节都建立了相应的追责制度,方式包含有：廉洁文化建设、签订责任书、扣除绩效、损失赔偿、通报批评、降职、劝退、辞退等各种方式。

2、品牌许可使用合同

2016年1月1日，南昌大参林与华尔康签订《品牌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南昌大参林将发行人的商标许可给华尔康在江西省赣州市区域内使用，以每年每店3.5万元的标准向华尔康收取品牌许可费，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六）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

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柯云峰_____ 柯康保_____ 柯金龙_____

徐 俊_____ 刘国常_____ 杨小强_____

柯立志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陈智慧_____ 谭锡盟_____ 杨木桂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柯康保_____ 柯金龙_____ 刘景荣_____

谭群飞_____ 柯国强_____ 杨 添_____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8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单增建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星明　　许荣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18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王建学　　刘晓光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7 月 18 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四(一)、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6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65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 剑　　赵 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四（二）、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 剑　　赵 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五（一）、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1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 剑　　赵 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五（二）、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 剑　　赵 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五（三）、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5〕2-3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 剑　　赵 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五(四)、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 剑　　赵 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本所使用电子公章的情况说明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本所在出具的业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使用了电子公章。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所按照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暂行办法》（财会（2010）2号）相关要求，在统一品牌和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在总分所管理上切实做到了实质性统一；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在特定情形下使用了电子公章。

二、一家规范机构不可能拥有两枚实物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所承诺对本所签署的电子公章均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的电子公章样式如下：

四、本说明有效期限为：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8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查阅地点：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

联系人：刘景荣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联系传真：020-81176091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22层

联系人：王庆华、李林、刘实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联系传真：0755-23953850